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lgate Inc.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oulgate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除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外，[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支付(視乎申請渠道)最高價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獲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ulapp.cn刊登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段。務請閣下閱覽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或向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1)依據美國證券法下的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2)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在美國境外[編纂]及[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根據[編纂]透過本文件[編纂]外，不構成[編纂][編纂]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出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及[編纂]和[編纂][編纂]可能受限制，除非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所獲得的豁免進行，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2
技術詞彙表	35
前瞻性陳述	38
風險因素	40
豁免及免除	113

目 錄

	頁次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12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29
公司資料	133
行業概覽	13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53
業務	168
合同安排	238
監管概覽	26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87
關連交易	29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13
主要股東	324
股本	325
財務資料	328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76
[編纂]	379
[編纂]的架構	397
如何申請[編纂]	4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二A [編纂]	IIA-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此外，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的使命

我們致力於與用戶共同打造一個社交遊樂場，在這裏，年輕一代能夠自在地創造、交流與探索，從而收穫歸屬感、快樂與愛。

我們的願景

讓天下沒有孤獨的人。

我們是誰

Soul是中國領先的AI+沉浸式社交平台。我們基於用戶的興趣和個性，而非現實身份或外貌，依託先進的AI模型及算法，創建了一個基於興趣的，溫暖的情緒綠洲。Soul賦予了用戶真實表達自我的能力，用戶可通過多樣化的互動體驗，在虛擬世界中使用Avatar進行有意義的、可持續的連接。Soul打造一個可隨用戶創造力不斷自我迭代的線上社交樂園。用戶在Soul上可以獲得情感滿足，亦擁有屬於自己的社交貨幣和社交資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Soul的平均日活躍用戶數、用戶平均每日啟動次數及新安裝用戶的30日留存率均在中國AI+沉浸式社交平台中排名第一。

尋找、建立和培育真誠的連接是人類永恒而本質的追求。年輕一代渴望發現真正理解自己、懂得彼此的靈魂知己，獲得歸屬感。Soul正是這樣一個AI驅動，基於興趣的，溫暖的情緒綠洲。年輕人在這裏釋放學習，生活和工作中的壓力，通過心流的交流和有趣體驗，降低孤獨感，獲得幸福感。

概 要

與傳統社交平台不同，Soul並不依賴現實身份或外貌，而是通過讓用戶在虛擬世界建立自我形象的投射(Avatar)進行真實的自我表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Soul是中國首個所有用戶均以Avatar進行互動的AI+沉浸式社交網絡平台。平台基於用戶的興趣圖譜，鏈接並生成創新的娛樂場景，為用戶提供沉浸式的互動體驗和情緒價值，從而形成了一個不斷自我演化的數字世界。這個數字世界孕育了獨特的用戶多樣性生態，是一個讓多元社交需求自然生長、交織共鳴的社區。在Soul，用戶不僅能夠通過沉浸式的交流，娛樂獲得即時的情緒價值，亦可沉澱屬於自己的長期社交資產，包括真實情感連接、穩定的關係網絡和數字身份價值。用戶在Soul中不僅是社區參與者，更是建設者和創造者，他們在這裏交流，學習，分享，娛樂，陪伴，滿足各種情感需求的綜合社交體驗。

我們打造了自研的Soul X，依託強有力的「用戶-AI-平台」飛輪效應，為公司的持續增長賦予新動能。用戶間的高頻、深度互動沉澱了海量的訓練樣本庫，驅動著AI模型不斷優化，既能幫助用戶找到精準同好進行即時交流，又能為用戶交流提供AI輔助。這加速了Soul社區的繁榮，持續拓寬AI+情緒經濟變現機遇。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已累計有約390百萬註冊用戶。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每天都有用戶登錄Soul進行交流、連接和探索超過50分鐘。每月，用戶在我們平台上創建或參與超過323百萬次基於興趣的活躍「體驗」場景。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在構建充滿活力且高度互動的數字世界方面取得的成果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 **龐大且年輕的用戶基礎：**截至2025年8月31日，日均活躍用戶數達11.0百萬，其中78.7%為Z世代用戶，在中國AI+沉浸式社交平台中排名第一。
- **高度的用戶參與：**平均月活躍用戶互動參與比例達到86.0%，人均每日發出點對點私信約75條。
- **強勁的用戶留存：**月均三個月用戶留存率達到80%。

概 要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來自情緒價值服務的收入佔總收入90.8%。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每名付費用戶的月均收入達到人民幣104.4元，在中國AI+沉浸式社交平台中排名第一，充分顯示出用戶對Soul情緒價值類服務的強付費意願與高度認可。

年輕人喜歡Soul的原因

Soul的用戶無需展示真實姓名、外貌或社會標籤。通過Avatar，用戶可以自由塑造個性化的「第二自我」，不受外貌焦慮、教育背景與職業評判的束縛。這一核心設計理念孕育出一個獨特、充滿活力且互相支持的生態體系，在這裏，每一次對話都觸動靈魂。Soul讓個體在一個純粹而友善的社區氛圍之中，參與多元沉浸式的娛樂體驗，自在地無壓力連接、互動與分享。

探索發現與真誠鏈接的樂趣

在年輕一代普遍面臨孤獨與情感隔閡的當下，通過我們專有AI技術，Soul為用戶提供的是一種興趣同溫層的情緒陪伴。

- *自我探索工具*：我們獨創的「興趣圖譜+AI算法」，幫助用戶尋找與自己興趣契合和有情緒共鳴的人。
- *AI驅動的推薦系統*：可最小認知顆粒理解用戶畫像、互動意圖與興趣偏好，並在每一次交互中，為用戶匹配出最「懂你的人」。
- *AI Boosters*：基於Soul X打造的AI Boosters，協助用戶發起對話、創作內容、打破社交壁壘、提升自信，幫助用戶結識志同道合的朋友。

沉浸式與互動體驗

Soul不僅僅是一個社交平台，更是一個充滿樂趣的虛擬樂園。在這裏，用戶可以自由探索群聊派對（例如K歌房間及學習房間）以及由AI驅動的各類互動體驗，實現友好體驗與高趣味性的完美融合。讓社交變得輕鬆、有趣且自然沉浸，激勵用戶更長時間地停留、更多地互動與更深地聯結。

概 要

自在表達與創造

Soul為每一位用戶提供了一個自在且包容的表達與創造舞臺。我們充滿活力、去中心化的UGC生態體系，鼓勵年輕用戶通過文字、圖片、音頻、視頻甚至AIGC來分享與表達，在多樣化的內容形式中激發真實的創造力。

Soul讓每一位用戶的聲音都能被聽見、被理解。通過包容性的流量普惠與精準的AI驅動的推薦系統，Soul實現了「人人有舞臺，句句有回應」。這一核心原則持續激發社區內的真誠表達與創造力。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Soul的平均月活躍用戶互動參與比例達到86.0%。

純淨友好的社區氛圍

Soul更像是一個「靈魂休息室」，而非充滿競爭的社交競技場。獨特的運營引領下，我們通過將深思熟慮的產品設計、負責任的運營模式與AI技術相結合，致力於營造一個友善、安全、真實、包容且溫暖的社交空間。讓用戶能夠在純淨而友好的社區中互動與連接。

概 要

我們的成就

領先的用戶規模	強大的用戶參與度	卓越的財務表現
 11.0 百萬 日均活躍用戶 ⁽¹⁾ 在中國AI+沉浸式情緒經濟行業線上平台和應用中位列第一 ⁽¹⁾⁽²⁾	 20.1 次 活躍用戶的日均應用啟動次數 ⁽¹⁾ 在中國AI+沉浸式情緒經濟行業線上平台和應用中位列第一 ⁽¹⁾⁽²⁾	 84.2 % 業績記錄期年均毛利率
 388.7 百萬 累計註冊用戶 ⁽³⁾ 在中國AI+沉浸式情緒經濟行業線上社交平台中位列第一 ⁽¹⁾⁽²⁾	 323.6 百萬 日均體驗場景總數 ⁽¹⁾⁽⁴⁾ 日均私信數量75條 ⁽⁵⁾	 人民幣 421.2 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 ⁽⁶⁾
 4.6 百萬 使用AI Boosters功能的日均活躍用戶 ⁽¹⁾	 80 % 月均三個月用戶留存率 ⁽¹⁾	 人民幣 104.4 元 每名付費用戶的月均收入 ⁽¹⁾ 在中國AI+沉浸式情緒經濟行業線上平台和應用中位列第一 ⁽¹⁾⁽²⁾

附註：

- (1)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3) 截至2025年8月31日
- (4) 包括(1)群聊派對場景及(2)互動聊天場景，且曾發生至少一輪雙向對話
- (5)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使用私信功能的日活躍用戶的日均一對一私信數量
- (6) 2024年度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迄今取得的成功主要歸功於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AI+沉浸式社交平台，擁有廣闊的市場機遇與巨大的增長潛力；
- 我們構建了一個功能多元、AI+沉浸式社交平台，致力於為年輕人打造一個溫暖的情緒綠洲；

概 要

- 我們已打造一個高度活躍、互動性強且高粘性的年輕用戶群體；
- 我們憑藉強大的AI技術能力與技術壁壘脫穎而出；
- 我們基於沉浸式情緒經濟打造出獨特且成功的商業模式，形成了一個增長與盈利協同驅動的可持續飛輪體系；及
- 我們擁有一支遠見卓識與具備深厚行業洞察力的管理團隊以及一支專業的技術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通過推行以下策略實現我們的使命及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 深化「情緒綠洲」價值，強化品牌推廣並推動用戶增長；
- 強化AI能力，打造新一代靈魂感知引擎；
- 拓展「情緒經濟」範式，構建價值循環與開放式商業生態；及
- 吸引全球人才，強化平台治理，推動可持續與社會責任發展。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於2019年開始產生收入。我們於2020年開始提供廣告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購買情緒價值服務的個人用戶，以及在平台上投放廣告的品牌及商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少於我們總收入的8.0%。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技術服務、廣告及推廣服務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i)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採購總額的46.2%、44.9%、42.0%及47.0%；及(ii)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採購總額的15.1%、13.3%、14.1%及15.2%。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

本集團與騰訊的關係

騰訊(透過意像架構)最初於2020年5月投資本集團。自2020年5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透過意像架構)一直為戰略投資者，概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或業務運營。本集團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女士一直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和業務表現。於業績記錄期，張女士亦控制董事會，並對本集團的管理施加重大影響。於2021年10月10日，意像架構(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2021年投票代理，據此，意像架構授予張女士投票代理權，而張女士有權享有意像架構持有的相當於36,500,000股普通股(按轉換基準)的優先股所附的投票權。於2025年11月5日，意像架構訂立2025年投票代理，據此，根據其條款及條件，2021年投票代理項下的委託安排將持續有效，直至2031年10月10日。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與騰訊集團有多種業務關係，例如(i)使用微信支付；(ii)使用騰訊服務獲取用戶；(iii)收取騰訊的廣告收入；(iv)使用QQ音樂的免費音樂檔案館(2020年5月至2022年4月)；(v)使用音速達豐富的授權音樂資源；及(vi)使用騰訊與線上服務相關的IT基礎設施服務。有關本集團與騰訊集團達成的將於[編纂]後構成關連交易的相關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另請參閱「業務 — 本集團與騰訊的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與QQ音樂的合作。

與騰訊集團的業務劃分

我們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騰訊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劃分，原因如下。

概 要

(a) Soul App與騰訊應用程序在功能及使用目的上的區別

Soul App非基於顏值，一切以興趣為主且去中心化。Soul App用戶毋需披露其真實身份、位置、年齡或外貌。相反，應用程序的用戶創建虛擬身份，以Avatar的方式描繪網絡個性。Soul App促進開放式社交網絡(即毋需在應用程序上形成「朋友」關係即可與其他應用程序用戶互動)並通過為我們的每個應用程序用戶生成興趣圖譜連繫應用程序用戶，並向每個應用程序用戶推薦精選內容以及擁有類似性格、生活方式及興趣的其他應用程序用戶，從我們充滿活力的用戶互動及交流中進行更多連繫。

另一方面，騰訊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大致可分為兩類，即(i)通訊及社交服務(即微信及QQ)提供以現實生活中的熟人為主的即時通訊服務，並向用戶提供現實生活設定的內容及服務；及(ii)涵蓋視頻、音樂及文學等多樣化的優質數字內容，並將數字內容服務與其社交平台整合(例如全民K歌(由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提供的應用程序，根據相關公開文件，騰訊持有該公司控股權益))。

鑒於Soul App與騰訊集團提供的上述應用程序的功能存在差異，本集團認為用戶會將Soul App與騰訊集團提供的應用程序用於不同目的。

(b) 本集團與騰訊集團在業務及收入模式上的區別

本集團與騰訊集團在收入模式上亦存在顯著差異。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情緒價值服務(包括虛擬物品及會員)，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89.1%。另一方面，騰訊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遊戲、廣告及金融科技以及商業服務。根據騰訊集團的公開文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騰訊集團80%以上的收入來自遊戲、金融科技及商業服務以及線上廣告。

(c) 與騰訊集團不存在重大直接競爭

我們相信我們與騰訊集團不存在重大直接競爭。如上所述，Soul App與騰訊集團提供的應用程序在功能及使用目的方面存在明顯差異，本集團與騰訊集團之間的業務及收入模式亦存在顯著差異。因此，本集團並無直接與騰訊集團爭奪應用程序用戶或客

概 要

戶。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的同行均非騰訊的聯繫人。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與騰訊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直接競爭，且我們的業務與騰訊集團有明顯區別。

對騰訊集團概無重大依賴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與騰訊集團訂立多項交易，並預期繼續與騰訊集團進行若干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儘管如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概無亦不會嚴重依賴騰訊，乃考慮到(i)我們與騰訊的交易對本集團的總收入及開支並不重大；(ii)相較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本集團與騰訊的交易數量及金額預計近期不會大幅增加；及(iii)與騰訊集團的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對騰訊集團概無重大依賴」。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行業、公司架構、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投資我們的股份及[編纂]以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這些風險包括以下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維持現有用戶或進一步擴大用戶群，或倘我們的用戶參與度下降，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夠維持過往增長、有效管理增長、控制成本及開支或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 倘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住優質用戶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未能有效推薦合適用戶或運營AI Boosters，我們的用戶留存率及參與度可能下降，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I技術存在若干固有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的業務依賴用戶不斷發現有趣的內容，而這有賴用戶及AI Boosters生成及貢獻的內容。倘用戶無法持續創造優質內容，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留住用戶以保持競爭力。
- 情緒經濟行業乃一個不斷發展、充滿活力及具競爭性的市場，且我們在該市場的一個新興領域經營，這使得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較為困難。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目前產生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情緒價值服務，我們未必能夠繼續增長或最終從該等服務獲得盈利能力。
-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變現策略將能夠成功落實或我們將能夠產生可持續收入及利潤。
-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維持及增加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的付費用戶數量及每名付費用戶的月均收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開發並向用戶提供新的具創新性的功能及服務的能力。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業績記錄期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下文所載的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概 要

選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1,667,404	100.0	1,846,082	100.0	2,210,508	100.0	1,428,318	100.0	1,682,884	100.0
銷售成本	(228,776)	(13.7)	(268,179)	(14.5)	(359,240)	(16.3)	(237,945)	(16.7)	(311,719)	(18.5)
毛利.....	1,438,628	86.3	1,577,903	85.5	1,851,268	83.7	1,190,373	83.3	1,371,165	81.5
其他收入	17,335	1.0	39,608	2.1	65,478	3.0	34,293	2.4	38,859	2.2
銷售及營銷開支.....	(843,683)	(50.6)	(751,663)	(40.7)	(888,949)	(40.2)	(612,535)	(42.9)	(644,674)	(38.3)
行政開支	(235,566)	(14.1)	(244,070)	(13.2)	(190,227)	(8.6)	(127,996)	(9.0)	(116,840)	(6.9)
技術及開發開支.....	(471,800)	(28.3)	(452,588)	(24.5)	(545,934)	(24.7)	(356,223)	(24.9)	(407,366)	(24.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3,822)	(0.2)	(1,229)	(0.1)	3,587	0.2	(539)	(0.0)	(2,450)	(0.1)
經營(虧損)／利潤.....	(98,908)	(5.9)	167,961	9.1	295,223	13.4	127,373	8.9	238,694	14.2
財務成本	(3,634)	(0.3)	(3,227)	(0.2)	(2,071)	(0.1)	(1,355)	(0.1)	(1,413)	(0.1)
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變動	(405,957)	(24.3)	(425,307)	(23.0)	(431,011)	(19.5)	(286,980)	(20.1)	(288,185)	(17.1)
除稅前虧損	(508,499)	(30.5)	(260,573)	(14.1)	(137,859)	(6.2)	(160,962)	(11.3)	(50,904)	(3.0)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131,316	7.1	(11,494)	(0.6)	(170)	(0.0)	14,796	0.9
年內／期內虧損.....	<u>(508,499)</u>	<u>(30.5)</u>	<u>(129,257)</u>	<u>(7.0)</u>	<u>(149,353)</u>	<u>(6.8)</u>	<u>(161,132)</u>	<u>(11.3)</u>	<u>(36,108)</u>	<u>(2.1)</u>

有關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經營業績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比較」。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或根據其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溢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等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彼等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報告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詞彙不同。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年內/期內虧損，並加回(i)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變動；(ii)股份支付開支及(iii)[編纂]開支。經調整(虧損)/溢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經調整淨溢利/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所示期間收入的百分比。

2022年，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21.9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61.0百萬元及人民幣337.3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65.5百萬元及人民幣286.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調整淨(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經調整淨(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年內/期內虧損的對賬：					
年內/期內虧損.....	(508,499)	(129,257)	(149,353)	(161,132)	(36,108)
加：					
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變動 ⁽¹⁾	405,957	425,307	431,011	286,980	288,185
股份支付開支 ⁽²⁾	53,059	40,212	54,253	38,240	32,875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21,898)</u>	<u>361,027</u>	<u>337,326</u>	<u>165,503</u>	<u>286,435</u>

附註：

- (1) 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我們的可贖回股份及金融負債賬面值預期不會於[編纂]後錄得任何進一步變動，原因是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分類為權益，並無收益或虧損。於[編纂]後，贖回義務將予以終止，且屆時可贖回股份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於業績記錄期持續作出調整。
- (2) 股份支付開支大多屬非現金性質，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並於業績記錄期持續作出調整。

概 要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33,725	225,198	209,399	241,278
流動資產	889,521	1,181,165	1,593,457	1,894,327
流動負債	11,510,216	12,187,548	12,860,560	13,041,519
非流動負債	57,358	32,475	21,125	41,321
流動負債淨額	(10,620,695)	(11,006,383)	(11,267,103)	(11,147,192)
負債淨額	(10,544,328)	(10,813,660)	(11,078,829)	(10,947,235)

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6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1,147.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按金增加人民幣617.8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FVTPL」）增加人民幣227.2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556.7百萬元及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139.7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0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67.1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609.0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4.0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66.5百萬元及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43.1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2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06.4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614.7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0.2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90.7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

概 要

選定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下表分別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					
現金流量	9,169	256,843	377,529	188,112	286,490
營運資金變動	(210,500)	76,079	43,653	(5,486)	11,74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1,331)	332,922	421,182	182,626	298,2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507)	(290,487)	(231,117)	(393,824)	(830,77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434)	(39,634)	(31,748)	(14,969)	(19,2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91,272)	2,801	158,317	(226,167)	(551,79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0,357	668,436	679,965	679,965	846,434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49,351	8,728	8,152	2,374	(4,88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68,436</u>	<u>679,965</u>	<u>846,434</u>	<u>456,172</u>	<u>289,752</u>

有關現金流量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 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10.7%	19.7%	17.8%
毛利率	86.3%	85.5%	83.7%	81.5%
淨虧損率	30.5%	7.0%	6.8%	2.1%
經調整(虧損)/溢利率(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¹⁾	(1.3)%	19.6%	15.3%	17.0%

附註：

(1) 經調整淨(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所示期間佔收入的百分比。

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 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月均活躍用戶(百萬名)	29.4	26.2	26.2	28.0
日均活躍用戶(百萬名)	9.5	9.2	9.4	11.0
月均付費用戶(百萬名)	1.7	1.5	1.6	1.8
每名付費用戶的月均收入(人民 幣元)	75.3	91.7	99.8	104.4
付費比率 ⁽²⁾	5.7%	5.8%	6.3%	6.5%

附註：

(1) 請參閱「技術詞彙表」以了解其定義。

(2) 付費比率按月均付費用戶數目除以月均活躍用戶數目計算。

概 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8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5年8月3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

	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推定實行）。
- (2) 截至2025年8月31日，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所述調整後，並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推定實行）。

[編纂]開支

根據[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編纂]相關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於業務記錄期，我們已產生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預計將進一步產生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開支，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計入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結餘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主要包括[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列賬。

概 要

下表載列基於[編纂]中位數計算的上述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明細。

	人民幣百萬元
[編纂]相關開支.....	[編纂]
非[編纂]相關開支.....	[編纂]
法律顧問與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	[編纂]
其他費用及開支.....	[編纂]
[編纂]開支總額.....	[編纂]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按下列金額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研發我們的AI能力、GPU能力及資料分析能力，以及留住人才以實現我們的目標。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全球範圍內拓展我們的平台，以接觸全球用戶並協助他們探索各式各樣的陪伴形式。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與我們的戰略有關的進一步擴大及保留我們的用戶群，並強化我們的品牌以推動可持續優質的用戶增長。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我們平台的各類內容，包括原創IP孵化、AIGC驅動的內容製作、與外部藝術家的合作、招募內容創作者並與其開展合作以及開發情感驅動的表情包，從而通過內容創新有效吸引我們的用戶。

概 要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張女士能夠透過以下方式合共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i)Soulgate Holding Limited(最終由張女士全資擁有)直接持有[48,607,303]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及假設推定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及(ii)根據2025年投票代理，張女士已獲授相當於意像架構持有的36,500,000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及假設推定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的優先股投票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投票代理」。

因此，於[編纂]後，張女士、Soulgate Holding Limited及張女士用以控制Soulgate Holding Limited的持股主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編纂]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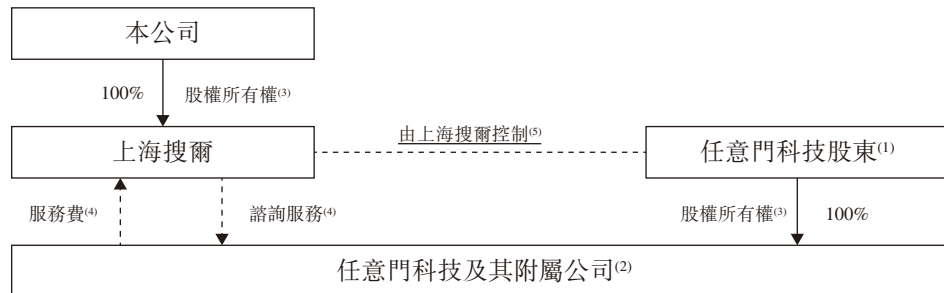
我們自[編纂]投資者獲得多輪股權融資，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營運。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合同安排

由於中國法律的外商投資限制，本公司無法擁有或持有經營我們業務的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直接股權。相反，我們通過合同安排控制該等實體，通過合同安排，我們能夠從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獲得登記股東享有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

概 要

以下簡圖說明根據合同安排，經濟利益自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流向本公司的過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意門科技的登記股東為張女士（我們的董事）（擁有83.1412%）、北京明隲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我們的[編纂]投資者Mingjun Capital Limited的中國投資公司）（擁有4.8183%）、上海簡鳴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我們的[編纂]投資者J&M Capital Limited的中國投資公司）（擁有4.7312%）、專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我們的[編纂]投資者雯科創投有限公司的中國投資公司）（擁有3.5046%）及上海魔量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我們的[編纂]投資者MFUND, L.P.的中國投資公司）（擁有2.804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第三方看東方（上海）傳媒有限公司持有任意門科技1.00%的股權。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以了解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詳情。
- (2) 該等構成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 (3)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4) 「->」指合同關係。
- (5)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i)行使所有股東於任意門科技的權利的授權委託書；(ii)收購於任意門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iii)於任意門科技股權的股權質押對登記股東及任意門科技的控制權。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將轉換為股份的優先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編纂]及買賣。我們的[編纂]申請乃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

概 要

收入測試，並參考：(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2,210.5百萬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超過40億港元。

股息

於業務記錄期，本公司並未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亦須視乎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經計算的年度溢利中支付。中國法律亦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將其稅後溢利至少10%(如有)撥入其法定儲備金，該等儲備金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於股東或董事批准股息期間，向股東分派股息認定為負債(如適用)。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支付股息及就已發行股份作出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動用資金中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金額。根據我們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建議，開曼群島公司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帳項中支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支付股息。

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自2025年8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8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一節闡述。

「2021年投票代理」	指	意像架構(作為授予人)於2021年10月10日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投票代理」中詳述的條款，以張女士為受益人訂立委託書和授權委託書
「2025年投票代理」	指	意像架構(作為授予人)於2025年11月5日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投票代理」中詳述的條款，以張女士為受益人訂立委託書和授權委託書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成立的香港全權獨立核數師監察機構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BVI」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中國信通院」	指	工信部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產業發展與監管研究部)

[編纂]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經修訂)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Soul」	指	Soulgate Inc.，一家於2017年5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任意門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同安排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併及入賬
「合同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任意門科技以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詳情載於「合同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創始人信託」	指	不可撤銷信託，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唯一受託人，委託人為張女士，受益人為張女士及其指定家屬

釋 義

[編纂]

「政府部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以及合併聯屬實體，且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守則」

[編纂]

釋 義

[編纂]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意像架構」	指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且由騰訊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1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部門(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指令、請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文化旅遊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張女士」	指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張璐女士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指	開展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載列的投資者
「[編纂]股東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張女士、Soulgate Holding Limited與[編纂]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批准及採納並於2020年3月、2023年3月及2023年7月修訂及重述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

釋 義

「優先股」 指 天使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D-1系列優先股、D-2系列優先股、D-3系列優先股及D-4系列優先股，有關股份將在緊接[編纂]前按1:1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推定」 指 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本公司每股優先股在緊接[編纂]前按1:1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iii)概無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任何其他變動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登記股東」 指 訂立合同安排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即張女士、Mingjun Capital Limited、J&M Capital Limited、雯科創投有限公司及MFUND, L.P.各自的中國投資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天使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天使系列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A-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D-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1系列優先股
「D-2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2系列優先股
「D-3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3系列優先股

釋 義

「D-4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4系列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指	[編纂]
「任意門科技」或「可變利益實體」	指	上海任意門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
「業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指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如文義所指)該架構的相關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或「上海搜爾」	指	上海搜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以中英文載列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名稱、法律或法規，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數據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約整所致。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且未必能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的類似詞彙比較。

「30天新用戶留存率」	指	在特定期間內，安裝Soul App 30天後仍啟動該app的新用戶比例
「三個月用戶留存率」	指	在特定期間內，當月使用我們的Soul App且月活躍天數至少達15天，並在該指定月份之後第三個月保持活躍的用戶總和，除以該等指定月份期間活躍天數至少達15天的用戶總數所得的比例。
「AI」	指	人工智能
「AI Boosters」	指	我們平台上的AI創意工具及其他AI相關功能
「AIGC」	指	AI生成內容
「ARPPU」	指	每名付費用戶月均收入
「Avatar」	指	用戶所使用的裝飾性個人資料圖像，其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中代表用戶的社交身份
「日均活躍用戶」	指	特定期間每日的日活躍用戶總和除以該特定期間的天數的結果
「月均活躍用戶」	指	特定期間每月的月活躍用戶總和除以該特定期間的月數的結果
「月均付費用戶」	指	特定期間每月的付費用戶數的總和除以該期間的月數

技術詞彙表

「每名付費用戶的月均收入」	指	特定期間付費用戶產生的收入除以該期間每月的付費用戶數總和的結果
「日活躍用戶」	指	在特定日期內至少登錄一次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用戶賬戶(包括付費用戶及非付費用戶)。於計算日活躍用戶時，不同設備上的同一用戶賬戶被視為一名用戶，而每個賬戶被視為不同的用戶
「Z世代」	指	1990年至2009年出生的人口
「月活躍用戶」	指	在特定月份內至少登錄一次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用戶賬戶(包括付費用戶及非付費用戶)。於計算月活躍用戶時，不同設備上的同一用戶賬戶被視為一名用戶，而每個賬戶被視為不同的用戶
「MLLM」	指	能夠處理並整合文本、圖像、音頻及視頻等多類型數據，進而理解並生成情境化豐富輸出的先進AI系統
「群聊派對」	指	指多個用戶可以通過文本、語音、虛擬禮物等多種工具和功能進行交互的虛擬房間
「付費用戶」	指	特定期間至少為我們的服務付費一次的用戶賬戶
「Soul X」	指	我們的原生情緒價值第一大模型
「UGC」	指	用戶原創內容
「情價比」	指	對在線上平台、實體產品或線下服務所獲得的情感滿足與為其支付的價格之間的綜合評估

技術詞彙表

「心價比」	指	對在線上平台、實體產品或線下服務所獲得的心理滿足與為其支付的價格之間的綜合評估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而基於其性質，該等陳述會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任何表達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通常但並非總是通過使用「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或會」、「尋求」、「應該」、「擬」、「計劃」、「預測」、「可能」、「願景」、「目標」、「旨在」、「致力」、「宗旨」、「目的」、「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均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而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大相逕庭。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該等假設和因素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可得的有關我們經營業務的信息。可能會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使命、目標、戰略以及我們實施前述各項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和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 我們的預期用戶增長及業務增長；
- 我們的收入、成本或開支的預期變動；
- 我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和市場接受度的預期；
- 我們對與用戶和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關係的預期；
- 我們行業內的競爭；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大相徑庭，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以於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且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等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根據未來的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編纂]我們的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載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維持現有用戶或進一步擴大用戶群，或倘我們的用戶參與度下降，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保持用戶高度參與的同時維持及增加用戶群的能力，對於我們的業務不斷取得成功及增長至關重要。自2016年推出我們的應用程序以來，我們一直致力創造一個使人信任的社區，並開發更豐富及多樣化的功能及特性，以在挽留現有用戶的同時，吸引新用戶。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日均活躍用戶數為11.0百萬人。為維持及提高用戶參與水平及擴大用戶群，我們須繼續創新服務，及時響應用戶的偏好，實施新技術、創造有趣的內容，並促進社區互動，而以上各項均需要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開支。倘該等成本及開支未能有效轉化為更大的用戶群及提高用戶參與度，我們可能無法達成所有該等目標，且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維持或增加我們的用戶群或維持或提高用戶參與度，我們的盈利商機或會受到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將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或倘付費用戶數量下降，則我們的收入或會下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特別是，概不保證我們的社區將在我們的用戶社區繼續受到歡迎。一系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用戶留存率、增長及參與度造成不利影響，例如：

- 未能提供吸引用戶的新功能及特性；
- 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規定或我們為遵守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而選擇變更服務模式或協議；
- 未能打擊垃圾信息或不當使用或濫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行為，從而可能導致用戶對我們的信任下降、對我們及我們的品牌造成負面宣傳或導致法律責任；
- 未能保護我們的品牌聲譽；
- 我們的算法AI技術及在策劃內容及生成用戶推薦方面失效；
- 未能解決有關隱私及通訊、安全、保障或其他因素方面的用戶擔憂；及
- 未能成功與現有競爭對手或新的市場准入者競爭。

我們未必能夠維持過往增長、有效管理增長、控制成本及開支或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自2016年成立以來發展迅速，這對我們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產生重大需求。然而，由於我們競爭所在市場的快速演變，我們可能會在建立並擴大我們的運營、功能及服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技術和行政能力時遇到困難。

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均具獨特性、持續演進且及較具開創性。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持續發展。我們服務的市場正在快速發展且面臨重大挑戰。我們的業務有賴我們創造一個充滿活力及互動的社區，解決用戶建立人際關係的需求以及成功變現用戶群，從不同來源增加收入的能力。我們日後未必能夠一直保持或達成過往的大幅增長。我們認為，我們的持續增長將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我們進一步擴大用戶群、有效連接用戶、

風險因素

提高內容價值、繼續投資及創新技術、增強變現能力及尋求戰略夥伴、收購及投資機遇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達成上述任何一項，而未能達成上述各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日後絕對值將會隨著我們擴大用戶群及增加用戶參與度，以及發展及實施更複雜的新功能及服務而繼續增加。此外，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如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技術及研發開支，一直隨著我們業務擴張而增加，且我們預期會繼續增加成本，以支持我們預期的未來增長。我們預期將繼續在基礎設施方面作出投資，以讓我們能夠及時可靠地向用戶提供服務。持續增長亦可能限制我們為用戶及付費用戶維持可靠的服務水平、制定及提高我們的運營、財務、法律及管理控制、以及提高我們的申報制度及程序的能力。倘我們未能隨著運營發展而達致必要的運營效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損。

倘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住優質用戶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未能有效推薦合適用戶或運營AI Boosters，我們的用戶留存率及參與度可能下降，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用戶群的規模及參與水平以及我們移動應用程序提供的內容質量乃我們成功的關鍵，且與用戶質量及我們移動應用程序按照興趣圖譜為每名用戶推薦合適用戶或運營AI Boosters的能力密切相關。由於我們的目標用戶是尋求建立深入人際關係的群體，倘我們的用戶未能找到足夠的志同道合的優質用戶或合適的對話夥伴或激發其興趣的內容，或倘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在推薦用戶及運營AI Boosters時未能滿足足夠多的用戶需求與興趣，甚至不能滿足用戶需求與興趣，我們的用戶可能會減少在我們移動應用程序消耗的金錢及時間，或停止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而其社交需求亦不會得到滿足。此外，倘我們現有用戶發佈更少內容，或其內容開始對其他用戶不具吸引力，或用戶因任何原因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的活躍度下降，我們可能會經歷用戶流量及參與度下降。倘我們的用戶留存率及參與度因上述任何原因下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AI技術存在若干固有風險，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AI技術存在若干固有風險及挑戰，可能對公眾對我們業務的看法造成不利影響。任何不當、濫用或過早使用AI技術的情況（不論是實際或被誤以為、有意或無意、由我們或第三方所為），均可能阻礙潛在用戶採用AI產品，削弱社會對AI產品的普遍接受程度，引致負面報導，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確保我們的AI Boosters以安全、可靠且符合人類價值的方式運行方面可能面臨重大挑戰。隨著AI模型變得愈發複雜，其固有風險在於可能出現非預期行為、追求與用戶或社會利益不一致的目標，或在高風險或新情境下未能如預期表現。例如，先進的AI系統可能發展出未在開發過程中預見的新能力。此外，AI快速發展的步伐可能加劇安全風險，原因為競爭壓力或第三方部署不可信的AI系統可能導致有害後果。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這些安全挑戰，我們AI系統在安全性和一致性方面出現任何實際或被誤以為的失敗，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法律責任及用戶信任喪失，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人工智能行業正在不斷發展，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嚴格的監管環境以及快速的行業變革。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廣泛的行業監管。中國政府機關可能繼續頒佈監管我們於中國經營所在行業的新法律、規則及法規。例如，於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聯合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施加合規要求。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互聯網安全的法規」。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合規措施一直並將一直被視為充分。倘我們未能遵守當時適用法律法規，有關實際及指稱未能遵守可能令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依賴用戶不斷發現有趣的內容，而這有賴用戶及AI Boosters生成及貢獻的內容。倘用戶無法持續創造優質內容，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留住用戶以保持競爭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推動用戶參與的能力。為吸引及留住用戶並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我們須確保社區的特色內容優質並對用戶具有吸引力。社區的特色內容由用戶及AI Boosters生成，供其他用戶探索及體驗。例如，每位用戶均擁有一個獨特的個人空間，供其發佈由文本、相片、音頻剪輯以至視頻等內容。用戶可以到Soul廣場閱讀其他用戶的貼文，並通過彼等發佈的內容體驗其生活。我們通過Soul廣場提供推薦標籤，幫助用戶通過受指引方式發現彼等感興趣的內容及用戶。此外，AI Boosters支持用戶以更自主更生動的方式表達自我，從而生成更有趣的內容。倘我們的用戶及AI Boosters停止提供內容或以較慢的速度發佈內容，或內容未能吸引及留住用戶，或我們未能充分支持用戶的內容創新及發現，我們的用戶體驗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用戶流量及用戶參與度或會下降。倘用戶數量或用戶參與水平下降，我們的收入可能會減少。

情緒經濟行業乃一個不斷發展、充滿活力及具競爭性的市場，且我們在該市場的一個新興領域經營，這使得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較為困難。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情緒經濟行業市場不斷發展、充滿活力及具競爭性，而我們在該市場的新興領域經營。情緒經濟行業及我們運營所在的特定市場未必會按預期發展。我們的用戶、付費用戶及業務夥伴未必能全面了解我們服務的價值，且潛在新用戶、付費用戶及業務夥伴可能難以區分我們的服務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的服務。使潛在用戶、付費用戶及業務夥伴相信我們服務的價值對我們的用戶群增長及業務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於2016年推出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我們的經營歷史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或預測我們的未來業績。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或可能面臨的風險及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該等風險及挑戰與以下各項有關(其中包括)：

- 其他業務模式的出現，規章、法規、政府政策或一般經濟狀況的變化；

風險因素

- 我們為用戶開發及部署多樣化及獨特的功能及服務的能力；
- 我們僱用、留用及激勵與我們業務擴張相匹配的人才及吸引管理專才的能力；
- 用戶開支減少、用戶參與度下降、競爭增加及我們整個市場或行業的增長下滑；
- 我們增加用戶數目的能力；
- 我們擴張至符合我們業務模式的新市場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可靠、可擴展、安全、高性能、可高效處理使用次數增加及用戶群擴大的技術基礎設施的能力；
- 我們的用戶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生成引人入勝的內容的能力；
- 我們開發或實施戰略計劃以變現我們業務的能力；
- 我們成功與其他公司競爭的能力，部分該等公司擁有遠高於我們的資源及市場實力，且目前或未來可能會進入我們的行業或複製我們的服務特色；及
- 我們就有關監管合規、知識產權、私隱或其他事項的訴訟及／或申索為自身作辯護的能力。

倘我們未能向潛在用戶、付費用戶及業務夥伴灌輸我們的服務價值，倘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市場未能按我們預期發展或倘我們未能解決此瞬息萬變的市場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將會受損。未能充分解決該等或其他風險及挑戰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並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損。

我們目前產生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情緒價值服務，我們未必能夠繼續增長或最終從該等服務獲得盈利能力。

我們透過提供情緒價值服務產生絕大部分收入。於業績記錄期，情緒價值服務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總收入的91.1%、90.3%、89.1%及90.8%。倘我們將通過情緒價值服務增加收入，我們將需要增加付費用戶數量及／

風險因素

或每名付費用戶的月均收入。我們增加付費用戶數量及／或每名付費用戶的月均收入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繼續推出更具吸引力的功能、實施靈活及精準定價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推出足夠具吸引力的功能或實施足夠靈活及精準的定價以使我們的非付費用戶或潛在用戶開始為情緒價值服務買單。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增長或從情緒價值服務獲得盈利能力。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變現策略將能夠成功落實或我們將能夠產生可持續收入及利潤。

我們業務的變現始於2019年。目前，我們產生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情緒價值服務。我們亦已多樣化我們的盈利模式，利用我們日益增長的用戶群向企業客戶提供廣告服務及向用戶提供新服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廣告服務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8.9%、9.7%、10.8%及9.1%。隨著我們繼續發展業務，我們正努力將用戶轉變為付費用戶，並探索新的創新性收入來源。因此，我們的收入受到我們提高盈利能力、增加用戶群及增加用戶參與度的能力的影響，而這取決於我們擴大盈利模式及不斷維持及提升用戶體驗的能力。倘我們未能變現現有或新服務或開發新的盈利途徑，我們未必能夠維持或增加收入或收回任何有關成本及開支。我們密切關注市場發展，並可能不時相應調整盈利策略，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整體收入減少或來自部分盈利渠道的收入貢獻減少。此外，對於日後可能獲得的新的收入來源，我們可能經驗有限，甚至完全不具備有關經驗。倘該等新的收入來源未能吸引用戶、付費用戶、或企業客戶，我們可能無法留住或吸引足夠的用戶或業務客戶以產生足夠收入支持我們的投資，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而受損。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維持及增加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的付費用戶數量及每名付費用戶的月均收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盈利、將更多用戶轉變為付費用戶及增加付費用戶消費的能力。我們是否能夠增加付費用戶數量及每名付費用戶的月均收入取決於多種因素，

風險因素

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我們的用戶可能不願意為我們的服務付費，我們可能未能開發足夠吸引我們現有付費用戶作出付費的新服務，我們的付費用戶可能由於需要滿足其他方面的財務責任而擁有較少可支配收入，我們的付費用戶可能發現我們的現有情緒價值服務不再具有足夠吸引力或效用去購買，且經濟狀況發生變動可能會令所有現有付費用戶的可支配收入下降，進而導致彼等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的消費減少。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在可見的將來將繼續嚴重依賴付費用戶產生的收入。付費用戶數量或每名付費用戶的月均收入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開發並向用戶提供新的具創新性的功能及服務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不斷發展且日益複雜，且我們吸引、留住及增加用戶群及增加收入的能力將嚴重依賴我們快速成功開發及推出新的具創新性的服務的能力。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日新月異且用戶期望在相對短的時間內看到用戶提供新功能及體驗新服務。多年來，我們一直不斷升級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用戶可通過訂購會員服務享受我們的情緒價值服務，以不同方式表達自己，如文本、圖片、視頻、聲音及表情符號，分享彼等的生活或查看其他用戶的生活，並加入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的各種興趣小組。

我們或會對我們的現有服務作出重大變動或開發及推出新的具開創性服務。開發及整合新服務亦可能成本高昂及耗費時間，且該等努力未必能夠產生我們預期獲得的收益，甚至根本無法產生收益。倘新的或改進的服務未能吸引或招引用戶、付費用戶或業務夥伴，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用戶或產生足夠收入、經營利潤率，或其他價值以支持我們的投資，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損害。

倘我們未能跟上技術發展及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期望，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吸引用戶或產生收入，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特徵為快速變化的技術、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新的服務公告、對服務及應用程序特性及功能的新改進以及不斷變化的用戶期望。因此，我們的業績及進

風險因素

一步將我們的服務變現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適應該等快速變化的技術及行業標準的能力，以及我們不斷創新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競爭服務的能力。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在調整服務以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及用戶需求方面的反應不如競爭對手迅速。

將新技術引入我們的系統涉及眾多技術挑戰、大量資金及人力資源，且通常需要多個月時間方能完成。我們擬繼續投入資源開發其他技術及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有效整合新技術，這可能會降低用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該等技術即使整合，亦可能無法按預期運行，或可能無法吸引及挽留大量用戶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我們亦可能無法保護該等技術不被競爭對手複製。倘我們未能跟上快速的技術變革，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挽留或吸引用戶或產生收入，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產生重大虧損淨額，且日後可能繼續產生前述各項。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虧損淨額分別人民幣508.5百萬元、人民幣129.3百萬元、人民幣149.4百萬元及人民幣36.1百萬元。於同期，我們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1.3百萬元、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32.9百萬元、人民幣421.2百萬元及人民幣298.2百萬元。我們維持盈利能力及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的能力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不斷發展、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或競爭動態的變化，以及我們及時有效應對該等變化的能力等。由於我們不斷投資服務、技術及研發以及我們持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我們亦預期成本及開支的絕對金額將會增加。倘我們無法成功透過總收入的大幅增長抵銷增加的成本及開支，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近期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亦一直快速增加。日後我們透過第三方互聯網平台取得用戶可能會需要大量開支，從而會導致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持續快速增加。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使我們日後不斷產生虧損淨額及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風險因素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可贖回股份的賬面值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變動的不利影響，而該等變動可能繼續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直至[編纂]後可贖回股份獲轉換為普通股為止。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分別有發行在外的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人民幣11,042.1百萬元、人民幣11,656.8百萬元、人民幣12,265.8百萬元及人民幣12,405.5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錄得因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06.0百萬元、人民幣425.3百萬元、人民幣431.0百萬元及人民幣288.2百萬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可贖回股份的贖回金額增加。該等可贖回股份贖回義務產生的負債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於[編纂]後，該等負債的賬面值將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並無收益或虧損。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於業績記錄期對我們的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繼續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直至[編纂]後可贖回股份獲轉換為普通股為止。

我們預期，於2025年8月31日之後，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持續波動，直至[編纂]完成為止。我們預期[編纂]後可贖回股份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不會錄得進一步變動，乃由於該等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分類為權益，並無收益或虧損。於[編纂]後，贖回義務將獲終止及可贖回股份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我們的部分收入來自廣告。倘我們未能吸引更多廣告主，或倘廣告主減少支出不願意透過我們刊登廣告，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目前主要依靠情緒價值服務產生的收入，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告服務產生的收入亦有所增加。廣告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8.3百萬元增加20.5%至2023年的人民幣178.7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33.9%至人民幣239.3百萬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來自廣告服務的收入人民幣153.8百萬元。此後，我們積極推廣廣告服務，並將於未來繼續推廣工作。廣告收入主要由我們的日均活躍用戶所推動，對廣告商具有吸引力，並在很大程度上釐定我們廣告服務的定價。廣告收入亦受到每名日活躍用戶的廣告

風險因素

收入所推動，該收入按若干期間內的總廣告服務收入除以同期的日均活躍用戶計算。我們的廣告服務收入亦部分取決於我們提供的廣告形式、我們的廣告加載量、我們的廣告客戶群規模，以及中國線上廣告行業的持續發展，廣告主分配預算至線上廣告或廣告的意願，更重要的是，彼等分配預算至我們主要服務於中國年輕一代的移動应用程序的意願。此外，決定投放線上廣告或在線推廣的公司可能會使用既定方法或渠道，例如更成熟的互聯網門戶或其他替代方案，而不是在我們的移動应用程序投放廣告，原因為彼等擔憂用戶感知或其他方面。倘線上廣告市場並未繼續增長，或倘我們無法佔據並保留充足的市場份額，我們提高當前廣告收入水平及業務前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優化用戶體驗及滿意度的核心及長期優先事項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移動应用程序自廣告產生收入的能力。我們堅持將用戶體驗放在首位，這可能不符合廣告主的商業利益，亦可能不會帶來我們所預期的長期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成功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在我們的移動应用程序上顯示的廣告中倘被發現有任何違規行為，均有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及其他行政措施。

我們有責任並有義務監控我們的移動应用程序上顯示的廣告內容，以確保該等內容真實準確並完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此外，倘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及特殊醫療用途食品相關廣告等特定類型的廣告在互聯網發佈前須經政府特別審查，則我們有義務確認該審查已執行並獲得批准。儘管我們已作出重大努力，以確保我們的移動应用程序上顯示的廣告完全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但仍無法保證該等廣告或服務中包含的所有內容均真實準確，符合廣告法律法規的要求。倘在我們的移動应用程序上顯示廣告中的內容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停止傳播廣告。因此，我們的廣告收入可能會被沒收，我們可能會面臨遠超廣告收入的罰款。倘情節嚴重，甚至可能會被吊銷營業執照並面臨聲譽受損。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品牌在目標用戶社區中的認知度、知名度及影響力。倘我們成為公眾審查的目標或任何負面宣傳的對象，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會嚴重受損，我們擴大用戶群的能力可能會受損，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Soul」為主要品牌開展業務。一個公認的品牌對於擴大我們的用戶群至關重要，進而促進我們致力將服務變現並提高我們對用戶、付費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吸引力。我們不時進行多種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提升我們的品牌並引導公眾對我們品牌及服務的認知。我們可能需要增加營銷支出，以建立及維持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忠誠度、影響公眾認知、挽留現有用戶及吸引新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以及推廣服務。然而，概不能保證該等活動一定會成功或我們將能夠達到預期品牌推廣效果。

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激烈，品牌維護及提升直接影響我們保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須持續對移動應用程序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確保我們的品牌形象不會因水準欠佳的服務而受損。我們亦須推廣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並體現其相較競爭對手的移動應用程序的獨特優勢。倘我們因任何原因而無法維持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或倘我們為此產生過多的開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拓展及增長，我們可能會在我們已經運營的市場以及我們可能運營的新市場接受嚴格的公眾審查。概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成為監管或公眾審查的目標，或審查及公開曝光不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前景。

此外，我們的品牌名稱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競爭對手及第三方激進的營銷和傳播策略而受損。我們可能因此而面臨政府或監管調查或第三方申索，且我們可能需要為應對及解決該等後果而耗費大量時間並產生巨額成本。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有效地辯駁各項指控，甚至根本無法辯駁。此外，任何人士均有可能在網上匿名發佈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公開指控。社交媒體平台上的信息獲取幾乎是即時的，其影響亦是如此。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吸引及挽留用戶以及維持市場份額及財務狀況的能力可能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僱員以及其他相關人員的不當行為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僱員維持及開展業務，並已實施內部行為準則，以規範僱員的行為。然而，我們無法控制僱員的行為，且僱員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的僱員下載盜版軟件至其工作電腦或在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執行其他未經授權的操作，我們可能會面臨安全漏洞。儘管我們已實施安全措施，我們的系統和程序以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系統和程序仍可能容易受到安全漏洞、破壞行為、軟件病毒、數據錯位或丟失、編程或人為錯誤或由我們的僱員、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僱員以及其他相關人員造成的其他類似事件的影響，這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服務交付或洩露我們的用戶及其他人士的身份及保密信息。倘我們出現實際或預知的安全漏洞，市場對我們的安全措施有效性的觀感可能會轉差，我們或會失去當前及潛在用戶，且我們或會面臨法律及財務風險，包括來自法律申索、監管罰款及處罰的風險，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對於僱員或前僱員，我們未來亦可能面臨廣泛的申索，包括歧視（例如性別、年齡、種族或宗教信仰歧視）、性騷擾、隱私、勞工、僱傭或侵權申索。該等事件通常會引發複雜的事實和法律問題，且任何該等申索的結果本質上不可預測的。向我們提起的任何申索，無論是否有理，均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的時間及公司投入大量資源進行辯護，或會導致大量媒體報導及負面宣傳，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倘我們在任何該等申索中被判定敗訴，或倘我們訂立和解安排，我們或會面臨金錢損失或被迫改變經營業務的方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運營業務，其表現會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然而，我們不直接監督彼等合作夥伴向我們或我們的用戶提供服務。儘管我們通常選擇具有良好聲譽及往績記錄的業務合作夥伴，我們仍有可能無法成功監控、維持及提升彼等的服務質量。倘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或其僱員表現不佳，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而我們的用戶可能會面臨服務中斷或服務質量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我們挽留及擴大用戶群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隨著成長保持我們的企業文化，我們的用戶群可能會縮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成功的一個關鍵要素是我們的企業文化。我們由一群熱衷於將陌生人聯繫在一起的團隊成員組成。我們以科技創新為動力，致力建設一個讓用戶可以自由表達自己、體驗及享受他人生活、為用戶發現最適合他們的有意義人際關係的社區。倘我們未能保持我們的文化，可能會損害我們在市場的聲譽，並對我們挽留現有用戶及吸引新用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危及我們的業務前景。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資金。

為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及應對業務機會、挑戰或不可預見的情況，包括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開發新服務或進一步改進現有服務、拓展新市場及收購技術，我們可能會不時需要額外的資金。然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我們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限於多種不確定因素，包括：

- 我們於經營所在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現金流量；
- 中國其他互聯網公司集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國際的經濟、政治以及其他狀況。

倘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甚至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則我們繼續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及應對業務機會、挑戰或不可預見情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限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日後的資金需求或其他業務理由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權或與股權相關的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權益。任何債務的產生將導致債務償還義務增加，並可能導致因相關的經營及融資契約而限制我們的運營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即我們未必能於受壓力情況下履行已到期的財務責任。我們通過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收入、支出及經營現金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繼續分散我們於大型金融機構的現金及投資。儘管我們目前有充足的經營資金以滿足日常經營需求，倘若我們日後面臨經營資金短缺，則業務經營及聲譽可能受損。

影響金融服務行業的不利發展，例如涉及金融機構或交易對手方的流動性、違約或不履約的實際事件或關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主要現金存放於中國的第三方金融機構。將我們的大部分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中會受到金融或信貸市場不利條件的影響，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及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業績。儘管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的經營賬戶中或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管理，但影響我們、與我們有銀行關係的金融機構或金融服務業或整體經濟的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足以為我們當前及預計的未來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或資本化的現金數額的機會。該等因素可能包括，流動性約束或失敗等事件、履行各類金融、信貸或流動性協議或安排下的義務的能力、金融服務業或金融市場中斷或不穩定、或對金融服務業公司的前景感到擔憂或負面預期。迄今為止，我們於經營賬戶中持有的現金或存款並無遭受任何損失；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獲得經營賬戶中持有的現金或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會受到金融市場的不利條件或金融機構的負面表現的影響。

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取決於我們的系統與我們均無法控制的移動操作系統、硬件、網絡、標準，尤其是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的有效交互協同。我們亦依賴我們的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的正確運作及維護。任何故障、容量限制或運作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須與流行移動操作系統（如iOS及安卓）以及相關硬件保持交互協同。我們無法控制該等操作系統或硬件，且該等系統或硬件降低我們的服務功能或給予競爭移

風險因素

動應用程序優待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的使用。我們計劃繼續定期推出新服務，並認識到優化該等服務以與該等操作系統及硬件協同運行需要時間，影響該等服務的普及，我們預計這一趨勢將持續。

為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服務須與不受我們控制的一系列移動技術、系統、網絡、法規及標準順暢協同運作，該等協同運作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日後iOS或安卓操作系統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影響我們服務的可訪問性、速度、功能及其他性能方面，導致日後不時出現各種問題。此外，任何對互聯網增長、普及或使用產生不利影響的法律或法規的採納，會降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

除流行移動操作系統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亦須與應用程序商店及相關硬件（包括移動設備攝像頭）保持交互協同。該等操作系統及主要應用程序商店的所有者及運營商對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擁有審批權限。此外，移動設備由眾多公司製造。該等公司並無義務測試新移動設備與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的交互協同，並可能生產與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不兼容或效果不佳的新移動設備。我們無法控制該等操作系統、應用程序商店或硬件，且該等系統、應用程序商店或硬件降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性能或給予競爭移動應用程序優待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在移動設備上的使用。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控制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運行的任何操作系統及相關硬件，他們可能使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與該等移動操作系統及相關硬件的交互協同更加困難，或使其競爭產品比我們的更突出。此外，控制應用程序商店或操作系統標準的競爭對手可能使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的某些特性及功能可能在相當長一段時間內無法訪問。我們計劃繼續為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引入新特性及功能，但我們的經驗表明，為該等操作系統、硬件及標準優化新特性及功能需要時間，而該等優化延遲可能影響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的普及程度。

我們可能無法與主要行業參與者成功建立關係，或開發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的新特性及功能，以在該等行業參與者所採納的該等技術、系統、網絡、法規或標準下有效運作。倘我們的用戶在其設備上訪問及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變得更加困難，倘我們的用戶選擇不在其設備上訪問或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倘我們的用戶選擇使用我們競爭對手的移動應用程序，則我們的用戶增長、留存及參與度均可能嚴重受損。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的技術系統及移動應用程序的持續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亦取決於不受我們控制的中國互聯網、移動網絡及其他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互聯網基礎設施中斷或電信網絡運營商未能向我們提供我們提供服務所需帶寬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上服務的速度及可用性。倘用戶嘗試訪問時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不可用，或倘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響應速度不及用戶預期，用戶日後可能不會如常返回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根本不再使用，並可能轉而使用我們競爭對手的平台或服務。此外，我們無法控制中國電信運營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倘移動互聯網接入費或向互聯網用戶收取的其他費用增加，用戶流量可能減少，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顯著下降。

任何重大的網絡安全事件或破壞我們或第三方合作夥伴的信息技術系統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用戶關係，並使我們遭受嚴重的聲譽、財務、法律及運營後果。

我們依賴我們及第三方的信息技術系統開發新產品和服務、運營我們的平台、託管及管理我們的服務、儲存數據、處理交易以及響應用戶的詢問。我們的系統或我們所依賴第三方系統的任何重大中斷或減速，包括因我們未能成功管理用戶量的顯著增加而導致的中斷或減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或延遲，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雲服務提供商維護的雲服務器儲存數據。我們的雲服務提供商或與其簽約的電信網絡提供商倘出現問題，將會對我們的用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雲服務提供商可在未予充分提前通知的情況下，決定停止向我們提供服務。

我們雲服務器服務水平的任何變化或我們平台的任何錯誤、缺陷、中斷或其他性能問題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並可能損壞我們的用戶數據。倘技術變化導致我們的信息系統或我們所依賴的第三方信息系統過時，或倘我們或第三方信息系統不足以應對我們的增長，則我們或會失去用戶，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在業務運營過程中不時面臨司法程序。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僱員亦可能不時面臨司法程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受到指控，並可能成為與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業務合作夥伴有關的法律申索及監管程序的當事方。該等指控、申索及訴訟可能由第三方提起，包括用戶、僱員、業務合作夥伴、政府或監管機構、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訴訟結果難以評估或量化。該等訴訟中的原告可能會尋求賠償巨大或無法釐定的金額，而與該等訴訟相關的潛在損失可能在相當長一段時間內不可預知。我們可能會產生與該等訴訟有關的巨額費用，倘要求變更我們的業務運營，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另外，亦可能存在與訴訟相關的負面報道，有關報道可能會降低用戶對我們服務的接受程度，無論該等指控是否屬實或我們最終是否應承擔責任。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僱員可能會不時受到起訴、監管調查、訴訟及／或負面報道，或面臨與商業、勞工、僱傭、證券或其他事項有關的潛在責任及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因此，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成為上市公司後可能會面臨更多的申索及訴訟。該等申索可能會把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從我們的業務上轉移，並導致調查及辯護的巨額成本，無論申索的結果是否有利。在部分情況下，倘我們未能就該等申索成功進行辯護，我們或會選擇或被迫賠償巨額損失，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關注度日益上升，可能會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或面臨額外風險。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及公眾維權組織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使我們的業務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以及與環境保護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項的政府政策和法律法規的變化更加敏感。投資者維權組織、若干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具有影響力的投資者亦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慣例，且近年來愈發重視其投資的影響和社會成本。

風險因素

無論處於何種行業，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類似事宜的關注度增加均有可能阻礙獲取資金，原因在於投資者可能會根據對一家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慣例的評估決定重新分配資金或不投入資金。任何環境、社會及管治擔憂或問題均有可能導致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增加。倘我們未達到或遵守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不斷變化的期望和標準，或被認為並未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日益增長的擔憂作出適當回應，無論是否有法律要求，我們可能會遭受聲譽受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股份價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計算機及移動惡意軟件、病毒、黑客及網絡釣魚攻擊、垃圾信息以及不當或非法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可能會影響用戶體驗，這可能會降低我們吸引用戶及廣告主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計算機及移動惡意軟件、病毒、黑客及網絡釣魚攻擊日益普遍，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過往曾發生且將來亦可能再次發生。儘管難以確定中斷或攻擊可能會造成何種直接損害（倘有），任何未能維持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技術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及可得性以使用戶滿意的情況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挽留現有用戶及吸引新用戶的能力。

此外，垃圾信息發送者可能會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向用戶發送有針對性及無針對性的垃圾信息，這可能會影響用戶體驗。在發送垃圾信息時，垃圾信息發送者通常會創建多個用戶賬戶以發送垃圾信息。儘管我們嘗試識別及刪除為發送垃圾信息而創建的賬戶，我們可能仍無法及時有效地消除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中的所有垃圾信息。我們打擊垃圾信息的行動可能亦需要我們技術團隊從改進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方面分散大量時間及精力。因此，我們的用戶可能會減少或完全停止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並導致我們持續產生運營成本。

倘缺少我們的業務適用的任何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不同政府部門的監管，該等政府部門主要包括網信辦、中國商務部、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文旅部以及相應的地方監管部門。有關政府部門頒佈及

風險因素

實施涵蓋與我們運營有關的一系列業務活動的法律法規，如互聯網信息相關規定。該等法規整體規管相關業務活動的准入、許可範圍以及批准、牌照及許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得我們業務運營某些方面可能需要的批准、牌照及許可，且我們無法確保我們所獲得批准、牌照及許可的範圍充分。例如，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授權範圍對我們目前的業務而言充分。我們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提供信息即時交互服務及信息社區平台服務，兩者均屬於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增值電信服務的信息服務範圍。我們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業務覆蓋範圍未涵蓋「信息即時交互服務」和「信息社區平台服務」。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發佈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申請指引，就信息服務業務（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而言，如果企業申請「信息社區平台服務」和「信息即時交互服務」許可證，應以其已取得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為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任何政府機關告知，根據《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被視為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

此外，儘管《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規定，非新聞實體（包括由其控股的實體）或新聞宣傳部門管理的實體（「其他實體」）（我們被分類為的實體）可申請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該許可證最終由網信辦批准。然而，我們在獲取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方面存在重大障礙。於實踐中，獲取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是我們將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業務範圍擴大至包括即時信息交換服務及信息社區平台服務的先決條件。根據網信辦網站於2025年10月31日授予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的最新公佈實體名單，截至2025年9月30日，概無其他實體已取得即時通信工具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直接對應我們的業務運營）。上述獲得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的實際困難於2025年10月29日與工信部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產業發展與監管研究部）進行諮詢期間獲得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信通院為回應有關諮詢的主管部門。

風險因素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由於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存在該等缺陷，有關當局可能要求我們整改、沒收違法所得及被處以違法所得金額三至五倍的罰款。僅在嚴重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責令暫停業務營運、整改，及被分類為不誠實電信業務運營商，須受加強監管。然而，除有關規定外，於上述諮詢過程中獲悉，(i)未經增值電信業務許可授權範圍(包括「信息即時交互服務」及「信息社區平台服務」)經營業務不會被視為嚴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ii)我們因該問題而受到電信服務主管部門調查或處罰的可能性低；(iii)倘我們已獲得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而其授權範圍不包括「信息即時交互服務」及「信息社區平台服務」)，則該問題不會被視為嚴重情況，我們不會被勒令暫停運營Soul App及(iv)就通過Soul App提供的附屬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及「信息社區平台服務」)而言，一般認為不存在非法收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因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瑕疵而被要求進行整改或遭受任何調查或處罰。倘因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範圍不完善而被認定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或暫停服務或其他處罰，上述任何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用戶可通過發佈及共享文本、音頻及／或視頻互相交流。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缺乏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視聽許可證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但基於業務規劃，我們目前正在申請視聽許可證(其申請文件已被收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有關許可證，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上述問題而受到相關政府部門作出處罰。此外，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批准、牌照或許可或進行額外備案，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及時獲得、維持或續展所有必要的批准、牌照或許可或作出或續展所有必要備案。特別是，作為我們不斷努力擴大業務範圍及探索創新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策略及措施將不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而受到質疑，一旦受到質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發出警告、責令我們整改

風險因素

違規業務並對我們處以罰款。倘相關部門酌情釐定屬嚴重違規，則其可禁止違規業務、沒收與該業務有關的設備、施加罰款或撤銷批准、牌照或許可及／或備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及時甚至根本無法獲得、維持或續展任何所需批准、牌照或許可或作出或續展必要備案，我們可能遭受各種處罰，如沒收我們透過無證經營所得收入、施加罰款及終止或限制經營。任何有關處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內部系統使用的軟件包含未檢測到的編程錯誤或漏洞，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內部系統依賴軟件，包括內部及／或第三方開發或維護的軟件。此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內部系統取決於該等軟件存儲、檢索、處理及管理大量數據的能力。我們所依賴的軟件過往已包含，現在或將來可能包含未檢測到的編程錯誤、程序錯誤或漏洞。部分錯誤可能僅於代碼發佈供外部或內部使用後方能發現。我們所依賴軟件中的錯誤、漏洞或其他設計缺陷可能給使用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用戶帶來負面體驗，延遲引入新特性或功能增強，導致錯誤或損害我們保護用戶數據及／或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或導致我們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務的能力下降。此外，在我們所依賴軟件中發現的任何錯誤、程序錯誤、漏洞或缺陷以及任何相關的服務降級或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及用戶流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系統及移動應用程序包含開源軟件，這可能會以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對我們的專有軟件及移動應用程序的特性及功能構成特定風險。

我們在內部系統及移動應用程序中使用開源軟件，日後將繼續使用開源軟件。為應對此方面的風險，我們已建立內部系統，監控我們在運營中所使用任何開源軟件的任何源代碼變化，制定開源軟件的風險管理計劃，並加大對開發我們專有軟件的投入。儘管已採取該等風險管理措施，開源軟件許可存在一定風險，可能會以對我們通過移動應用程序的各種特性及功能提供服務的能力施加不可預期的條件或限制的方式被解釋。此外，我們可能

風險因素

會面臨第三方的申索，聲稱擁有開源軟件或我們使用該軟件開發的衍生作品的所有權，或要求我們開放該開源軟件或我們使用該軟件開發的衍生作品。該等申索可能引起訴訟，並可能要求我們免費提供我們的軟件源代碼、購買昂貴的許可或停止提供受影響的服務，除非及直至我們能夠重新設計該等服務以避免侵權。這一重新設計的過程可能需要大量額外的技術及開發資源，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

我們依賴應用程序商店分發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

我們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提供情緒價值服務。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通過第三方運營的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應用程序商店提供，例如Apple的應用商店、各種安卓應用程序商店及其他應用程序商店。該等應用程序商店可能會暫停或終止用戶訪問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增加訪問成本或以使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吸引力降低或更難訪問的方式變更訪問條款。因此，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推廣、安裝及運營受該等平台適用於應用程序開發者的標準條款及政策所規限，而該等標準條款及政策由該等渠道解釋及頻繁更改。倘第三方應用程序商店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解釋或更改其標準條款與條件，或因任何原因終止與我們的現有關係，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下載數量可能會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日後，應用程序商店的合規要求可能導致我們自該等商店暫停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因此，倘潛在用戶在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時遇到困難或被禁止訪問，我們擴大用戶群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阻礙。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可從第三方應用程序商店免費下載，我們仍提供情緒價值服務，包括用戶付費使用的多種附加社交特性及功能。我們確定該等情緒價值服務的售價，並且為便利從該等商店下載移動應用程序的用戶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購買該等情緒價值服務，我們向Apple支付我們從該等交易獲得收入的一定份額。隨著通過應用程序商店推廣及安裝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增加，我們可能需要通過降低傳統營銷支出佔收入的百分比、增加用戶數量或每用戶變現能力，或通過採取其他措施普遍增加收入或降低成本，以抵銷應用程序商店任何進一步增加的費用收取，否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有關的風險。

目前，我們通過第三方在線支付系統向付費用戶收取服務費用。在所有該等在線支付交易中，通過公共網絡安全傳輸付款用戶的信用卡號及個人信息等機密信息對於維持用戶對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信任及信心至關重要。

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在線支付供應商的安全措施。我們所用的在線支付系統出現任何安全漏洞或會令我們面臨訴訟，並可能就未能保障用戶機密信息產生賠償責任，繼而可能會(其中包括)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所用的所有在線支付系統的認知安全性。倘出現廣為人知的互聯網或移動網絡安全漏洞，即使相關漏洞與我們所用支付系統或方法無關，用戶可能不願意為我們的服務付費。此外，計費軟件一旦出錯，將會損害用戶對該等在線支付系統的信心。倘出現上述任何事件令我們的聲譽或我們所用的在線支付系統的認知安全性受損，我們或會失去付費用戶，而用戶或不願意購買我們的服務，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中國及若干其他我們運營所在的國家，目前僅有少數的知名第三方在線支付服務提供商。目前，我們使用Apple Pay、支付寶、Google Play及微信支付作為我們的支付服務提供商。我們與該等服務提供商的合同屬高度標準化，期限為一年或無固定期限。該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有權單方面終止與我們的合同。倘任何該等支付服務提供商決定停止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大幅提高彼等就我們為自身服務使用其支付系統服務向我們收取的費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認為任何該等平台服務可互換，且可以被其他類似的服務提供商所取代。

我們的一名主要股東提供可能與我們競爭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一名主要股東騰訊提供可能與我們競爭的產品及服務。例如，騰訊集團提供(i)通訊及社交服務，如微信及QQ，其提供以現實生活中熟人為主的即時通訊服務，並向用戶提供內容及服務；及(ii)涵蓋視頻、音樂及文學等多樣化的優質數字內容，並將數字內容服務與其社交平台整合，這兩者在一定程度上與我們的服務重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49.90% (按轉換基準)，並將於緊隨[編纂]完成

風險因素

後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編纂]%(假設推定實行)。中國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擁有強大的技術能力，日後可能會自主開發更多與我們競爭的產品及服務。倘我們日後與我們的股東之間的競爭更加激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繼續以我們目前經歷的水平增長。

我們的經營業績因季節性因素而波動。

我們的行業通常因青年人群的休閒時間變化而產生季節性波動。例如，我們可能在假期吸引更多用戶加入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並在上面花費更多時間。因此，我們可能在該等期間產生更多的收入。整體而言，我們業務的歷史季節性相對溫和，但日後的季節性波動可能會有所增加。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過往經歷的季節性趨勢未必能反映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我們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繼續波動。因此，我們的股份[編纂]可能因季節性因素而不時波動。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競爭力下降，而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亦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我們已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開發及完善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系統基礎設施。

我們依賴版權及商標法、商業秘密保護以及其他合同限制以保護我們業務所使用的知識產權。在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可供使用的每個國家均可能無法獲得或無法尋求有效的知識產權保護，而合同糾紛可能對使用受私人合同約束的知識產權造成影響。儘管我們與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合同通常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其他知識產權，惟無法保證彼等將始終遵守該等條款。該等協議未必能有效防止機密信息的披露，而倘機密信息在未經授權而被披露，亦未必可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儘管我們與僱員訂立保密及知識產權所有權協議，且我們亦制定多項要求僱員遵守的相關內部規則及政策，但該等協議可能

風險因素

被違反，該等內部規則及政策可能被違犯，我們可能捲入與該等協議以及內部規則及政策有關的糾紛，且對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補救措施，且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以其他方式被第三方所知悉。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信息，限制我們向該等方主張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

雖然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該等措施未必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受侵權或盜用。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註冊商標已覆蓋我們現有及未來業務運營的足夠範圍。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任何商標申請將最終獲准註冊或將產生足以覆蓋我們業務範圍的註冊，尤其是倘該等申請註冊的商標被發現與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擁有的註冊商標存在衝突。我們的部分待批申請或註冊可能遭到他人成功質疑或宣告無效。倘我們的商標申請不成功，我們可能須為受影響的服務使用不同的標誌，或尋求與可能擁有在先註冊、申請或權利的第三方訂立安排，而該等安排可能無法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倘可獲得)。

知識產權法律的實施及詮釋不斷演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監督對我們的專有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使用既困難又昂貴，且日後可能有必要通過訴訟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的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轉移我們的資源，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會受到第三方技術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網站內容的所有人或權利持有人就我們提供的服務，或因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上展示、檢索自或鏈接至、記錄、存儲或可訪問的或以其他方式分發給用戶的信息或內容(包括在用戶個人資料展示或廣告展示期間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上播放、記錄、存儲或可訪問的音樂、電影及視頻相關的信息或內容)而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業內公司時常因涉嫌侵犯知識產權、不正當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侵犯其他方權利而捲入訴訟。互聯網相關行業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仍在不

風險因素

斷發展。隨著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以及訴訟成為解決商業糾紛的更常用方法，我們面臨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法律程序的主體的更高風險。

我們允許用戶將文本、圖片、音頻、視頻及其他內容上傳至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並允許用戶下載、分享、鏈接至及以其他方式訪問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的其他內容。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用戶提供存儲空間以上傳作品或鏈接至其他服務或內容的在線服務提供商，在多種情況下可能需承擔版權侵權責任，包括該在線服務提供商知道或理應合理地知道在其平台上上傳或鏈接的相關內容侵犯他人版權且該在線服務提供商未能採取必要行動防止該等侵權的情況。我們已實施相關程序以降低內容在未獲適當許可或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被使用的可能性。然而，該等程序可能無法有效防止受版權保護內容的未經授權發佈或傳播，且我們可能被視為未能針對該等侵權行為採取必要行動。因此，我們可能因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傳播、分享或以其他方式訪問的材料性質及內容而面臨版權或商標侵權、誹謗、不正當競爭、詆毀、過失及其他索賠的責任。

應訴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造成重大負擔，且無法保證在所有案件中均能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該等索賠，即使未導致責任，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或開支，或為降低未來責任風險而需對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作出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的戰略聯盟、長期投資及收購或會令我們面臨風險，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與眾多第三方訂立戰略聯盟(包括合營企業或少數股權投資)，以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該等聯盟或會為我們帶來若干風險，包括有關第三方違約風險及建立新戰略聯盟開支增加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察或控制該等第三方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倘任何該等戰略第三方遭受與其業務相關的負面宣傳或其聲譽受到損害，我們亦可能因我們與任何該等第三方的關聯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到損害。

風險因素

此外，當有適當機會時，我們或會額外收購可補充現有業務的資產、產品、技術或業務。日後收購及其後將新資產及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整合，可能需要我們管理層的重大關注，因而導致分散投入現有業務的資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收購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目標，可能不被用戶、廣告商、合作夥伴或投資者看好。收購或會導致動用大額現金、可能發行有攤薄影響的股本證券、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並面臨有關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的負債。此外，物色及達成收購的成本可能相當重大。除可能需要獲得股東批准外，我們亦可能需要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有關收購的批文及許可，並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因而可能導致延誤及增加成本。

我們的經營指標在計量方面面臨固有挑戰，該等指標實際或被認為不準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定期審查指標，包括日均活躍用戶及月均活躍用戶，以評估增長趨勢並計量我們的業績，進而作出戰略決策。該等指針乃採用公司內部數據計算，未經獨立第三方核證。儘管該等數字乃基於我們認為屬適用計量時期的合理計算得出，但在計量龐大用戶群的使用情況及用戶參與度方面，存在固有的挑戰。在計算用戶數量時，我們將每個賬號視為單個用戶。因此，用戶的計算可能無法準確反映使用移動應用程序的實際人數。指標存在的錯誤或誤差或會導致不正確的業務決策及效率低下。例如，倘用戶數量被嚴重低估或誇大，我們或因實施非必要的業務措施而消耗資源，或未能採取必要措施以吸引足夠數量的用戶從而滿足我們的增長策略。

由於方法及假設的差異，我們的經營指標的計量可能不同於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合作夥伴、市場及投資研究機構(包括做空研究公司)、投資者及媒體)公佈或採納的估計，或競爭對手或相關行業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名稱的指標。倘該等第三方認為我們的經營

風險因素

指標不能準確地反映我們的業務，或我們發現我們的經營指標存在重大誤差，我們的品牌價值及聲譽可能會遭到重大損害，我們的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或會不太願意將彼等的資源或支出分配予我們，而我們可能會因指標差錯而面臨訴訟或糾紛。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規管。許多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出現不斷變化，且可能會導致申索、變更我們的業務慣例、金錢處罰、增加營運成本，或減少用戶增長或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受涉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重要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的事項的各種法律法規所規限，包括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廣告業務、用戶隱私保護、外匯、稅務、反腐敗、反賄賂、制裁及類似事項。亦請參閱「監管概覽」。推出新服務、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擴展經營活動或我們可能採取的其他行動可能會使我們受到其他法律法規規限或其他政府審查。

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法律法規不斷發展且可能會出現變動。因此，該等法律法規的應用、詮釋及實施或會隨時間變化，特別是在我們經營所在快速發展的行業及我們進入的任何新的司法管轄區。由於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可在若干海外市場下載及使用，我們亦須遵守若干國家及地區的法律法規、標準及其他義務（特別是在數據保護、數據隱私及／或信息安全方面）。此外，該等法律法規可能被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不同機構或部門作出不一致的詮釋及應用，且可能與我們目前的政策及實踐不一致。例如，我們面臨挑戰，以確保移動應用程序上的內容及通信符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框架，其中許多可能與中國及各自的監管框架大不相同。文化差異亦可能對我們在內容控制方面的工作帶來更多挑戰。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成本高昂，且相關合規或任何相關查詢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開發新服務，導致負面宣傳、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並有可能要求我們作出補救、令我們受到行政處罰，甚至面臨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的刑事責任，包括就我們目前或過往的業務運營作出的罰款，或要求或命令我們修改或停止現有業務慣例。

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的新詮釋，倘這兩種情況限制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或方式或對此造成不利影響，則可能會要求我們變更業務及運營的若干方面以確保合規，

風險因素

這可能會減少服務需求、降低收入、增加成本、要求我們獲得更多牌照、許可、批准或證書，或令我們承擔額外責任。倘需要實施任何新的或更為嚴格的措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或會隨時間變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現有批准、許可及牌照，獲得任何新批准、許可及牌照，或遵守其他監管規定（倘任何未來法律法規要求）。倘我們未能獲得及維持我們業務所需的批准、牌照或許可，或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產生負債、罰款、處罰及運營中斷，或需要修改我們的業務模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 倘缺少我們的業務適用的任何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用戶不當使用及濫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社區為用戶提供一個與其他用戶溝通及參與各種社交網絡活動的渠道。在中國，僅使用中國手機號碼完成賬戶註冊的用戶可使用Soul App的全部功能。擁有中國手機號碼的用戶須根據中國法律完成實名登記。我們要求用戶完成手機號碼驗證後方可使用我們的服務。由於我們對用戶的實時行為控制有限，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仍然會被用戶濫用作不當或非法用途。

倘社區的用戶不當使用及濫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作不當或非法用途，我們可能會因侵權、誹謗、詆毀、疏忽、版權、專利或商標侵權、其他非法活動或其他基於在我們社區提供或另行透過我們社區獲得的信息的性質及內容的索償而面臨申索。就透過我們社區進行的違法或不當活動的指控，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介入並就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向我們追究責任，對我們處以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例如要求我們限制或停止部分或所有功能及服務。此外，我們的用戶可能會遭受或指控已遭受因我們產品及服務發起的聯繫而導致的身體、財務或情感傷害。倘我們面臨該等受影響用戶發起的民事訴訟或指出的其他責任，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經營業績及品牌的公眾認知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就該等受影響用戶發起的任何訴訟作辯護均可能會耗費大量成本，並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關注以及其他資源，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曾發生未經授權在第三方平台上出售及上架我們的Soul幣及其他虛擬物品的事件。據我們所知，該等事件乃由於若干欺詐者濫用我們與之合作的若干支付平台的退款政策，該政策允許用戶購買及在特定時間內要求退款，惟其已使用所購買的利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進行未經授權轉售的一方為第三方而非我們，就該等未經授權轉售而言，我們並無違反該等虛擬貨幣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配合有關第三方過失的調查（視乎需要）。

我們的業務十分依賴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功在相當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依賴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女士以及高級管理團隊其他成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遠見。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僱員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或以個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受限任何法律或監管責任，我們未必能及時輕易地物色到可替代的人員。合資格人才的競爭形勢十分激烈，且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吸引或挽留合資格的僱員。因此，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且我們可能會因招募、培訓及挽留骨幹人員而產生額外開支。於業績記錄期，若干董事及管理層團隊的成員因私人理由暫停向我們提供服務，同時若干其他董事因精簡董事會架構而辭任。

此外，倘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我們可能失去專有技術、商業機密、業務合作夥伴、用戶群及市場份額。我們的各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均已簽訂僱傭協議、保密及知識產權所有權協議以及競業禁止協議。然而，根據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該等協議或會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執行。倘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與我們之間引發任何糾紛，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中國及該等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強制執行該等協議。

合資格人才的競爭形勢往往很激烈。倘我們無法在招募、培訓及挽留足夠合資格人才的同时控制勞工成本，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開展及擴張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中國乃至全球吸引及挽留大量且數量不斷增加的合資格人才。我們滿足所需勞工的能力(包括我們在覓得合資格人才填補空缺職位的同時控制勞工成本的能力)通常受到諸多外部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市場是否有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勞工、該等市場的失業率、現行工資標準、不斷變化的人口結構、健康及其他保險成本，以及新頒佈的或經修訂的就業及勞工法律法規的通過。倘我們無法覓得、吸引或挽留合資格人才或成功管理領導層過渡，我們向用戶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或會下降，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勞工成本或相關成本因其他原因而有所增加，或倘新頒佈的或修訂的勞動法律、規章或法規或醫療保健法律獲通過或實施，導致我們的勞工成本進一步上漲，則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就我們的業務風險投購足夠的保險，因此任何未投保業務出現中斷，或會令我們招致高額成本及資源的轉移，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並未投購與業務相關的保險，亦無投購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或投購任何保險覆蓋僱員、用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或非法活動引發的責任。此外，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提供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有限。任何未投保業務的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害，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迫使我們承擔大量成本並轉移我們的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社區發佈或展示的內容或會被視為具有爭議。

中國政府已正式通過相關法律法規，以監管互聯網及無線接入，以及透過互聯網及無線電信網絡發佈信息的行為。此方面主要規定之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網信辦)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根據該等法律法規，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及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被禁止在互聯網或無線網絡發佈或展示不良信息，並須採取相關措施防止及抵制不良信息的生成及發佈。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提供互聯網內容的牌照或其他許可證被撤銷、有關平台關閉及聲譽受損。運營商亦可能就其平台展示或連接至其平台的任何被審查信息追究責任。在我們運營的國際市場，我們亦須遵守與線上內容傳播及審查相關的當地法律法規、政策及政府法令。任何不合規導致的責任及處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損害。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程序以調整內容，包括維持須屏蔽的關鍵詞詞庫，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及政策。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確定可能導致我們作為有關內容發佈商責任的內容類型，且我們的關鍵詞詞庫未必總能及時更新以捕獲所有違規內容，特別是在線聊天。倘在我們社區發佈或展示的任何內容被視為有冒犯性，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展示該等內容並可能會遭受處罰，包括沒收收入、被處罰款、暫停業務及撤銷所需牌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及其他地方的監管部門可能會不時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進行各種審查，特別是與內容發佈有關的業務運營。倘我們業務運營中發現任何不合規事件，我們可能需要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採取若干整改措施，亦可能會遭受其他監管行動，如行政處罰。釐定可能導致責任的內容或行動類型可能具有困難，且一旦我們被迫責，我們可能無法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經營我們的業務。此外，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服務範圍、降低用戶活躍度或喪失用戶、分散我們的管理團隊的精力，以及增加營運成本及開支。遵守該等法規的成

風險因素

本可能會由於更多用戶提供更多內容而繼續增加，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採納內部程序監督內容且在獲悉任何潛在或據稱違規的內容時刪除潛在違規內容，我們未必能夠發現所有可能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第三方合法權益（如知識產權）的內容，因而可能會使我們遭受上述法律後果及第三方潛在索償。即使我們成功識別及刪除違規內容，我們仍可能被追責。

倘我們不能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履行呈報義務或防止欺詐。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管理系統、信息系統、資源和內部控制的能力。隨著我們的不斷擴張，我們將需要修改和完善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和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倘不能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其可能會失去效用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錯誤或信息失效，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改善內部控制系統的舉措未必能夠消除所有風險。倘無法成功發現並消除內部控制系統中的漏洞，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由於我們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數據，而部分數據含有敏感性個人信息，我們面臨收集、不當使用或披露個人信息的問題，從而可能不利於當前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損害我們的聲譽、面臨監管審查，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處理（包括但不限於收集、儲存及使用）用戶的個人資料，以更好地了解用戶及其對改進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功能的需求，因此我們須受有關中國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指引及行業建議所規限。有關我們收集、儲存、處理或使用個人信息或其他隱私相關事項的實踐的問題或申索，即使未經發現，仍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我們目前採納一項有關如何收集、儲存、處理、轉移及使用個人信息的數據隱私政策，且我們僅可嚴格按照我們的隱私政策使用該等數據提供及改善我們的服務、內容及廣告。儘管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數據違規或類似事件，未能或視為未能遵守數據保護適用法律法規

風險因素

或政策可能會導致政府部門及他人對我們作出問詢、提起其他司法程序或訴訟，並造成負面宣傳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前述各項均會導致我們喪失用戶及業務夥伴，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保護個人信息的監管規定不斷發展，且可能出現不同的詮釋或變化，因此我們在相關法律法規下的責任可能會發生變化。目前有效且我們須遵守的有關數據保護、數據隱私、及／或信息安全的重要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或《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該等法律對網絡運營者及管理者、網絡服務提供者及個人信息處理者施加各種個人信息保護責任，限制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並要求採取措施防止個人信息被洩露、盜取或篡改。特別是，《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載有規定，在與其他第三方共享個人信息前，須另行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但「單獨同意」的標準取決於詮釋。

鑒於近期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立法發展，我們亦可能在不久的將來受到更為嚴格的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及規定的規限。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7月6日印發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7月6日意見》)，境外上市的中概股公司在遵守有關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及涉密信息管理方面一直受到中國監管部門的從嚴審查。有關法律法規預期會作出進一步變更，可能會增加信息安全責任及要求我們建立更強大的跨境信息管理機制及流程。

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或《算法推薦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根據不同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級分類管理，並規定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提供有關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提交相關資料並履行

風險因素

備案手續。《算法推薦規定》亦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選擇或刪除用於算法推薦服務的用戶標籤的功能，以及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

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或「《安全評估辦法》」)，有關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安全評估辦法》指明跨境數據傳輸需要進行安全評估的情況。具體而言，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數據處理者需要就其跨境數據傳輸活動申請進行安全評估：(i)其向中國境外的接收者提供重要數據；(ii)其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或處理超過一百萬人的個人信息，且其向中國境外的接收者提供個人信息；(iii)自先前年度1月1日起，其合計輸出超過100,000人的個人信息或合計輸出超過10,000人的敏感個人信息；或(iv)網信辦要求進行安全評估的其他情況。《安全評估辦法》亦規定安全評估的具體程序，以及進行安全評估時需要考慮的重要因素。

就《安全評估辦法》的適用性而言，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根據本公司的確認本公司在中國境內運營過程中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均儲存在中國境內且本公司概無任何個人信息已經或將轉移至海外，因此迄今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安全評估辦法》不會觸發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然而，安全評估辦法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按與我們現行常規不一致的方式隨時間的推移而演變。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2條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或服務，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進行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關於識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根據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第10條規定，「保護工作部門(定義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應當依據識別規則，對該部門監管的各行業或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排進行識別，及時將識別結果告知運營者，並將識別結果向國務院公安機關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概無收到任何政府機關發出的任何將其識別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或文件，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構成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可能性不大。

風險因素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規定，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於2025年10月23日，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CCRC」）（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根據網信辦委派負責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諮詢和申請的部門）進行電話諮詢，並獲悉在香港[編纂]不視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的國外[編纂]。因此，我們毋需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的規定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在未收到監管部門網絡安全審查通知的情況下，毋需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即可繼續[編纂]。然而，倘新的法律、法規及／或規則或其詮釋對我們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我們日後可能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此外，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6條，倘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認為實體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可對該實體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尚未規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的標準。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網絡安全審查重點評估以下有關國家安全的風險因素：(i)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情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境外[編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及國家數據安全的因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來自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有關國家安全問題（包括但不限於網絡安全審查）的調查、通知、警告或制裁。然而，考慮到「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適用範圍存在不確

風險因素

定性，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6條，倘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認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誠如其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該等法規將以現行形式實施，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述法規（在適用於本集團的範圍內），基於適用中國附屬公司已確認(i)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制定隱私政策並在相關線上渠道上公佈，並已在使用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線上服務前徵得用戶同意；(ii)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建立個人信息安全及網絡安全內部保護制度；(iii)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運營期間向中國用戶收集及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及其他類型的數據目前均儲存在中國，且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未獲任何政府當局或用戶告知其處理的數據構成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iv)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運營實體任意門科技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受到任何與網絡安全或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重大行政處罰；及(v)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網絡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立法及監管發展，以遵守最新的監管要求。然而，本集團不排除有關部門不會採取不同立場的可能性。

上述法律法規及日後任何新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可能會演變，且我們的常規實踐可能與其不一致。請參閱「監管概覽」以了解有關該等法律法規的詳細資料。倘我們在此方面涉及法律或監管層面的不合規事項，除可能面臨罰款外，我們還可能面臨被要求對我們的常規實踐進行變更或整改，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遵守新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成本或需要我們以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變更業務常規實踐。亦請參閱「—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於我們經營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成立數據安全委員會，制定數據安全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監督數據保護協定的實施。請參閱「業務 — 數據隱私及保護」以了解更多詳情。儘管我們努力建立內部控制措施並遵守有關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義務，但我們的做法或平台可能無法滿足該等法律、法規或義務對我們施加的所有要求。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

風險因素

或法規或與隱私、數據保護或信息安全有關的任何其他義務，或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收集、轉移、使用或發佈個人身份信息或其他數據的任何安全漏洞，或被認為或指控發生上述任何類型的故障或損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新用戶及現有用戶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導致政府機關調查、罰款、暫停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其他處罰及私人索賠或訴訟，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倘我們未能保護用戶身份或保護其身份識別數據，我們的用戶可能容易受到侮辱、騷擾、勒索或身體傷害，且其家庭財產及其他資產亦可能會有危險。因此，我們可能會因該等事件被追究責任，而我們的用戶可能會感到不安全並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嚴重受損，且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用戶及吸引新用戶，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或發佈用戶數據、相片或聊天記錄，可能會嚴重影響用戶對我們服務的接納度，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導致針對我們發起訴訟，清盤及其他損害賠償、監管調查及處罰，且我們可能面臨嚴重責任。我們預期繼續耗費大量資源，避免出現安全漏洞。該類事件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嚴重損害的風險有可能隨著我們擴大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及增加用戶群規模而增加。

倘我們未能應對國際運營所帶來的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在中國以外的若干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我們在該等市場的經驗和基礎設施有限，或該等市場缺乏足夠數量的用戶，可能會使我們更難以有效地從該等市場的用戶群或用戶參與度中獲利，並且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而沒有增加相應的收入。我們面臨在國際上開展業務固有的各種風險及挑戰，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經營所在的每個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政治、社會及經濟不穩定性；(ii)貨幣匯率的波動；(iii)與不斷演變及相互衝突的法律、規則、法規及其在外國司法管轄區各自的執法相關的風險及合規挑戰，包括我們的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隱私、數據安全、稅收，而其不受我們控制；(iv)由於遵守當地法律(包括潛在審查及／或向地方當局提供用戶資料的要求)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潛在損害；

風險因素

(v)人員配備及管理全球業務的困難，以及與多個國際地點相關的差旅、基礎設施及合規成本增加；及(vi)不同國家的不同技術發展水平，包括第三方支付平台。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該等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並預計日後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會導致股份支付開支增加，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並可能攤薄現有股東股權。

為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並向我們的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推動我們業務的成功，我們已採納[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經董事會批准，[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為28,294,704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發行2,812,654股股份，剩餘25,482,050股股份可供發行；及(ii)該25,482,050股股份中，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合共19,194,239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40.2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及人民幣32.9百萬元。

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於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僱員非常重要，而我們未來將持續向僱員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股份支付開支可能會增加，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攤薄現有股東股權。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第三方及若干關聯方就我們所提供廣告服務的應付未付款項。我們與廣告服務客戶的交易採用信貸方式結算。我們一般向該等客戶提供30至12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因其信貸質素惡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廣告服務客戶因不付款、要求退款或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惡化或終止等原因而延遲或拖欠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應收彼等的未付款項，且我們可能須作出減值撥備、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及／或產生法律成本以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8.3百萬元、人民幣50.2百萬元、人民幣75.6百萬元及人民幣69.6百萬元。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2以了解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倘重大貿易應收款項未能及時結清或根本無法結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減值虧損。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03.8百萬元、人民幣101.3百萬元、人民幣1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36.0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可扣減進項增值稅、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及遞延支付平台佣金費用。經考慮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我們確定，我們所面臨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較低，且於業績記錄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就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金融資產而言，我們於業績記錄期根據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並無發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實際回收金額低於預期，或根據新獲得的資料，發現此前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的減值撥備不足，我們可能需要確認重大減值虧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能會發生變動，且由於使用估值技術及市場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該等資產的估值存在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我們曾投資若干金融資產。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零、零、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於截至各報告期末從中國商業銀行購買的以浮利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的理財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將使我們所投資的理財產品產生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日後不會就任何理財產品投資產生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產生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金融資產未能實現預期收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與合同負債有關的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同負債主要指就虛擬物品銷售以及會員訂閱的情緒價值服務及廣告服務所收取的墊款。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5.1百萬元、人民幣70.2百萬元、人民幣94.8百萬元及人民幣98.8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簽訂的合同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同負債轉化為收入，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未能履行合同負債可能導致用戶滿意度下降以及對虛擬物品及會員訂閱服務作出預付款的意願減少。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租賃物業的使用權可能存在缺陷，並可能受到政府部門、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這或會干擾我們的運營並產生搬遷成本。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租賃佔地約15,000平方米的場所用作辦公空間。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向地方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進行登記。罰款金額介乎每項未登記租賃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由相關部門酌情判定。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並未就7項用作辦公空間的租賃物業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儘管未辦理登記不會導致租賃失效，惟倘我們於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於指定時限內糾正該不合規事宜，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介乎人民幣7,000元至人民幣70,000元的罰款。倘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追償有關損失。此外，倘我們使用任何租賃物業因政府部門、業主或其他對該等租賃物業擁有權利或利益的第三方的質疑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捲入糾紛、被迫搬遷並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面臨自然及其他災害帶來的風險，包括惡劣天氣狀況或爆發流行病以及其他極端事件，此類情況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

除公共流行病的影響外，我們的業務亦受自然災害、其他流行病或其他影響中國的公共安全問題的重大不利影響。自然災害可能造成我們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服務器中斷、癱瘓、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互聯網故障或其他運營中斷，從而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硬

風險因素

件或軟件故障，同時對我們及業務合作夥伴開展日常業務活動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僱員遭受流行病影響，則我們的業務亦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流行病對中國整體經濟造成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我們大部分僱員均居於此。我們的大部分系統硬件以及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供應的備份系統的託管設施均在中國。因此，倘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對中國（特別是上海）造成影響，我們的運營可能遭受重大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助被撤銷或變得不可用，或倘我們稅項負債的計算方式遭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超過稅項撥備的稅款、利息及罰款。

中國政府已向我們在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稅收優惠，包括降低企業所得稅率。例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法規，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為25%。然而，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在規定時間內享受若干扣減優惠。我們部分附屬公司已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只要其維持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即可享有15%的稅率。

倘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未能維持其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下的資格，其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可能會提高至最高25%，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現有政府補助終止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研發投入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再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需要遵守各種所得稅及其他稅收法規，並在確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倘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的稅收撥備，我們需要支付超過我們稅收撥備的稅款、利息及罰款，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用於構建在中國運營若干業務的架構的協議不符合與相關行業有關的中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於將來發生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外資在提供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包括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的實體中擁有的股權受到限制，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資企業。為確保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根據上海搜爾(或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或其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通過任意門科技(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外商投資限制業務，而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目前持有我們經營此類受限業務所需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其他許可證。該等合同安排使我們能夠(i)對可變利益實體實行有效控制；(ii)獲得可變利益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擁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時間及範圍內購買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由於該等合同安排，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施加控制，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報表。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我們在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外商獨資企業目前的所有權結構並不違反適用的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及(ii)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合同安排項下的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根據其條款對相關協議的各方具有約束力，且不會導致違反任何適用的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可能按與我們現行常規不一致的方式隨時間的推移而演變。因此，中國政府、監管機構或法院可能最終採納與中國法律顧問

風險因素

意見相反的觀點。倘中國政府、監管機構或法院發現我們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乏經營業務所需的許可或執照，則相關中國政府、監管機構或法院有權酌情處理該等違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我們中國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對我們處以罰款；
- 沒收彼等認為我們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收入，或對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施加其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終止我們的業務或對業務經營施加限制或繁雜條件；
- 限制我們獲得收入的權利；
- 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封禁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架構或業務，包括終止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及註銷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質押，繼而影響我們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合併入賬、自彼等獲取經濟利益或對彼等實施有效控制的能力；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此次[編纂]及同時進行的私募或我們其他融資活動的[編纂]為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損害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嚴重損害，繼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導致我們無法管理可變利益實體及附屬公司的活動，從而最大程度影響彼等的經濟表現，及／或我們未能從可變利益實體及附屬公司收取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以及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及業務，則我們可能無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可變利益實體及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風險因素

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登記股東的合同安排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擁有權同樣有效的經營控制。

我們須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登記股東的合同安排，在外資擁有權受限制的領域開展業務，包括提供若干增值電信服務。有關合同安排的概述，請參閱「合同安排」。然而，該等合同安排實現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未必與直接擁有權同樣有效。例如，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登記股東可能會因未能以可接受的方式開展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或採取其他損害我們利益的行動而違反與我們的合同安排。

倘我們在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直接擁有權益，我們能夠行使股東權利變更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會，繼而根據任何適用誠信義務在管理及經營層面實施調整。然而，在現有合同安排下，我們依賴可變利益實體及其登記股東履行合同義務以實現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登記股東可能不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會履行其合同義務。倘與該等合同有關的糾紛得不到解決，我們將須根據中國法律及仲裁、訴訟以及其他司法程序來強制執行我們在該等合同下的權利，因此會面臨不確定性。請參閱「—可變利益實體或其登記股東不履行我們與彼等所訂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將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公司對現有合同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是否可以及時甚至能否完成該等行動均可能面臨極大的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合適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或其登記股東不履行我們與彼等所訂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可變利益實體或其登記股東不履行其各自在合同安排下的義務，我們或會產生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亦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包括尋求強制履約或禁令救濟及合同救濟，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救濟將足夠或有效。

風險因素

例如，倘我們根據該等合同安排行使購買權時，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拒絕將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倘其以其他方式向我們作出不真誠行為，我們可能須訴諸法律訴訟以迫使其履行合同義務。此外，倘任何第三方要求獲得該等股東在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權，則我們根據合同安排行使股東權利或取消股份質押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倘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與第三方之間的該等或其他糾紛削弱了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我們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的能力會受到影響，進而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同安排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同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且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我們在執行該等合同安排時面臨不確定性。請參閱「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倘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則有關最終仲裁結果仍具有相當大的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為終局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呈上訴，倘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這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同安排，或倘我們在強制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未必能夠對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張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持有可變利益實體83.1412%的股權。Mingjun Capital Limited、J&M Capital Limited、雯科創投有限公司及MFUND, L.P.亦為本公司股東，而彼等各自的中國投資公司分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4.8183%、4.7312%、3.5046%及2.8047%的股權。可變利益實體的該等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或拒絕續訂我們與彼等及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現有合同安排，這可能會對我們有效控制可變利益實體並獲取其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

風險因素

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可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履行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協議，其中包括未有及時按照合同安排向我們支付到期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發生利益衝突時，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

目前，除可根據與該等股東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要求該等股東在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將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處理該等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方法或我們可能探索的任何其他方法將能有效解決該等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此外，我們依賴張璐女士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該等法律規定董事及高級職員對公司負有誠信責任，而該項責任要求董事及高級職員以善意及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得以權謀私。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已簽立委託書，以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代其投票並作為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行使表決權。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不得不依賴司法程序，這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並使我們面臨相關司法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可能會捲入與第三方之間的個人糾紛或其他事件，這可能會對其各自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以及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登記股東所訂合同安排的有效性、強制執行性造成不利影響。倘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權由不受當前合同安排約束的第三方繼承，我們或會喪失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或須以無法預料的成本維持有關控制，這或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儘管根據我們現有的合同安排，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可變利益實體及／或其登記股東不得將其各自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承諾及安排將得到遵守或有效執行。倘其中任何一項遭到違反或變得不可執行並引發司法程序，則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層的精力，並使我們面臨任何有關司法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與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其可能決定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 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部門審查或質疑。倘中國稅務部門認定與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以致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不允許減稅，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可變利益實體的應納稅收入。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減少可變利益實體就中國稅收用途所錄得的費用抵扣額，從而可在不減少中國附屬公司稅務開支的情況下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部門可能會根據適用法規就經調整但未繳付的稅款對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可變利益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須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的發展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存續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三部當時規管中國境內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頒佈《外商投資法》的司法解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以確保《外商投資法》得以公平有效實施。該司法解釋闡明有關違反負面清單所列限制性或禁止性規定的投資合同的有效性問題。根據該司法解釋，就負面清單以外行業的外商投資合同而言，當事人以合同未經有關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登記為由主張合同無效的，中國的法院不予支持。然而，由於法定及合同條款的詮釋及實施可能隨時間的推移而演變，司法或行政訴訟的結果難以預測，

風險因素

而合同權利的無法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體現中國有望順應現行國際慣例，將外商投資監管機制合理化的趨勢，以及統一外商及國內企業投資的法律規定的立法舉措。

《外商投資法》刪除了與商務部2015年頒佈的草案中界定的「實際控制」或「合同控制」相關的所有提述。然而，《外商投資法》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下設定了一項兜底條文，包含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國務院日後可能頒佈法律法規將外國投資者通過合同安排進行的投資視為「外商投資」，而我們的合同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的市場准入要求規限，甚至可能被視為違反該等要求。「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已應用於包括我們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使其在中國目前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獲得必要的許可證及執照。請參閱「合同安排」。

此外，《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應按照國務院發佈或批准將予發佈的「負面清單」進行。其中，通過並表關聯實體進行的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應遵守負面清單中規定的各項外商投資限制。倘當時最新「負面清單」要求我們等已設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能否及時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文將存在不確定性，或根本無法取得批文。倘我們通過合同安排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日後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業務為當時生效的「負面清單」中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我們或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令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擁有控制權的合同安排或會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且我們或會被要求解除相關合同安排及／或重組我們的業務運營，這些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再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所持有的對我們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資產並從中受益。

可變利益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若干資產。倘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違反合同安排，並將可變利益實體自願清盤，或倘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設有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或未經我們同意另行處置，則我們可能無法繼

風險因素

續開展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可變利益實體進入非自願清盤程序，則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對可變利益實體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作出申索，因而妨礙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等眾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中國一部分的生產性資產由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落實行業政策持續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發揮主要作用。中國政府亦可能通過調配資源、制定貨幣及財政政策，影響中國經濟增長。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經歷大幅增長，但無法保證各領域的增長能夠維持。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若干該等措施可能對整體中國經濟有利，但可能不會對我們產生相同結果。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稅務法規的變動所帶來的不利影響。全球及中國經濟放緩或會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基礎，而過往的法院判決可作參考，但通常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因此，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及準則的詮釋不斷變化，其實際應用可能隨時間變化。

風險因素

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是外資企業，須遵守適用於外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以及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亦須遵守一般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各項中國法律法規。然而，由於中國法律體系仍在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亦可能演變。

我們可能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行使合法權利。我們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保障程度。此外，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產生高昂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不確定性(包括我們的合同、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法律程序權利的範圍及影響的不確定性)以及未能應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監管環境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繼續經營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本次[編纂]及我們未來籌資活動可能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倘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是否能夠以及需要多久能獲得該批准。

根據《併購規定》要求，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為尋求於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編纂]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通過以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或其股東持所持股份作為代價收購上述中國公司或個人的中國境內公司從而實現境外上市，在該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外交易所[編纂][編纂]之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編纂]的批准(倘必須獲得相關批准)，或倘我們已獲得的中國證監會批准被撤銷，均會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的制裁，可能包括針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限制或約束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以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制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其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理解，本次[編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就上述事項的批准，因為我們並非適用上述《併購規定》規定的「特殊目的公司」。然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如何解釋或實施《併購規定》可能會發生變化，且日

風險因素

後頒佈新的規則或法規或對我們施加額外要求。倘確定本次[編纂]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就上述事項的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概股公司的管理及監督。《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建議修訂規管該等公司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境外地區發行[編纂]的相關規定，並明確了境內行業監管機構及政府主管部門的責任。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試行辦法，連同其相關配套指引將於實施日期生效。試行辦法規定，尋求直接或間接境外證券[編纂][編纂]的境內公司須完成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資料。試行辦法還規定，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以下情形，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編纂][編纂]將被認定為間接境外證券[編纂][編纂]，須符合試行辦法規定的備案要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業務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

倘確定我們須就本次[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獲取任何中國證監會批准、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取得其他政府許可或遵守其他政府規定，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完成該等備案或遵守有關規定，或本次[編纂]可能被撤銷。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本次[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的有關程序，或倘我們已獲得的任何批准或已完成的程序被撤銷，均將使我們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的制裁。該等監管機關可能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限制我們於中國境外派付股利的能力、限制我們於中國的運營優勢、推遲或限制將本次[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的[編纂]匯入中國，或採取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以及本次[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

風險因素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也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及交付據此[編纂]的股份之前停止本次[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因此，倘閣下在預計結算及交付或之前參與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結算及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關隨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自彼等取得本次[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所需的批准或完成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倘已就獲取有關豁免設定程序，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對有關批准要求的豁免。有關有關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變化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股份的[編纂]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或有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控股公司，或會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中國當前的法規允許中國附屬公司在滿足相關法定條件及程序(倘有)的情況下，僅動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向我們派付股息。此外，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將稅後利潤(倘有)的至少10%撥作特定的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不可用於向我們派付股息。有關規管股息分派的適用中國法規的詳細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此外，倘中國附屬公司日後自身產生債務，規管其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增長、進行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撥付業務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2016年第四季度，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實施一系列資本控制措施，包括加大對中國境內公司匯出外幣於中國境外進行收購事項、派付股息及償還股東貸款的審查力度。例如，於2017年1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號通知)規定，銀行為境內企業辦理向其境外股東

風險因素

匯出超過50,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額的股息匯款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該境內企業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或其他證明文件。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均會對我們增長、進行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撥付業務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10%的預扣稅將適用於中國公司應付予屬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除非因中國中央政府與非中國居民企業作為其稅收居民的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簽訂的條約或安排等其他例外情況而獲減免。請參閱「倘我們被列為中國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

中國勞工成本上漲及執行更嚴格的勞動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整體經濟及中國平均工資都在增長，並有望持續增長。我們僱員的平均薪資水平近年來亦有上漲。我們預計勞工成本(包括薪資及僱員福利)將會繼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將該等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給我們所服務的用戶，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以僱員為受益人向指定政府機關繳納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多項法定僱員福利方面，我們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僱主須遵守更嚴格的規定。此外，企業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倘我們決定終止僱傭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僱傭或勞工慣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以適宜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該等變更的能力，這會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有時會根據我們的要求聘請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內容審查及客戶支持等特定運營職能招聘合格人員，並向有關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支付服務費。但我們不能排除此類由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勞工可能被法院、仲裁機構或政府機關歸類為「被派遣勞動者」。於2012年12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14年1月頒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對「被派遣勞動者」的使用施加更加嚴格的規定。例如，被派遣勞動者人數不得超過僱員及被派遣勞動者總數的特定比例，被派遣勞動者僅可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工作。然而，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的應用及解釋或會以與我們現時做法不一致的方式隨時間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運營將被視為完全遵守該等規定。倘我們被認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或其相關規則及條例的任何要求，我們可能被勞動部門責令以與此類「被派遣勞動者」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等方式糾正違規行為，或受到監管處罰、其他制裁或責任或面臨勞資糾紛。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在不斷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未曾亦不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經或將能夠遵守所有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被認為違反了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向僱員提供額外賠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可能須繳納額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負面影響。

我們須根據中國勞動法律法規向指定政府機構就其僱員福利繳付多項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在中國註冊及經營的公司須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申請社會保險登記及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為僱員繳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各項社會保險。我們可能會收到主管勞動部門的整改命令，而違反該等命令可能會進一步使我們受到行政罰款。相關政府機構會核查用人單位是否已足額繳付法定僱員福利，而未足額繳款的用人單位則可能須繳納滯納金、

風險因素

罰款及／或面臨其他處罰。我們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凡有關第三方代理未能繳納供款的情況，均可能直接導致我們被當地機關處以罰款及／或僱員向我們提起法律申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亦無收到該等僱員就此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要求。倘相關中國部門釐定我們須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我們因未能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被處以罰款及遭受法律制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受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外匯政策等因素的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未來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對我們的營收、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港元計價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需將我們收取的港元轉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經營開支，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可從兌換收取的人民幣金額造成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兌港元的大幅貶值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港元盈利，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選擇非常有限。我們迄今並無就減輕外匯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交易。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會決定訂立對沖交易，但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及

風險因素

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未必能足以對沖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被有關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的相關監管規定擴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而[編纂][編纂]淨額將以港元列值。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會影響以人民幣計值的[編纂][編纂]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外匯虧損並影響我們附屬公司派發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將會影響以港元計值的財務業績，並無影響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的任何相關變動。我們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錄得調整收入人民幣864.5百萬元、人民幣180.3百萬元、人民幣170.1百萬元及人民幣142.1百萬元的折算境外經營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全面虧損表中入賬為其他綜合收益或虧損，這主要由於本集團內公司的財務報表折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的規定，以及對匯兌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撥付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境外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經營。我們可能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這須經政府部門批准或向政府部門登記並限制金額，我們亦或向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額外注資。

向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任何貸款均須進行相應的外匯貸款登記。此外，外商投資企業需本著真實的原則使用其資金並在其業務範圍內自行使用。

風險因素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自2015年6月起生效，並在2019年12月最新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公司的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受到規管，因此，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營業執照另有允許的情況除外)、償還企業間貸款以及償還已轉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允許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但其亦重申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的用途。因此，在實例中，國家外匯管理局是否會批准有關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尚不明確。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於2016年6月9日生效)，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所載部分規則，但將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變更為不得將有關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行貸款(營業執照另有允許的情況除外)。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將受到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或在很大程度上限制我們將所持有外匯(包括本次[編纂]及同步私募配售[編纂]淨額)匯至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在中國撥付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通知)，其中包括，允許所有外商投資公司使用以外幣計值的資金結匯所得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只要該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由於中國法規對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施加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未來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或其附屬公司貸款或就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及時辦理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

風險因素

根本無法辦理登記或取得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及利用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付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匯兌程序可能限制我們有效使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我們於開曼群島的公司可能依賴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以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付款（例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然而，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相應政府機關或指定銀行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對經常賬戶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作出進一步規定。倘外匯規定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包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

中國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或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使我們或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及遭受處罰。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機構以及就外匯管理目的而言視為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進一步規定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基本信息的任何變更（如

風險因素

變更中國個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或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如增加或減少注資、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情況作出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適用於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並適用於我們日後可能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地方銀行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事宜。

我們已盡最大努力通知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股份及我們已知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中國居民或實體完成外匯登記。我們已獲悉，張女士已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告的要求完成初始外匯管理登記。然而，我們未必知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身份，我們亦無法強迫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中國居民或實體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並將於日後辦理、取得或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所要求的適用登記或批文。

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或無法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或我們未能辦理外匯登記手續，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罰金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跨境投資活動或中國內地以外的投資活動、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或支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我們向閣下分派溢利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程序要求，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難以通過收購尋求增長。

中國法律法規已針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開展併購活動制定程序及要求。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本身外，還有六家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通過並於2009年最新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稱《併購規定》)，以及2011年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或稱《安全審查規定》)。該等法律法規在若干情況下規定，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有關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必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稱商務部)進行申報。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若達到特定申報標準，經營者集中事項應事先向有關反壟斷執法機構進行申報。此外，《安全

風險因素

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禁止任何意圖通過代表或合同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等方式而繞過安全審查。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在遵守相關法規規定的情況下完成相關交易可能耗時較長，且任何所需的審批流程(包括商務部的批准)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相關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進行調查或取證。

股東申索或監管調查(包括證券法集體訴訟及欺詐申索)一般難以訴諸法律或落實。例如，就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存在法律及其他障礙。此外，根據於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或稱第177條)，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不得在中國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等活動，且未經第177條規定的適當授權，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提供有關證券活動的文件或材料。儘管第177條的詳細詮釋或實施規則尚未頒佈，但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可能會導致閣下保障自身權利的不確定性。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因擔任境外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職務而參與境外非公開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辦理外匯登記。身為中國居民且已獲得股份獎勵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的規定，在本公司成為境外上市公司前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號通知)。根據國家

風險因素

外匯管理局第7號通知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局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聘任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該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及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聘任一家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股份獎勵行使、相關股份或權益買賣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出現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需辦理外匯登記變更手續。我們以及我們獲得股份獎勵的中國僱員於本次[編纂]完成後將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號通知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的中國股份獎勵持有人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可能使該等中國居民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若干有關僱員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通告。根據該等通告，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倘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僱員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備案文件，並為行使購股權的僱員扣繳個人所得稅。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僱員未支付或我們未扣繳其所得稅，我們或會受到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制裁。

倘我們被列為中國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規則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定義為可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經營、人員、賬目財產等實施全面實質性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2號

風險因素

文」)，當中載明認定在中國境外成立但由中資控股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中國個人或外籍人士所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我們中國境外的實體皆非中國稅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部門釐定，「實際管理機構」的涵義須作出詮釋。倘中國稅務部門認定我們屬企業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須按25%的稅率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此外，對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我們的股份變現的股息或收入，倘該股息或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非中國企業的適用稅率一般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適用稅率一般為20%（倘我們將事先預扣股息）（在各情況下均受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所規限）。任何中國稅項義務可能會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而獲減免。然而，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獲得彼等的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實際利益。任何此類稅收均有可能減少 閣下對我們的股份所作[編纂]的回報。

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我們可能無法取得中國附屬公司通過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若干利益。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故依賴來源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滿足我們的部分流動資金需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向外國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目前適用的預扣稅率為10%，除非任何

風險因素

該等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立有關稅收優惠的稅務協定。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滿足該稅項安排下的相關規定，則預扣稅稅率可降至5%。請參閱「財務資料—所得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享受稅收優惠待遇的資格認定不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質疑，且我們可能無法於相關稅務機關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完成必要的備案，及無法享受該安排下5%的預扣稅率優惠。

我們面臨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相關不確定因素。

於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稱「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將其稅收管轄權不僅擴大到間接轉讓，還擴大到涉及通過境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其他應稅資產的交易。此外，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對如何評估合理的商業目的提供了明確的標準，並為集團內部重組以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購買並出售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票引入了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還對應稅資產的外國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他有義務支付轉讓款的人士)提出質疑。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間接轉讓應稅資產，屬「間接轉讓」的，作為轉讓人或受讓人的非居民企業或者直接擁有應稅資產的中國實體，可以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而設立該公司的目的是減少、避免或延緩中國稅收，中國稅務機關可以無視該公司的存在。因此，這種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受讓人或其他有義務支付轉讓款的人士有義務扣繳適用的稅款，目前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轉讓的稅率為10%。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稱「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進一步明確了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操作程序。

風險因素

我們就日後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的申報及後果面臨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機關可追究相關非居民企業的備案義務或承讓人的扣繳義務，並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協助備案。因此，我們及該等交易中的非居民企業可能面臨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規定的備案義務或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需要花費寶貴的資源來遵守該等規定或確認根據該等規定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無須繳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括公司印章及印鑒在內的公司控制性非無形資產的保管人或授權使用人未能履行職責，或挪用、濫用該等資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乃以簽署實體的印章或印鑒簽署，或由其法定代表簽署，該法定代表的身份已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有關分局登記及備案。儘管我們通常使用印章簽訂合同，但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指定法定代表具有表面權限，在無印章的情況下代表該等實體簽訂合同並對該等實體進行約束。我們的中國實體的指定法定代表已與我們或相關中國實體簽訂僱傭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他們同意履行各種責任。為保護我們的印章及中國實體印章的實際安全，我們通常將其存放在安全地點，僅各附屬公司行政部門的授權人員能取得印章。雖然我們對該等授權人員進行監督，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程序能夠防止所有濫用或疏忽的情況。因此，倘我們的任何授權人員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公司印章或印鑒，我們在保持對有關實體的控制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且我們的經營可能會受到嚴重擾亂。倘指定法定代表取得印章的控制權，以獲得對我們的中國實體的控制，我們、我們的中國實體將需要通過一項新的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案，以委任一名新的法定代表，並且我們將需要採取法律行動，尋求退還印章，向有關當局申請新印章，或就代表違反對我們的誠信義務尋求法律救濟，這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正常業務的精力。此外，倘承讓人依賴代表的表見代理並真誠行事，受影響實體可能無法在發生此類挪用的情況下追回我們無法控制的出售或轉移的公司資產。

風險因素

國際貿易或投資政策變動及貿易或投資壁壘，以及任何持續存在的地緣政治衝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限制或禁止投資我們的證券。

近年來，國際市場狀況及國際監管環境日益受到各國間競爭及地緣政治摩擦影響。尤其是美國政府已倡導並採取措施限制特定商品(特別是來自中國的商品)的貿易。中美貿易談判進展存在不確定性，無法保證美國或中國會否在短期內進一步提高、維持或降低關稅，或對中國產品及服務施加額外關稅或其他限制與監管要求。該等法律亦經常變動及更新。例如，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10月28日發佈最終規則(「**《對外投資規則》**」)，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設立新的對外投資計劃，禁止或要求申報由美國人士進行且涉及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有合資格關聯的人士及半導體與微電子、量子計算及人工智能領域特定受管制活動的若干交易(該規則界定此類人士為「**受規管外國人士**」)。受《對外投資規則》規管的交易(「**受管制交易**」)包括權益收購(包括**[編纂]**中購買非公開交易股份)、特定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對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作出的特定投資。

我們認為自身並非《對外投資規則》下的受規管外國人士，因未從事該規則所規範的特定受管制活動。然而，此立場對美國財政部不具約束力，且無法保證其將持相同觀點。倘因我們的活動或營運變更、相關法律法規修訂或其他因素致被認定為受規管外國人士，我們的融資能力將受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對外投資規則》仍可能阻礙部分美國人士投資本公司。此外，《對外投資規則》可能有所變更，值得注意的是，2025年2月21日發佈的《美國對外投資政策》建議擴展該規則，可能涵蓋更廣泛的技術領域並觸發禁止或申報要求。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的此類擴大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貿易或投資政策、條約及關稅的調整，匯率波動，或市場對此類變化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因客戶海外擴張計劃變更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海外策略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因此我們股份的流動性和市場價格可能會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編纂]。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隨時下跌至低於[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或會波動，可能會導致 閣下遭受重大虧損。

我們的股份的[編纂]或會波動，且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及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編纂]量的波動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上市，並有部分公司正在籌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出現劇烈波動，包括[編纂]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對總部位於中國內地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整體投資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均有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

實際或擬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出售股份，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可能會對我們在香港的股份市價以及我們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自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計)所規限。由於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人士不會出售其目前或日後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及該等股份日後可供銷售的程度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的股權將遭即時大幅攤薄，且亦有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股份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編纂]，於[編纂]中買入我們股份的買家的股權將遭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於[編纂]中買入我們股份的買家的持股比例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而閣下可能須依賴我們股份的價格升值來獲得[編纂]回報。

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提供資金。因此，我們尚未就未來股息採納任何股息政策。故閣下不應依賴[編纂]於我們的股份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及其他分派，惟須受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僅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且派付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的金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派付時間、金額及形式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要求及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編纂]於我們股份的回報很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股份的任何未來價格升值。概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價值將會上升或甚至其[編纂]會維持在閣下購買股份時的水平。閣下可能無法就[編纂]於我們的股份實現回報，甚至可能損失閣下在我們股份中的全部[編纂]。

風險因素

我們並無經營上市公司的經驗，且成本將在成為上市公司後有所增加。

我們並無作為上市公司進行經營的經驗。由於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我們可能面臨更為嚴格的行政及合規規定，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我們作為私營公司並不會產生的重大相關成本及開支。我們預期適用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會增加會計、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使若干企業活動更為耗時及成本更高。管理層或須在上市公司申報義務及其他合規事宜上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我們將評估及關注有關該等規則及法規的進展，但我們無法預測或估計我們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或產生該等成本的時間。我們作為上市公司的申報及其他合規義務可能會對我們可見未來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以及系統構成重大壓力。

此外，由於我們正成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將需要發展所需的專業知識以符合適用於上市公司的多項監管要求及其他要求，包括與企業管治、[編纂]規範及證券以及投資者關係事宜的有關要求。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將需要以新的重要性標準來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對內部控制系統作出必要的變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及時有效的方式行事。

倘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停止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其對我們股份的建議轉為不利，則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編纂]量或會下跌。

我們股份的[編纂]市場將部分取決於證券或行業分析師就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所發佈的研究及報告。倘研究分析師未能建立或維持足夠的研究覆蓋範圍，或倘研究我們的分析師中有一名或多名將我們股份的評級下調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研究，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很可能會下跌。倘這些分析師中有一名或多名停止對我們的研究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在金融市場的曝光度或會降低，繼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或[編纂]量下跌。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會在保護自身權益上面臨困難，且通過香港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有限，因為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管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行動、少數股東採取行動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誠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其法院決定對開曼群島法院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股東的權利及我們董事的誠信責任並不像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法規或司法先例那樣明確。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不如香港完善。與開曼群島相比，香港的公司法體系更為完備，司法解釋更為完善。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沒有資格在香港法院提起股東派生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像我們這樣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股東沒有查閱公司記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抵押及質押登記冊以及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副本除外)或獲取該等公司股東名單副本的一般權利。這可能會令閣下更難以獲得證實股東動議所需事實的資料，或就委託書爭奪向其他股東徵集委託書所需的資料。

由於上述原因，相較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編纂]而言，在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我們的公眾股東可能更難保護自己的利益。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適用法律規定之間的重大差異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來自公開可得官方來源。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中國及國際玩具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政府及其他出版物。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乃取自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概無理由認為該資料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對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與其他來源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或一致性，且該等資料未必是完整或最新的資料。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謹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文件前，或已有報章及媒體就我們及[編纂]作出報導。這些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含本文件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風險因素

我們於[編纂]中[編纂]的股份的定價時間和[編纂]時間之間將有幾個營業日的時間差距。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於股份開始[編纂]前的一段時間內，將承擔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下跌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編纂]價預計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於交付前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交付日預計為定價日後的兩個香港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交易我們的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擔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由於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在[編纂]開始前下跌的風險，因為這些不利的市場狀況或事態發展可能於出售時間及[編纂]開始時間之間發生。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及免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該發行人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董事認為，委任為香港常住居民的執行董事將不利於本集團或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通過下列安排確保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持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任何時候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與聯交所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現時，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陶明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高政先生；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擁有在任何時候及必要時及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及免除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及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相應地，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在履行合規顧問職責所需或可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已確認於2025年11月21日委任張高政先生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陳秀玲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一節以了解彼等的履歷。

陳秀玲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因此，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因此，儘管張高政先生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學術或專業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使張高政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獲授的豁免乃從[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惟條件為：(i)陳秀玲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張高政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以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ii)倘陳秀玲女士於三年期間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張高政先生提供協助，則豁免將即時遭撤銷；及(i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遭撤銷。此外，張高政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職業培訓規定，並於[編纂]起三年期間內增進彼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

豁免及免除

司將進一步確保張高政先生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彼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張高政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陳秀玲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張高政先生得益於陳秀玲女士三年來的協助，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以及是否毋須再獲授任何豁免。

有關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披露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文件中須明確載列股份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本公司亦須在本文件中披露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全部詳情及[編纂]後其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發行有關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對[編纂]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向504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本公司2名董事、1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501名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涉及合共19,194,239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推定））。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以了解[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就披露有關[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的若干詳情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理由是全面遵守有關披露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不適當負擔，且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鑒於涉及504名承授人，董事認為於本文件中披露我們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這將涉及大量頁數的內容插入本文件，大大增加資料彙編及編製本文件的成本及時間；
- (b) 披露[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資料，包括(i)[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最新條款概要；(ii)受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視情況而定)規限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我們股份的百分比；(iii)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悉數行使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對[編纂]的影響；(iv)按相關股份範圍劃分的[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詳情，包括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授出日期、歸屬期及購買價；及(v)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的豁免及免除詳情，本文件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在投資決策過程中作出知情評估。上述披露與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所載類似情況下聯交所通常預期的條件一致；及
- (c) 未能全面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任何潛在投資者的利益。嚴格

豁免及免除

遵守披露要求，包括在不反映信息重要性的情況下披露所有[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利，不會向投資公眾提供任何額外的有意義的信息。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授出根據本申請尋求的豁免及免除以及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就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證監會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明書；
- (b) 按個人基準，本公司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須於本文件披露；
- (c) 就本公司向除上文(b)分段所述者以外的餘下承授人(「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披露乃按合併基準作出，並根據各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即(1)1至49,999股；(2)50,000至149,999股；(3)150,000股及以上，而就每手股份而言，以下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i)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其他承授人數目及相關股份數目；(ii)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購買價；
- (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相關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將於本文件披露；

豁免及免除

- (e) 全面行使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後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編纂]的影響將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 (f)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 (g) 該項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
- (h) 已獲授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文(b)及(c)分段所述的人士)，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須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免除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全部詳情，該等詳情須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披露乃按合併基準作出，並根據各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即(1)1至49,999股；(2)50,000至149,999股；(3)150,000股及以上，而就每手股份而言，就每手股份而言，以下詳情於本文件披露：(i)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其他承授人數目及相關股份數目；(ii)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購買價；

豁免及免除

(c)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提供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以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及(b)分段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d) 免除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

(e) 本文件於[編纂]或之前發出。

有關[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璐女士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號 國金中心C座 2220單元	中國

陶明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成府路35號 華清嘉園10棟407室	中國

張高政先生	中國北京市 昌平區 龍博苑一區 5棟4單元5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袁野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霄路39弄1號	中國

吳頤先生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宜山路700號 C4棟6樓	中國

吳昱女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華聯城市山林花園(二期) 7棟13單元26D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登先生	中國香港 新界青衣 細山路18號 明翹匯 2座5樓H室	中國(香港)
沈楠女士	中國香港 灣仔灣仔道109號 壹嘉 10樓A室	中國
徐黎黎女士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湖南路266號 3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本公司法律顧問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關於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滙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關於中國法律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366號
恆隆廣場二期2805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公司總部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濱江大道257弄10號 陸家嘴濱江中心T1棟23層 (郵政編碼：20013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7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https://www.soulapp.cn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張高政先生 陳秀玲女士
授權代表	陶明先生 張高政先生
審核委員會	徐黎黎女士(主席) 吳頤先生 沈楠女士
薪酬委員會	沈楠女士(主席) 潘登先生 袁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潘登先生(主席) 徐黎黎女士 吳頤先生

[編纂]

公司資料

[編纂]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上海靜安寺支行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北京西路1465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除非另有說明，均來源於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由我們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編纂]的行業報告。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其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員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及中國情緒經濟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本文件。本次委聘的費用為人民幣 500,000 元。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納以下假設：(i)目前討論的社會、全球經濟及政治狀況將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全球及中國政府對情緒經濟行業的政策將於預測期內保持一致；(iii)全球及中國的情緒經濟行業將受報告中確定的預測期內因素推動。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無受到我們或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任何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服務涵蓋(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市場策略諮詢及企業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i)初步研究，其中涉及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盡最大努力訪問行業專家以收集資料，協助進行深入分析；及(ii)次級研究，其中涉及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行業概覽

情緒經濟行業概覽

情緒經濟的定義及分類

情緒經濟的定義

情緒經濟是指以滿足消費者情緒需求為核心，由情緒消費驅動的新興經濟形態。通過線上平台、實體產品或線下服務提供情緒價值，從而幫助消費者獲得積極的情緒體驗或緩解負面情緒。情緒價值是指消費者在實用功能之外，體驗到的心理滿足、情感共鳴和歸屬感。

情緒經濟的分類

根據消費者情緒體驗的差異，情緒經濟可分為兩種類型：

- **沉浸式情緒經濟**是一種以傳遞情感共鳴體驗為核心的經濟模式。沉浸式體驗通過整合視覺、聽覺、觸覺等元素，致力於將用戶完全帶入特定情緒、故事或虛擬世界。因此，沉浸式體驗通過角色代入和互動等方式，使用戶從被動體驗者轉變為主動參與者，從而營造強烈的沉浸感和場景代入感。這類經濟形態通常依賴IP或虛擬世界的構建，注重打造沉浸式的體驗，使用戶獲得心理滿足、情感共鳴和歸屬感。
- **非沉浸式情緒經濟**是指一種滿足用戶情感需求，但不依賴高度沉浸感或場景代入感的經濟模式。這類經濟模式注重通過實用功能來實現情感滿足，而非構建虛擬的世界觀或沉浸式敘事環境。

行業概覽

Z世代

Z世代通常指出生於1990年至2009年間的人群，是規模龐大且極具影響力的青年群體。他們在經濟持續發展、家庭小型化以及數字技術普及的背景下成長，這些因素顯著影響了他們的社會關係、價值取向和情感需求。

Z世代消費的行為主要由情感驅動。他們更看重「心價比」和「情價比」而非「性價比」。他們願意為能夠帶來自我認同、情感共鳴和自我滿足的線上平台、實體產品和線下服務支付溢價，而非單純追求價格或實用功能。Z世代的消費偏好從「我需要」轉向「我喜歡」，反映出向個性表達與情感滿足的轉變。因此，Z世代的崛起正在推動情緒經濟市場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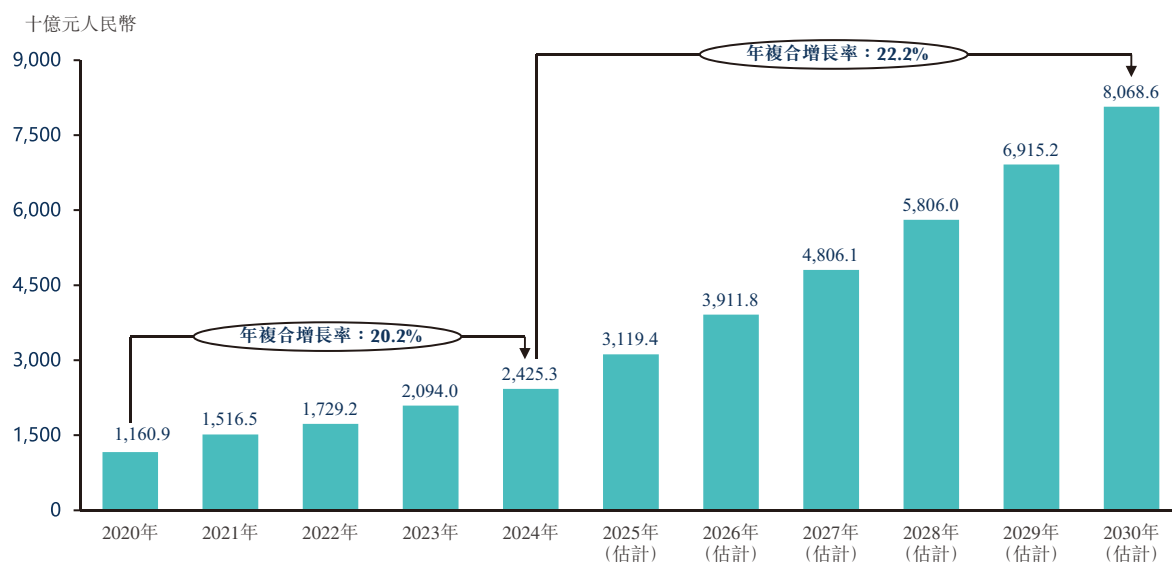
情緒經濟的市場規模

中國情緒經濟市場的快速增長主要源於消費者，特別是年輕群體對情感滿足和精神慰藉需求的持續增長。在快節奏、高壓力的社會環境下，消費者更願意為能夠帶來愉悅、緩解壓力和情感共鳴的線上平台、實體產品與線下服務付費，呈現出消費升級的趨勢，即需求從物質層面轉向注重體驗與精神追求。消費者愈發看重商品的情緒價值而非其實用功能。

同時，情緒經濟市場不斷推出潮玩和沉浸式體驗等創新商業模式，精準捕捉並滿足消費者不斷演變的情感需求。技術的賦能進一步拓展了情緒消費的場景。這些因素共同推動了情緒經濟市場的快速擴張。2024年，中國情緒經濟市場規模增長至人民幣2,425.3十億元，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8,068.6十億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22.2%。

行業概覽

情緒經濟市場規模，中國，2020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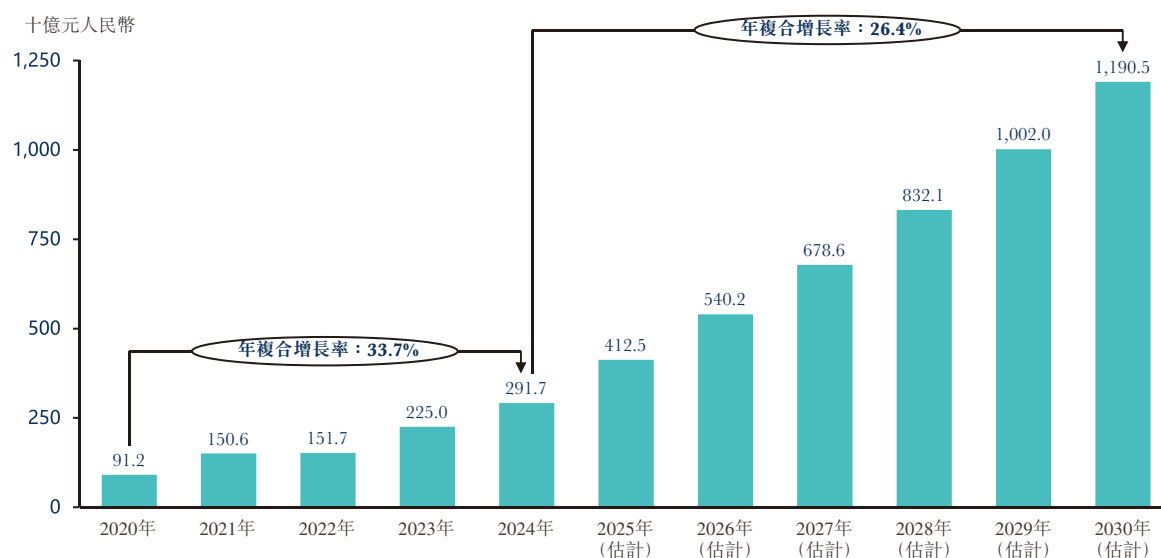


來源：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

其中，沉浸式情緒經濟市場的增速較為顯著，預計2030年有望達到人民幣1,190.5十億元。

行業概覽

沉浸式情緒經濟市場規模，中國，2020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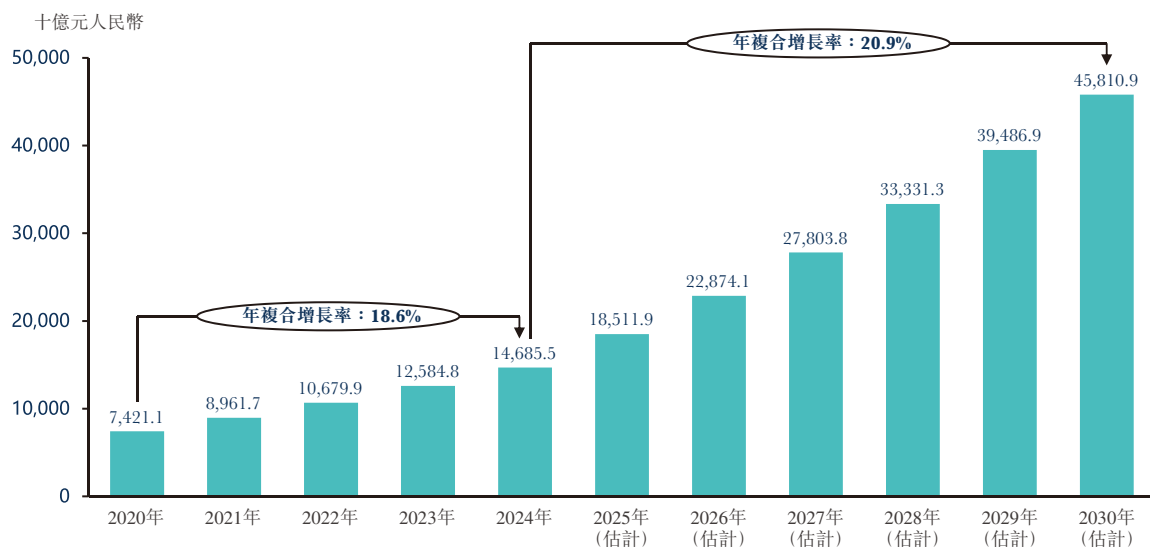


來源：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4年，全球情緒經濟市場規模增至人民幣14.7萬億元，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45.8萬億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20.9%。中國情緒經濟市場佔全球的比例有望從2024年的16.5%提升至2030年的17.6%。

行業概覽

情緒經濟市場規模，全球，2020年至2030年（估計）



來源：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

情緒經濟市場的驅動因素

- **社會結構性壓力催生情感滿足的需求。**
 - 在快節奏、高競爭的社會環境中，人們長期承受著心理壓力，情緒消費成為維護心理健康的重要方式。這一趨勢在年輕群體中尤為明顯。在校園階段，社交關係往往基於共同的興趣與情感，但他們對情感共鳴和自我認同的需求卻常常得不到滿足。當他們步入職場後，原有的以共同興趣與情感為基礎的社交網絡逐漸轉向合作與利益導向，這種轉變放大了孤獨感與適應社會的壓力。
 - 作為互聯網原住民，年輕群體傾向於通過線上平台尋找情感共鳴與輕社交連接。通過與志同道合的夥伴分享共同的興趣愛好，他們在網絡社區中獲得關注和情感上的滿足，從而緩解現實世界中的孤獨和壓力。
- **數字基礎設施推動情緒消費的蓬勃發展。** 移動互聯網、雲計算和AI技術的持續發展，構建起線上情緒經濟的數字基礎設施，使情緒消費變得更普遍。不論身處何方，當面對工作、生活或社交壓力時，人們都存在相似的情感需求。數字化傳播打破了

行業概覽

地理位置的界限，使得生活在大城市和小城鎮的人都能參與情感表達與情緒消費。因此，人們轉向線上平台和數字社交網絡尋求情感支持與共鳴。

- **政策支持促進情緒消費升級。**政府推出的擴大內需、提振服務消費、發展數字經濟等政策舉措，為情緒經濟的長期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例如《關於擴大服務消費的若干政策措施》中強調，發展消費新業態、新模式和新場景，推動多元化服務體驗，同時推進優質消費資源與知名IP跨界合作。《關於打造消費新場景培育消費新增長點的措施》中強調，積極發展數字藝術、沉浸式體驗等新業態，鼓勵將新技術用於購物和消費體驗。

情緒經濟市場的發展趨勢

- **社交互動的線上化。**對情緒價值的追求正推動社交互動從線下延伸至線上空間。在Soul為代表的社交平台中，用戶能夠基於共同興趣建立聯繫、引發情感共鳴，並展開持續互動。社交連接不再僅依賴線下聚會或實體產品，而是通過虛擬身份、語音派對、群聊房、雲聚會等形式展開。用戶可以在匿名環境中分享心情、參與話題討論、建立輕社交關係，從而獲得情感滿足與心理慰藉。智能推薦系統進一步強化了用戶之間的共鳴連接，有效地將社交本身轉化為持續的情緒體驗。
- **情緒的個性化表達與融合式情緒消費。**在以Soul為代表的線上平台中，個性化更多體現在數字身份與情緒表達上。用戶通過自定義Avatar、星球標籤、情緒狀態、人格測試等工具，構建出獨特的「社交人格」，以此表達情緒與尋找共鳴。同時，平台通過IP聯動與跨界共創實現內容融合，連接線上社交互動與大眾文化符號，進一步豐富情緒消費場景。這種個性化表達與內容融合，正推動社交平台成為年輕人自我表達和獲得情感支持的重要場所。

行業概覽

- **情緒經濟的全球化和中國企業出海機遇。**全球情緒經濟市場規模廣闊且快速擴張。全球消費者對情感共鳴、陪伴與心理滿足的需求日益上升。對於中國企業而言，情緒內容創作與平台運營經驗的積累正為其全球擴張奠定競爭優勢。越來越多的中國線上社交平台、潮玩品牌，正進軍海外市場。通過本地化運營等策略，這些企業有效滿足了全球年輕用戶的情感需求，創造出大量的出海機遇。

沉浸式情緒經濟行業概覽

沉浸式情緒經濟市場的定義及分類

沉浸式情緒經濟是一種以打造強烈的沉浸感和場景代入感為核心的新型經濟形態。它通過整合VR、AR、AI等先進技術和敘事內容，構建出多維的互動體驗，將用戶從被動體驗者轉化為主動參與者。這些體驗圍繞特定情緒、故事或虛擬世界構建，實現深度沉浸式參與。沉浸式情緒經濟可以分為三大板塊：

- **線上平台和應用。**線上平台和應用(通常包含線上社交平台和遊戲)通過提供服務，幫助用戶創建跨越虛擬與現實世界的社交身份。這些平台憑藉先進的技術，其創造虛擬世界，用戶通過定製化avatars、語音派對、話題互動和社群活動，在安全且匿名的環境中傾訴情緒、釋放壓力、緩解孤獨感。持續的內容更新與高頻的事件運營，強化了虛擬世界的鮮活感與凝聚力，使用戶產生強烈歸屬感。因此，這些平台成為用戶實現自我認同與建立社交連接的重要空間。
- **實體產品。**在沉浸式情緒經濟中，實體產品通過促進深度交互與傳遞情緒價值發揮著關鍵作用。此類產品不僅具備實用功能，更致力於構建沉浸式世界觀，與用戶建立情感連接。硬件(如VR、AR設備)通過虛擬現實交互技術，營造身臨其境的體驗。IP消費產品則側重敘事構建與角色設計，從而培養用戶持續的情感投入並獲得用戶長期粘性。

行業概覽

- **線下服務。**在沉浸式情緒經濟中，線下體驗服務通過專門設計的實體空間呈現。這些服務借助環境設計、互動角色或敘事內容，創造出使消費者能夠暫時脫離現實的虛擬世界。其核心在於強調主動參與、探索和決策行為，促使用戶與環境或角色建立深度互動，從而增強情緒沉浸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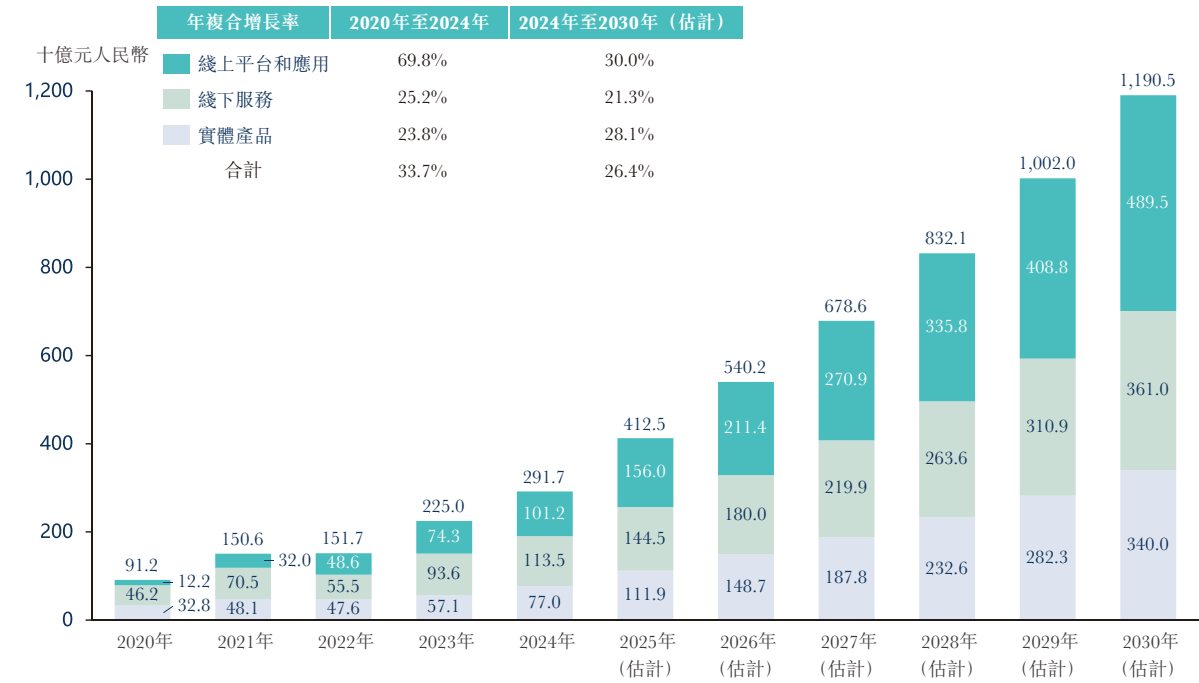
沉浸式情緒經濟的市場規模

在沉浸式情緒經濟市場中，線上平台與應用層正成為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2024年沉浸式情緒經濟市場中，線上平台和應用、線下服務、實體產品的市場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01.2十億元、人民幣113.5十億元及人民幣77.0十億元，預計三者的市場規模分別達到人民幣489.5十億元、人民幣361.0十億元及人民幣340.0十億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30.0%、21.3%及28.1%。

其中，線上平台和應用層細分市場展現出高增長潛力，得益於其在情緒價值創造和用戶長期粘性方面的獨特優勢。通過提供虛擬社交空間、豐富的內容生態及數字IP運營，這些平台和應用已成為用戶情感表達與社交陪伴的主要渠道，並不斷延展沉浸式體驗的邊界。

行業概覽

沉浸式情緒經濟市場規模，中國，2020年至2030年（估計）



來源：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

AI+沉浸式情緒經濟市場的定義及分類

AI+沉浸式情緒經濟市場的定義

AI+沉浸式情緒經濟即AI賦能的沉浸式情緒經濟，是在傳統沉浸式情緒經濟基礎上，通過運用AI技術提升沉浸式體驗的深度與個性化水平。多模態大模型及其他AI算法等技術，可實現文本、圖像、音頻及視頻等多源數據的分析與生成，從而更精準地感知和響應用戶的情緒狀態與情感需求。在AI+沉浸式情緒經濟中，用戶能夠直接使用或與AI功能互動，如生成個性化虛擬場景、定製專屬內容、創造數字IP等，從而構建一個高沉浸感的環境。

沉浸式情緒經濟相關AI技術分析

在沉浸式情緒經濟中，AI技術主要包括多模態大模型和智能推薦系統。這些技術的協同使虛擬環境能夠持續響應和適應用戶的情緒狀態，提供沉浸式體驗。

行業概覽

情緒賦能的多模態大模型是針對沉浸式情緒經濟領域專門訓練和優化的垂類多模態大模型，是創造沉浸式體驗的核心技術：

- 情緒賦能的多模態大模型的技術架構在通用大模型基礎上，注入了大量情感相關數據進行深度訓練與微調，該等訓練及微調將模型的能力從理解層面延伸至高級感知及語境推理。線上平台和應用依託情緒賦能的多模態大模型動態解析用戶在虛擬空間中的行為模式，營造沉浸式的情緒氛圍。情緒賦能的多模態大模型的核心優勢在於能協同分析多模態信息的能力，從而全面構建用戶情緒畫像。
- AI大模型的賦能顯著降低了社交門檻，幫助用戶更輕鬆地建立真誠的關係。在AI的輔助下，越來越多的年輕人可以與興趣相投者建立聯繫，探索新體驗和緩解孤獨感。

除了情緒賦能的多模態大模型，智能推薦系統也是「動態引擎」：

- 在精準連接與個性化體驗層面，智能推薦系統是核心技術。它通過分析用戶畫像，捕捉用戶興趣偏好、情緒狀態與行為模式，從而實現最細粒度的內容匹配和社交連接。此外，情緒賦能的多模態大模型的引入進一步增強了系統能力，支持沉浸式體驗所需的實時渲染與交互功能。

沉浸式情緒經濟相關AI應用分析

在沉浸式情緒經濟中，AI技術的應用主要聚焦於AIGC領域。AIGC改變了傳統內容創作範式。它根據用戶的情感反饋靈活調整敘事和場景，從而建立一個動態的、用戶主導的虛擬空間。這種方法突破了傳統內容創作方式在效率和成本的局限性，並提供高度個性化的體驗。通過提供創作工具，使用戶成為積極「共創者」，獲得深度沉浸式參與感。

行業概覽

AI+沉浸式情緒經濟市場產業鏈



來源：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

產業鏈上游是AI技術基礎設施提供者，包括AI算法開發商、雲服務商、芯片製造商、硬件與組件供應商，以及多模態大模型廠商。

產業鏈中游包括線上平台和應用運營方、實體產品製造商和線下服務提供商，彼等均將上游技術轉化為沉浸式情緒體驗。線上平台和應用，通常包括線上社交平台和沉浸式遊戲，通過多模態大模型和AI算法構建情感交互生態系統；實體產品製造商利用AIGC技術，生產動態適應用戶情緒狀態的實體產品；線下服務提供商運用AI技術，提供交互性與敘事驅動的體驗。

下游包括個人消費者和企業用戶。以線上平台和應用為代表的沉浸式情緒經濟服務提供商以Z世代等年輕群體為目標，通過提供互動體驗和數字IP滿足其情感共鳴與心理需求。此外，它們也向企業客戶提供服務，如情感驅動型廣告與營銷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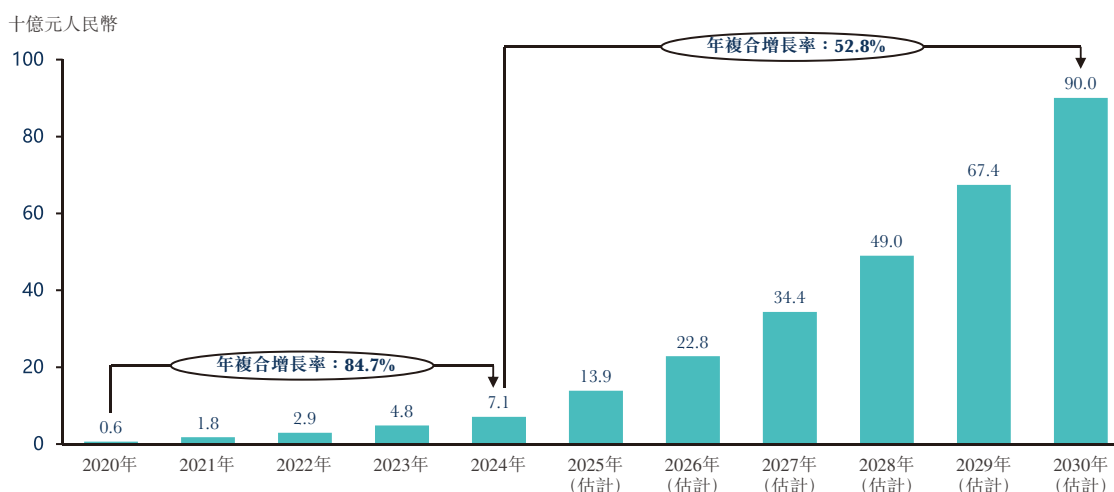
AI+沉浸式情緒經濟的市場規模

2024年中國AI+沉浸式情緒經濟市場規模為人民幣7.1十億元，預計2030年將有望達到人民幣90.0十億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52.8%。這一高速增長主要得益於多模態大

行業概覽

模型、智能推薦系統等AI技術的持續突破，使情緒消費從傳統的線下服務向智能化、實時化、沉浸化的體驗模式演進。

AI+沉浸式情緒經濟市場規模，中國，2020年至2030年（估計）



來源：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

AI+沉浸式情緒經濟的驅動因素

- **情感滿足的需求增長。**在當今快節奏、高壓的社會環境中，孤獨與壓力已成為普遍現象，催生了對情感支持與歸屬感的強烈需求。AI+沉浸式體驗通過融合虛擬與現實世界，提供更全面的情感滿足來滿足這些需求。在基礎需求得到滿足後，消費者會追求更高層次的目標，例如愛與歸屬感、尊重以及自我實現，這使得AI+沉浸式體驗成為實現情感滿足的關鍵方式。
- **消費行為的變化。**年輕消費者正日益重視線上平台、實體產品或線下服務的情緒價值，而非實用功能。消費行為更多由「心價比」、「情價比」驅動。
- **AI技術的發展。**AI技術特別是多模態大模型的突破，使得分析多模態信息和理解複雜情緒成為可能。AIGC可創造高度個性化的情感內容，滿足多樣化需求。智能

行業概覽

推薦系統通過分析用戶數據，精準捕捉用戶消費偏好並實現個性化內容推送。這些技術融合顯著提升了情緒體驗的精準度、個性化與整體效果。

AI+沉浸式情緒經濟的發展趨勢

- **核心技術的持續演進與深度融合。**沉浸式情緒經濟的發展依賴核心技術的演進與融合。AI技術已升級為多模態大模型，更精準地理解複雜情感。AIGC豐富了情緒價值創造方式，可自動化生成個性化內容並提升故事敘述。智能推薦系統通過利用用戶數據來捕捉消費偏好，使得線上平台、實體產品及線下服務能夠提供高度個性化的體驗。這些技術的融合通過實現全方位、多感官及深度沉浸式的體驗來推進情緒經濟。
- **商業模式的升級。**線上平台、產品及線下服務的發展更加強調情感互動，並不斷升級商業模式。商業模式已從一次性交易轉向長期關係，通過會員體系、社群運營及基於IP的運作來優化用戶終身價值。當前的重心在於提供個性化、沉浸式的體驗，使消費者從被動轉變為積極參與者。
- **消費場景的拓寬與消費需求的深化。**在AI+沉浸式情緒經濟中，情緒體驗從線下體驗空間拓展至線上沉浸式服務以及基於IP的AI玩具領域。這些有效對接Z世代等核心人群的心理訴求，如緩解焦慮、個性表達與社交歸屬感等。消費者需求正從功能性價值轉向情緒價值，其核心在於追求能夠提供身份認同和圈層聯結的體驗。
- **社會價值的演變。**沉浸式情緒經濟的影響超越商業層面，逐漸融合ESG考量。在可持續原則的驅動下，AI+沉浸式情緒經濟通過提供情感支持和促進人際聯結創造社會價值。這一演變不僅推動了經濟增長，也為社會福祉做出了貢獻。

行業概覽

AI+沉浸式情緒經濟行業線上平台和應用競爭概覽

AI+沉浸式情緒經濟線上平台和應用的競爭格局

按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間平均日活躍用戶數來看，Soul以11.0百萬人的平均日活躍用戶數位列第一。

AI+沉浸式情緒經濟行業線上平台和 應用競爭排名(按日活躍用戶數)*，中國，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平均日活躍用戶數 (萬人)
Soul	1,096.0
平台A	806.4
平台B	101.1
平台C	71.9
平台D	68.7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平均的日活躍用戶數量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平台A於2022年正式上線，是休閒類動作遊戲平台，由1997年成立總部位於杭州的公司A運營。

平台B於2023年正式上線，是社交派對遊戲平台，由1998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的公司B運營。

平台C於2023年正式上線，是角色扮演互動對話聊天應用平台，由2023年成立總部位於上海的公司C運營。

平台D於2017年正式上線，是線上桌遊及對戰小遊戲的社交類平台，由2013年成立總部位於武漢的公司D運營。

按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人均啓動次數來看，Soul以20.1次的日人均啓動次數數位列第一。

行業概覽

AI+沉浸式情緒經濟行業線上平台和 應用競爭排名(按活躍用戶日均啟動次數)*，中國，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活躍用戶日均 啟動次數
	(次)
Soul	20.1
平台C	5.7
平台D	3.7
平台B	1.5
平台A	0.1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平均每一個活躍用戶每日啟動APP的次數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平均30天新用戶留存率來看，Soul以23.0%的30天新用戶留存率位列第一。

AI+沉浸式情緒經濟行業線上平台和 應用競爭排名(按30天新用戶留存率)*，中國，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30天新用戶留存率
	(%)
Soul	23.0%
平台D	7.6%
平台A	7.5%
平台C	7.3%
平台E.....	7.3%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平均30天新用戶留存率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平台E於2023年正式上線，是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平台，由1997年成立總部位於杭州的公司A運營。

行業概覽

按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的每名付費用戶的月均收入來看，Soul以人民幣104.4元位列第一。

AI+沉浸式情緒經濟行業線上平台和
應用競爭排名(按每名付費用戶的月均收入)*，中國，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每名付費用戶的 月均收入
	(人民幣元)
Soul	104.4
平台A	55.0
平台B	55.0
平台F.....	50.0
平台D	45.0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每名付費用戶的月均收入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平台F於2024年正式上線，是角色互動與情感陪伴社交平台，由2012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公司E運營。

按截至2025年8月31日Z世代用戶佔比來看，Soul以78.7%的Z世代用戶佔比位列第一。

AI+沉浸式情緒經濟行業線上平台和
應用競爭排名(按Z世代用戶佔比)*，中國，
截至2025年8月31日

	Z世代用戶佔比
	(%)
Soul	78.7%
平台E.....	76.9%
平台B	74.4%
平台C	66.1%
平台G	66.1%

行業概覽

* 截至2025年8月31日，Z世代用戶佔比(Z世代用戶／總用戶數)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平台G於2024年正式上線，是輕筆記與情感陪伴應用平台，由2024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公司F運營。

AI+沉浸式情緒經濟行業壁壘

- **技術壁壘。**多模態大模型和其他AI算法的複雜度與持續迭代特性帶來了顯著的技術壁壘。沉浸式情緒體驗依賴於自然語言處理、情感計算、語音合成及視覺渲染等技術的深度融合，需要先進的實時感知與生成能力。這些模型必須通過大規模數據輸入和用戶交互實現持續學習與優化，以維持精準的情感識別和自然的內容生成。
- **內容與數據壁壘。**內容與數據壁壘源於內容資產和用戶情緒交互的長期積累。領先的社交平台憑藉多年運營，已構建起龐大的內容和交互數據集，使其能更精準地理解用戶的情境與情感表達。這些豐富的情緒相關數據成為AI模型寶貴的訓練數據，是新進入者在缺乏可比用戶規模或數據積累的情況下難以獲取的。
- **資金壁壘。**資金壁壘主要源於AI算法研發、模型訓練及雲基礎設施所需的大量且持續的資金投入。具體而言，要實現AI驅動的情感交互依賴於多模態大模型的持續迭代，這一過程需要長期資金投入。此外，提升用戶體驗和留存率，還需在音視頻渲染和軟件界面設計等方面進行大量投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致力於與用戶共同打造一個社交遊樂場，在這裏，年輕一代能夠自在地創造、交流與探索，從而收穫歸屬感、快樂與愛。

我們自2015年以來通過境內經營實體任意門科技以商業名稱「Soul」在中國經營。我們於2016年推出移動應用程序，於2017年5月，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Soulgate Inc.。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由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創始人張女士領導，彼對在線社交產品有著深刻的洞察和理解，並在數據驅動業務領域擁有多年經驗。有關創始人張女士經驗及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主要業務里程碑

以下是我們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時間	事件
2015年	我們在中國成立境內經營實體任意門科技並開始業務運營。
2016年	我們推出移動應用程序—「Soul」。
2017年	我們為移動應用程序的星球功能開發並實施我們專有的推薦算法及先進的興趣圖描繪系統，使數據分析成為我們平台背後的驅動力。
2018年	Soul的日活躍用戶數超過1百萬人。
2019年	我們開始商業化。
2020年	我們開始提供廣告服務，並在移動應用程序中引入群聊派對功能。
2021年	我們引入3D Avatar。
2022年	我們在移動應用程序中引入音樂房間功能（包括K歌房間及一起聽歌），並正式推出Nawa引擎。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時間	事件
2023年	我們推出自研原生情緒價值第一大模型「Soul X」。 我們入選《2023胡潤全球獨角獸榜》。
2024年	我們確立「模應一體」的發展戰略，同步探索大模型開發與平台內多元場景落地應用。
2025年	我們引入「情價比消費」概念，「原生情緒價值第一大模型」Soul X能力持續提升，拓展「情緒綠洲」價值。

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下列成員公司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了重大貢獻：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任意門科技	社交網絡相關服務	2015年6月17日，中國
上海搜爾	投資控股、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	2017年8月10日，中國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初始認購人(公司服務代理)轉讓一股原有普通股，並向Soulgate Holding Limited發行及配發53,435,079股普通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至2021年期間，我們完成了七輪[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投資」。

於2020年5月14日，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激勵獲行使，2,812,654股普通股進一步發行及配發予Soulgate Holding Limited。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1年5月至10月，為籌備先前美國上市嘗試，本公司已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於2021年10月，在我們決定不再推進先前美國上市嘗試後，該不同投票權架構已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維持任何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詳情，請參閱「—先前美國上市嘗試」。

[編纂]投資

概覽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進行七輪[編纂]投資。下表概述[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第1輪 ⁽¹⁾	第2輪	第3輪	第4輪	第5輪	第6輪 ⁽²⁾	第7輪
協議日期	2016年 10月25日	2017年9月5日	2017年 11月10日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12月7日	2020年5月14日	2021年7月6日
完成日期	2017年1月6日	2017年 10月26日	2017年 11月15日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 12月27日	2020年8月31日	2021年8月20日
投資協議下的股份總數	3,309,177股 天使系列 優先股	12,195,122股 A系列優先股	10,878,780股A-1 系列優先股 及1,595,704股 天使系列優 先股	16,435,085股 B系列優先股	13,254,173股 C系列優先股	4,043,262股 D-1系列 優先股及 24,594,961股 D-2系列優先 股	18,632,543股D-4 系列優先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第1輪 ⁽¹⁾	第2輪	第3輪	第4輪	第5輪	第6輪 ⁽²⁾	第7輪
投資者所付的每股成本	每股天使系列 優先股0.064 美元	每股A系列 優先股0.12 美元	每股A-1系列 優先股0.40 美元及每股 天使系列 優先股0.069 美元	每股B系列 優先股1.58 美元	每股C系列 優先股4.30 美元	每股D-1系列優先 股3.71美元 及每股D-2系 列優先股4.88 美元	每股D-4系列 優先股9.52 美元
發行代價	0.2百萬美元	1.5百萬美元	4.5百萬美元	26.0百萬美元	57.0百萬美元	135.0百萬美元 ⁽²⁾	177.4百萬美元
較[編纂]折讓 (基於[編纂] 範圍的中位 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釐定代價	上文所載各項[編纂]投資的代價乃根據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經計及認購時間及[編纂]投資時股份作為私人公司的流動性不足後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投資者的 禁售承諾 ...	倘獨家保薦人及[編纂]要求，各[編纂]投資者將受禁售期規限，自本文件日期起至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指定日期止(該期間自本文件日期起不超過180日)。						
	意像架構為本公司的股東且由騰訊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儘管騰訊並未被視作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意像架構將受限於六個月禁售限制，有關條款與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載者大致相同。自[編纂]起至[編纂]後十二個月止(包括當日)期間，其將確保2025年投票代理所涉36,500,000股股份由其或其控制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擁有以供張女士繼續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0%投票權。						
[編纂] 投資[編纂] 用途	[編纂]投資[編纂]用於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全部該等所得款項。						
[編纂]投資者的 裨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惠於[編纂]投資者帶來的額外資本以及知識與專長，特別是在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的戰略投資方面。本公司也將受惠於[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而彼等對本公司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我們業務的信心，彰顯對本集團業績、業務發展及前景的認可。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前，對上海任意門科技有限公司進行投資。
- (2) 於2021年5月10日，意像架構與本公司若干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意像架構向該等股東收購合共47,169,068股普通股及優先股，該等股份已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D-3系列優先股。相關收購的代價乃經計及先前美國上市嘗試時預期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後按公平基準釐定。詳情請參閱「—先前美國上市嘗試」。

[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編纂]投資者已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若干[編纂]投資者的信息和登記權、優先購買權、贖回權、授予認沽期權、信息和檢查權以及拖售權。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在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的[編纂]前停止行使。該等贖回權及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時終止。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經考慮[編纂]投資的條款，包括終止授予所有[編纂]投資者的各項特別權利的時間，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代號：700)。

米哈遊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獨立第三方羅宇皓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Genesis Capital I LP為一家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Genesis Capital I LP由其普通合夥人Genesis Capital Ltd管理，Genesis Capital Ltd由Yuan Capital Ltd全資擁有。Yuan Capital Ltd由獨立第三方彭志堅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 (或Morningside Fund IV) 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 (或Morningside Fund IV Co-Investment) 均由其普通合夥人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V, L.P.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V, L.P.則由其普通合夥人TMT General Partner Ltd.控制。劉芹、石建明及Morningside Venture (VII)Investments Limited (均為獨立第三方) 各自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TMT General Partner Ltd.全部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投票權。Morningside Venture (VII)Investments Limited由Landmark Trust Switzerland SA (作為由獨立第三方Chan Tan Ching Fen女士為其若干家族成員(獨立第三方)及其他慈善項目(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透過一系列擁有100%權益的控股公司間接持有100%。

MFUND,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資產管理規模約為330百萬美元，由其普通合夥人MFUND GP, LTD.控制。MFUND GP, LTD.由胡澤民(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MFund投資於電子商務、社交應用、硬件技術開發、AI相關應用以及其他創新技術和商業模式領域的早期初創公司。

GGV Capital VI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GGV CAPITAL VI L.L.C.控制。GGV Capital VI Entrepreneurs Fund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GGV CAPITAL VI ENTREPRENEURS FUND L.L.C.控制。GGV CAPITAL VI L.L.C.及GGV CAPITAL VI ENTREPRENEURS FUND L.L.C.由童士豪、符績勳、Jeffrey Richards、Glenn Solomon及李宏瑋管理及最終控制。GGV Capital VI L.P.及GGV CAPITAL VI ENTREPRENEURS FUND L.P.均專注於投資消費及新零售、互聯網服務、尖端技術、企業服務及雲服務領域的初創企業。童士豪、符績勳、Jeffrey Richards、Glenn Solomon及李宏瑋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GGV Capital VI L.P.超過10%的股權，亦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GGV Capital VI Entrepreneurs Fund L.P.超過10%的股權。

J&M Capital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資產管理規模約為10百萬美元，由獨立第三方鄺健敏全資擁有。J&M Capital Limited的主要目的為業務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Mingjun Capital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杜欣擁有2.55%股權，由劉佳擁有2.45%股權，及由作為The MJ Smart Trust受託人的BE SMART DEVELOPMENTS LIMITED擁有95%股權。The MJ Smart Trust的受益人為杜欣。杜欣及劉佳均為獨立第三方。Mingjun Capital Limited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Apoletto Asia Ltd為根據毛裏求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資產管理規模約為100百萬美元。Apoletto Asia Lt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Apoletto Asia Ltd的大部分股權由Apoletto Ltd持有，而Apoletto Ltd由Newton (PTC) Limited全資擁有。Apoletto Asia Lt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Rebecca David。Apoletto Asia Ltd、Apoletto Ltd、Newton (PTC) Limited及Rebecca David均為獨立第三方。

雯科創投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資產管理規模為25百萬美元。雯科創投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張鈞璋。雯科創投有限公司主要為擁有龐大市場及技術優勢的平台業務提供意見及投資，該等領域包括軟件、機器人、電子商務及人工智能。

Lighthouse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業務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Lighthousecap International INC管理，資本承擔為104百萬美元。獨立第三方鄭烜樂為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其持有Lighthouse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 L.P.及Lighthousecap International INC超過10%的股權。Lighthouse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鄭烜樂為Lighthouse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就董事所深知，(i)除意像架構外，各[編纂]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編纂]投資者相互獨立。

投票代理

於2021年10月10日，意像架構(作為授予人)以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創始人張女士為受益人訂立2021年投票代理。根據2021年投票代理，意像架構已就以下事項授予張女士投票代理權。張女士享有意像架構持有的相當於36,500,000股普通股(按轉換基準)的優先股所附的投票權。2021年投票代理的唯一目的是在騰訊通過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像架構參與[編纂]投資後，允許張女士繼續對本公司及其業務運營擁有投票控制權儘管彼並無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大部分。2021年投票代理預計將於2026年10月10日屆滿，並受其中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於2025年11月5日，意像架構(作為授予人)以張女士為受益人訂立2025年投票代理，以延長2021年的投票代理。2025年投票代理將自2025年11月5日起生效並持續到以下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i)2031年10月10日(即2026年10月10日的第五(5)週年)，前提是本公司於本期間維持正常持續運營；(ii)張女士自願辭去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職務，並在此後連續20個工作日沒有擔任上述職務；(iii)張女士因法律判斷或身體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永久無法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職務；及(iv)張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少於24,303,651股普通股(視乎股份拆細、股份股息、股份合併、資本重組等後續調整而定)，且騰訊及其聯屬公司(應始終不包括本公司)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超過42,552,465股股份(視乎股份拆細、股份股息、股份合併、資本重組等後續調整而定)。

騰訊集團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於整個業績記錄期一直低於30%，並預期於[編纂]後受2021年投票代理及2025年投票代理條款所限而維持低於30%。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張女士將根據其直接控制的股份及通過2025年投票代理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意像架構將根據其直接控制的股份及由於2025年投票代理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意像架構在[編纂]後將不會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7年11月，我們已採納[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經董事會批准，[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為28,294,704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發行2,812,654股股份，剩餘25,482,050股股份可供發行；及(ii)該25,482,050股股份中，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合共19,194,239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推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先前美國上市嘗試

於2021年5月10日，我們就其在美國進行的建議[編纂]（「先前美國上市嘗試」），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提交了F-1表格註冊聲明（「F-1註冊聲明」）。然而，考慮到香港聯交所與中國內地（為本集團最重要的市場）的連通性，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將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的利益，本集團決定將其資源集中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並於2021年下半年決定不再進行先前美國上市嘗試，並於2022年6月9日正式撤回F-1註冊聲明。

證交會審查期間，我們收到了一般性澄清和披露意見，以加強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的定量和定性分析、重大風險因素以及相關驅動因素。董事認為(i)先前美國上市嘗試並無任何需提請香港交易所垂注或會影響我們[編纂]適合性的重大事項；(ii)證交會提出的所有主要意見均已妥善處理，並體現於本文件中；及(iii)在先前美國上市嘗試中，我們與證交會或其他專業人士並無意見分歧。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可合理導致彼等對董事的該等觀點產生懷疑的重大事項。

於2021年5月10日，為籌備先前美國上市嘗試，本公司採納了不同投票權架構：(i)將張女士實益擁有的所有普通股按一對一基準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ii)按一對一基準將所有優先股及餘下普通股轉換及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每股A類普通股將賦予其持有人一票投票權，每股B類普通股將賦予其持有人五票投票權。由於本公司並無於2021年10月10日（即根據股東之間訂立的相關協議的恢復日期）或之前完成先前的美國上市嘗試，不同投票權架構已解除且本公司股份已恢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維持任何不同投票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Soulgate Holding Limited及意像架構)持有的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我們[編纂]後(假設推定)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現有股東(i)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已由本公司一名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以認購股份；或(iii)慣於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其他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編纂]後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若[編纂]時證券類別預期市值超過6,000,000,000港元但不超過30,000,000,000港元，則[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相關證券類別的最低指定的百分比按以下較高者釐定：(i)使公眾人士持有的有關證券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達1,5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及(ii)15%。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基於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為[編纂]港元；(ii)基於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為[編纂]港元；及(iii)基於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上限)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為[編纂]港元。

於[編纂]後，假設推定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將不再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持有，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編纂]時，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 A(2)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公眾持有足夠股份可供[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表決權架構概要(假設推定)：

股東	股份類別	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截至最後實際	緊隨[編纂]	緊隨[編纂]
			可行日期 的股權百分比	可行日期的 表決權 百分比	完成後 的股權百分比 (假設推定)	完成後的 表決權百分比 (假設推定)
Soulgate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	48,607,303	28.50% ⁽¹⁾	49.90% ⁽¹⁾	[編纂]% ⁽¹⁾	[編纂]% ⁽¹⁾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D-1系列優先股	4,043,262	49.90% ⁽¹⁾	28.50% ⁽¹⁾	[編纂]% ⁽¹⁾	[編纂]% ⁽¹⁾
	D-2系列優先股	24,594,961				
	D-3系列優先股	47,169,068				
	D-4系列優先股	9,297,639				
米哈遊有限公司.....	D-4系列優先股	9,334,904	5.47%	5.47%	[編纂]%	[編纂]%
Genesis Capital I LP.....	B系列優先股	2,136,099	5.34%	5.34%	[編纂]%	[編纂]%
	C系列優先股	6,975,880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	天使系列優先股	363,119	3.77%	3.77%	[編纂]%	[編纂]%
	A系列優先股	1,561,008				
	A-1系列優先股	2,475,578				
	B系列優先股	970,954				
	C系列優先股	1,056,952				
MFUND, L.P.....	天使系列優先股	981,812	1.89%	1.89%	[編纂]%	[編纂]%
	A系列優先股	1,717,109				
	A-1系列優先股	340,392				
	B系列優先股	178,008				
GGV Capital VI L.P.....	C系列優先股	2,897,969	1.70%	1.70%	[編纂]%	[編纂]%
J&M Capital Limited.....	普通股	1,169,127	0.69%	0.69%	[編纂]%	[編纂]%
Mingjun Capital Limited.....	普通股	1,157,835	0.68%	0.68%	[編纂]%	[編纂]%
Apoletto Asia Ltd.....	B系列優先股	1,068,050	0.63%	0.63%	[編纂]%	[編纂]%
雯科創投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43,193	0.61%	0.61%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類別	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截至最後實際	緊隨[編纂]	緊隨[編纂]
			可行日期 的股權百分比	可行日期的 表決權 百分比	完成後 的股權百分比 (假設推定)	完成後的 表決權百分比 (假設推定)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	天使系列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 A-1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	36,312 156,101 247,558 97,096 105,695	0.38%	0.38%	[編纂]%	[編纂]%
Lighthouse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 L.P.	C系列優先股	465,059	0.27%	0.27%	[編纂]%	[編纂]%
Lighthouse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B系列優先股	178,008	0.10%	0.10%	[編纂]%	[編纂]%
GGV Capital VI Entrepreneurs Fund L.P.	C系列優先股	124,912	0.07%	0.07%	[編纂]%	[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總計		<u>170,550,963</u>	<u>100.00%</u>	<u>100.00%</u>	<u>[編纂]%</u>	<u>[編纂]%</u>
[編纂]參與者		<u>[編纂]</u>	<u>—</u>	<u>—</u>	<u>[編纂]%</u>	<u>[編纂]%</u>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推定)總計		<u>[編纂]</u>	<u>—</u>	<u>—</u>	<u>100.00%</u>	<u>100.00%</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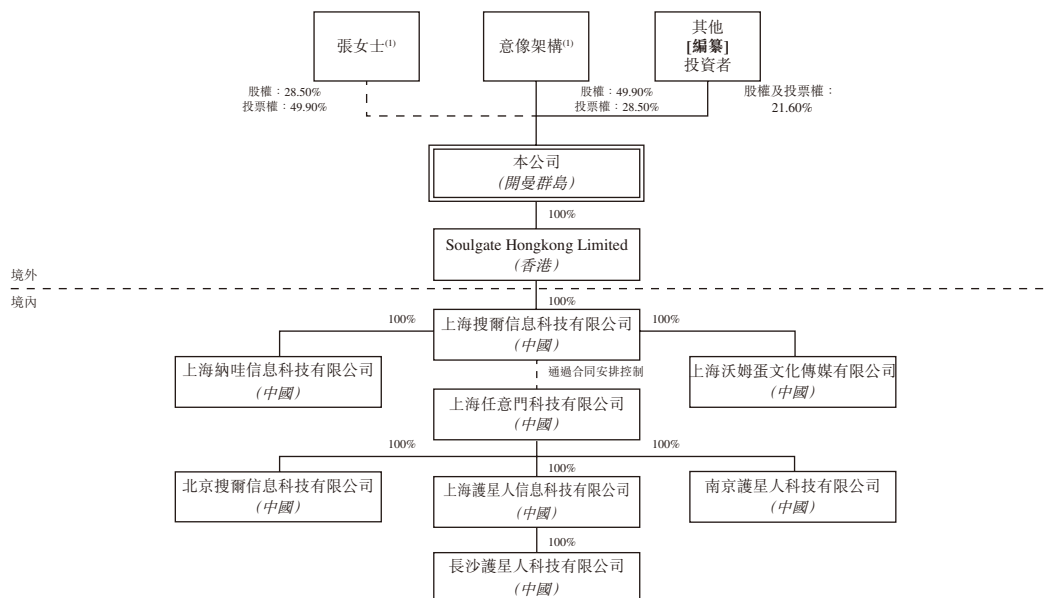
- (1) 於2021年10月10日，意像架構(作為授予人)以首席執行官兼創始人張女士為受益人訂立2021年投票代理，據此，意像架構就意像架構持有的相當於36,500,000股普通股(按轉換基準)的若干優先股授予張女士投票代理權。於2025年11月5日，意像架構為延長2021年投票代理而訂立2025年投票代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投票代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下圖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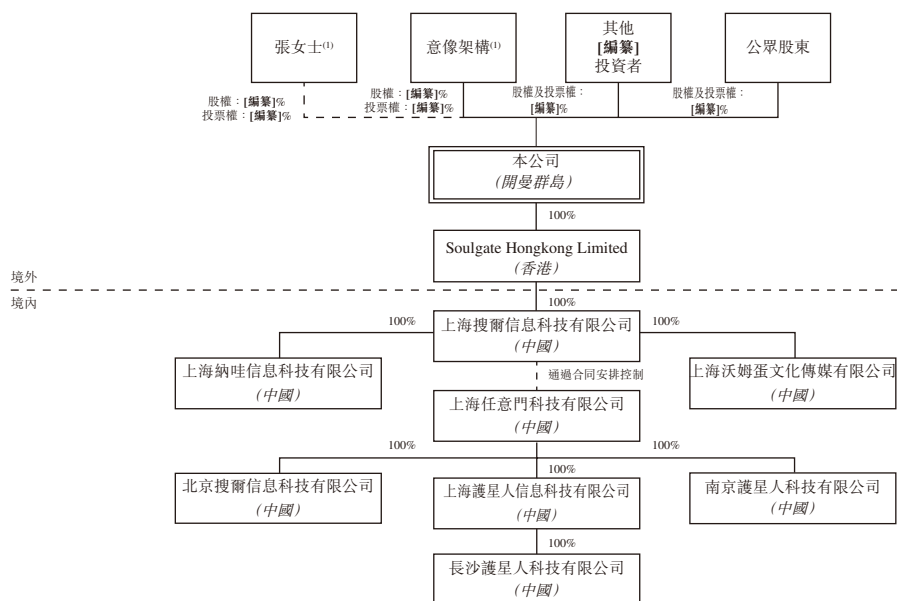
附註：

- (1) Soulgate Holding Limited由張女士通過創始人信託及其他持股主體最終全資擁有。此外，根據2021年投票代理及2025年投票代理，張女士已獲授意像架構持有的相當於本公司36,500,000股普通股(按轉換基準)的優先股所附的投票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投票代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為緊隨[編纂](假設推定)後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1) 請參閱「公司架構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合同安排

於2022年5月16日，外商獨資企業訂立與可變利益實體及／或其登記股東(倘適用)的合同安排，據此，我們可有效控制可變利益實體，且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於中國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均可通過可變利益實體應付外商獨資企業服務費的方式轉讓至外商獨資企業。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

中國監管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現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及立即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由中國公司或自然人控制、為尋求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編纂]**而設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其通過以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或其股東持有的股份為代價收購上述中國公司或自然人的中國境內公司以使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前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基於其對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的理解，鑒於我們不構成上述併購規定適用的「特殊目的公司」，本次**[編纂]**毋須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然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併購規定的解釋及應用或會隨時間變化，且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可能對我們施加額外要求。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在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之前必須向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遵守該登記手續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下放予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張女士已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的初始外匯登記。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使命

我們致力於與用戶共同打造一個社交遊樂場，在這裏，年輕一代能夠自在地創造、交流與探索，從而收穫歸屬感、快樂與愛。

我們的願景

讓天下沒有孤獨的人。

我們是誰

Soul是中國領先的AI+沉浸式社交平台。我們基於用戶的興趣和個性，而非現實身份或外貌，依託先進的AI模型及算法，創建了一個基於興趣的，溫暖的情緒綠洲。Soul賦予了用戶真實表達自我的能力，用戶可通過多樣化的互動體驗，在虛擬世界中使用Avatar進行有意義的、可持續的連接。Soul打造一個可隨用戶創造力不斷自我迭代的線上社交樂園。用戶在Soul上可以獲得情感滿足，亦擁有屬於自己的社交貨幣和社交資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Soul的平均日活躍用戶數、用戶平均每日啟動次數及新安裝用戶的30日留存率均在中國AI+沉浸式社交平台中排名第一。

尋找、建立和培育真誠的連接是人類永恒而本質的追求。年輕一代渴望發現真正理解自己、懂得彼此的靈魂知己，獲得歸屬感。Soul正是這樣一個AI驅動，基於興趣的，溫暖的情緒綠洲。年輕人在這裏釋放學習，生活和工作中的壓力，通過心流的交流和有趣體驗，降低孤獨感，獲得幸福感。

與傳統社交平台不同，Soul並不依賴現實身份或外貌，而是通過讓用戶在虛擬世界建立自我形象的投射(Avatar)進行真實的自我表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Soul是中國首個所有用戶均以Avatar進行互動的AI+沉浸式社交網絡平台。平台基於用戶的興趣圖譜，鏈接並生成創新的娛樂場景，為用戶提供沉浸式的互動體驗和情緒價值，從

業 務

而形成了一個不斷自我演化的數字世界。這個數字世界孕育了獨特的用戶多樣性生態，是一個讓多元社交需求自然生長、交織共鳴的社區。在Soul，用戶不僅能夠通過沉浸式的交流，娛樂獲得即時的情緒價值，亦可沉澱屬於自己的長期社交資產，包括真實情感連接、穩定的關係網絡和數字身份價值。用戶在Soul中不僅是社區參與者，更是建設者和創造者，他們在這裏交流，學習，分享，娛樂，陪伴，滿足各種情感需求的綜合社交體驗。

我們打造了自研的Soul X大模型，依託強有力的「用戶-AI-平台」飛輪效應，為公司的持續增長賦予新動能。用戶間的高頻、深度互動沉澱了海量的訓練樣本庫，驅動著AI模型不斷優化，既能幫助用戶找到精準同好進行即時交流，又能為用戶交流提供AI輔助。這加速了Soul社區的繁榮，持續拓寬AI+情緒經濟變現機遇。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已累計有約390百萬註冊用戶。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平均每天都有用戶登錄Soul進行交流、連接和探索超過50分鐘。每月，用戶在我們平台上創建或參與超過323百萬次基於興趣的活躍「體驗」場景。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在構建充滿活力且高度互動的數字世界方面取得的成果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 **龐大且年輕的用戶基礎：**截至2025年8月31日，日均活躍用戶數達11.0百萬，其中78.7%為Z世代用戶，在中國AI+沉浸式社交平台中排名第一。
- **高度的用戶參與：**平均月活躍用戶互動參與比例達到86.0%，人均每日發出點對點私信約75條。
- **強勁的用戶留存：**月均三個月用戶留存率達到80%。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來自情緒價值服務的收入佔總收入90.8%。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每名付費用戶的月均收入達到人民幣104.4元，在中國AI+沉浸式社交平台中排名第一，充分顯示出用戶對Soul情緒價值類服務的強付費意願與高度認可。

業 務

年輕人喜歡Soul的原因

Soul的用戶無需展示真實姓名、外貌或社會標籤。通過Avatar，用戶可以自由塑造個性化的「第二自我」，不受外貌焦慮、教育背景與職業評判的束縛。這一核心設計理念孕育出一個獨特、充滿活力且互相支持的生態體系，在這裏，每一次對話都觸動靈魂。Soul讓個體在一個純粹而友善的社區氛圍之中，參與多元沉浸式的娛樂體驗，自在地無壓力連接、互動與分享。

探索發現與真誠鏈接的樂趣

在年輕一代普遍面臨孤獨與情感隔閡的當下，通過我們專有AI技術，Soul為用戶提供的是一種興趣同溫層的情緒陪伴。

- *自我探索工具*：我們獨創的「興趣圖譜+AI算法」，幫助用戶尋找與自己興趣契合和有情緒共鳴的人。
- *AI驅動的推薦系統*：可最小認知顆粒理解用戶畫像、互動意圖與興趣偏好，並在每一次交互中，為用戶匹配出最「懂你的人」。
- *AI Boosters*：基於Soul X打造的AI Boosters，協助用戶發起對話、創作內容、打破社交壁壘、提升自信，幫助用戶結識志同道合的朋友。

沉浸式與互動體驗

Soul不僅僅是一個社交平台，更是一個充滿樂趣的虛擬樂園。在這裏，用戶可以自由探索群聊派對（例如K歌房間及學習房間）以及由AI驅動的各類互動體驗，實現友好體驗與高趣味性的完美融合。讓社交變得輕鬆、有趣且自然沉浸，激勵用戶更長時間地停留、更多地互動與更深地聯結。

自在表達與創造

Soul為每一位用戶提供了一個自在且包容的表達與創造舞臺。我們充滿活力、去中心化的UGC生態體系，鼓勵年輕用戶通過文字、圖片、音頻、視頻甚至AIGC來分享與表達，在多樣化的內容形式中激發真實的創造力。

業 務

Soul讓每一位用戶的聲音都能被聽見、被理解。通過包容性的流量普惠與精準的AI驅動的推薦系統，Soul實現了「人人有舞臺，句句有回應」。這一核心原則持續激發社區內的真誠表達與創造力。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Soul的平均月活躍用戶互動參與比例達到86.0%。

純淨友好的社區氛圍

Soul更像是一個「靈魂休息室」，而非充滿競爭的社交競技場。獨特的運營引領下，我們通過將深思熟慮的產品設計、負責任的運營模式與AI技術相結合，致力於營造一個友善、安全、真實、包容且溫暖的社交空間。讓用戶能夠在純淨而友好的社區中互動與連接。

我們的成就

領先的用戶規模	強大的用戶參與度	卓越的財務表現
 11.0 百萬 日均活躍用戶 ⁽¹⁾ 在中國AI+沉浸式情緒經濟行業線上平台和應用中位列第一 ⁽¹⁾⁽²⁾	 20.1 次 活躍用戶的日均應用啟動次數 ⁽¹⁾ 在中國AI+沉浸式情緒經濟行業線上平台和應用中位列第一 ⁽¹⁾⁽²⁾	 84.2 % 業績記錄期年均毛利率
 388.7 百萬 累計註冊用戶 ⁽³⁾ 在中國AI+沉浸式情緒經濟行業線上社交平台中位列第一 ⁽¹⁾⁽²⁾	 323.6 百萬 月均體驗場景總數 ⁽¹⁾⁽⁴⁾ 日均私信數量75條 ⁽⁵⁾	 人民幣 421.2 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 ⁽⁶⁾
 4.6 百萬 使用AI Boosters功能的日均活躍用戶 ⁽¹⁾	 80 % 月均三個月用戶留存率 ⁽¹⁾	 人民幣 104.4 元 每名付費用戶的月均收入 ⁽¹⁾ 在中國AI+沉浸式情緒經濟行業線上平台和應用中位列第一 ⁽¹⁾⁽²⁾

附註：

- (1)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業 務

- (3) 截至2025年8月31日
- (4) 包括(1)群聊派對場景及(2)互動聊天場景，且曾發生至少一輪雙向對話
- (5)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使用私信功能的日活躍用戶的日均一對一私信數量
- (6) 2024年度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迄今取得的成功主要歸功於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AI+沉浸式社交平台，擁有廣闊的市場機遇與巨大的增長潛力。

我們深耕於中國體量龐大且增長迅速的情緒消費市場，並在新興的AI +沉浸式情緒消費領域中確立了領先地位。憑藉先發優勢、差異化的產品定位以及持續的AI技術創新能力，我們有能力充分把握這一新興市場的廣闊增長潛力。

近年來，源於當代人情感滿足與心理健康需求提升，尤其是年輕一代對情緒價值的重視日益增強，中國情緒經濟市場快速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4年，中國情緒經濟市場規模增長至人民幣2.4萬億元，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8.1萬億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22.2%。得益於人工智能的快速演進，以及多模態大模型、AI驅動的推薦系統等技術的不斷迭代，AI +沉浸式情緒消費領域飛速發展。2024年中國AI+沉浸式情緒經濟市場規模為人民幣71.0億元，預計2030年將有望達到人民幣900.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2.8%。

我們打造了行業領先的AI+沉浸式社交生態體系，重新定義了用戶在虛擬空間中連接、自我表達與情緒滿足的方式，展現出強大的用戶吸引力，可持續的規模化潛能以及強勁的盈利能力。得益於我們持續擴大的用戶數量和不斷提高的付費用戶平均收入，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保持持續增長，2024年的收入為人民幣2,210.5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超15%，2024年的經調整盈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337.3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421.2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平均日活躍用戶(DAU)達到11.0百萬，在中國AI+沉浸式社交平台中排名第一。

業 務

我們的領先地位及良好的業績表現充分體現了我們抓住中國快速崛起的AI +沉浸式情緒經濟市場機遇的能力，並將進一步鞏固我們在該領域的增長潛力與市場領先優勢。

我們構建了一個功能多元、AI+沉浸式社交平台，致力於為年輕人打造一個溫暖的情緒綠洲。

與傳統社交平台不同，我們構建了一個功能多元、AI+沉浸式社交平台，有效滿足年輕一代對表達、陪伴和興趣連接的深層情緒需求。

多元的功能與情緒體驗。我們圍繞用戶多元的興趣與社交場景，搭建了多種情緒體驗，提供包括興趣群組、實時辯論、學習房間、音樂及娛樂在內的多類互動場景，使需求不同的用戶都能夠在這個平台以用戶友好、高趣味性的體驗中展示自我並參與交流。我們的產品架構提升了用戶的社交參與度、趣味性與留存度。

AI賦能與技術優勢。我們依託自研Soul X，將AI Boosters深度整合進產品應用，AI Boosters能精準識別用戶的情感共鳴信號，協助用戶高效生成個性化的文案，幫助用戶突破社交障礙、強化有意義的情感連接。AI Boosters大幅提升我們的行業競爭力。

我們已打造一個高度活躍、互動性強且高粘性的年輕用戶群體。

Soul成功構建了一個以Z世代為核心的龐大用戶基礎，已成長為中國年輕一代中最具代表性的沉浸式社交平台之一。截至2025年8月31日，Z世代用戶佔比達78.7%，在中國AI +沉浸式社交平台中佔比最高。我們精準地聚集了當下最具活力、最具消費潛力和最有文化引領力的群體，打造出獨特的「青春氣場」，使平台始終保持生機與創造力。

Soul不僅滿足基本的連接需求，更加注重情感表達、理解與共鳴。在這裏，用戶可以自由展現內心世界，找到理解與陪伴。這種「情緒綠洲」效應，形成了獨特的用戶粘性和社區氛圍：年輕人聚集、互動、創造內容，沉澱出長期穩定的互動關係，使Soul在用戶規模上領先，更在情緒價值和情感深度上形成難以複製的競爭壁壘。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以下指標在中國AI+沉浸式社交平台中排名第一：

- 每名付費用戶的月均收入達到人民幣104.4元；
- 活躍用戶平均每日啟動次數達到20.1次；及
- 新安裝用戶的30日留存率達到23.0%。

我們憑藉強大的AI技術能力與技術壁壘脫穎而出。

Soul差異化競爭來源於強大的技術體系，我們的自研Soul X與AI驅動的推薦系統，實現了AI與社交交互的無縫融合，持續強化用戶間的情感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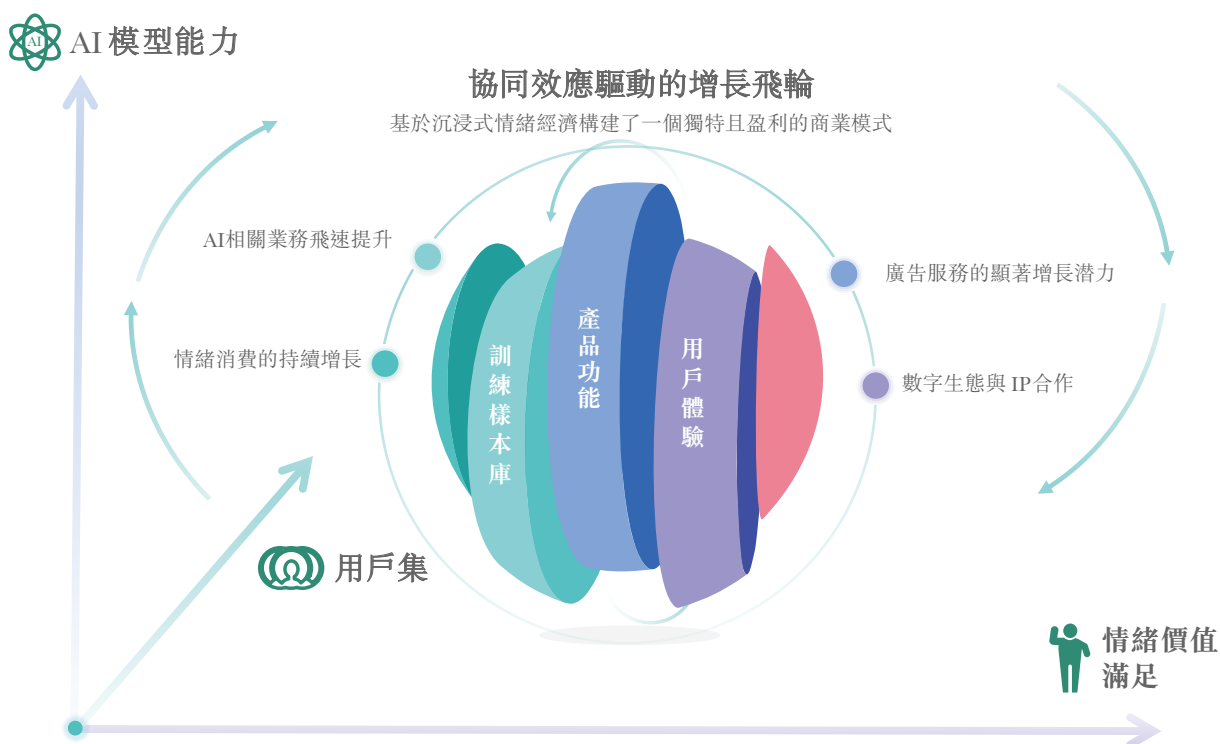
- **Soul X**。Soul X是Soul自主研發的原生情緒價值第一大模型，具備多模態感知與實時交互能力，能夠識別、理解並動態響應用戶的情緒，為用戶提供創作靈感和互動支持。我們自主研發了國內首個情緒賦能MLLM，具備長時記憶、上下文與環境感知的功能，重塑了中國AI輔助互動標準。
- **AI驅動的推薦系統**。負責驅動用戶配對與社交連接。它能夠以高精度洞察用戶的認知與行為模式，識別社交意圖，促進更自然和精準的連接。
- **Nawa引擎**。集成了關鍵點檢測、虛擬形象生成、2D/3D高效渲染以及人臉識別、追蹤與表情分析等功能，助力構建沉浸式虛擬場景，為Soul的AI體系提供有力支撐。

通過Soul X，AI驅動的推薦系統，以及Nawa引擎，我們構築了在「AI+沉浸式情緒經濟」市場的核心競爭壁壘。通過Soul X的不斷升級，我們一直在增強AI Boosters的內容生成質量和多模態交互水平，並使其生成的內容更具情感契合度和場景適應性，為Soul持續自研AI和技術創新提供了充足的動力，確保我們在產品差異化與持續創新方面保持長期競爭領先地位。

業 務

我們基於沉浸式情緒經濟打造出獨特且成功的商業模式，形成了一個增長與盈利協同驅動的可持續飛輪體系。

我們基於沉浸式情緒經濟構建了一個獨特且盈利的商業模式，該模式以平台積累的訓練樣本庫、創新的產品功能及用戶體驗為核心，精準響應Z世代情感需求，將情緒價值高效地轉化為可規模化的收入，並推動AI相關業務飛速增長；同時，我們早期階段的廣告業務與開放的IP生態亦展現出巨大增長潛力。各業務板塊之間形成了強大協同效應：用戶的深度參與持續優化AI模型和AI驅動的推薦系統，提升用戶體驗與變現能力，進而反哺生態擴張，推動產品在AI模型能力、用戶集和情緒價值滿足等三個維度的持續增長，最終構築了一個自我強化的增長飛輪。



我們在2023年和2024年的經調整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61.0百萬元及人民幣337.3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經調整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65.5百萬元及人民幣286.4百萬元。

- **情緒消費的持續增長。**Soul以具有代表性的Avatar、交互體驗與AI Boosters等功能精準回應了年輕一代與日俱增的情緒表達和陪伴需求。情緒價值已成為推

業 務

動用戶粘性與平台增長的引擎。用戶通過使用平台內社交貨幣Soul Coins參與我們的生態，構築反映身份與關係的社交資產。在業績記錄期內，來源於情緒價值服務的收入保持強勁增長，付費率與ARPPU均實現穩步提升。

- **AI相關業務飛速提升。**依託自研的Soul X，Soul的AI Boosters和AI驅動的推薦系統深度滲透用戶場景，穩步擴大變現空間。這一成果不僅體現了用戶對「情緒價值」付費意願的提升，也證明了AI社會化場景的商業化潛力，為更廣義的「AI即服務」模式提供了早期驗證。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推薦特權和AI相關收入金額為人民幣296.6百萬元，展現出強大的商業前景。
- **廣告業務的顯著增長潛力。**不同於高度依賴廣告收入的傳統社交平台，我們的廣告業務目前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隨著用戶參與度不斷深化、平台沉浸式生態持續擴張，我們預計廣告及品牌合作將逐步釋放長期價值，成為未來的重要增長引擎。在業績記錄期內，廣告業務收入已從2022年的人民幣148.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39.3百萬元，對應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7.0%。
- **數字生態與IP合作。**我們構建的生態體系具備天然的開放性與可擴展性，不僅豐富了用戶的社交體驗，也為自研IP及合作IP創造了新的落地場景，催生出包括廣告及IP消費在內的創新業務模式。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已推出36款自研IP系列，以平台原生文化賦能業務增長；同期，亦與八個知名IP系列達成合作，通過聯合研發實現互利共贏；IP自研和聯名機制可進一步賦能Avatar與虛擬禮物，通過價值疊加顯著提升其情緒價值與商業吸引力。使我們得以持續打造一個開放、以情緒價值為核心的平台，進一步為我們的多元化、商業化與可持續化增長鋪就道路。
- **沉浸式情緒生態的協同效應。**不斷增長的情緒消費推動了用戶在虛擬身份、互動空間與AI功能中的深度參與，讓我們擁有巨大的訓練樣本庫以持續優化模型與推薦系統，提升匹配精準度、共情能力與用戶體驗。更優的用戶體驗進一步

業 務

強化了留存率與變現能力，從而推動情緒消費規模與用戶集的持續增長。隨著用戶集的不斷擴張，我們的情緒價值服務及廣告服務收入也隨之提升，形成一個強大的自我強化循環，構建了一個以協同效應驅動的增長飛輪。

我們擁有一支遠見卓識與具備深厚行業洞察力的管理團隊以及一支專業的技術團隊。

我們由一支具有創業精神的管理團隊領導，致力於為中國年輕一代營造情緒綠洲。我們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張女士，憑藉對社交平台的深刻洞察與多年數據驅動的業務經驗，於2015年獨立發現中國社交市場中尚未被滿足的社交需求，並據此開發出Soul的最初產品原型。作為一位活躍於科技、媒體及電信(TMT)行業的女性領導者，張女士在商業運營與產品設計方面的獨特視角，為我們帶來了差異化的競爭優勢，使Soul App逐步發展成為一個包容且溫暖的社區，對廣泛的用戶群體都具有親和力和吸引力。在創立Soul之前，張女士曾擔任企業諮詢機構Innext S.r.l.的首席執行官，在互聯網領域積累了關於數據分析與企業增長戰略的寶貴經驗。

我們的管理團隊充滿熱情且專業扎實，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團隊成員本身即是文化倡導者，使Soul始終能夠貼近年輕一代的社交文化潮流。我們在中國亦擁有一支在AI、多模態大模型及底層算法領域豐富經驗的專業技術團隊。憑藉深厚的技術積累與豐富的行業經驗，團隊不斷進行技術創新與探索，持續優化用戶體驗，並鞏固我們在技術創新能力方面的領先優勢。

我們的戰略

深化「情緒綠洲」價值，強化品牌推廣並推動用戶增長

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Soul作為「情緒社交互動」倡議者的地位，推動平台從單一社交工具向一個情感表達、理解與共鳴的數字心靈栖息地不斷進化。以「靈魂(Soul)」與「情緒(Emotion)」為核心差異化基礎，我們將運用先進的AI技術，實現對用戶行為與情感的更深層洞察與個性化理解，從而提供高度定製化、沉浸式且具強烈情緒共鳴的社交體驗。

業 務

通過持續豐富的互動體驗，我們將進一步提升用戶的情感聯結、社區凝聚力與用戶粘性，帶動日活躍用戶(DAU)數量、留存率及互動深度的持續增長，從根本上強化「情緒綠洲」的核心競爭力。

同時，我們將通過系統化、數據驅動的精准營銷活動與持續的品牌推廣，增強營銷與用戶獲取能力，不斷提升市場滲透率與用戶轉化、留存效率，擴大活躍用戶規模，並在核心人群—Z世代中建立更強的品牌共鳴與文化影響力。

強化AI能力，打造新一代靈魂感知引擎

我們將依託自主研發的Soul X與AI驅動的推薦系統，構建新一代「靈魂感知與交互系統」，以進一步強化核心技術優勢。未來，我們將聚焦於多模態情緒識別和個性化互動推薦等關鍵領域的突破，使AI不僅能理解用戶的表層行為，更能實時捕捉其潛在情緒狀態與潛在認知需求。

隨著AI技術在產品全鏈路中的深入融合，我們致力於在行業內建立一個獨特的「AI+沉浸式」社交基礎設施。這一體化的AI框架將顯著提升社區活力與用戶體驗，我們同時為Soul打開一條以技術驅動的全新商業化路徑，支持業務模式的長期可擴展性與差異化發展。

拓展「情緒經濟」範式，構建價值循環與開放式商業生態

憑藉Soul強大的用戶情感連接力與高平台粘性，我們計劃構建一個完整的「情緒經濟閉環」，形成一個情緒價值、技術創新與社區共創相互促進、持續共生的商業生態體系。我們的目標是維持一個自我強化的價值循環系統，在保持高質量用戶增長的同時，為所有生態參與者賦能的共贏局面。

- **優化AI驅動的情緒價值服務。**我們計劃推出高度個性化的訂閱制或基於最小認知顆粒的多模態輔助互動服務，以滿足用戶對高品質情緒連接、娛樂體驗的日益增長需求。借助Soul X，我們將為用戶提供高留存率的定製化情緒服務，使情緒價值本身成為持續推動收入增長的核心引擎。

業 務

- **進一步拓展IP主導與「驚喜」屬性的虛擬禮物。**我們將持續創新以IP為驅動的情緒化商業模式，結合自有IP與知名IP，推出具有「驚喜」特性的虛擬禮物。這些產品將情感共鳴轉化為互動式數字消費場景，不僅提升了變現深度，也增強了用戶的參與感與娛樂體驗。
- **基於AI驅動的廣告解決方案。**依託我們的AI技術，我們計劃進一步向品牌運營方及IP持有者開放平台生態。借助AI推薦系統，我們將推動新型的智能品牌營銷、數字化商品創作與沉浸式廣告展示模式，以AI驅動的社交空間重新定義品牌與用戶的情感連接方式。
- **打造「Soul Cloud」平台與社交價值循環機制。**我們計劃通過Soul Cloud — 一個開放的開發者與貢獻者平台 — 構建一體化的社交貨幣與價值交換體系。Soul Cloud將對社區貢獻進行量化、評估與激勵，讓每位創作者、開發者與參與者都能根據其創造的價值獲得相應的商業回報。我們將定義透明的價值流通機制，並依託Soul Cloud的量化與激勵系統，形成可持續的數字化經濟循環結構。通過推動IP協作及社交資產變現，吸引更多創作者、廣告主與第三方開發者共同建設生態體系，持續豐富平台的內容與服務維度。該機制將激勵長期參與、持續創新與多元內容供給。

吸引全球人才，強化平台治理，推動可持續與社會責任發展

我們致力於將Soul打造成一家具有全球視野、強烈社會責任感與可持續發展導向的組織，通過吸引世界級人才、完善平台治理機制並積極回饋社會，以此鞏固平台的長期韌性與公眾信任基礎。

- **全球人才與技術發展。**我們計劃推出「引力計劃」，這一全球化人才招聘項目將重點吸引AI及相關交叉學科領域的頂尖專家。同時，我們將建立內部技術學院，完善人才培養體系，營造極客精神驅動的企業文化 — 鼓勵探索、創新及對失敗的包容。此外，我們將與國際一流學術機構開展戰略合作，共同設立「情感

業 務

智能實驗室」，聯合發表高影響力學術研究，對非核心技術部分進行開源，並與行業夥伴共同組建技術聯盟，持續鞏固我們的技術前沿地位，推動形成一個開放、協作且具全球競爭力的生態體系。

- **強化平台治理與AI倫理體系。**我們計劃通過建立AI倫理委員會，完善全面的端到端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體系，覆蓋系統設計、算法部署與用戶管理等關鍵環節，優化治理框架。秉持「科技向善」的原則，我們將確保平台發展全過程遵循倫理、透明與合規的標準，使企業業務增長方向與不斷演進的社會預期保持一致。
- **促進社會福祉與社區共融。**我們將持續推動心理健康意識與共情文化建設，特別關注年輕群體與弱勢群體的身心健康。通過舉辦線下健康諮詢活動，幫助緩解青年壓力、倡導健康生活方式；同時，攜手地方政府支持公益慈善項目、社區福祉與社區建設。這些舉措不僅體現了Soul的企業文化與社會良知，也進一步增強用戶信任、深化情感連接，持續提升Soul的文化影響力與品牌美譽度。

我們的功能及產品

Soul App是一款旨在重新定義線上連接的新一代社交平台。Soul的創立初衷在於緩解孤獨感，培養歸屬感，實現真實的自我表達及興趣共享。我們的Soul App以虛擬但真實的人際互動為核心，呈現既源於日常生活又超越其範疇，並構建去中心化且充滿活力的線上社區。自成立以來，我們便有意淡化現實身份標籤，包括弱化真實姓名與人臉識別以及其他基於身份的功能，使互動交流由真實興趣與個性驅動，而非受年齡、性別、外貌或地位所主導。

另外，我們在平台上設計的功能及產品均植根於一個信念：社交需求是多維度的，且在線下環境中往往難以得到滿足，因為現實世界的互動往往帶有功利性或目的性。在Soul上，社交互動本質上是非功利性的：用戶互動的目的是被看見、被傾聽及被重視。通過消除現實身份帶來的壓力，並倡導基於興趣及個性的互動，Soul使用戶能夠建立虛擬卻真實的關係、結識新朋友、參與對話及在共處中獲得樂趣。

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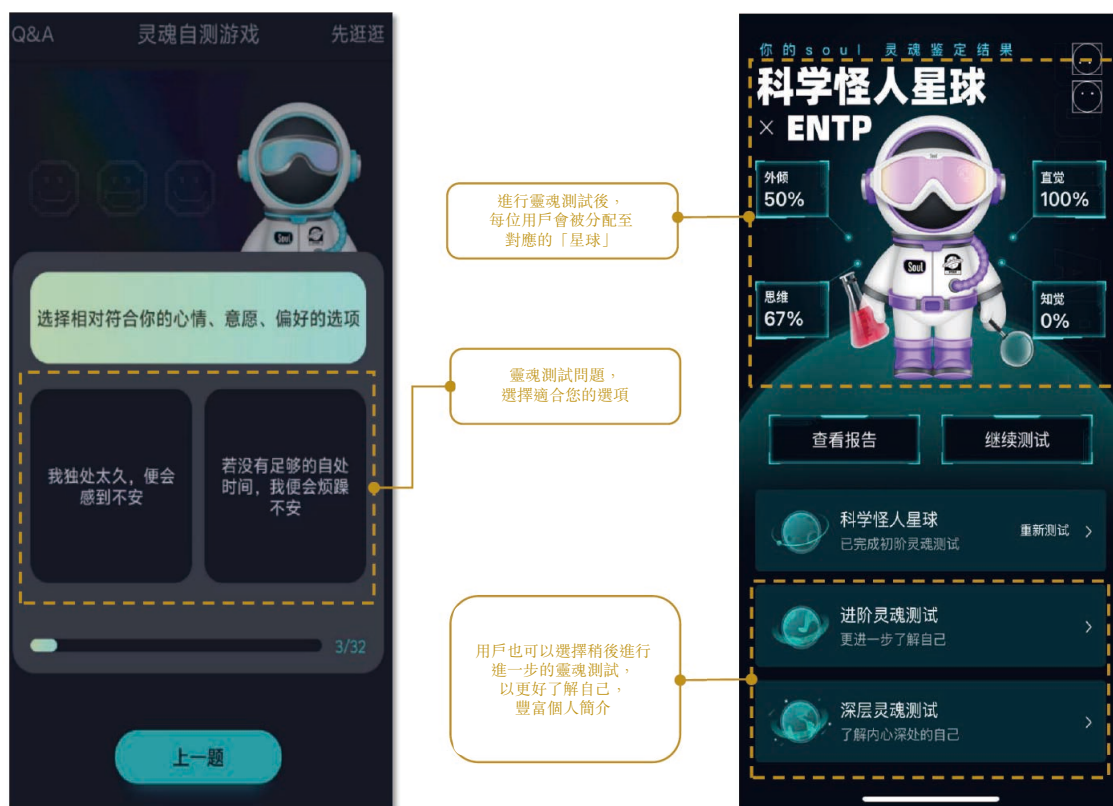
因此，我們圍繞自然社交旅程設計界面與功能，以滿足多維度且真實的社交需求，並將應用分為四個主要模塊，即Soul星球、Soul廣場、Soul聊天及Soul空間，以實現該願景。用戶首先創建個人簡介，繼而透過風格、興趣及手工藝品豐富身份形象，並在此基礎上探索興趣。Soul星球提供多元窗口與多種接觸方式，幫助建立初步聯繫。之後，Soul廣場呈現真實多樣的表達形式。當用戶間彼此感興趣時，可透過Soul聊天發送各種信息來點燃新關係，亦能反過來激發用戶表達自己的想法與興趣。最後，用戶可於Soul空間(個人主頁與私人角落)回歸、安駐自我，依個人方式分享生活。

創建簡介，開始旅程

我們始終秉持一個簡單的信念：有意義的發現始於自我探索。在了解自身的興趣、價值觀及生活節奏後，尋找同頻夥伴的道路將變得更加清晰而自然。

業 務

在初始註冊時，Soul將為用戶介紹一套源自邁爾斯－布裡格斯性格分類框架的「靈魂測試」。這些評估會持續更新，題庫會根據觀察到的行為模式以及平台上的行為與答題數據之間的歷史關聯進行調整。我們通過精心設計的引導提示(包括能展現人格特質與思維視角的場景化題項)，幫助用戶逐步勾勒出清晰的自我畫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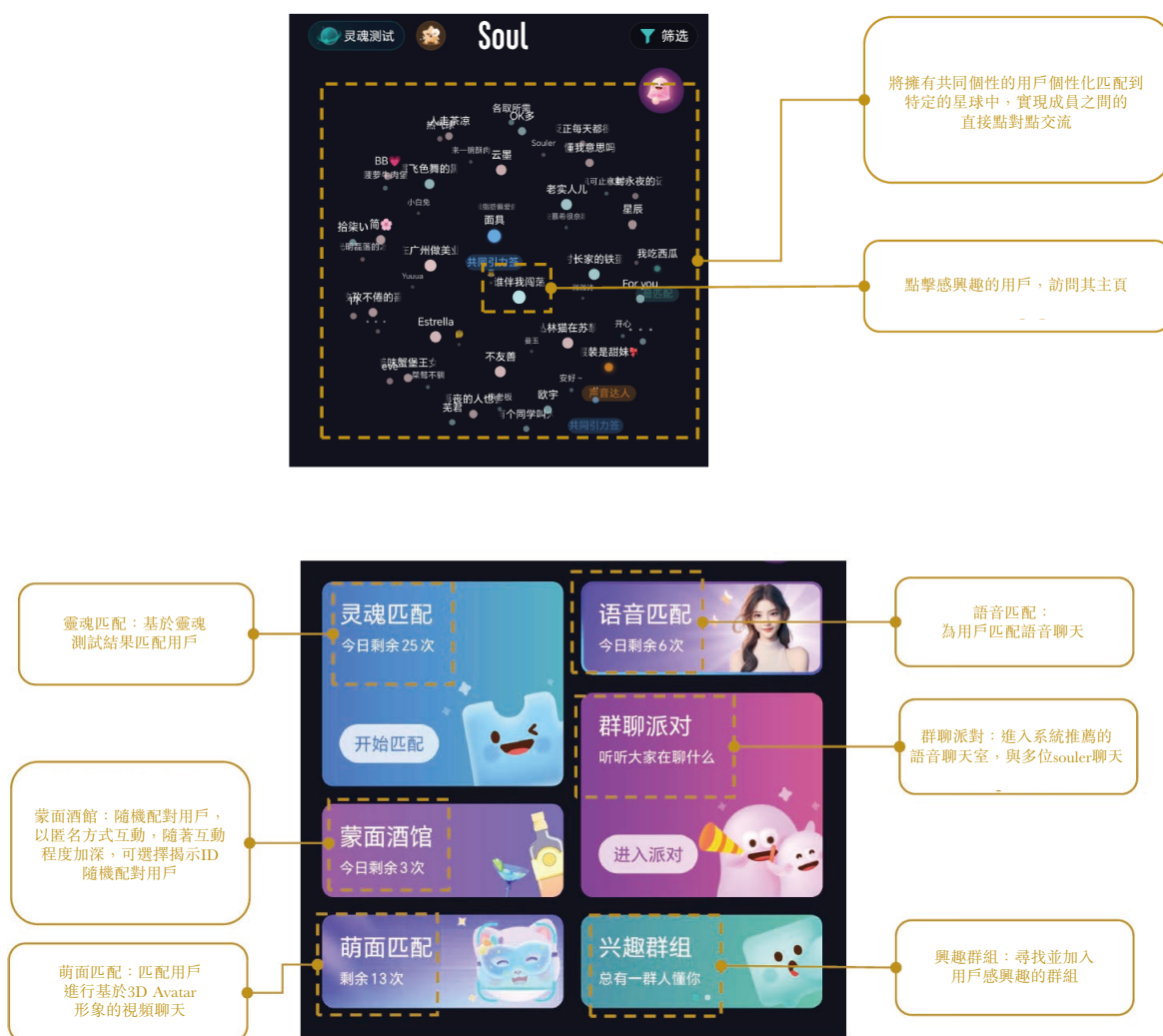
用戶可通過「引力籤」及語音條豐富個人簡介。引力籤涵蓋經驗、興趣、價值觀或職業，用戶可選擇既有標籤或創建自己的標籤。這些標籤與初始的「靈魂測試」相結合，能強化自我表達，並提升配對的精準度。語音條增添了個人特色，讓用戶簡介更加生動，幫助興趣相投的用戶建立聯繫。之後，我們會引導用戶設置Avatar，這符合我們「弱化外貌、鼓勵表達」的理念。我們認為Avatar不僅是個人照片的替代品，也是具有意義的社交資產。用戶為其投入金錢與情感，並依靠它們在各種社交情境中代表自我身份。

簡介根據每名用戶的風格、興趣與氛圍，塑造獨特的個人形象。用戶由此踏入Soul的世界，展開探索、結識新朋友、分享生活瞬間，尋找真我表達。

業 務

探索旅程—Soul星球

在完成註冊後，我們會引導用戶進入「Soul星球」——我們的社區大廳，我們在此為用戶提供了多種途徑來建立聯繫。該旅程首先映入眼簾的是動態的宇宙星圖，每個可點擊的「星星」均代表一個潛在的連接對象，這些對象由我們的匹配系統根據用戶的興趣、個性標記、生活方式及自定義標籤挑選，並根據早期行為信號持續優化。這種設計消除了真實面貌的壓力及地域偏見，讓探索過程專注於興趣與個性，而非外貌或地位。諸如「徒步愛好者」等引力籤使推薦邏輯透明化，將注意力引導至最相關的對象，提升對話轉化率。這種設計解決了初次交談冷場的問題，幫助用戶更快開啟首次有意義的互動，並通過曝光策略擴大了發現的範圍，避免用戶過度聚焦在有限的個人檔案上，確保新用戶能被發現，並維持社區的蓬勃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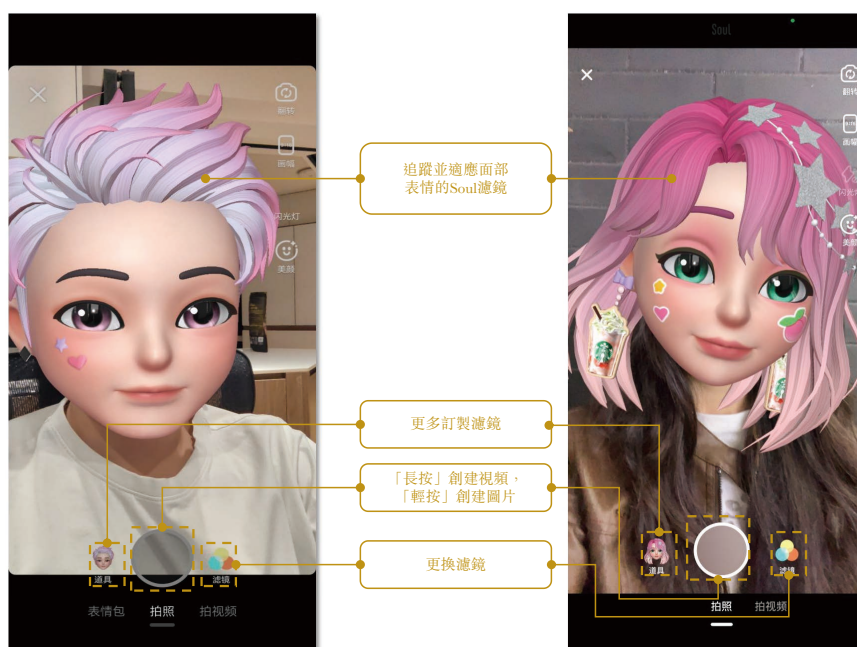
業 務

星圖下方是一系列互動場景，用戶可根據我們AI驅動的推薦系統，通過文字交流、語音或視頻等多元化溝通形式即時找到契合對象，開啟深度且有意義的陪伴之旅。基於多樣的用戶形象及Soul星球下的互動區域，我們AI驅動的推薦系統創造了強大的網絡效應，以提升匹配的效率和質量。這種設計賦予用戶隨時隨地以多種方式迅速參與互動並探索陪伴的可能性。

我們持續提高推薦算法的有效性。通過這種提高，越來越多的用戶通過該功能建立了有價值的聯繫。憑藉深厚而多樣的數據基礎，我們的算法優先考慮情感契合度而非表面特質，創建動態的用戶興趣圖譜，形成一對一、一對多及多對多關係。

萌面匹配及3D Avatar

儘管Soul為非基於顏值的應用程序，但我們深知視覺美學及「面對面」對話對創造沉浸式及親密體驗的作用。當用戶點擊「萌面匹配」時，他們會與另一名用戶進入視頻聊天。他們不會展示真實的相貌，而是以3D Avatar的形式出現，這有助於不願上鏡的用戶在不暴露其身份的情況下繼續沉浸於該虛擬空間，從而讓用戶免受現實世界限制。



業 務

3D Avatar為用戶提供機會通過面部表達自己，而毋須暴露其身份。用戶可隨時隨地使用此3D Avatar功能及視頻匹配。用戶可從一系列遮蓋人面或其環境的互動動畫中選擇。其可為虛擬表情、動畫角色或其他有趣的濾鏡。我們的虛擬表情可實時追蹤及適應該名人士的實際面部表情。用戶亦可在其圖片或視頻中選擇應用多種藝術濾鏡。用戶於錄影時可選擇濾鏡並即時預覽效果。用戶拍攝圖像或錄製視頻後，彼亦可使用其他編輯工具，包括文字、畫筆、貼紙、濾鏡及語音濾鏡，以增添更豐富的個人特色。

群聊派對

在Soul星球板塊，用戶可加入或創建新的虛擬群聊派對，多名用戶可通過文字、語音、虛擬禮物及各種其他工具及功能進行互動。每個群聊派對由其創建者命名，表明房間的主題，範圍從運動、人際關係、財務、生活愛好到其他選定主題。我們盡可能將群聊派對設計為開放式，並無限制特定用途。舉辦群組互動的靈活性及能力為有共同興趣的用戶開啟了無限可能，例如音樂共享房間、區域主題房間及方言主題房間等。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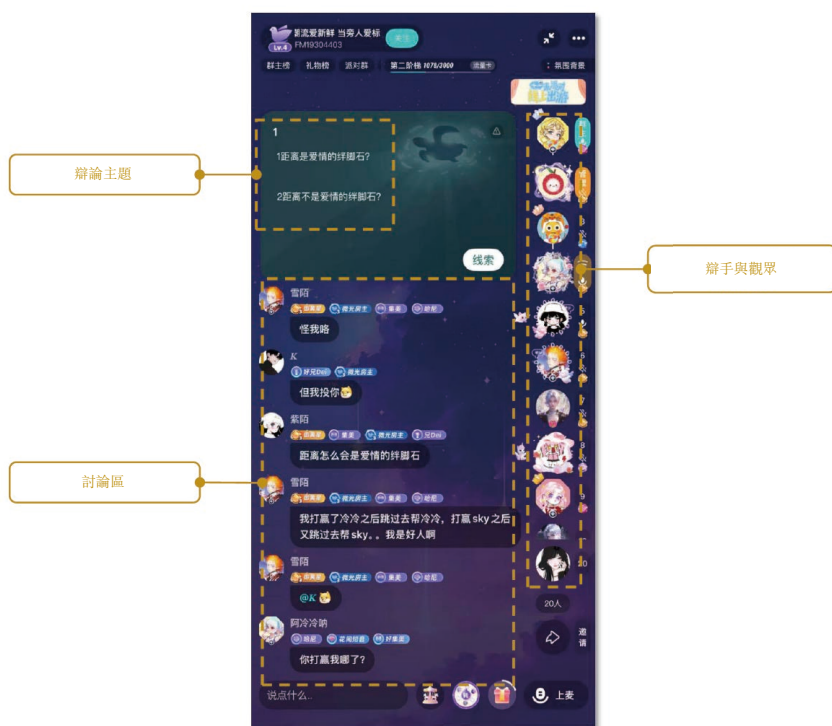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群聊派對能將Soul的體驗提升至新的層次，因為我們看到由大量用戶互動和交流自發形成的Soul App的獨特亞文化、亞群組、語言及社區規則。用戶通過共同在群聊派對的體驗，創造了獨特及獨立的人類互動空間。部分群聊派對的介紹如下。

- **學習房間。**許多年輕用戶為大學生或研究生或正在研讀證書考試。「學習房間」在應用程序應運而生，用戶可以在此共同學習。部分房間用作一般用途，而其他則用作特定考試的準備。該等房間通常較為安靜，但同時提供團隊陪伴。用戶將該等房間用作虛擬圖書館，互相聯繫和支持，共同實現目標。



- **學術房間。**我們設有學術主題房間，例如哲學辯論與經濟學討論，用戶在此可隨時加入並參與深度有意義的對話。部分房間設寬泛主題(例如心理學)，有其他房間聚焦具體特定的讀物；所有房間均營造出引人入勝、激發知識探索的氛圍。該等空間功能(如虛擬沙龍)幫助用戶建立連結、碰撞觀點，結識同樣熱衷嚴謹思辨的同伴。

業 務



- **語言房間**。我們提供語言房間，供用戶共同學習與實踐。許多房間採用全英沉浸模式，旨在達到實際交流中的流利程度：加入語音房間後僅用英語交流，透過來回對話提升自信。對於缺乏線下練習的用戶，該等房間提供靈活而友善的環境，既可向同伴學習、獲得溫和糾正，更能培養每日開口習慣。
- **音樂房間**。我們提供兩種通過音樂打造的社交體驗：K歌房間及一起聽歌。任何音樂房間均可切換至K歌模式，用戶可在該群聊派對舉辦派對、點歌、進行歌唱比賽，甚至一起合唱，低延遲、緊密同步的音訊技術營造出真實的即時感。即時評分及音準指導使用戶能夠輕鬆追尋與跟隨曲調，進一步鼓勵其參與活動。我們提供語音效果創作工具以進一步增強體驗。我們亦深知並非人人皆為歌唱名家，為此我們設計「跑調專屬」房間，強調趣味而非完美表現。該低壓力模式使不擅歌唱者感受到接納而非評判，自然幫助用戶尋獲共同歡笑歡唱的愉悅夥伴。在一起聽歌房間，用戶可從龐大的曲庫中即興點播，一邊聽歌一邊即時聊天，通過共享的音樂時刻建立聯繫。Soul App上提供的音樂曲目均已取得相關的流媒體及播放版權。

業務



興趣群組

用戶可創建或加入以文字交流為主的群組，通過訊息、表情符號、語音留言、照片及視頻進行互動。討論主題涵蓋知識分享、哲學、運動、愛好及粉絲圈(如熱門節目或電影)，該等群組成為開放性對話及社區交流的休閒場所。

群組創建者可自由設定房間規模，成員數量從100人到500人不等，在親密互動與多元交流間取得平衡。用戶僅需選擇類別、設定名稱、簡介及其他資料，即可輕鬆建立群組。成員可通過應用程序內搜索、瀏覽Soul廣場或直接邀請加入群組。

探索他人 — Soul廣場

進一步的旅程是Soul廣場，這是用戶啟動應用程序時的默認頁面，也是我們最直接的內容核心門戶。用戶在此通過感興趣的貼文發現對話、尋找夥伴並參與社區互動。內容源於日常生活，但經過策劃超越日常更新，鼓勵大規模的有意義互動。我們專有的AI驅動的推薦系統確保內容曝光公平性，讓每名用戶的發文擁有平等機會被看見與互動，從而培養包容、去中心化的社區與可持續的參與度。

業 務

用戶可從任何貼文進行點讚、評論及收藏。用戶亦能進入創作者的Soul空間，探索有趣及引人共鳴的聲音，反過來亦將激勵與激發用戶分享更多真摯帖文，促進進一步表達與發現。隨著社區壯大，廣場越發活躍且充滿驚喜。為讓瀏覽更輕鬆，我們會根據用戶的喜好，將其引導感興趣的內容與動態：推薦信息流通過我們專有的匹配與曝光平衡系統，推廣與用戶興趣及個性相符的貼文；關注流匯總已關注賬號的最新動態；同城流則讓用戶探索所在地理週邊的活動與用戶。更重要的是，Soul廣場讓用戶能隨時隨地展現真實自我——無論是分享生活片段還是深度故事。我們的AI Boosters讓一切變得輕鬆自如：內置的照片濾鏡修圖、影片剪輯及寫作輔助能將靈感瞬間轉化為貼文，大幅降低真實自我表達的門檻。

用戶亦可分享其選擇的音樂，並在Soul廣場內製作音樂相關貼文。於聆聽歌曲時，用戶可通過互相留言與其他具有類似音樂品味的用戶互動。該互動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的社區，促進更多互動，並以我們平台及社區原生的方式激發更多內容創作。

表達想法 — Soul聊天

我們的核心理念為根據用戶的興趣及性格為彼等提供建立、培養及維持真實連繫的機會。用戶可從Soul廣場、群聊派對或通過我們在Soul星球的AI驅動的推薦探索其他用戶。彼等僅需輕按一下，即可通過一對一文字、語音或視頻對話等一整套溝通工具與其他具有相似或相近興趣及個性的用戶遇到。於視頻模式中，用戶的面部被其選擇的濾鏡及Avatar覆蓋，以隱藏其身份。於聊天界面中，我們亦根據各名用戶的興趣、個性及過往行為，為其展示算法驅動的建議回覆，以促進其溝通。用戶可利用我們豐富生動的免費優質表情庫以開展對話。我們的AI建議回覆及表達功能增強了對話深度及情感參與度。然而，倘用戶返回後而其好友及關注對象未處於活躍狀態，系統亦可能將其導向相關群組及正在進行的房間，使其始終保持互動機會。

我們利用專有技術、獨特的用戶行為及用戶互動見解推薦用戶。根據該等見解，我們使用算法實現內容多元化及用戶推薦，協助用戶尋找相關及有趣內容及用戶。我們持續支持用戶發展情感連接的努力和意願，助力他們在Soul平台上維繫深厚且穩定的情感連接。

業 務

表達自我 — Soul空間

Soul廣場是探索及與他人交流的場地，而每名用戶擁有專屬的Soul空間，該功能毗鄰Soul聊天功能，用戶可在此透過豐富的媒體形式表達自我並發佈內容。默認狀態下，Soul空間的帖文將同步呈現於Soul廣場，作為每名用戶網絡個性的窗口。用戶亦可選擇調整帖文可見範圍，選擇僅於Soul空間展示，或依偏好設定為僅本人可見。該設計為用戶提供了不受實名身份、社交圈或受眾管理約束的真實表達空間。有別於需精細分組且帶有隱性社交暗示的僅好友可見時間線，Soul廣場向對內容本身感興趣的群體推送帖文。從而形成一個低壓力、興趣驅動的環境，促進真誠的動態更新、坦率的反思與實質性對話，消除群組設定與線下關係動態帶來的摩擦。



用戶可選擇多種工具來發佈內容及彼此互動。貼文編輯工具使用戶能夠以更個性化及生動的方式表達及展示自己，並邀請其他用戶共同體驗。貼文可為文字、圖像、音樂、視頻及語音條。用戶可通過多媒體發佈功能分享其想法、情緒及日常生活，進行藝術創作與自我表達。

業 務

SOUL的AI賦能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追求實用且深度的AI應用，豐富人們在線上相遇、理解與陪伴彼此的方式，突破傳統產品限制。早在2022年AIGC成為熱詞之前，我們便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佈局了AI功能，其靈感源自年輕用戶的真實心聲：他們不僅需要傾訴，更渴望被傾聽與理解。

對我們的Z世代社群而言，AI不再是單向的工具式輸出，而是融入日常社交交流的隱性存在。在真實互動中，這種「隱形角色」具體表現為：AI在Soul的整個社交旅程中積極輔助對話、感知情境並提供及時、有意義的幫助。自2025年以來，已有超過四百萬用戶每天使用我們應用程序中的各種AI功能。AI輔助私訊功能拉近了用戶之間的距離，2025年1月至8月的人均每日訊息量較2024年同期增長了7.4%。透過將AI投入使用，Soul降低了互動門檻，強化了情感共鳴。

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型

我們的AI以Soul X為核心基礎。Soul X是我們自主研發的原生情緒價值第一大模型，透過豐富的社交互動數據進行訓練，能準確理解真實情感需求及對話意圖。該模型專為社交場景打造，Soul X可驅動多項功能，AI輔助匹配、AI輔助聊天可根據情境智能推薦話題與回覆內容，並覆蓋更廣泛的場景，如協助影像編輯及社區管理等多元領域。

我們模型的基本原理

我們的AI模型支持提示驅動與條件控制生成機制：每項回應均可透過控制向量調節，包括語調（如共情型／隨性型）、主動程度（積極型／被動型）及安全模式等參數。系統採用分層記憶架構維持長上下文連貫性：短期對話緩存（近期互動輪次）、情境摘要（過往對話片段）及穩定角色設定／狀態資料，均以結構化上下文形式檢索並注入模型。多模態融合技術整合語音辨識文本、副語言特徵（音高／能量／語速）及視覺標籤（場景、物件、社交事件如「生日蛋糕／蠟燭」），使模型能捕捉完整語境。

我們的匹配與推薦輔助模型

在Soul X的驅動下，Soul的配對能力涵蓋社交配對和更廣泛的內容推薦，採用基於token的「最小認知顆粒」框架運作。在匹配過程中，用戶可選擇不同版本的Soul X模型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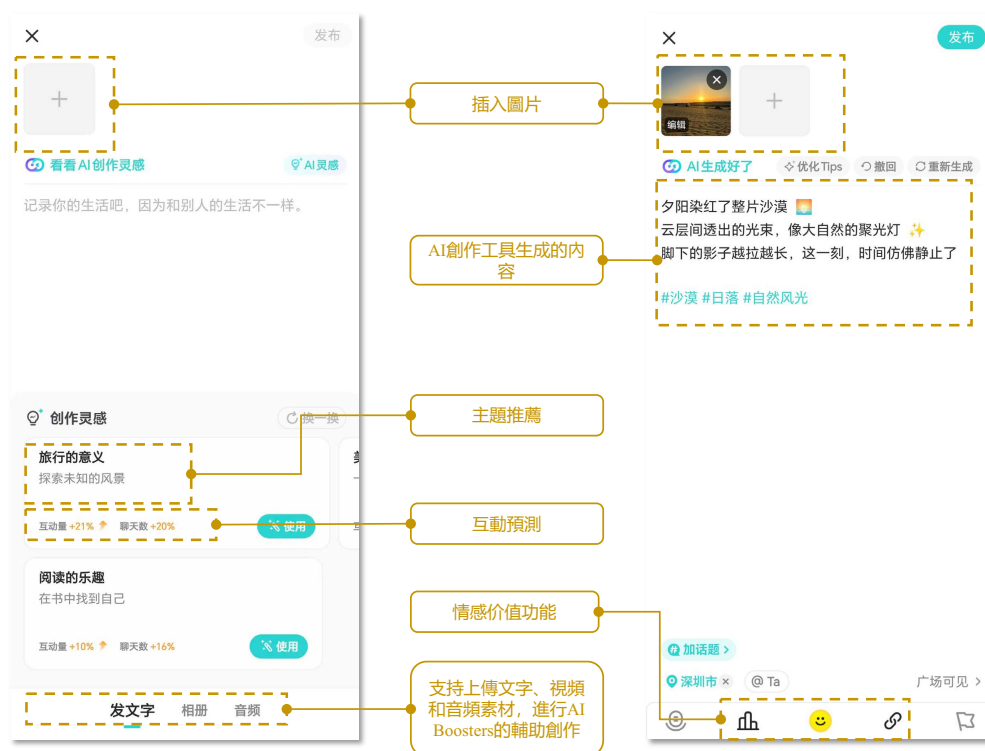
業 務

規模並調整候選池大小，從而獲取差異化的社交體驗。一般而言，模型規模越大、版本越新、候選池越廣，對應的社交效果就越好。在設計匹配模型時，我們專注於提供社交體驗而非僅建立社交連結。我們引入了以情感為核心的匹配模型，並以用戶在匹配後是否獲得情緒價值作為優化目標進行迭代，從而提供更精準且有意義的情緒價值。匹配後，Soul X支持私聊輔助功能，可加速破冰與關係進展的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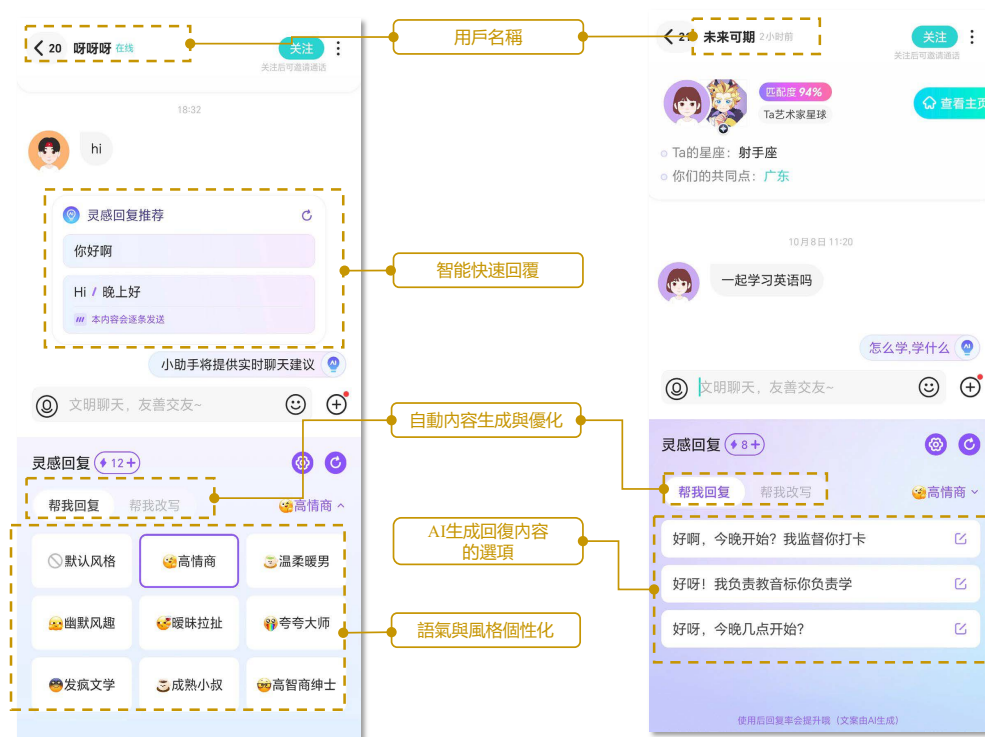
我們的AI Boosters

我們亦整合AI Boosters，令用戶能夠輕鬆完成文字、視覺及音訊內容的構思、草擬與發佈。在聊天過程中，AI Boosters會根據上下文提供提示性語言及智能回覆，辨識語氣並建議貼圖或鼓勵用語，協助用戶保持多輪對話流暢且貼題。AI Boosters亦能根據對話生成可立即發送的回覆文案，使用戶能迅速回應而不失個人特色。

我們的AI Boosters能讓用戶通過以下多種方式：(i)上傳照片、(ii)上傳視頻及(iii)輸入指令捕捉需求，系統便會自動建構貼文架構、填寫文案，並搭配合適標籤後發佈。用戶可進一步選擇人設風格(如幽默、真誠、急躁)，鍵盤將立即生成貼合該語調的內容。



業 務



在視覺及相片處理方面，用戶可透過風格選項(漫畫、復古、可愛等)將照片轉化為貼圖包，亦可輸入自然語言指令即可從20多種風格模板庫中生成高保真插畫，更可在Soul臉部實驗室中調整五官、髮型與服飾來設計3D Avatar。音訊功能方面，AI語音與音樂工具能將哼唱或語音片段轉換為可自選音色的歌曲，同時實時變聲可將創作者的聲音轉換成多種聲線，例如轉為稚嫩的音效或其他特色音效，適用於錄製場景。這些工具共同解讀用戶意圖、維持對話上下文、模仿個人語調，無論是輸入文字或語音指令，皆可在數秒內將構思轉化為精緻且符合身份的內容。

第三方模型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同時運用第三方基礎模型以加速非核心工作負載及降低早期產品驗證風險。我們的決策基準為(i)通用模型能高效處理非核心應用場景，這些場景無需定製化性能作為差異化競爭要素；(ii)在概念驗證階段，產品與營運團隊會通過結構化研究及實驗判定某項體驗是否需採用自主研發模型，當數據顯示需建立具防禦性的品質或延遲優勢時，我們即啟動內部訓練；及(iii)在早期階段，我們可能依賴外部數據及API(包括通過第三方端點生成的合成數據)快速構建功能原型並加速迭代。此混合策略使我們能在標準化能力可滿足需求的領域快速推進，同時將內部研發資源集中於構建持久產品護城河的關鍵領域。

業 務

Soul同時整合了完整的DeepSeek R1模型。用戶無需任何額外設定，即可獲取操作指引，例如如何快速入門、探索特定功能或解決常見任務。此項整合旨在為用戶探索Soul時，提供清晰一致的協助與無縫的應用內體驗。

我們的人工智能訓練

我們的模型訓練採用針對社交場景特別設計的多元化數據源組合：經用戶同意的生成內容、輔助上下文理解的行為信號、由運營團隊標注的內部場景化數據集，以及精選的公共語料庫以增強通用推理能力。整個數據處理流程均由我們自主掌控：數據團隊負責清洗、去重、ASR（自動語音識別）標準化、PII（個人身份信息）脫敏及安全過濾；專門的標注團隊則根據實際產品場景製作任務特定標籤，這一差異化優勢至關重要，因為在社交應用中，運營洞察與領域專屬標籤的價值遠超通用基準測試。

訓練與推論主要於第三方雲端服務提供商平台運行，過去三年內，我們已建立多雲端、多互聯網數據中心協調層，在平衡效能、韌性與成本的同時降低供應商鎖定風險；成本基礎主要由GPU運算（訓練與服務）、儲存及互聯網數據中心間網路傳輸所驅動。模型品質透過三階段評估系統管理：首先，基於公開數據集進行客觀測試以校準外部基準；其次，由專家標註構建的內部社交領域基準測試，確保模型符合用途；第三，在流量漸增前後實施強制安全檢查的受控小流量線上實驗。使用訓練數據前必先獲取用戶授權，此規範已載入隱私政策並配合合規的選擇加入流程，同時嚴格遵守用戶退出選擇。

為減輕偏見並防止信息繭房，我們設計平衡數據集，並依據社群標準實施訓練後對齊（包括微調與強化學習），同時持續進行線下審計與線上監測。針對AI生成內容，用戶保留其發佈內容（含使用我們的工具創作的內容）的知識產權，而Soul則持有營運及優化服務所需的廣泛使用權。

我們的技術

大數據

我們建立大數據分析框架，以提高運營效率及用戶滿意度。我們利用對用戶行為及互動特徵的見解，通過向用戶分配興趣標籤，為彼等建立全面的興趣簡介。我們亦利用這些見解了解並建立用戶的趨勢剖線，其中包括彼等與其他用戶互動的首選方式，

業 務

例如彼等喜歡與其他用戶私聊或使用群聊派對。結合數據分析能力，該等興趣及行為特徵描述使我們能夠製作個性化用戶界面並向用戶推薦內容。內部運營團隊亦可通過採樣數據的可視化呈現獲得見解，以追蹤其效能。所有數據均經過處理，以刪除識別信息、轉換並存儲於大數據集群中。

大數據分析對於我們監控內容審核工作的能力至關重要。通過多年運營，我們積累了大量有關惡意、欺詐及異常用戶賬號典型行為的數據。請參閱「— 內容審核、欺詐檢測及防止未成年人使用」。

我們的應用程序建立在收集具有相似興趣人群的想法之上。我們利用機器學習技術增強內容及AI智能推薦系統，該等技術乃基於我們因應用程序性質可訪問的龐大且獨特的陌生人互動數據。此外，我們使用語音及圖像識別算法，以助我們了解Soul上的用戶行為。我們過往將重點放在用戶的個人標籤（如興趣及靈魂測試），以了解用戶。除個人標籤、用戶行為及彼等貼文背後的意義外，我們現在將重點轉移至全面評估，以更好了解用戶。我們亦利用數據分析技術進行內容審核及欺詐檢測。請參閱「— 內容審核、欺詐檢測及防止未成年人使用」。

Avatar

Nawa引擎

Nawa是我們專有的具有虛擬身份的多媒體套件，融入關鍵點檢測、Avatar生成及高效2D/3D渲染技術，兼具人臉識別、追蹤及表情分析功能。Nawa實現了超低延遲發送，內含穩定點檢測、動態骨骼能力、每秒5兆比特的3D渲染及數十款濾鏡等多項突破性技術，廣泛應用於2D/3D Avatar構建、視頻匹配及內容創作。

3D Avatar

由於用戶常常在實時視頻聊天（而非預先錄製的視頻）中使用3D Avatar功能，因此，我們特別重視提升3D Avatar功能的自然度及流暢度。我們開發以下專有技術，以增強其3D Avatar功能：

業 務

- **輪廓光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專有的輪廓光技術在用戶使用3D Avatar功能時會捕捉用戶真實背景中的自然光，並在3D Avatar周圍創建燈光及陰影，以模仿環境中真實物體的行為，此乃中國其他具有類似虛擬人臉功能的社交網絡平台無法比擬的技術水平。
- **無法檢測的面部表情預測技術**。由於人臉角度及手機攝像頭的限制，在實時3D Avatar視頻聊天對話中無法捕捉各種微表情。為解決該問題，我們已改善專有算法，根據用戶行為預測無法檢測的面部表情。
- **眼球動作技術**。由於眼球較其他面部特徵小，通常難以為其分配多個偵測及移動點。我們已改善專有算法，連接Avatar的面部及眼球的動作，以創造更自然的眼球動作。

基礎設施

我們每日擁有一千萬名以上用戶積極進行實時互動。緩存服務器在多種場景下處理的系統訪問量為每秒超過一百萬次請求，部分情況下甚至突破每秒五百萬次請求。從介面互動數據到實時追蹤數據，用戶每日產生的數據總量超過一千億條。所有數據按日分區存儲於實時數據倉庫中。

就數據處理與雲端服務而言，我們運用彈性擴展能力提高服務利用率。數據遵循冷熱分層歸檔策略，熱數據支持實時訪問，而冷數據則進行歸檔，並可於需要時透過解凍流程還原為熱數據。數據倉庫同時提供多種查詢引擎，以應對不同業務場景，實現數秒內完成上億條數據的查詢。

服務可靠性

用戶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上生成文本、圖片、音頻及視頻。我們每天在應用程序上處理大量該等用戶活動及互動。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日均活躍用戶為11.0百萬名。我們已建立基礎設施，可存儲用戶生成的大量數據。我們亦定期升級基礎設施，以提高服務可靠性。

業 務

技術及開發團隊

截至2025年8月31日，技術及開發團隊由343名僱員組成，佔總人數的44%。技術及開發團隊負責基礎設施以及技術的開發、維護及升級。彼等亦負責在Soul App上實施新功能及特性。作為我們社區文化的重要基礎，內容審核系統需要定期及緊急更新，以確保其在所有可能的情況下均保持敏捷靈活。技術及開發團隊已建立專門的規程及程序，快速應對可能影響內容審核系統的緊急情況。

變現

我們主要透過兩種途徑實現平台變現：(i)情緒價值服務，及(ii)廣告(佔比較小)。

情緒價值服務

Soul幣是應用程序內的虛擬貨幣，用於購買Soul內的虛擬物品。用戶可購買Soul幣並兌換以下提升體驗的項目，主要包括：(i) Avatar (定製角色及Avatar創建道具)；(ii)虛擬禮物及道具；(iii)推薦特權及AI相關產品；及(iv)其他雜項。我們根據以下因素為每項商品定價：(i)用戶購買力及價格敏感度；(ii)設計品質或實用性；(iii)預期稀缺性及用戶的需求；及(iv) Soul及其他平台上類似服務的基準價格。推薦特權的定價主要基於用戶需求。於設定初步價格後，我們會進行小規模的用戶測試以評估購買意願，並由運營及商業化團隊審核結果、落實價格，並根據上線計劃安排推出產品。

我們亦已開始在用戶之間進行商業推廣，用戶可使用Soul幣進行購買。例如，用戶可以用Soul幣購買由專業且有創意的用戶在Soul上使用原生Avatar創作器製作的高度定製化的優質的Avatar。當用戶使用Soul幣購物時，彼等與我們的平台直接交易。截至2025年8月31日，用戶可以人民幣1元購買五個Soul幣，並在多買時享有折扣。我們會定期複核Soul幣的定價，並對所提供的折扣作出調整。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向用戶提供免費Soul幣。例如，倘用戶邀請朋友首次加入Soul平台，便可獲得Soul幣，而向平台不活躍用戶發送私人訊息亦可獲得Soul幣。此外，用戶可通過每日登入等其他活動免費獲得Soul幣，連續每日登入可獲額外獎勵，此舉旨在激勵並獎勵持續活躍的用戶。

業 務

我們不允許用戶之間轉讓或交易Soul幣，由於Soul App並無允許兌換法定貨幣或實物的功能，用戶將無法兌換Soul幣為任何法定貨幣或實物。我們不允許用戶退還購買的Soul幣。用戶購買的Soul幣並無到期日。用戶獲得的免費Soul幣有效期為30天。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與用戶購買的未使用Soul幣有關的合同負債總額人民幣45.9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37.4百萬元。我們最初將收取的Soul幣相關用戶預付款項確認為合同負債，並於隨後當通過Soul幣購買的虛擬物品消費時確認相關收入。於業績記錄期，絕大部分的Soul幣於購買後一年內使用。儘管於整個業績記錄期並不重大，但當用戶行使與Soul幣相關的餘下權利的可能性變得微乎其微時，我們亦確認了與預期不會行使的Soul幣相關的折損收入。我們根據過往用戶行為及消費模式估計有關折損金額。用戶行為主要指與用戶活動相關的模式，如長時間沒有於平台上花費Soul幣的用戶是否仍然活躍。消費模式主要指用戶於過往期間的消費習慣，如用戶是否於若干期間沒有消費Soul幣。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已確認Soul幣的折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未使用Soul幣中約24.2%已隨後被消費。

此外，用戶亦可訂閱名為「超級星人」的會員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閱我們會員套餐的用戶可解鎖超過20項特權，主要包括(i)專屬基於身份的特權，用戶可獲得顯著身份標識，例如徽章、高級裝扮、限定虛擬形象外框及擴展功能（例如更長的語音消息）；及(ii)專屬基於互動的特權，用戶可查閱曾到訪其Soul空間的其他用戶的身份，並可隱身訪問其他用戶的Soul空間。會員特權有效期介乎一個月至一年，設有自動續費選項，選擇自動續費可享折扣優惠。

下表載列根據(i)虛擬物品的Soul幣標價；及(ii)以業績記錄期銷售Soul幣產生的總流水除以同期用戶購買的Soul幣數目計量的Soul幣平均價格制定的我們於業績記錄期提供的付費虛擬物品概約數目及價格範圍。

業 務

付費虛擬物品 ⁽¹⁾	所提供數目	中位數價格	價格範圍
Avatar	~39,600	人民幣45元	人民幣3.6元至 人民幣5,874.9元
推薦特權及AI相關.....	~340	人民幣12.4元	人民幣0.1元至 人民幣1,374.9元
虛擬禮物及道具.....	~6,100	人民幣49.9元	人民幣0.1元至 人民幣6,500.0元

附註：

(1) 有關該等產品性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入」。

我們提供價格範圍廣泛的虛擬物品，以滿足用戶多樣化的需求及購買意願。例如，用戶能夠以極低成本購買該等虛擬物品，以發送給其他用戶以表達欣賞、裝飾自己的Avatar或加強其愉悅體驗。我們亦提供高價值的虛擬物品，以滿足小部分用戶對精美設計的需求，並提供專屬的感覺。

廣告

我們為廣告商提供各種廣告服務，以有效接觸其目標受眾。我們認為我們龐大而活躍的用戶群為廣告商提供具有吸引力的受眾群。我們的廣告服務主要包括展示廣告，包括出現在應用程序首頁、頂部橫幅、網站首頁橫幅及內容推送上的廣告。我們的廣告經過精心設計及選擇，並根據用戶的興趣及偏好量身定製，以盡量減少對用戶體驗的干擾。我們與廣告客戶設計廣告內容，致力呈現有趣、創新及與我們品牌形象一致的廣告內容。我們亦利用我們的內容分發系統向目標受眾精準投放廣告。例如，在Soul廣場，我們以貼子形式連同其他用戶發佈的帖子發佈信息流廣告。自然與贊助內容兩者使我們能夠以無縫、真實及整合的方式呈現商業內容。由於廣告及用戶內容的綜合性質，為避免誤導性內容，我們將商業內容標記為廣告。我們亦設計與我們的功能緊密融合的廣告，例如專為廣告客戶製作的靈魂測試。

我們的廣告服務價格通常以每千人成本為基礎釐定。我們的廣告服務價格根據下列因素釐定：廣告的格式及時長、展示位置、廣告商購買量，及廣告客戶提供的價格。例如，與內容推送的廣告相比，我們通常對出現在應用程序首頁的廣告收取更高的價格，而基於播放成果的廣告則按每千人成本為基礎收費。我們亦為客戶提供累積折扣，即

業 務

向廣告客戶提供折扣，其折扣金額隨著時間的推移及購買量增加而有所增加。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廣告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8.3百萬元、人民幣178.7百萬元、人民幣239.3百萬元及人民幣153.8百萬元。於該等期間，我們分別擁有97名、106名、101名及95名廣告客戶，於該等期間每名廣告客戶的平均廣告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我們的廣告業務增長迅速，我們預期該收入來源將於未來進一步增長。隨著用戶規模擴大，可用廣告位數量與投放精準度將同步提升，使廣告收入在情緒價值變現之外佔據更高份額。同時，我們將擴展品牌廣告規模，深化IP主導策略，通過打造專屬IP增強品牌觸達力、敘事能力及營銷效果，從而拓寬廣告主需求並提升收益率。兩大抓手結合，可在謹慎提高廣告加載率之餘，持續優化定向與格式，支撐廣告線高速增長。

營銷及獎項

我們認為，真實、有趣及沉浸式的用戶體驗帶來忠實的用戶及強大的口碑效應，吸引新用戶使用我們的應用程序。我們的品牌Soul深得中國年輕人的青睞。我們獲得一系列認可我們在中國年輕一代中受歡迎程度的獎項及榮譽，包括：

獎項	獲獎年份	頒發機構
年度最具商業價值的企業	2024年	36氪
年度AIGC技術先驅	2024年	鈦媒體
最具品牌力獨角獸企業	2023年	格隆匯
上海市市級企業技術中心證書.....	2023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上海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3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人民企業社會責任典型案例獎.....	2023年	人民網

業 務

獎項	獲獎年份	頒發機構
全球獨角獸榜	2023年	胡潤百富
2022年度艾米獎最具人氣App	2022年	小米
2022年度「新經濟之王」— 年度企業 (文化與內容領域)	2022年	36氪
2021年度「新經濟之王」— 年度硬核企業	2021年	36氪
商業進化榜	2020年	《哈佛商業評論》
2020年度艾米獎	2020年	小米
新文娛傳媒賽道最具影響力企業	2020年	36氪

作為口碑營銷的補充，我們通過在流行娛樂移動應用程序及應用程序商店中有策略地投放廣告，以及贊助互聯網電視節目及綜藝節目，推廣Soul App。我們有時會與品牌合作夥伴及各類IP合作進行線上活動，同時舉辦特別線下活動，以進一步提高我們應用程序在年輕一代中的知名度。我們亦利用線下活動以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加強品牌形象。

借助於我們獨特的用戶洞察及年輕的用戶基礎，我們收集了有關中國年輕一代的行為趨勢，以定期編製有熱門話題及流行語的廣告牌。我們希望該等見解可幫助研究機構及業內其他人士更好地了解年輕一代在社交平台上的需求及行為模式。我們亦將該等見解用作我們獨特服務的窗口，用以吸引更多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並擴大變現渠道。

內容審核、欺詐檢測及防止未成年人使用

我們明白安全對用戶而言至關重要，尤其是當彼等希望建立真正聯繫時。因此，我們開發了強大而精準的防騷擾及防網絡釣魚機制，以打擊Soul App上不受歡迎的行為。

業 務

防騷擾系統及內容審核能力有助我們過濾令人不快及騷擾的信息（尤其是針對女性用戶），從而在移動應用程序上創造更愉快的體驗並留住用戶群。利用強大的防網絡釣魚能力，我們可監控異常的賬號行為及內容，以盡量降低欺詐及其他犯罪活動的風險。為加強我們的用戶意識，我們會在應用的安全中心展示一系列醒目的標語，以使彼等了解常見的網絡釣魚方法。

我們強大的內容審核系統具有多路交叉審核機制，確保在一秒內準確審核及分發。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該機制結合不同特徵的數據分析模型，召回率高達99%，漏篩率低，與業內同類業務數據最先進的可比數據分析能力相當。

我們亦將AI應用於內容審核、防欺詐、用戶增長及社區管治。我們的模型遠超關鍵字列表。即使用戶於多媒體上以拼寫錯誤掩飾意圖，模型亦能檢測語意及隱晦訊號，從而實現分級且具情境意識的管控。這一點通過人機迴圈標註與審查流程加強，持續提升精準度及覆蓋率，同時降低誤判情形。

我們業界領先的毫秒級實時風險控制決策引擎，擁有數千條風險控制規則及算法模型，其過濾器中包含千萬條違法行為庫及特徵。其依賴大數據及算法能力，建立先進、完善的風險控制防護系統及中介軟件能力，為用戶持續增長、變現及全站生態保護提供安全保障。

內容審核

我們承諾遵守有關線上內容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在開發先進的內容審核技術、政策及程序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於業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負責審查處理應用程序中的內容以確保其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專業團隊。我們偏好有關人員擁有大專以上學歷。我們亦偏好擁有互聯網相關教育背景或工作經驗、溝通技巧以及分析思維及學習能力俱佳者。

我們維護內容管理及審查程序以監控所有UGC，包括上傳到Soul廣場及Soul空間的內容以及私聊中的語音聊天及視頻聊天等實時內容，以及時識別可能被視為不當、違反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或侵犯第三方權利的內容。

業 務

我們實施四層內容審核機制，包括算法驅動的篩查機制及三層人工審核系統，用於內容審核工作。在第一層，自動篩查系統會自動標記並篩選出涉及不當或非法音頻、視頻或文本的內容。一旦內容通過自動篩查機制處理，系統會摘取選定的可疑內容並發送至人工內容審核團隊進行三層審查，由三個聚焦不同重點的團隊完成，以確保移動應用程序上的內容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我們對所有被監控系統標記為高風險的用戶賬號生成的內容實施三層人工審查。

此外，我們為所有用戶實施各種舉報程序，以便內容審核團隊可在用戶按下舉報按鈕時重新檢查該視頻片段。就群聊派對而言，我們亦建立「巡邏」小隊，選擇性地監控各個房間的聊天內容，以確保並無出現不當話題。當發現任何不當或非法內容時，我們會立即刪除該內容，嚴重情況下會暫停有關用戶訪問我們的平台發佈違反用戶協議及相關法律法規的不當內容，亦可能採取進一步行動追究相關用戶的責任。

利用我們的內容審核功能，我們不僅監控UGC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過濾掉不受其他用戶歡迎或不符合Soul App社區精神的內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目前的內容審核措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措施可以幫助我們識別並及時刪除平台上的所有非法或不當內容。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用戶不當使用及濫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而受到不利影響」。

欺詐檢測

我們不斷努力研究及打擊應用程序中的欺詐活動，專有的欺詐檢測系統具有高靈敏度且在持續改善。在專有的欺詐檢測工具幫助下，我們建立三個階段的欺詐賬號檢測規程，同時利用智能篩查及人工監控。

欺詐篩查功能主要檢測以欺詐目的而設置的垃圾郵件賬號。經過多年的運營，我們已積累有關典型欺詐賬號活動的大量數據，並開發一系列專為Soul App設計的專有欺詐檢測工具。利用我們的技術，我們創建一系列針對Soul App的防欺詐檢測策略。我們

業 務

亦使用基於正常(或非欺詐)賬號行為的大量用戶見解來創建預測模型。最後，我們針對Soul App上常見的欺詐手法建立內容檢測模型。

欺詐檢測規程的首階段在設置賬號前開始。智能篩查工具可根據典型的互聯網環境及欺詐活動的設備信息檢測欺詐意圖。在第二階段，設置賬號後，系統能夠檢測異常用戶行為，如在短時間內重複發佈與其他賬號類似的垃圾內容。在第三階段，我們監控每個賬號發佈的實際內容。一旦賬號顯示符合檢測模型的跡象，我們可採取封鎖內容或停用賬號等措施。在每個階段，我們亦使用人工監控，以確保欺詐檢測的準確性。在我們成功檢測欺詐賬號及行為後，我們將該等欺詐賬號的行為及環境信息反饋至模型，以進一步提高檢測能力。

除上述積極識別及保護我們的用戶免受欺詐活動的措施外，我們已持續更新並採取新舉措加強我們的反欺詐系統。我們的工作包括：(i)持續開展用戶安全意識宣傳活動，以提高用戶對預防欺詐的意識。我們一直積極宣傳我們的用戶安全意識活動，自2022年初已累積近10億次瀏覽；(ii)加強用戶保護機制，以識別可疑行為並打擊欺詐活動。例如，由於Soul App不設用戶間直接付款轉賬功能，欺詐者往往會將用戶轉往其他應用程序以進行欺詐。當我們的系統檢測異常的轉向活動時，我們將通過應用內消息、短信和電話警示用戶面臨潛在的欺詐活動。我們經此方法每天成功阻截一定數量的用戶面臨欺詐風險；(iii)與執法部門密切合作，共同打擊欺詐活動。我們邀得上海市反詐中心在我們的Soul App推廣預防欺詐工作，並與執法部門聯手共同打擊針對我們用戶的欺詐活動。

我們亦已採取一系列措施防止未經授權及非法銷售我們的虛擬物品的情況發生。我們運用自身技術能力，主動監控並偵測使用者的異常行為，以期提前識別平台上可能存在的非法黑客攻擊及交易活動。在使用者協議中，我們明確要求使用者須透過官方管道購買及取得Soul幣，並約定我方有權沒收任何從未經授權渠道獲得的Soul幣。此外，我們定期向第三方平台投訴，要求下架此類未經授權的商品上架及銷售內容，第三方平台其後將展開調查，並對涉及此類未經授權上架行為的賬戶進行關閉處理。我們亦與有關政府部門合作，打擊該等非法活動。我們計劃繼續投資並完善我們的欺詐檢測及預防機制，以在我們的平台上創造安全及文明的環境。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目前的欺詐檢測措施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措施可以幫助我們識別並預防平台上所有非法或欺詐活動。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用戶不當使用及濫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而受到不利影響」。

防止未成年人使用

我們限制未滿18歲的未成年用戶註冊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該用戶政策在用戶條款及條件、新用戶註冊頁面、歡迎屏幕、主頁橫幅中均有明確、反覆的聲明。在中國，每名新註冊的用戶均須接受算法驅動的篩查程序，以防止未成年人士到訪。我們亦持續監控未成年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例如，我們採用篩選機制來檢測未成年用戶並積極鼓勵用戶舉報未成年用戶。一旦確定用戶為未成年，移動應用程序將識別並封鎖相關賬號。對於18歲以下的已註冊用戶，我們已開發青少年版本，該模式可過濾掉不適合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內容。在青少年版本下，未成年用戶僅可互動及查看其他未成年用戶發佈的內容。我們亦建立專門的團隊，人工監控以青少年版本發佈的內容，以確保所分享的內容僅為適合未成年用戶的內容。

反色情系統

我們致力打擊在我們的平台上傳播淫穢及色情內容和行為。所有用戶行為及內容，包括文字、圖片、語音信息及視頻內容均會經過智能篩查及人工審核，以防止色情內容及行為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及傳播。

我們Soul廣場上發佈的所有貼文及評論均會經過我們智能系統的篩查及檢測，該系統結合色情檢測模型及技術，包括敏感字詞識別、NLP(自然語言處理)及色情文字、圖片及語音識別，以識別淫穢內容。在語音聊天設置中，我們亦利用ASR(自動語音識別)，輔以NLP及敏感字詞識別技術，以識別色情內容。此外，我們的內容審核團隊將密切監測及審核被我們的智能系統標記為可疑或高風險的內容，以確保色情內容檢測的準確性。被檢測傳播淫穢內容的用戶及聊天室將被封鎖，並可能被我們的平台永久移除。

業 務

用戶投訴渠道

除採取各種措施積極識別及打擊我們平台上的有害內容及不當行為，我們在平台的不同設置中設立各種用戶投訴渠道，用戶亦可通過官方電郵、客服及投訴熱線、我們的社交媒體賬戶及其他渠道作出投訴。任何涉嫌不當行為一經確認，將導致內容被封鎖及刪除乃至功能或賬號失效等處分。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用戶因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不當內容而被暫停賬號所提出的任何重大投訴。

用戶協議

下文載列我們的標準用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用戶在進入我們的平台前須同意並接受有關條款：

- **年齡規定：**用戶必須年滿18歲。就未滿18歲的現有用戶而言，彼等將被提示進入我們的青少年模式。
- **服務：**該協議規定我們將向用戶提供的服務的一般性質、賬戶註冊及註銷程序以及其他服務特定資料。
- **用戶數據及隱私：**用戶同意我們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收集、使用及披露其數據。我們承諾遵循我們的用戶隱私政策，以確保用戶數據的安全處理、存儲、傳輸及使用。
- **用戶行為政策：**用戶承諾不會發佈或傳播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或我們的用戶保護政策的內容。
- **暫停及終止：**倘發現任何不當或欺詐行為或發佈違反本協議及相關法律法規的不當內容，我們可終止用戶訪問。倘該用戶的賬戶被暫停或終止，該用戶將無權獲得任何Soul幣或會員訂閱退款。
- **廣告：**用戶了解並同意我們可能不時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商業廣告。

業 務

- **標準條款及條件：**其他標準條款及條件構成合同的一部分，其中規定包括遵守法律法規、知識產權、付款方式及爭議解決的聲明及保證。

客戶

我們於2019年開始產生收入。我們於2020年開始提供廣告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購買情緒價值服務的個人用戶，以及在平台上投放廣告的品牌及商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少於我們總收入的8.0%。

在五大客戶中除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騰訊外，其他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業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的股本者)(騰訊除外)於五大客戶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下文載列我們與廣告客戶訂立的一般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年期：**協議一般為期一年。
- **服務：**該等協議訂明我們將向客戶提供的廣告服務的性質及類型、服務的要求及期限以及其他服務的特定資料。
- **保密：**該等協議一般要求我們採取適當措施，對提供予我們的所有敏感資料嚴格保密。
- **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預付款至發票日期後120日。
- **定價：**經參考相關服務的定價或訂約方另行協定及協議中規定的費率，可按折扣或推廣價格進行。

業 務

- **終止**：訂約方可於雙方同意後終止協議。倘一方違反其合同責任，另一方有權終止協議及／或申索損害賠償。
- **標準條款及條件**：其他標準條款及條件構成合同的一部分，其規定包括雙方的聲明及保證、知識產權、轉讓及爭議解決等事宜。

下文載列於業績記錄期各年或期間用戶的月均充值金額貢獻詳情。擴展付費產品及推出價格較高的虛擬物品導致最高付費用戶的充值金額貢獻增加。

最高充值金額用戶 ⁽¹⁾	1%	3%	5%	10%	20%	50%
充值金額佔充值總額的百分比						
2022年.....	53.8%	64.8%	70.3%	78.2%	86.2%	95.5%
2023年.....	55.2%	67.3%	73.0%	80.9%	88.5%	96.8%
2024年.....	53.9%	66.9%	73.1%	81.6%	89.5%	97.4%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	54.6%	67.6%	73.8%	82.3%	90.0%	97.7%

最高充值金額用戶 ⁽¹⁾	1%	3%	5%	10%	20%	50%
月人均充值金額(人民幣元)						
2022年.....	4,449	1,785	1,162	646	356	158
2023年.....	5,374	2,184	1,423	789	431	189
2024年.....	5,812	2,407	1,578	881	483	210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	6,096	2,515	1,649	919	502	218

最高充值金額用戶 ⁽¹⁾	1%	3%	5%	10%	20%	50%
月人均最低充值金額(人民幣元)						
2022年.....	1,103	388	246	125	64	19
2023年.....	1,400	464	288	142	67	18
2024年.....	1,575	538	328	160	72	18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	1,608	570	344	167	74	17

附註：

(1) 於每個曆月根據用戶於該月的充值金額進行排名。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高付費用戶對娛樂及情緒經濟行業面向消費者的公司的收入貢獻更加巨大，我們的收入集中度與社交媒體及更廣泛的娛樂行業中採用類似變現模式的其他公司一致。為降低小部分付費用戶帶來的收入貢獻集中風險，我們不斷開發新功能以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提升彼等的用戶體驗，用戶從而更有動力為改善的用戶體驗付費。例如，我們推出音樂房間，以吸引音樂愛好者，從而將許多非付費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我們亦旨在通過識別合適的場景增強用戶（尤其是購買意向較低的用戶）的支付意願，提升用戶體驗，從而提高用戶的支付意願。例如，我們發起一項活動，訂閱會員可以獲得專屬的聊天氣泡裝飾，該活動已被證實很受歡迎並提高彼等的支付意願。我們將繼續探索更多方式，鼓勵更多用戶購買，從而降低收入集中度。我們亦將採用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及用戶生命週期管理，以提高用戶的支付頻率及金額，進一步降低我們對最高收入貢獻用戶的依賴。此外，我們最高充值金額用戶（以充值金額計）表現出較高的用戶黏性。例如，截至2025年8月31日，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充值金額前100名的用戶由註冊至最終活躍時間在Soul維持的平均時間約為2年。這表明最高充值金額用戶通常會在我們的平台上長期保持活躍。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技術服務、廣告及推廣服務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i)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採購總額的46.2%、44.9%、42.0%及47.0%；及(ii)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採購總額的15.1%、13.3%、14.1%及15.2%。

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業績記錄期，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我們股本超過5%）於五大供應商中概無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我們認為，我們有足夠的業務替代供應商，可為我們提供質量及價格相若的替代品。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出現任何嚴重供應短缺或供應延遲而導致業務中斷。

下表載列五大供應商在業績記錄期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的詳情。

業 務

2022年

	供應商	建立關係的年份	向我們提供服務或產品	業務簡介及背景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1	供應商A.....	自2019年起	廣告及推廣服務	信息及廣告服務提供商	15.1%
2	供應商B.....	自2019年起	技術服務	服務器、數據庫及設備終端提供商	10.9%
3	供應商C.....	自2019年起	支付平台	第三方支付平台	8.2%
4	供應商D.....	自2019年起	廣告及推廣服務	信息及廣告服務提供商	6.5%
5	供應商E.....	自2019年起	廣告及推廣服務	信息及廣告服務提供商	5.5%

2023年

	供應商	建立關係的年份	向我們提供服務或產品	業務簡介及背景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1	供應商B.....	自2019年起	技術服務	服務器、數據庫及設備終端提供商	13.3%
2	供應商A.....	自2019年起	廣告及推廣服務	信息及廣告服務提供商	9.7%
3	供應商C.....	自2019年起	支付平台	第三方支付平台	8.8%
4	供應商D.....	自2019年起	廣告及推廣服務	信息及廣告服務提供商	6.6%
5	供應商E.....	自2019年起	廣告及推廣服務	信息及廣告服務提供商	6.5%

業 務

2024年

	供應商	建立關係的年份	向我們提供服務或產品	業務簡介及背景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1	供應商B	自2019年起	技術服務	服務器、數據庫及設備終端提供商	14.1%
2	供應商E	自2019年起	廣告及推廣服務	信息及廣告服務提供商	8.5%
3	供應商C	自2019年起	支付平台	第三方支付平台	8.0%
4	供應商D	自2019年起	廣告及推廣服務	信息及廣告服務提供商	6.2%
5	供應商F	自2022年起	廣告及推廣服務	信息及廣告服務提供商	5.2%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供應商	建立關係的年份	向我們提供服務或產品	業務簡介及背景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1	供應商B	自2019年起	技術服務	服務器、數據庫及設備終端提供商	15.2%
2	供應商E	自2019年起	廣告及推廣服務	信息及廣告服務提供商	9.9%
3	供應商C	自2019年起	支付平台	第三方支付平台	7.5%
4	供應商D	自2019年起	廣告及推廣服務	信息及廣告服務提供商	7.2%
5	供應商G	自2023年起	內容生產服務	內容生產服務提供商	7.1%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供應商B與我們若干重大客戶屬於同一集團。於業績記錄期，向供應商B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採購總額的10.9%、13.3%、14.1%及15.2%，

業 務

而該等重大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合共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1.4%、1.4%、1.7%及1.0%。董事確認，與該等供應商及客戶磋商購買及銷售的條款乃獨立進行，因此，購買及銷售並非相互關連或相互制約。我們與該等供應商及客戶的交易按與市場慣例一致的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進行。

下文載列我們與服務供應商訂立的一般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年期：**協議一般為期一年。
- **服務：**該等協議訂明我們將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及類型、服務的要求及期限以及其他服務的特定資料。
- **保密：**該等協議一般要求供應商採取適當措施，對我們所有敏感資料嚴格保密。
- **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發票日期後30至60日。
- **定價：**經參考相關服務的定價或訂約方另行協定及協議中規定的費率，可按折扣或推廣價格進行。服務的定價視乎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而有所不同。
- **終止：**訂約方可於雙方同意後終止協議。倘一方違反其合同責任，另一方有權終止協議及／或申索損害賠償。
- **標準條款及條件：**其他標準條款及條件構成合同的一部分，其中規定包括雙方的聲明及保證、保密性、知識產權、轉讓及爭議解決等事宜。

本集團與騰訊的關係

騰訊(透過意像架構)最初於2020年5月投資本集團。自2020年5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透過意像架構)一直為戰略投資者，概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或業務運營。本集團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女士一直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和業務表現。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張女士亦控制董事會，並對本集團的管理施加重大影響。於2021年10月10日，意像架構(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2021年投票代理，據此，意像架構授予張女士投票代理權，而張女士有權享有意像架構持有的相當於36,500,000股普通股(按轉換基準)的優先股所附的投票權。於2025年11月5日，意像架構訂立2025年投票代理，據此，根據其條款及條件，2021年投票代理項下的委託安排將持續有效，直至2031年10月10日。

緊隨[編纂](假設推定)完成後，張女士將根據其直接控制的股份及2025年投票代理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意像架構將根據其直接控制的股份及2025年投票代理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意像架構將於[編纂]後不再被視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控股股東。有關投票代理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投票代理」。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與騰訊集團有多種業務關係，例如(i)使用微信支付；(ii)使用騰訊服務獲取用戶；(iii)收取騰訊的廣告收入；(iv)使用QQ音樂的免費音樂檔案館(2020年5月至2022年4月)；(v)使用音速達曲庫中豐富的授權音樂資源；及(vi)使用騰訊與線上服務相關的IT基礎設施服務。有關本集團與騰訊集團達成的將於[編纂]後構成關連交易的相關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與QQ音樂的合作。

業 務

與騰訊集團的業務劃分

我們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騰訊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劃分，原因如下：

(a) *Soul App與騰訊應用程序在功能及使用目的上的區別*

Soul App非基於顏值，一切以興趣為主且去中心化。Soul App用戶毋需披露其真實身份、位置、年齡或外貌。相反，應用程序的用戶創建虛擬身份，以Avatar的方式描繪網絡個性。Soul App促進開放式社交網絡(即毋需在應用程序上形成「朋友」關係即可與其他應用程序用戶互動)並通過為我們的每個應用程序用戶生成興趣圖譜連繫應用程序用戶，並向每個應用程序用戶推薦精選內容以及擁有類似性格、生活方式及興趣的其他應用程序用戶，從我們充滿活力的用戶互動及交流中進行更多連繫。

另一方面，騰訊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大致可分為兩類，即(i)通訊及社交服務(即微信及QQ)提供以現實生活中的熟人為主的即時通訊服務，並向用戶提供現實生活設定的內容及服務；及(ii)涵蓋視頻、音樂及文學等多樣化的優質數字內容，並將數字內容服務與其社交平台整合(例如全民K歌(由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提供的應用程序，根據相關公開文件，騰訊持有該公司控股權益))。

就以微信及QQ為代表的通訊及社交服務應用程序而言，可得出以下主要區別：

- 微信及QQ主要為熟人驅動社交網絡平台。熟人驅動平台基於原有關係進行用戶互動，並作為線下關係的線上延伸。該等產品並非為了促進彼此以前未知的用戶之間的溝通而設。例如，微信及QQ通常要求用戶將其聯繫人與應用程序同步，以找到他們的現實生活熟人。微信用戶在未使用微信賬號、手機號碼或掃描該人士的微信二維碼添加該人士作為微信朋友的情況下，一般亦不能向對方發信息。QQ用戶亦傾向於先與其他用戶交換QQ賬號，然後再開始在QQ上互動。相反，Soul與開放式社交網絡平台類似，專注於互動及溝通。雖然微信及QQ一般以熟人為基礎，但Soul在互動、聊天或看到彼此的帖子前，不需要兩

業 務

名用戶互為「朋友」。微信用戶亦無法搜索或獲取具有類似興趣或個性的用戶的推薦，另一方面，Soul的獨特匹配特徵推薦給每個用戶精選的內容及具有類似個性、生活方式及興趣的其他用戶。此外，Soul的設計目的是讓用戶在一個沒有壓力的環境中自由表達自己，不受個人的真實生活約束。用戶在進入Soul平台時創建全新網絡身份，並以Avatar形式通過虛擬身份進行互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Soul為中國首個所有用戶均通過虛擬身份以Avatar形式互動的AI+沉浸式社交平台。相反，眾多微信及QQ用戶的賬戶與真實身份、專業及社會地位有關。

- 騰訊的服務產品專注於通過其通訊及社交服務應用程序提供結合社交互動、服務及內容的實時通訊，而Soul專注於建立具有所有功能的虛擬社交遊樂園，旨在通過多元化的方式為用戶之間的連接提供動力。例如，除即時通訊外，用戶亦利用微信作支付服務、打車及網購。微信用戶可使用微信支付來支付賬單、訂購商品及服務、向其他用戶轉賬款項，以及在商店內支付（倘商店有微信支付選項）。微信的「小程序」可用作醫院預註冊及簽證續期等服務的平台。另一方面，Soul本身定位為中國年輕一代的虛擬遊樂園。相較騰訊旨在滿足廣泛日常需求的服務產品，Soul的產品及特色緊密圍繞透過興趣及虛擬身份建立及維持廣泛關係。這形成一個具有用戶獨特及特有的文化、群組、語言及社區規則的緊密社區。
- 騰訊的通訊及社交服務應用程序主要通過廣告及付款服務變現，而於業績記錄期，Soul於向個人用戶提供的情緒價值服務獲得大部分收入。

就專注於以全民K歌為代表的基於內容的社交娛樂的數字內容應用程序而言，用戶互動一般圍繞特定需求或交流形式，例如唱歌。舉例而言，全民K歌為一款受歡迎的卡拉OK歌唱應用程序，用戶可按其本身的風格演唱其喜愛的歌曲，並錄製卡拉OK錄像以展示歌唱才藝。與該等應用程序的細分專注相比，Soul通過多種方式鼓勵用戶互動及溝通。例如，在Soul上的群聊派對功能為用戶發掘出無限可能，例如音樂共享房間及方言主題房間等，與志同道合的用戶建立聯繫。

業 務

鑒於Soul App與騰訊集團提供的上述应用程序的功能存在差異，本集團認為用戶會將Soul App與騰訊集團提供的应用程序用於不同目的。

(b) 本集團與騰訊集團在業務及收入模式上的區別

本集團與騰訊集團在收入模式上亦存在顯著差異。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情緒價值服務(包括虛擬物品及會員)，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89.1%。另一方面，騰訊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遊戲、廣告及金融科技以及商業服務。根據騰訊集團的公開文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騰訊集團80%以上的收入來自遊戲、金融科技及商業服務以及線上廣告。

(c) 與騰訊集團不存在重大直接競爭

我們相信我們與騰訊集團不存在重大直接競爭。如上所述，Soul App與騰訊集團提供的应用程序在功能及使用目的方面存在明顯差異，本集團與騰訊集團之間的業務及收入模式亦存在顯著差異。因此，本集團並無直接與騰訊集團爭奪应用程序用戶或客戶。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的同行均非騰訊的聯繫人。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與騰訊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直接競爭，且我們的業務與騰訊集團有明顯區別。

我們亦將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監控本集團與騰訊集團之間實際或潛在競爭：

- (a) 倘股東大會根據上市規則召開以審議騰訊集團成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或安排，則騰訊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其票數將不會計算；
- (b)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機制，識別關連交易，且倘我們於[編纂]後與騰訊集團成員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業 務

- (c) 董事會包括平衡比例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經驗及將能為維護我們公眾股東利益提供公正的意見；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e) 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f)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騰訊集團之間的實際或潛在競爭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對騰訊集團概無重大依賴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與騰訊集團訂立多項交易，並預期繼續與騰訊集團進行若干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儘管如此，我們認為本集團概無亦不會嚴重依賴騰訊，原因如下：

- (a) *微信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支付渠道成本的7.2%為支付予微信支付，而本集團支付渠道成本的89.3%及3.5%分別支付予Apple Pay及支付寶。考慮到本集團亦使用Apple Pay及支付寶等其他支付渠道，我們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微信支付運營Soul App。
- (b) *用戶獲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購買騰訊集團的用戶獲取服務成本佔本集團總廣告開支的7.0%，該服務協助我們於不同互聯網平台上發佈Soul App的廣告。鑒於本集團預計未來不會改變營銷策略以增加通過騰訊集團的用

業 務

戶獲取，預期我們與騰訊集團的用戶獲取交易的絕對金額將隨著我們增加整體銷售及營銷開支而增加。預期我們的相關用戶獲取成本佔總廣告開支的百分比將於不久的將來基本保持不變。

- (c) **廣告業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9.9%的廣告收入由騰訊集團貢獻，以協助廣告商在我們的平台發佈廣告。本公司預期其廣告客戶基數將進一步多元化，因此，本公司不會依賴騰訊集團的廣告收入貢獻，且預期來自騰訊集團的廣告收入佔其整體廣告收入的比例不會大幅增加。
- (d) **音速達音樂**。自2025年起，本集團與騰訊建立音樂版權合作夥伴關係，透過音速達系統取得其海量授權曲庫。這為用戶提供了更豐富、更全面的音樂體驗。鑒於我們與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CAVCA)的長期穩定授權安排，我們認為Soul App的營運不依賴音速達音樂授權。
- (e) **與線上服務相關的IT基礎設施服務**。我們自2022年第四季度開始使用騰訊與線上服務相關的IT基礎設施服務。所產生的服務費佔本集團於2024年的總技術服務費的1.7%。

考慮到(i)我們與騰訊的交易對本集團的總收入及開支並不重大；(ii)相較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本集團與騰訊的交易數量及金額預計近期不會大幅增加；及(iii)與騰訊集團的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我們認為本集團已經並將能夠獨立於騰訊集團開展業務，我們預計與騰訊集團的交易不會導致任何潛在的依賴問題。

業 務

競爭

儘管沉浸式情緒經濟行業(一種以創造高度感官沉浸及情感共鳴體驗為核心的新經濟形態)仍處於新興發展階段，我們目前於各個領域與成熟的互聯網公司競爭，包括社交網絡及社交媒體公司。於沉浸式情緒經濟市場，平台與應用程序、線下服務以及實物產品類別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分別達至人民幣1,012億元、人民幣1,135億元及人民幣770億元。預計至2030年，該三大部分市場規模將分別達人民幣4,895億元、人民幣3,610億元及人民幣3,400億元，該期間相應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30.0%、21.3%及28.1%。

沉浸式情緒經濟行業的准入壁壘包括(i)技術整合與迭代壁壘，(ii)內容與生態系統構建壁壘及(iii)合規監管壁壘。

我們認為，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吸引更多用戶及留住現有用戶的能力、在Soul App上提供新功能的能力、實現並保持盈利的能力、用戶體驗、技術能力、營銷及銷售工作以及品牌的實力及聲譽。

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快速增長，我們面臨對高技能人才(包括管理人員及工程師)的激烈競爭。我們增長策略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留住現有人員及吸引更多高技能僱員的能力。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AI+沉浸式情緒經濟線上平台和應用的競爭格局」。

環境、社會及管治

Soul App作為一個社交平台，我們始終以人為本。我們的ESG理念是「每個人都一樣，但每個人又都不一樣」。我們想通過切實的行動，打破偏見，在年輕用戶間傳遞愛與關懷的力量。我們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為可持續發展的基石，積極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日常營運及戰略決策。我們不斷優化ESG管理框架，努力推進ESG實踐，通過一系列可持續行動，努力為社區及社會創造長期價值。

業 務

我們認識到穩健的ESG系統是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的基礎。因此，我們承諾將ESG原則深深嵌入本公司的戰略、文化及日常運營中。我們致力於建立由董事會監督、執行團隊管理的ESG治理架構，確保相關實踐系統、規範、有效地執行。我們認為，通過設定清晰的目標、進行持續的績效評估以及與利益相關方保持積極的溝通，我們可以不斷提升我們的ESG管理能力。

環境可持續性

本集團始終關注並全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以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法規。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未發生任何違反環保法律法規的事件。我們將繼續改善環境管理措施，為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作出進一步貢獻。

作為一個在線社交平台，我們不運營生產設施或從事排放工業廢物、產生重大污染物或釋放大量溫室氣體的活動，因此直接環境足跡相對有限。儘管如此，我們認識到，即使是數字化服務型企業，也有責任應對氣候變化，推動綠色轉型。我們將環境管理融入日常運營及長期戰略，致力打造資源高效的辦公模式，並利用平台影響力提高更廣泛受眾的環保意識。

在內部，我們有系統地實施節能減碳措施，包括在所有辦公室進行垃圾分類、節約用水、減少碳排放。我們已制定辦公室協議以減少用水量，例如向僱員張貼提醒。我們致力進一步提高能源效益，並鼓勵僱員在使用辦公用品及出差時保持環保意識。我們密切監察及評估用電情況，實施不使用電子設備時關閉、限制空調溫度設定、辦公室關閉時關燈等措施，以減少用電。我們亦鼓勵僱員採用雙面打印、僅在必要時打印、以數字方式存檔文件，並善用廢紙。在與第三方雲服務器的合作中，我們傾向選擇致力於減少碳排放的合作夥伴。

業 務

為履行可持續責任，支持綠色發展，我們於2024年8月向渣打銀行存入可持續發展定期存款。該資金將投資於符合可持續發展標準的項目，應對氣候變化及其他全球可持續發展挑戰。更重要的是，我們利用我們的平台建立了一個充滿活力的環境內容社區，環保人士、專家和用戶在這裏創建和分享高質量的內容，並進行深入的討論。這大大提高了社區用戶的環保意識，並間接激勵公眾採取可持續的生活方式，進而擴大我們對環境的積極影響。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探索技術解決方案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鼓勵社群層面的廣泛參與，進而深化綠色營運實務。

企業社會責任

未成年人保護

我們將未成年人網絡保護置於企業社會責任的核心位置，系統建立了涵蓋預防、識別、干預的綜合保護機制。於2021年5月，我們作為創始成員加入「護苗聯盟」，致力於維護未成年人健康成長，抵制有害信息，為青少年營造風清氣正、健康向上的網絡環境。我們不斷開發及完善全面的保護體系，包括年齡識別、禁止18歲以下用戶使用、青少年模式、防沉迷系統、正向內容庫及隱私保護機制。本平台嚴禁18歲以下用戶註冊，並透過防護策略、年齡識別模型及檢舉管道，快速識別以非標準方式註冊的帳號，並落實青少年模式。在青少年模式下，使用時間受到嚴格限制(每天40分鐘)，限制在晚上10點到早上8點之間訪問，並且禁止充值或消費。通過算法及人工審查相結合的方式對內容進行過濾及管理，確保未成年人在專用內容池內安全互動。在隱私保護方面，我們嚴格遵循「知情同意」原則，針對14歲以下用戶的個人資料處理，須取得監護人明確授權。本平台另透過每日彈窗提醒及專屬提示，強化未成年使用者的自我保護意識，並設有專責團隊負責內容審核與保護機制優化，從制度、技術、內容及營運多維度建構完備的防護體系。

業 務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為確保就業機會平等，我們已將平等就業原則制度化，並在整個招募流程(包括職缺公告、履歷篩選、面試及錄用決策)中，明確禁止以種族、膚色、性別、宗教信仰、年齡、身心障礙、性傾向或其他任何因素為由的歧視行為。我們為招聘團隊及相關人員提供系統的反歧視培訓，確保對平等就業的深刻理解及實踐技能，以避免無意識的偏見，例如在簡歷篩選過程中匿名化敏感個人信息。我們設立了專門的監督及投訴渠道，供候選人舉報招聘過程中的任何歧視行為。我們承諾及時調查及處理投訴，追究責任方的責任，並告知候選人結果，從而營造公平透明的招聘環境。

僱員關懷與職業發展

我們致力於建立完善、先進的僱員福利體系，旨在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和支持性的職業發展環境，以吸引、激勵及挽留頂尖人才。我們建立了極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體系，確保與市場接軌的固定薪酬，實施短期(如年度績效獎金)及長期(如股票期權)激勵機制，使優秀僱員在共享發展成果的同時實現個人價值。綜合福利包括健康產品「悅享活力寶」、年度健康檢查、法定及公司假期、「心悅驛站」24小時心理關懷、婚喪津貼、每日水果、節日福利、團建預算，支持僱員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在僱員激勵方面，我們於2024年9月推出了「元創營計劃」，此為一項基於黑客馬拉松模式的創新孵化項目。通過48小時的高效協作，鼓勵團隊圍繞真實業務需求或技術主題開發創造性的解決方案和原型，推動從概念到原型的突破。項目積極引導參與者探索AI大模型等前沿技術在實際工作流程中的應用，提升團隊對新興工具的掌握程度，強化我們的技術前瞻和創新文化。在賦能內部創新的同時，我們亦強調創意成果的實踐價值及落地潛力，為高潛力項目提供持續資源，促進其在平台生態內的應用，體現了我們對創新治理及人才賦能的長期承諾。

業 務

對於職業成長，我們設計了並行的雙軌職業發展路徑及例外晉升機制。我們明確界定了「管理」和「專業」的晉升軌道，確保技術專家和專業人員無需進入管理崗位即可獲得同等的晉升和薪酬，拓寬了職業發展機會。傑出人才可獲得加速發展渠道，其晉升與否取決於貢獻度及潛力，而非僵化的階級制度或年資。我們倡導「角色基於能力，機會來自項目」，鼓勵人才在跨職能任務和創新項目中承擔關鍵責任，提供跨越式晉升、特殊獎金、項目領導、核心角色輪換等機會，確保高潛力僱員的成長與業務貢獻相匹配，實現快速、非線性的發展。

我們建立了覆蓋僱員職業生涯全週期的系統化培訓體系。該系統包括：

- *新僱員培訓*：協助僱員快速融入團隊，並熟悉企業文化、營運流程及工作職責。
- *全體僱員強制性培訓*：確保僱員理解並遵守公司政策。
- *專業崗位培訓(非技術)*：涵蓋業務流程、產品策略、增長營銷、品牌、商業化、數據分析、用戶研究、設計工具。
- *研發專業培訓*：為技術職類(AI、營運、測試、資料、研發等)提供尖端技術分享與深度專業訓練。
- *通用技能培訓*：提升自我管理、溝通、思考、工作效率等專業素養。
- *領導力培訓*：側重於面試技巧、指導、角色轉換、團隊建設及管理協作。
- *開放式學習*：「心靈對話」環節邀請領導者分享行業趨勢，拓寬視野。
- *在線微課程*：提供靈活、自主的在線學習資源。

業 務

用戶隱私及信息安全

我們已成立由研發部門、信息技術部門及法務部門成員組成的數據安全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監督與數據安全、合規及算法合規相關的內部管理制度及隱私政策。

- **用戶隱私保護：**我們致力保障用戶信息及隱私。我們已制定《數據安全管理辦法》、《數據分類分級管理規範》、《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制度》等數據安全政策，以保護個人信息與隱私。我們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並透過應用程序獲取姓名、電郵地址、電話號碼等個人及行為數據。用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前，我們會事先通知數據收集事項，並取得用戶同意及確認，繼而根據適用法律管理使用收集的數據。數據經加密後儲存於第三方雲端服務器。我們的隱私政策已於Soul App公佈及更新，並獲用戶確認；我們絕不會將任何數據用於數據隱私政策規定用途以外的目的。我們部署加密、防火牆、漏洞掃描及日誌審核等多重技術解決方案，以防範及偵測與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相關的風險與漏洞。
- **反欺詐：**我們已設立反欺詐中心並實施《反欺詐治理方案》，取得顯著成效。應用程序每日進行數千項反欺詐策略，透過自動與人工審核攔截涉嫌欺詐的用戶活動。我們亦開展外部協作，參與中央宣傳部與公共安全部聯合組織的全國反欺詐宣傳活動，致力提升用戶及一般公眾的反欺詐意識。
- **產品合規：**針對所有擬推出的新業務功能，我們已建立《Soul新產品／業務合規評審制度》，並透過OA系統設立業務開發流程。根據該制度，Soul App任何新功能或場景調整於上線前均須通過合規審查，確保所有功能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
- **廣告：**在提供廣告服務前，業務部門須提交廣告進行內部審查，該審查由法務部門與內容安全部門共同執行，以核實廣告商資格及擬刊載內容，確保廣告於應用程序發佈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

業 務

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已成立知識產權委員會，成員來自研發、產品、設計及法務部門，旨在規範軟件著作權、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申請與維護，保護無形資產，並推動技術創新與專有知識產權的形成。我們透過結合專利法、版權法、商標法、許可協議及其他合同，保護我們的技術及相關知識產權。我們與僱員及業務夥伴簽訂保密協議，以保障專有權利。僱員協議規定，在職期間所創造的所有專利、軟件、發明、開發成果、版權及商業機密均屬我們的財產。

僱員

我們遵守所有僱員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並已建立成熟、系統化及前瞻性的僱員合規管理體系。我們嚴格規範僱傭管理，堅決杜絕童工或強制勞動。我們確保現行運營完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並透過制度化、流程優化、科技賦能、培訓、溝通及管理持續關注並順應法律變更。

為優化人才引進及提升招聘效率，我們積極拓展多元招聘渠道，整合線上平台、專業社交媒體、行業論壇及技術社群，以吸引不同背景的人才。我們亦參與校園招聘、行業峰會及技術競賽，發掘潛力新秀與資深專家。招聘過程中，我們著重建立詳細人才畫像，明確不同職位所需的核心技能、知識結構、能力素質及性格特質，以提升人崗匹配度。我們設有具吸引力的內部推薦獎勵制度，鼓勵僱員推薦優秀人才，並對成功薦才者獎勵現金、獎章或晉升積分，有效激活內部資源並強化人才引進。

業 務

僱員健康與安全

我們始終將僱員健康與安全置於首位，深信安全、健康及共融的工作環境是創新、生產及穩健發展的基石。儘管互聯網行業的主要辦公場所在辦公室，我們仍積極識別並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建立全面的健康關懷和支持體系，包括：年度體檢、24小時提供情緒支持及專業諮詢的心理關懷「心悅站」，以及整合補充商業保險、升級體檢與物理治療方案的健康產品「悅享活力寶」，以滿足多元健康需求。辦公區域配備休息區、母嬰室、遊戲室及休閒區域等設施，旨在促進工作與生活間的平衡，提升僱員整體福祉與體驗。

業 務

公益活動

我們秉持企業社會責任理念，將公益慈善作為重要實踐，致力於透過多元公益項目向社會傳遞溫暖與關懷。

- **關懷特殊群體，促進數字平等：**我們持續開展創新公益活動以履行平台社會責任。於2022年12月，我們平台推出「Soul星開心樂園」互動活動，鼓勵用戶通過日常任務積累「開心能量」，並成功向自閉症兒童等群體捐贈數千份開心果。於2023年3月，Soul舉辦「愛樂之星」線上慈善音樂會，所得款項全數用於幫助自閉症兒童，提升公眾認知。對於視障用戶，Soul於2023年5月持續推進產品無障礙適配，邀請視障用戶擔任「見習解憂師」，並發起「可看見的溫暖」公益交流活動。於2023年12月，我們平台於上海舉辦「絨畫孤獨·自閉症兒童公益畫展」，將自閉症兒童畫作轉化為數字創作進行線上義賣，所得款項全數捐予自閉症兒童。於2025年5月，Soul進一步發起「被看見的無障礙」專項行動，將無障礙適配擴展至註冊、登錄、內容發佈、資訊獲取、評論及聊天，助力視障用戶順暢融入數字社區。該等舉措系統性展現Soul於推動社區共融、幫助特殊群體方面的長期承諾與實際行動。
- **促進心理健康及情感福祉：**我們聚焦善意傳遞與心理健康開展了一系列公益活動。於2023年9月，Soul與專業心理服務平台壹點靈合作推出「情緒鬆綁計劃」，透過群組聊天及心理測試、圍繞情感自評、親密關係、職場壓力等主題提供公益心理諮詢，幫助青年群體緩解焦慮。2024年6月至2025年6月，Soul啟動「心理醫詩」項目。1.0階段：與上海市精神衛生中心合作，透過瞬間、線上群組治療及線下詩展實現情緒療癒；2.0階段：於北戴河阿那亞聯合詩人余秀華及詩歌博主共創療癒詩歌配置，由專業諮詢師提供線上情感幫助；3.0階段：於上海世博文化公園舉辦「治癒詩歌展」，為青年群體提供情緒共鳴空間。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業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且我們依賴於著作權法、商標法及專利法以及與我們的僱員及其他人士的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境內擁有186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302項註冊商標、173項作品著作權、74項授權專利及15個註冊域名。

我們尋求通過結合專利法、著作權法及商標法以及許可協議及其他合同保障，保護我們的技術及相關知識產權。此外，我們與僱員訂立附有保密安排的僱傭協議及與業務合作夥伴訂立附有保密安排的合作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我們與僱員訂立的協議亦規定，彼等在受僱於我們期間創造的所有專利、軟件、發明、開發、著作權及商業秘密均為我們的財產。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收到第三方一些有關Soul App的特點或功能的投訴。我們認為不存在該等涉嫌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且我們一直通過各種渠道對該等投訴進行嚴格抗辯及解決。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Soul App的內容及功能接獲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相關法律訴訟。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制度以捍衛及解決有關Soul App內容及功能的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而我們未有面臨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相關法律訴訟。我們亦實施全面的程序以減少未經適當許可或第三方同意而使用Soul App上的內容及界面設計的可能性。我們擁有專門的人員團隊負責監控Soul App任何可能未經授權使用圖像、音樂或功能的行為，以有效保護我們免於捲入訴訟並維護我們的品牌形象。

僱員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8月31日按職能分類的僱員人數：

業 務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技術及開發	343	44%
移動應用程序操作及維護	196	25%
銷售及營銷	90	12%
一般及行政	154	20%
總計	783	100%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僱員均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我們相信，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鼓勵自我發展的環境，因此總體上能夠吸引及留住合資格的人才，並保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此外，我們在招聘僱員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支持我們業務運營的快速增長。我們為僱員提供新進人員培訓及定期在職培訓，以提高僱員的技能及知識。我們亦使用第三方專業服務進行部分人工內容審核工作。

我們的僱員均無工會代表。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通過中國政府規定的福利供款計劃參與由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其中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僱員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最高金額由當地政府不時規定。

我們通常與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協議及保密協議或條款。該等合同包括標準的不競爭契約，禁止僱員在其受僱期間以及在其受僱終止後兩年內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

設施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租賃佔地約15,000平方米的物業。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我們認為，現有的設施整體而言足以滿足目前的需求，但我們可能會根據需要尋求額外的空間以適應未來的增長。

業 務

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對租賃物業的使用權可能存在缺陷，並可能受到政府當局、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運營並產生搬遷成本」。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所租賃的物業賬面值均不高於資產總額的1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內載入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

保險

我們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然而，我們並無為固定資產(如設備、傢俱及辦公設施)投保任何責任保險或財產保險。與中國的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並無投保業務中斷保險，亦無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或關鍵人物人壽保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就我們的業務風險投購足夠的保險，因此任何未投保業務出現中斷，或會令我們招致高額成本及資源的轉移，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許可及監管批准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取得所有為從事我們的業務運營所需的重要許可及監管批准，且受限於適用有關續期，該等許可及監管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有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取得所有為從事我們的業務運營屬所需的重要許可及監管批准，且受限於適用有關續期，該等許可及監管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有效。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所持重要牌照及許可證清單：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簽發機構	首次授出日期	重續日期	到期日
營業執照	任意門科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15年6月17日	2025年10月9日	/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互聯網信息服務)	任意門科技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18年4月2日	2023年3月3日	2028年4月2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	任意門科技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20年11月13日	2023年3月3日	2028年4月2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	任意門科技	上海市文化科技和旅遊局	2020年3月9日	2025年3月28日	2026年3月2日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備案(Soul X)	任意門科技	上海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2023年11月29日	/	/
算法備案(文字配音生成)	任意門科技	上海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2024年11月1日	/	/
算法備案(智能對話生成)	任意門科技	上海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2024年8月6日	/	/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簽發機構	首次授出日期	重續日期	到期日
算法備案(個性化內容推送)	任意門科技	上海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2023年2月1日	/	/
算法備案(個性化內容檢索)	任意門科技	上海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2023年2月1日	/	/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	任意門科技	上海市公安局	2018年9月29日	/	/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我們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提供即時信息交換服務及信息社區平台服務，兩者均屬於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分類為增值電信服務類別的信息服務範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當前正式授權範圍未涵蓋「信息即時交互服務」及「信息社區平台服務」。自我們首次申請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獲接納起，截至同日，我們未被要求將「信息即時交互服務」及「信息社區平台服務」添加至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覆蓋範圍。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由於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存在該等缺陷，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機關責令整改、沒收違法所得及被處以違法所得金額三至五倍的罰款。僅在嚴重情況下，我們會被責令暫停業務營運及作出整改，並列入電信業務經營者失信名單(該等經營者將受到重點監管)。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5年10月29日與中國信通院的諮詢過程中獲悉，(i)未經增值電信業務許可授權範圍(包括「信息即時交互服務」及「信息社區平台服務」)經營業務不會被視為嚴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ii)我們因該問題而受到電信服務主管部門調查或處罰的可能性較低；(iii)倘我們已獲得增值電信

業 務

服務許可(而其授權範圍不包括「信息即時交互服務」及「信息社區平台服務」)，則該問題不會被視為嚴重情況，我們不會被勒令暫停運營Soul App及(iv)就通過Soul App提供的附屬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及「信息社區平台服務」)而言，一般認為不存在非法收入。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信通院為回應有關諮詢的主管部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要求糾正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有關缺陷或因有關問題而受到任何調查或處罰。我們將積極與監管機構溝通，並於我們(作為其他實體)在實踐中取得該許可證屬可行時申請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此外，倘日後因修改相關法律法規或其詮釋及實施不同而提出要求我們糾正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缺陷，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力及時糾正有關問題，以盡可能避免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有關缺陷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在目前的監管環境下，我們因有關問題而被相關主管部門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數據隱私及保護

我們致力於保護用戶的信息及隱私。我們制定全公司範圍的數據安全政策，以保護個人信息及隱私。我們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不會出於任何目的出售用戶的個人數據。

我們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訪問個人及行為數據，包括姓名、電郵地址、手機號碼、身份證等。就用戶信息而言，我們的用戶隱私政策已明確表明數據使用規範，並說明平台上的隱私保護機制。具體而言，用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前，我們會就數據收集的內容向用戶提供事先通知及獲得用戶的同意／確認，並承諾依據相關法律規定管理及運用所收集的數據。這些數據經加密後儲存於第三方雲服務器，並受先進的防黑客措施與防火牆保護。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我們自身的隱私政策收集用戶信息，該等政策不時在Soul App上發佈及修訂，並獲用戶確認，除與用戶訂立的數據隱私政策所訂明者外，我們不會就任何目的使用任何資料。

業 務

我們的網絡配置在多個層面上均受保障，以確保我們的數據庫免受未經授權的訪問影響。為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我們使用防火牆系統並設置隔離區，以將外部服務與內部系統分開。為了最大程度地降低數據丟失的風險，我們定期進行數據備份及數據恢復測試。我們已制定數據緊急恢復程序。

我們部署多種如加密、防火牆、漏洞掃描及日誌審核等技術解決方案，以防範及檢測用戶隱私和數據安全方面的風險及漏洞。我們亦成立由研發、信息技術及法律部門成員組成的數據安全委員會，以制定數據安全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監督數據保護協議的實施。例如，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分類用戶資料、去標識化及加密相關個人機密資料，並採取其他技術措施，以確保相關數據的安全處理、存儲、傳輸及使用。我們擁有一支專業團隊，致力於持續審查及監控數據安全實踐。我們維護數據訪問日誌，記錄所有嘗試訪問及成功訪問我們數據的資料，並對大數據請求進行自動監控及常規人工驗證。我們亦制定明確而嚴格的授權及身份驗證程序及政策。所有人員都必須嚴格遵守我們詳細的內部守則、政策及協議，以確保我們數據的隱私。我們要求新僱員簽署保密協議，並向該等新僱員提供網絡安全培訓。我們的僱員僅能基於特定有限目的，存取經本公司授權且與其職責直接相關、確有必要的資料，並須遵守嚴格的強制執行密碼政策。我們會對離職僱員進行安全審查，以確保收回先前授予該等僱員的所有系統訪問權限。我們亦根據ISO27001國際框架及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系統建立定期審查機制，從安全政策及技術控制等多方面管理及保護我們的數據及資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的現行有效中國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護我們認為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在財務報告、信息系統、內部控制、人力資源及投資管理等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用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業 務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一系列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資金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門及員工管理政策。我們制定各種程序及IT系統以實施會計政策，財務部門根據該等程序審查管理賬目。我們亦向財務部門的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實施。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以訪問的若干類型數據可能被視為個人信息。充分保護數據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相關的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IT基礎設施的安全、我們訪問的任何數據均受保護，並避免有關數據的洩漏及違失。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T基礎設施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系統故障，或任何重大數據洩漏或違失。

我們的IT系統安全部門負責確保IT基礎設施的安全，並確保數據的使用、維護及保護符合內部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為信息技術團隊提供定期培訓。

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根據該等程序，內部法律部門履行審查以及更新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同形式的基本職能。在我們訂立任何合同或業務安排之前，法律部門及業務運營團隊會審查合同條款，並審閱業務運營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交易對手或我們為履行合同義務而獲得的牌照及許可，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

業 務

我們亦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確保向公眾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現有產品的升級)之前，內部法律部門已對該等產品及服務進行審查，以遵守監管規定。內部法律部門負責獲得任何必要的政府事先批准或同意，包括準備及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於規定的監管期限內向相關政府機構備案，及確保已及時向主管部門作出商標、版權及專利登記的所有必要申請、續期或備案。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提供定期及專門的培訓。人力資源部門定期組織由高級僱員或外部顧問就相關主題進行的內部培訓課程。人力資源部門安排線上培訓、審查培訓內容、向僱員作跟進，以評估有關培訓的成果，並獎勵獲得好評的講師。通過該等培訓，我們確保員工保持最新的技能，使彼等能夠更好地發現及滿足用戶的需求。

我們制定經管理人員批准的內部政策，並向所有僱員分發。該手冊包含有關職業道德、欺詐預防機制、疏忽以及腐敗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並解釋僱員手冊中所載的指引。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維持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已獲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及批准，並進行定期審查以監控該等牌照及批准的現況及有效性。相關業務部門與相關職能部門合作，以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期限內準備及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為遵守互聯網行業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我們在本集團擁有專業團隊以執行我們嚴格的內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監控不時更新的法律法規並進行相關調查及研究；監控監管部門發佈的通知、指示及規定，並在必要時與相關部門溝通以獲得進一步指示；

業 務

就任何新法律法規收集外部專業意見；為我們的產品發佈合適的合規計劃，並確保該等計劃的實施；對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及反饋。

投資及資金管理

我們根據我們的投資策略尋找投資項目，該戰略乃根據業務策略並聽取各業務部門的意見後制定。我們亦在投資前及持續對投資項目的風險及潛力進行嚴格評估。我們開展全面的投資前盡職調查，評估投資項目的風險及潛力，並要求對長期投資項目的投資決策進行多級別的投資前審批。

於決定開戶的銀行時，我們會尋找信譽良好、信貸評級良好且財務狀況穩定的銀行，以確保資金安全及受保障。我們亦考慮銀行提供的服務範圍，例如網上銀行、電匯、與該等服務相關的費用以及我們與銀行的合作往績。我們亦定期密切監察現金結餘確保以安全及負責任的方式維護銀行賬戶、保護金融資產及聲譽。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涉及法律訴訟或面臨索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倘裁定對我們不利，將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無論結果如何，訴訟及其他司法程序均可能由於辯護及和解成本、管理資源轉移、聲譽受損及其他因素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或其他單獨或共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合同安排

背景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2022年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規管。2022年鼓勵目錄載列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而2024年負面清單載列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我們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信息、發佈UGC及銷售廣告(「**主要業務**」)，並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除本文件「風險因素 — 倘缺少我們的業務適用的任何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業務 — 許可及監管批准」兩節另有披露外，任意門科技持有開展上述服務及經營上述業務所需的相關牌照。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的企業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而外國投資者亦不得於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的企業中持有股權。

因此，我們無法收購任意門科技的股權，該公司連同其他合併聯屬實體(i)開展我們的主要業務及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運營的平台支持服務，該等平台支持服務與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密切相關且相互依存；及(ii)持有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所需的資產及若干牌照、批准及許可。請參閱「監管概覽」以了解有關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適用於我們的外資擁有權限制及適用於我們主要業務的牌照及批准規定的進一步詳情。

由於上述原因及為籌備**[編纂]**，我們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與可變利益實體及／或其登記股東(倘適用)訂立合同安排，以對我們通過合併聯屬實體進行的主要業務運營實施管理控制，並享有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合同安排的相關協議包括：(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借款協議；及(iv)股權質押協議(各條款的定義見下文)；此外，可變利益實體的各登記股東亦已簽立不可撤回的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

合同安排

文)，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他適用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行使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權利。因此，本文件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擁有權」一詞或相關概念指通過合同安排於資產或業務中的經濟利益，而不持有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可通過合同安排控制合併聯屬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實現業務目標及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安排。

根據合同安排，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主要及重大業務決策將由本集團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指示及監督，而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風險實際上亦由本集團承擔，此乃由於合併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合同安排享有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所產生全部經濟利益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並將有助於及確保本公司及主要業務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同時穩健有效運作。因此，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已及應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根據本集團的架構，合併聯屬實體(列為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而根據合同安排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合同安排

有關限制相關業務的外資擁有權的中國法律

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所限的業務概要載列如下：

類別	相關業務
「禁止」	
互聯網文化業務.....	文化部(文化旅遊部的前身)於2003年5月10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5日修訂且即時生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將互聯網文化活動劃分為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及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 (i)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或播放互聯網文化產品(如網絡音樂、網絡遊戲、網絡節目、網絡劇集、網絡表演、網絡動漫等)；(ii)通過互聯網傳播文化產品；及(iii)有關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及其他類似活動。進行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網絡文化活動的法規」以了解有關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限制的詳情。 根據投資限制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的企業的股權。Soul App使用戶可互相發佈及分享文字、音頻及視頻內容(包括與網絡表演有關的內容)等，均屬於應用程序的重要組成部分，並構成互聯網文化經營活動。於2025年10月，經諮詢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社會文化管理處)後獲悉，由於我們運營上述互聯網文化業務，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我們從事該業務的企業的任何股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社會文化管理處)為回應上述諮詢的主管部門。由於有關禁止，我們的互聯網文化服務由任意門科技進行，且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由任意門科技持有。

合同安排

類別

相關業務

「受限制」

增值電信服務..... 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屬於「受限制」類別。因此，外國投資者於從事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的公司的最終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即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網頁製作等服務)的提供商須取得ICP許可證。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以了解有關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限制的詳情。

由於我們的增值電信服務涉及提供互聯網信息、發佈內容及銷售互聯網廣告，該等業務為增值電信業務的子類別，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故我們的增值電信服務受外資擁有權限制。因此，我們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由任意門科技進行，且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由任意門科技持有。

任意門科技同時經營禁止及受限制業務，且該等業務與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的運營密切相關且相互依存。具體而言，主要業務涉及通過Soul App的線上平台、互動聊天室、群聊派對及其他應用程序內功能，以不同形式提供／分享互聯網多媒體內容及分發UGC，因此其：(a)屬於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範圍，且需要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方能運營(屬於「禁止業務」)；及(b)完全融入ICP許可證項下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業務(屬於「受限制業務」)，且不能與其明確區分，因此構成Soul App運營的重要組成部分。此外，於2025年10月，經諮詢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社會文化管理處)後獲悉，由於我們運營互聯網文化業務活動，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該業務的企業的任何股權。綜上所述，

合同安排

我們認為，為維持任意門科技的業務運營及所持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任意門科技必須由本公司通過合同安排控制。此外，由於任意門科技同時經營2024年負面清單項下的「禁止業務」及「受限制業務」，我們無法建立任何替代架構，使我們除通過合同安排外能夠持有任意門科技的部分股權並控制其部分經濟利益。尤其是，由於上述原因，任意門科技所進行需要ICP許可證的業務不能與需要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業務分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任意門科技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0%、97%、92%及94%（經計及集團內對銷）。

此外，任意門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若干非受限制業務（即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不受任何外資所有權限制的業務）。上海護星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護星人科技有限公司從事內容審核業務，而上海搜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專注於Soul App的技術研發（「**非受限制業務**」）。內容審核功能及技術研發是我們提供互聯網信息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在我們致力於遵守相關內容審核規定及維護Soul App的研發功能過程中，其完全融入我們的主要業務且與我們的主要業務密不可分。儘管非受限制業務目前不屬於任何外資禁止或外資受限制業務類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合同安排項下的非受限制業務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分別為零、0.7%、1.7%及1.5%，而合同安排項下的餘下收入貢獻來自禁止及受限制業務。我們將透過指定人員持續監察有關收入並於[編纂]後於本公司日後的年報中作出充分披露，確保合同安排項下的非受限制業務於[編纂]後仍屬不重大，其對本集團的年度收入貢獻仍低於5%。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合同安排乃經過嚴謹制定，原因是其用於使本集團能夠在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行業開展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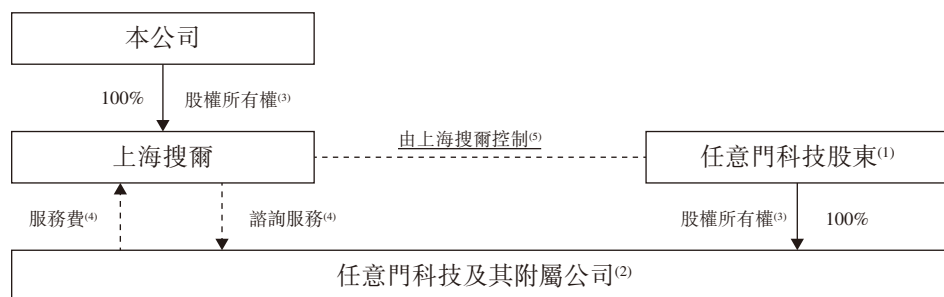
合同安排

我們將解除合同安排的情況

我們將於獲准的範圍內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主要業務解除及終止合同安排且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許可的最大比例的擁有權權益。於這種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將於獲准的範圍內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權利，解除及終止合同安排且我們將直接經營主要業務，而不使用合同安排。

合同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根據合同安排，經濟利益自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過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意門科技的登記股東為張女士（我們的董事）（擁有83.1412%）、北京明隽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我們的[編纂]投資者Mingjun Capital Limited的中國投資公司）（擁有4.8183%）、上海簡鳴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我們的[編纂]投資者J&M Capital Limited的中國投資公司）（擁有4.7312%）、專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我們的[編纂]投資者雯科創投有限公司的中國投資公司）（擁有3.5046%）及上海魔量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我們的[編纂]投資者MFUND, L.P.的中國投資公司）（擁有2.804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第三方看東方（上海）傳媒有限公司持有任意門科技1.00%的股權。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以了解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詳情。
- (2) 該等構成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 (3)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4) 「->」指合同關係。

合同安排

- (5)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i)行使所有股東於任意門科技的權利的授權委託書；(ii)收購於任意門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iii)於任意門科技股權的股權質押對登記股東及任意門科技的控制權。

合同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與可變利益實體於2022年5月16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可變利益實體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可變利益實體的獨家供應商，以提供(其中包括)技術支持、業務支持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允許可變利益實體使用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擁有的對可變利益實體主要業務屬必要的所有相關軟件及技術；
- (ii) 開發、維護及更新對可變利益實體主要業務屬必要的軟件服務；
- (iii) 設計、安裝及日常管理、維護及更新電腦網絡系統、硬件設備及數據庫；
- (iv) 新產品的開發及測試；
- (v) 可變利益實體相關人員的技術支持及專業培訓；
- (vi) 協助技術及市場信息的諮詢、調查及調研(外商獨資企業被禁止進行的市場調查除外)；
- (vii) 管理相關諮詢服務；
- (viii) 租賃設備及資產；及
- (ix)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技術及諮詢服務。

合同安排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可變利益實體不得自任何第三方獲得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涵蓋的服務相同或類似的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可變利益實體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等於可變利益實體收入的100%（經扣除成本及開支所需及外商獨資企業於任何特定年度批准的金額）。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根據訂約方另行協定不時提供的特定技術服務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狀況或有關其他因素（倘適用）調整可變利益實體應付的服務費。除非另有協定，於批准經外商獨資企業認可的獨立註冊會計師審核及核證及於提供適用服務的每個日曆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提供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後，服務費應由可變利益實體於收到外商獨資企業發出的相關付款通知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

倘上述付款將導致可變利益實體在經營上遭遇任何困難，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權以書面形式延遲付款及／或調整服務費金額或付款方式，而可變利益實體將無條件接納外商獨資企業的有關要求。

外商獨資企業對就可變利益實體及／或外商獨資企業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而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權利及權益。

外商獨資企業獲授予（可由其本身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指定人士**」）行使）不可撤回、無條件及獨家選擇權，以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除非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或中國法律規定另行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一直有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可由外商獨資企業向可變利益實體發出30日事先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可變利益實體並無合同權利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董事認為以上安排將確保合併聯屬實體經營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入外商獨資企業乃至本集團整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已配置適當的設施及人員監督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與管理、推動關鍵業務決策流程及提供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須

合同安排

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的整體業務建議及諮詢服務，而合併聯屬實體主要負責移動應用程序的運營及為經營主要業務持有所有營運資產，確保遵守中國有關(i)限制外商投資經營移動應用程序的實體；及(ii)授予合併聯屬實體相關ICP許可證及經營牌照的條件的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相信，此等資源分配將有助妥善履行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各自於合同安排項下的職責，亦確保本集團根據合同安排及適用法律法規穩健有效運作。

獨家購買權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與其登記股東於2022年5月16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獲授予（可由其本身或任何指定人士行使）獨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選擇權，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除非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對股權進行估值或作出其他限制，訂約方須作出調整以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登記股東承諾，除非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外商獨資企業（由其本身或任何指定人士）可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隨時及不限次數以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選擇權。

除非及直至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向登記股東發出30日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登記股東所持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及有關轉讓的相關登記／備案已完成。外商獨資企業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不會導致外商獨資企業因有關終止而承擔任何責任。

合同安排

此外，登記股東已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退還彼等將於收購可變利益實體股權的購買權獲行使時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可變利益實體及其登記股東已承諾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不得補充、修改或修訂其章程文件、更改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架構；

- (i) 按照良好的財務及商業標準及慣例，審慎有效地經營及管理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及事項，並確保其存續；
- (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不得進行任何可能對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業務及責任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及／或不作為；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 (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不得產生、承擔、擔保或允許任何債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若干債項除外)；
- (iv)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及不得作出任何對其業務或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的行為或不作為；
- (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不得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重大合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v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
- (vii) 應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經營及財務資料；

合同安排

- (viii) 可變利益實體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接受的保險公司投購保險，有關保險保障範圍與於相同地區從事類似業務或擁有與可變利益實體類似財產或資產的公司通常投購的保險一致；
- (ix)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不得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 (x) 倘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捲入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立即知會外商獨資企業；
- (xi) 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行動，並針對任何指控或索償提交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抗辯，以維護可變利益實體對其全部資產的擁有權；
- (x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登記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倘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分派所有相關可分派利潤予登記股東，須即時分派；
- (xiii) 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可變利益實體不得解散或清盤；及
- (xiv) 倘於可變利益實體進行的業務的外商投資獲中國法律允許，登記股東須無條件及即時轉讓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或任何指定人士。

登記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除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設立的股權質押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任何法定實益股權；
- (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促使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會不得批准任何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法定實益股權（以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為受益人除外）以及促使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會批准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相關股權轉讓；

合同安排

- (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不得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會上批准可變利益實體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 (iv) 倘外商獨資企業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捲入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立即知會外商獨資企業；
- (v) 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行動，並針對任何指控或索償提交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抗辯，以維護其持有的股權；
- (v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作出任何可能對可變利益實體資產、業務及責任有重大影響的行為及／或不作為；
- (vii)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同意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總經理及／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隨時更換有關董事、總經理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新指定的人士為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總經理及／或高級管理層；積極協助與該等人員的委任及變更有關的所有事宜；
- (viii)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隨時無條件及即時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轉讓其於可變利益實體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並放棄其對所轉讓股權的任何優先購買權，並積極協助處理與相關轉讓有關的所有事宜；
- (ix) 倘任何登記股東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批准後自可變利益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股息或股息收入，則該登記股東須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即時將收取的有關利益以零代價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 (x) 嚴格遵守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或可變利益實體共同或個別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的條款，並認真履行彼等各自於該等協議項下的責任，不進行任何可能影響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的作為或不作為；

合同安排

- (xi) 倘可變利益實體因任何原因清盤(包括破產)，登記股東獲得的所有清算資產(倘有)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及時以零代價交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 (xii) 同意並保證簽署令外商獨資企業信納的不可撤回的授權委託書，並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所有權利授權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及
- (xiii) 同意及保證當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作出股權轉讓時，可變利益實體的其他股東將放棄有關股權轉讓的任何優先購買權。

股權質押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與其登記股東於2022年5月16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各自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以確保履行其於合同安排相關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可變利益實體於合同安排相關協議項下的義務(倘適用)。倘任何登記股東違反或未能履行合同安排任何相關協議項下的責任(倘適用)，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質權人)將有權取消已質押股權的贖回權。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除履行合同安排相關適用協議外，各登記股東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亦不會就此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擔保或其他產權負擔。

此外，倘可變利益實體於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有關股息(倘有)。各方亦協定，倘相關登記股東認購或收購可變利益實體的額外股權，則相關登記股東收購或認購的該等額外股權亦應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予以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須於相關登記股東及可變利益實體達成及履行合同安排相關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時終止。

合同安排

授權委託書

於2022年5月16日，各登記股東簽立不可撤回的授權委託書（各為一份「**授權委託書**」，統稱「**授權委託書**」），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包括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母公司的適用董事、其繼承人及代替該董事的任何清盤人，惟不包括任何非獨立指定人士或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任何指定人士）作為相關登記股東的受委代表，以行使其各自於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股東權利。

根據授權委託書，受委代表可行使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i)召開及出席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會及執行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東決議案；(ii)根據適用法律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會上行使投票權、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ii)選舉及委任可變利益實體的法定代表、主席、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及(iv)以該等股東的名義及代表該等股東簽署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並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適用文件。

根據各授權委託書，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確認，授權委託書在相關登記股東仍為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的期限內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受委代表有權將授權委託書重新指定予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而毋須事先通知相關登記股東或取得其同意。

各登記股東亦根據相關授權委託書確認、承諾及保證，其繼承人、監護人及在其身故、破產、喪失行為能力（就個人而言）、擁有權轉讓、無力償債（就法人而言）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行使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權利的情況下可能有權取得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的權利及利益的任何其他人士將被視為相關授權委託書的簽署人，並於發生任何有關情況時享有相關授權委託書項下的所有權利及承擔責任。此外，各登記股東承諾不會進行可能違反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的任何行為，或違反該等文件的目的或意圖，或進行可能導致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

合同安排

借款合同

於2022年5月16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張女士訂立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張女士（作為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提供貸款，僅用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資本化以發展其業務。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貸款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據借款合同，張女士僅可透過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按獨家購買權協議購買張女士股權的權利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轉讓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以償還有關貸款。倘有關轉讓的價格等於或少於本金金額，則貸款將為免息。倘有關轉讓的價格高於本金金額，則超出金額將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貸款利息。

貸款期限為自2020年5月8日起計十年。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否則貸款期限將於原有期限屆滿時自動延長額外10年，次數不限。

在若干情況下，貸款必須根據借款合同即時償還，包括（其中包括）(i)倘張女士身故或不再具備完全行為能力；(ii)倘張女士不再受僱於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聯繫人或不再持有其股權；(iii)倘張女士涉及任何犯罪活動；或(iv)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獲准直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而可變利益實體能夠合法開展業務，且外商獨資企業已決定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獨家購買權。

合同安排的其他方面

爭議解決

各合同安排相關協議規定，倘因合同安排相關協議出現任何爭議或就此出現任何爭議，訂約方應首先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有關爭議。倘訂約方於有關爭議產生30日內未能就解決方式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定將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仲裁須於上海進行，仲裁語言須為中文，仲裁結果應為最終裁定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具約束力。

合同安排

此外，根據爭議解決條文，仲裁庭可就相關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或資產作出補救措施裁定或禁令救濟，包括禁令或責令相關合併聯屬實體清盤，中國（即相關合併聯屬實體註冊成立的地點以及本公司及相關合併聯屬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點）、香港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院具有授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並授出臨時補救措施的管轄權。

繼承

各合同安排相關協議（倘適用）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惟借款合同僅對張女士而非其繼承人具約束力。

利益衝突

儘管張女士（作為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亦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但我們已採取措施防止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相關授權委託書，由張女士（作為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作為實際代理人委任的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包括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母公司的適用董事、其繼承人及代替該董事的任何清盤人，惟不包括任何非獨立指定人士或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任何指定人士。

分攤虧損

構成合同安排的協議或中國法律概無規定或要求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須分擔合併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各合併聯屬實體為獨立法律實體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承擔其自身債務及虧損。

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中國牌照及批准的合併聯屬實體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合同安排

綜合入賬，倘合併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合同安排的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因合併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解散或清盤，則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清算收益須根據中國法律於該解散或清盤後作為贈予物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按照合同安排開展業務

本集團將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合法及監管合規，並確保本集團(包括合併聯屬實體)穩健有效運作以及於[編纂]後實施合同安排：

- (i)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執行合同安排所產生的重大事宜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倘需要)作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同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同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倘需要，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將被聘請協助本集團處理合同安排產生的具體事宜，確保合同安排的整體運作及執行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為確保登記股東及合併聯屬實體遵守合同安排，我們決定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

- (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在董事會中發揮獨立作用，檢討上述程序及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及合同安排的遵守情況；

合同安排

- (ii) 日後，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登記股東張女士須放棄於本公司或相關合併聯屬實體（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就其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及
- (iii) 倘發生利益衝突（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存在相關衝突），相關登記股東須在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同意後採取適當措施消除該等衝突，倘未能消除該等衝突，外商獨資企業可於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股權。

我們亦相信，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將秉承其誠信責任，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將維持良好的管治慣例，以確保合同安排將按照本集團的政策及合同安排的條款實施及運作，董事認為有關條款及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保險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我們合同安排重大風險的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我們已確定，與業務責任或中斷有關風險的保險成本及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投購相關保險存在的困難令我們投購此類保險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覆蓋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就我們的業務風險投購足夠的保險，因此任何未投保業務出現中斷，或會令我們招致高額成本及資源的轉移，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合同安排

合同安排的效力

我們認為合同安排提供了使我們能夠對可變利益實體行使有效控制的機制，其乃經過嚴謹設計，以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以及在我們與登記股東發生任何糾紛的情況下保護及維護本公司及未來公眾股東的利益，理由如下：

- (i) 根據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包括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母公司的適用董事、其繼承人及代替該董事的任何清盤人，惟不包括任何非獨立指定人士或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任何指定人士)為相關登記股東的受委代表，以行使彼等各自於可變利益實體的一切股東權利。該等條文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有權確定或隨時變更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組成，從而賦予外商獨資企業權力以控制可變利益實體而無需登記股東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配合，因而賦予可變利益實體對本公司及我們合法擁有的附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
- (ii)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各登記股東已向外商獨資企業(可由其本身或任何指定人士行使)授出不可撤回選擇權，以按適用法律准許的最低購買價向登記股東購買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除非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對股權進行估值或作出其他限制，於該情況下，各方須進行調整以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該等條文使外商獨資企業可單方面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授權董事(須對本集團有誠信責任及按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按其選擇擔任名義股東以隨時收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從而確保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後本集團將繼續持有於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
- (iii)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須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登記質押可有效防止登記股東在外商獨資企業不知情或未批准的情況下，通過向真誠第三方轉讓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而妨礙外商獨資企業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及

合同安排

- (iv)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安排將確保可變利益實體營運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將流入外商獨資企業，同時確保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允許可變利益實體繼續持有及續新有關中國政府部門規定的相關經營牌照及許可證及經營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擁有或投資實體被限制或禁止經營的該等服務及業務。因此，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最佳利益。外商獨資企業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他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與人員配置已作出劃分，其中(a)外商獨資企業負責推動關鍵業務決策過程並提供整體業務建議及諮詢服務；及(b)可變利益實體及其他合併聯屬實體負責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向可變利益實體授出相關牌照的條件經營主要業務及持有相關知識產權，該等資產與人員配置的劃分將可令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妥善履行彼等各自於合同安排項下的責任，並確保本公司及主要業務在遵守合同安排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有效運作。

我們的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根據合同安排通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其業務時，我們並無遇到任何中國監管機關的任何干涉或阻礙。

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各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有權簽立及履行合同安排項下的適用協議；
- (b) 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與其登記股東之間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合同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規定；
- (c) 合同安排項下各項協議的各方均有權簽立協議並履行其各自在協議項下的義務；

合同安排

- (d) 合同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屬有效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且均不違反中國法律的規定；
- (e) 合同安排項下的任何協議均不違反可變利益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且合同安排項下協議的簽立及履行均不違反可變利益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
- (f) 合同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在中國法律下均有效、合法且具約束力，除下文所述者外，可根據其各自條款對該等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強制執行；
- (g) 根據中國法律，訂立及履行合同安排項下的協議毋須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惟以下情況除外：(a)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進行的任何適用資產(包括知識產權)轉讓、租賃或許可須分別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登記及／或備案(視情況而定)；(b)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出售或轉讓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須分別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登記及／或備案(視情況而定)；(c)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份質押須分別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登記及／或備案(視情況而定)；及(d)合同安排項下協議的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及／或補救措施在強制執行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
- (h) 合同安排不違反適用及明確的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惟合同安排項下的協議規定有管轄權的法院(包括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可就適用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授出補救措施及禁令救濟(包括禁令及／或適用的合併聯屬實體清盤)，以支持仲裁，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適用合併聯屬實體之資產或股權授出禁令救濟且不能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而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可能無法獲認可或執行。

合同安排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對合同安排的採用未構成對有關現行中國法律法規項下明文規定的違反，且根據適用的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同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無效或失效。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隨著時間的推移可能以不符合我們當前慣例的方式演變，因此，概無保證中國監管機關未來將不會持有與上述意見相左或在其他方面有別於上述意見的看法。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倘有關當局持相反意見，有關當局或會規管合同安排並要求修訂合同安排項下的協議，而本公司可能會受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所採取措施的約束。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以了解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

於2025年10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社會文化管理處)以及中國信通院。經諮詢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社會文化管理處)後獲悉，合同安排目前獲許可且相關信息(如本集團的整體控制架構)將向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呈報，有關報告已由本集團完成。經諮詢中國信通院後獲悉，有關安排並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無需取得電信服務政府機關的批准即可進行有關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社會文化管理處)以及中國信通院是回應上述諮詢的主管部門。

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合同安排並未因違反任何相關中國法律或法規而受到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質疑或受到任何處罰。

基於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同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無效或失效。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合同安排的會計處理方面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訂約方同意，可變利益實體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服務費(外商獨資企業可予調整)等於可變利益實體收入的100%，扣除任何特定年度所需的成本及開支以及經外商獨資企業批准的金額。

合同安排

倘支付該等服務費將導致可變利益實體面臨經營困難，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以書面形式延遲支付及／或調整服務費的金額或支付方式。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決定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取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於分派任何股息前，須事先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外商獨資企業就向登記股東分派股息而言擁有全權合同控制權。倘登記股東自可變利益實體獲得任何溢利分配或股息，登記股東須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立即將所取得的該等利益無償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此外，股權質押協議項下亦有與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有關股息分配的規定類似的安排。

由於該等合同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獲得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取得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我們將合併聯屬實體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合併聯屬實體，並將其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c)披露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業績的基礎。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惟並無明確規定合同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並無明確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同安排。

合同安排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諸多中國公司已採納通過合同安排開展業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將合同安排歸類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概不保證根據未來的定義，通過合同安排進行的外商投資不會被詮釋為一種間接的外商投資活動。

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惟並未對「其他方式」的涵義作出詳細說明。《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並無明確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同安排。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有可能將合同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合同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將如何處理合同安排。因此，概無保證合同安排及相關業務日後將不會因中國法律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中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的發展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存續性」。

監管概覽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可能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要。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或電信條例，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以監管中國電信活動。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兩類，即「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業務運營商必須首先向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於2017年7月3日，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當中載列有關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許可證類型、取得該等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以及該等許可證的管理及監督的更多具體規定。

《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或2015年工信部目錄)將信息服務業務界定為「通過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設，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的業務」。此外，信息服務業務繼續被分類為增值電信業務，並明確納入2015年工信部目錄項下的信息即時交互服務及信息社區平台服務。

根據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發佈的《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告知承諾審批服務指南》，對於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倘企業申請「信息社區平台服務」及「信息即時交互服務」相關許可，則須取得《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主管政府部門將我們運營的移動程序的業務內容認定為涉及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項下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通知或其他形式的反饋。因此，據我們了解，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應分類為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

監管概覽

此外，儘管《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規定，其他單位（我們被分類為的實體）可申請最終由網信辦決定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但根據網信辦於2025年10月31日在其網站最新公示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的獲授實體名單，截至2025年9月30日，在即時通信工具類別下，尚無其他單位取得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

中國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且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辦法》）載列有關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更多具體規則。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辦法》，任何從事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在中國提供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前，必須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即ICP許可證）。根據上述法規，「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一般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特定信息內容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i)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原則的信息；(ii)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或破壞國家統一的信息；(iii)損害國家榮譽或利益的信息；(iv)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的信息；(v)破壞國家宗教政策，宣揚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vi)散佈謠言或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信息；(vii)散佈淫褻、色情、賭博、暴力、兇殺、恐怖主義，或教唆他人犯罪的信息；(viii)侮辱或誹謗他人或侵害他人的合法權益的信息；及(ix)法律及法規另行禁止的信息。

除電信條例及上文討論的其他法規外，在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上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受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首次頒佈並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規管。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須遵守該等規定，包括取得資格及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要求以及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此外，網信辦於2019年12月15日頒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或網絡生態治理規定），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網絡生態治理規定規定了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及網絡信息內容服務使用者的要求。其中，網絡生態治理規定將網絡信息分為三類：「鼓勵類」、「禁止類」及防範

監管概覽

抵制類」。對於鼓勵類的網絡信息內容，鼓勵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製作、複製、發佈該等信息；對於禁止類的網絡信息內容，禁止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製作、複製、發佈該等信息；對於防範抵制類的網絡信息內容，採取措施防範和抵制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製作、複製、發佈該等信息。此外，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應加強信息內容管理，發現任何禁止類信息或防止抵制類信息後，應根據適用法律立即採取措施，保存相關記錄，並向主管政府機關報告。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應當編製網絡信息生態治理工作年度報告，報告內容包括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工作、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負責人履職及社會評價等情況。

有關實名登記系統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提供信息發佈服務和即時通訊服務，應當與該等用戶簽訂協議或者確認提供服務時，要求用戶提供真實的身份信息。

根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倘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供應商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即時通訊及其他服務，須根據移動電話號碼、身份證件號碼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或其他方法對申請註冊用戶的真實身份信息進行認證。

於2022年6月27日，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互聯網用戶註冊、使用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該信息的管理，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循公序良俗及誠實守信、不得損害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權益。例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互聯網用戶提供信息發佈、即時通訊等服務的，應當對申請註冊的用戶的真實身份信息進行

監管概覽

認證。例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互聯網用戶提供信息發佈、即時通訊等服務的，應當通過移動電話號碼、身份證件號碼、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等方式對申請註冊用戶的真實身份信息進行認證。

有關網絡文化活動的法規

文化部(「**文化部**」)(中國文化和旅遊部(「**文旅部**」)的前身)頒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於2017年12月15日修訂)及文化部於2011年3月18日頒佈的《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適用於從事「互聯網文化產品」相關活動的實體。「互聯網文化產品」指通過互聯網生產、傳播和流通的文化產品，主要包括：(i)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網絡音樂娛樂、網絡遊戲、網絡演出劇(節)目、網絡表演、網絡藝術品、網絡動漫等互聯網文化產品；及(ii)將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表演、藝術品、動漫等文化產品以一定的技術手段製作、複製到互聯網上傳播的互聯網文化產品。根據該法規，倘實體有意以商業方式從事以下任何類型活動，則須向適用的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 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或播放互聯網文化產品；
- 在互聯網上發佈文化產品或通過互聯網、移動通信網絡等信息網絡將其傳輸至電腦、固定或移動電話、電視或遊戲機，以供在線用戶瀏覽、閱讀、欣賞、使用或下載該等產品；或
- 有關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或比賽。

於2013年8月12日，文化部發佈《文化部關於實施〈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自審管理辦法〉的通知》，其規定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在向公眾提供有關內容及服務前，須對將予提供的文化產品及服務內容進行審核。網絡文化經營單位的內容管理制度須明確內容審核工作的職責、標準、程序流程以及責任追究辦法，並須向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於2019年5月14日，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發佈《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或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事項的通知)，據此，有關聊天、電子商務、教育、培訓、體育、旅遊等直播不得視為網絡表演，網絡表演已根據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事項的通知調整為經營範圍內的具體項目。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或2024年負面清單)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禁止外商投資。

有關互聯網安全的法規

從國家安全角度而言，中國的互聯網信息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對在中國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可能給予刑事處罰：(i)利用互聯網銷售偽劣產品或對商品或服務作虛假宣傳；(ii)利用互聯網損害他人的商業信譽及商品聲譽；(iii)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iv)利用互聯網編造及傳播影響證券、期貨交易或其他擾亂金融秩序的虛假信息；或(v)在互聯網上建立淫穢網站、網頁，提供淫穢站點鏈接服務，或傳播淫穢書刊、影片、音像或圖片。中國公安部已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而中國國務院已於2011年1月8日修訂該辦法。《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任何個人不得利用互聯網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侵犯他人合法權益或從事違法犯罪活動。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該等辦法，公安部及地方公安局可實施警告、沒收違法所得或處以罰款，情節嚴重者可吊銷營業執照及取消聯網資格。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

監管概覽

《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要求網絡運營者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開展數據活動的實體及個人施加數據安全及隱私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亦規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若干數據及信息實施出口限制。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其他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及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掌握超過一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此外，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或《算法推薦規定》)根據不同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級分類管理，並規定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提供有關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提交相關資料並履行備案手續。《算法推薦規定》亦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選擇或刪除用於算法推薦服務的用戶標籤的功能，以及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

網信辦及其他相關機構於2023年7月10日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主要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商設定合規要求。具有輿論屬性或具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商應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完成若干備案程序。倘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商違規，可能面臨處罰，包括警告、通報批評、責令整改及暫停提供相關服務。

監管概覽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或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特別註明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規則，敏感個人信息是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14週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須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其處理的個人信息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將被責令改正或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

於2011年12月，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任何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第三方。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其中包括)(i)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及處理該等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及用途，並僅可收集提供服務所需的有關信息；及(ii)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倘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可能洩露，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情節嚴重的，須立即向電信監管部門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及使用任何用戶個人信息須經用戶同意，並遵守適用法律、業務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且屬於適用法律規定的目的、方式及範圍。

此外，根據《網絡安全法》，「個人信息」是指通過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獨立識別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個人身份的各種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個人生物識別信息、住址及電話號碼等。《網絡安全法》亦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

監管概覽

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徵得被收集人的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及與用戶達成的協議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及(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損毀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人同意，不得將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然而，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

於2019年1月23日，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依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鼓勵應用程序經營者進行安全認證，並鼓勵搜索引擎及應用商店明確標記及推薦經認證的應用程序。

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管部門提供指引，以識別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情況，並為應用程序運營商進行自查自糾提供指引。

根據於2024年4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信息處理者在通過互聯網處理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時，必須遵循合法、合理、必要的原則，且在處理14週歲以下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時，必須取得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監護人的同意。此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發現未成年人通過互聯網發佈私人信息時，必須及時提醒，並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

於2019年8月22日，網信辦頒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網絡運營者被要求制定保護兒童個人信息的特別政策和用戶協議，並指定專人負責保護兒童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轉移或披露兒童個人信息的網絡運營者須以顯著及清晰的方式通知兒童監護人並取得其同意。

監管概覽

於2020年5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應當在必要時依法取得他人的個人信息，保證該個人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有關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法規

於1994年10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廣告法》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遵循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於2023年5月1日生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明確了廣告主、互聯網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責任為對互聯網廣告的設計、製作、代理、發佈進行管理；對欺騙、誤導用戶點擊、瀏覽廣告等行為規定了專門的法定義務。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鼓勵外商投資目錄及負面清單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或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或2024年負面清單）規管。鼓勵目錄及2024年負面清單為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的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限制」及「禁止」。未列入鼓勵目錄及2024年負面清單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屬第四類「允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

監管概覽

年版)》(或2022年鼓勵目錄)，並於2024年9月6日頒佈2024年負面清單，以取代先前的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業務屬於限制類行業，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而互聯網文化經營(不包括音樂)屬於禁止類行業。

《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舊規則，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條例及配套法規。《外商投資法》對「實際控制」的概念或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並無評論，然而，《外商投資法》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下設有全面條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作出的投資。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規管外商投資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外商投資法實施後五年內維持其架構及企業管治，這意味著外商投資企業可能須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規管企業管治的其他法律及法規調整架構及企業管治。

《外商投資法》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政府一般不會對外商投資實行徵收，惟特殊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政府將向外國投資者提供公平合理的補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上的禁止類產業，且在投資該清單上的限制類產業時必須遵守規定。倘進入特定行業須取得許可證，外國投資者必須申請許可證，而政府必須將其與內資企業的許可證一視同仁，惟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提交信息報告，而外商投資須接受國家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不斷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將負面清單提交國務院批准。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外商投資電信業務

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管。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投資於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於2006年7月，信息產業部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或「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境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非法經營任何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由該經營者或其股東)合法擁有。國務院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進行了修訂，該修訂於2022年

監管概覽

5月1日起施行(「《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其中包括)不再要求在中國境內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國主要投資者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和運營經驗。根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除國家另有規定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同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必須經工信部批准。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及軟件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製作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作品，屬於侵犯著作權行為，惟《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者除外。侵權人須根據情況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道歉及賠償損失等。於2020年11月1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的修訂(或2020年著作權法)，於2021年6月1日生效。2020年著作權法進一步加強著作權保護。例如：通過(i)將最高法定賠償由人民幣500,000元提高至人民幣5,000,000元；(ii)將「視聽作品」標記為新作品類別，以取代「電影作品及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及(iii)完善著作權侵權賠償金額的證據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將計算機軟件標識為一種作品。為進一步加強計算機軟件保護及實施《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最近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軟件著作權登記的詳細程序及要求。

商標

根據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限於已獲准註冊的商標及已獲准使用該商標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

監管概覽

在相同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商標的，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須根據法規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賠償損失等。

於2014年4月29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或2014年商標條例)，規定申請商標註冊及續展的要求。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以外，任何單位或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一經確認侵犯專利，侵權人須根據法規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賠償損失等。於2020年10月1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專利法》(或《2020年專利法》)進一步加強專利保護。例如，(i)外觀設計專利期限從10年延長至15年，權利人現在亦可主張整個產品設計的一部分；(ii)發明在申請日期後6個月內，在國家「緊急狀態」或「特殊情況」下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開發表的情況下，不會失去新穎性；及(iii)最高法定賠償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

域名

根據於2004年11月頒佈並於2004年12月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或2004年域名辦法)及於2017年8月頒佈並於2017年11月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取代2004年域名辦法)，「域名」指互聯網上識別及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

監管概覽

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於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人。倘任何組織或個人認為他人註冊或使用的域名侵犯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則可向域名爭議解決機構申請和解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有關中國勞動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或《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其規則及法規，保障勞動者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的雙方(即僱主及僱員)，並載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經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僱主與僱員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若干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僱主可在與僱員進行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或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合法終止勞動合同及解僱僱員。在《勞動合同法》施行前訂立且在其有效期內存續的勞動合同應繼續履行。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訂立正式合同的，應當自《勞動合同法》生效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企業須參與若干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並須向計劃或基金繳納，金額相等於僱員於其經營業務或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根據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能會被責令糾正不合規情況及於

監管概覽

規定期限內支付規定的社會保險費，並可能須支付最高每日0.05%的滯納金（視情況而定）。倘僱主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糾正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情況，其可能被處以介乎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能繳納住房公積金的企業可能會被責令糾正不合規情況，並在規定期限內支付規定的住房公積金；否則，可能會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與承租人在租賃房屋時，應當訂立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房屋用途、租金價格、租金及維修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於簽立房屋租賃合同起計30日內向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租賃。倘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能辦理登記程序，則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可能被處以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可在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將租賃物業轉租予第三方。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物業，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倘出租人轉讓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將仍然有效。此外，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則先前設立的租賃權益將不會受其後抵押影響。

有關中國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而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

監管概覽

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適用25%。然而，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29日部分廢除及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2號文），對「實際控制」標準作出更具體的定義。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以及進口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扣除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部分修訂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等試點具體規範性文件，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

監管概覽

稅率為17%、11%、6%、3%至0%不等。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原17%及11%稅率的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現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原適用16%及10%稅率的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現分別調整為13%及9%。根據有關增值稅法規，我們的服務須按6%及13%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權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股息分派的預扣稅稅率由標準稅率10%降至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受所得稅稅率減免，則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此外，於2015年11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規定，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非居民企業，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持續管理。倘非居民企業不適用於扣繳義務人申索稅收協定待遇，或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的相關報告及聲明所載資料及資料不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標準，扣繳義務人須根據中國稅法條文扣繳稅款。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進一步簡化享受協定待遇的程序，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

監管概覽

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不需要取得稅務機關的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申報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但應當收集、留存後續檢查所需資料，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亦有其他條件可享有經調減預扣稅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或9號文)，在確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相關稅收待遇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十二個月內向第三國家或地區居民支付其所得的50%以上；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經營活動；以及稅收協定的對方國家或地區對有關所得是否徵稅或給予稅費豁免或以極低的稅率徵稅均將被考慮在內，並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分析。該通知進一步規定，擬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請人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向相關稅務局提交相關文件。

股權轉讓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在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份除外)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且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評估交易性質，而間接股權轉讓將被視為直接轉讓。因此，有關轉讓產生的收益(即股權轉讓價格減股權成本)將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於2017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其廢除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規定的若干規則，並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進一步詳述及釐清有關非居民企業收入的預扣稅方法。

監管概覽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倘有)中股息分派。此外，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將其除稅後溢利(倘有)的至少10%提取至若干儲備金，除非該等儲備金已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幣兌換

規管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或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分派)，但不可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據此，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外匯登記。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合資格銀行可直接審查申請並進行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19號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地方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

監管概覽

而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進行進一步支付，其仍需提供證明文件並向銀行辦理審核手續。此外，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iii)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直接或間接用於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開支(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6號文)。根據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16號文重申，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禁止的用途，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實體提供貸款。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或3號文)，規定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超過50,000美元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實體在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程序時應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案、合同及其他證明。

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其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在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且符

監管概覽

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的情況下，將外幣資本轉換為人民幣用於中國的股權投資。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2月4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符合現行法規且在中國投資的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再投資。此外，倘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項目下的人民幣收入進行境內再投資，則被投資企業毋須就人民幣資金開設特別存款賬戶。

有關中國居民外商投資及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登記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37號文)規管有關中國居民或實體使用特殊目的公司尋求外商投資及融資並於中國進行返程投資的外匯事宜。根據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居民或實體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而「返程投資」指中國居民或實體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37號文規定，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完成外匯登記。37號文進一步規定，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成為該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東，惟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合法境內或境外權益或資產、但於37號文實施前尚未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其於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或控制權。倘已登記的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動，例如基本資料的任何變動(包括該中國居民的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投資金額的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則須對登記作出修訂。未能遵守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或作出失實陳述或未能披露通過返程投資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人，均可能導致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

監管概覽

匯活動受到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股息分派及其他分派（如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以及來自境外母公司的資本流入，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或實體受到中國外匯管理法規的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須(i)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ii)聘請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表參與者就股權激勵計劃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及(iii)聘請境外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的事宜，買賣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撥。

有關境外上市及併購的法規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概股公司的管理及監督。《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建議修訂規管該等公司於中國內地境外地區發行及上市的相關規定，並明確了主管的國內行業監管機構及政府主管部門的責任。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試行辦法，連同其相關配套指引將於實施日期生效。試行辦法規定，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售及上市證券的境內公司須完成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資料。試行辦法亦規定，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以下情形，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將被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須符合試行辦法規定的備案要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

監管概覽

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不低於50%；及(2)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內地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內地，或者負責其業務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內地。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該規定為相關主體境外發行上市中保密和檔案管理相關事宜設定了明確的指引。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為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者，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應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旨在規定，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為尋求通過收購上述中國公司或個人的中國境內企業，以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或其股東持有的股份作為代價，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有特定營業額門檻的各方的交易在完成前須經商務部批准。此外，於2011年2月3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或6號文)，正式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安全審查制度。此外，於2011年8月25日，商務部頒佈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或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以實施6號文。根據6號文，外國投資者進行涉及「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涉及「國家安全」問題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須進行安全審查。根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商務部在決定特定併購是否須接

監管概覽

受安全審查時，將重點關注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倘商務部決定特定併購須進行安全審查，其將向聯席會議(根據6號文成立的機關，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牽頭，受國務院領導)提交，以進行安全審查。該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或境外交易等方式規避安全審查。隨著近期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生效，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載有關於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條文，其中包括須予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

有關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2日最新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財政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2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財政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或(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財政年度

監管概覽

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財政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倘經營者未履行強制申報義務，反壟斷執法機構有權責令停止實施集中、限期處分股份或者相關資產、限期轉讓營業，並且處以不超過該經營者上一年度銷售額10%的罰款（如果該集中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或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罰款（如果該集中不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

於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進一步發佈《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其將經營者集中定義為：(i)經營者合併；(ii)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iii)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

於2021年2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了《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規定平台經濟領域營業額的計算，根據經營者的商業模式不同而有所不同：對於僅提供信息匹配、收取佣金的平台經營者，可以按照平台所收取的服務費及其他平台收入計算營業額；平台經營者具體參與平台一側市場競爭的，還可以計算平台及其他平台所涉交易金額。涉及合同安排的經營者集中，屬於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範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張女士能夠透過以下方式合共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i)Soulgate Holding Limited(最終由張女士全資擁有)直接持有[48,607,303]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及假設推定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及(ii)根據2025年投票代理，張女士已獲授相當於意像架構持有的36,500,000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及假設推定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的優先股投票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投票代理」。

因此，於[編纂]後，張女士、Soulgate Holding Limited及張女士用以控制Soulgate Holding Limited的持股主體各自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張女士為控股股東，亦為執行董事之一。[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由於：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務必須始終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表決前聲明該等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倘有），詳情載於「—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

經營獨立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獲客渠道及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倘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第三方獲得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合同安排的一部分向張女士提供的貸款外，截至[編纂]，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提供或獲授予的貸款或擔保尚未償還。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且並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維持及實施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認識到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在提出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佔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具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提交書面要求，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本公司將根據於[編纂]後採用的股東通訊政策鼓勵股東直接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及本公司提交管治相關事宜。

我們亦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擬議交易或安排，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應放棄投票且彼等投票不計入票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我們於[編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核」），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核而要求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
- (e)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內或通過公告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g)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中的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已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騰訊計算機」).....	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附屬公司及騰訊集團的成員公司。 騰訊為我們主要股東之一。
張女士.....	張女士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創始人及控股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我們已訂立下列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騰訊集團框架協議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46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	110	150	200

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2	騰訊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支付服務.....	第14A.35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17	20	24
3	本集團向騰訊集團 提供廣告服務.....	第14A.35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40	50	70
4	騰訊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雲服務.....	第14A.35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18	27	41
5	騰訊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音樂技術服務	第14A.35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10	15	19
合同安排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合同安排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4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獨立股東 批准、通函、 年度上限規定 及年期限於三 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連交易

騰訊集團框架協議

背景

於[•]，我們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騰訊集團框架協議**」），以監管(a)本集團提供的廣告服務及(b)騰訊集團（包括騰訊及其聯屬公司）提供的廣告服務、支付服務、雲服務及音樂服務。

騰訊集團框架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騰訊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編纂]開始並持續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騰訊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廣告服務

騰訊集團將利用不同互聯網平台，包括其社交媒體平台及線上廣告平台向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本集團將於該平台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的潛在用戶推送Soul App的廣告，以獲得用戶（「**騰訊廣告服務**」）。我們將向騰訊集團支付廣告服務費。將按照騰訊集團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方式訂立相關獨立協議，當中將列明服務的具體範圍、廣告服務佣金費、適用廣告平台、支付方式、各方責任分配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交易理由

鑒於騰訊集團於營銷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騰訊集團於中國社交媒體平台的龐大用戶群以及騰訊為我們匹配目標用戶的技術能力，騰訊集團提供的騰訊廣告服務使我們能夠接觸到大量互聯網及移動用戶。我們的許多用戶及潛在新用戶為騰訊集團平台的用戶，而我們通過騰訊集團平台提供服務。我們認為，騰訊廣告服務將使我們獲得用戶，並增加潛在新用戶對我們業務的認識及熟悉程度，從而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根據騰訊集團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廣告服務協議前，我們將評估我們的業務需求並將騰訊集團建議的費率與其他可資比較的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作比較。於作出任何決定前，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騰訊集團建議的費率是否與市場費率一致；(ii)與不同線上營銷及推廣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相比，騰訊集團提供的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效益；(iii)與其他線上營銷及推廣平台相比，騰訊集團用戶群的廣度。我們將僅於以下情況下訂立騰訊廣告服務：(i)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基於正常或不遜於能夠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商業條款；及(ii)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我們就騰訊廣告服務向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乃按以下基準收取：(i)點擊單價及線上用戶點擊總數；(ii)藉由騰訊廣告服務給我們的線上用戶產生的曝光次數；及(iii)通過騰訊廣告服務投送或推送的廣告數目。

歷史金額

騰訊廣告服務於業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騰訊廣告服務於業績記錄期的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8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八個月
81.7	67.1	58.3	32.4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就騰訊廣告服務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騰訊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騰訊廣告服務的預期最大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10	150	200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a)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向騰訊集團支付的騰訊廣告服務成本的歷史交易金額。我們向騰訊廣告服務支付的費用由2022年至2024年下降，主要歸因於：(i)調整我們的廣告策略，強調精準投放；及(ii)優化資源分配及成本控制措施以確保整體營運效率；
- (b) 由於業務需求，我們對騰訊廣告服務的需求預期持續增長。隨著我們廣告策略的成熟及我們業務需求的需要，我們將為目標用戶委聘更多騰訊廣告服務，該增長趨勢預期將持續。隨著業務擴張，我們預期我們的廣告及推廣總開支將保持穩定增長。經計及騰訊廣告服務的歷史開支佔我們廣告及推廣總開支的平均百分比，以及我們廣告及推廣總開支的穩定增長，預期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騰訊廣告服務支付的服務費亦將按比例上升；及

關連交易

- (c) 用戶群擴大。誠如我們的定價政策所述，我們就騰訊廣告服務向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包括多項成本。隨著用戶群擴大及品牌知名度提高，我們認為，目標用戶將有更多機會接觸我們的廣告，彼等點擊我們廣告的機會亦會增加。因此，我們預期，由於我們持續擴大用戶群，我們向騰訊集團支付的廣告費將自2025年至2028年逐步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預期，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騰訊廣告服務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騰訊廣告服務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支付服務

騰訊集團將通過其支付渠道微信支付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騰訊支付服務」），從而使我們的用戶能夠通過微信支付在我們的平台進行線上交易。我們將向騰訊集團支付付款處理成本。將按照騰訊集團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方式訂立相關獨立協議，當中將列明服務的具體範圍、支付服務佣金、適用支付渠道、支付方式、各方責任分配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交易理由

我們的用戶主要使用線上支付服務結算與我們服務有關的付款。中國線上支付渠道的選擇有限，而微信支付為我們用戶的首選支付渠道之一。鑒於騰訊集團於中國線上支付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以及騰訊集團線上支付服務的龐大用戶群，騰訊集團提供的騰訊支付服務使我們能夠為用戶提供更便捷的支付方式，從而提升用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根據騰訊集團框架協議訂立支付服務協議前，我們將考慮(i)由不同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如Apple Pay及支付寶)運營的支付渠道的效率及普及程度；(ii)用戶對不同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的偏好；及(iii)騰訊集團建議的費率與其他可資比較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我們將僅於以下情況與騰訊集團訂立支付服務協議：(i)騰訊集團建議的費率與由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市場費率一致；及(ii)有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將根據支付服務費率及平台上處理的實際支付額向騰訊集團支付費用。有關費率(如騰訊官方網頁所列示)反映(其中包括)騰訊集團就向我們提供服務而分配的銀行處理成本及運營成本，並會根據該等成本的增減每年作出相應調整。

歷史金額

騰訊支付服務於業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騰訊支付服務於業績記錄期的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8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八個月
7.6	8.0	9.6	7.6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就騰訊支付服務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騰訊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騰訊支付服務的預期最大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7	20	24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a) 歷史交易金額。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向騰訊集團支付的騰訊支付服務成本持續增加。交易金額由2022年至2023年略微增長3.90%，由2023年至2024年穩步增長20%，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交易金額持續穩步增長，其與我們同期自情緒價值服務所得收入的增長趨勢大體一致。鑒於騰訊集團提供的線上支付渠道微信支付在中國的領先地位，我們預期微信支付將繼續作為最受用戶歡迎以及最便捷的支付渠道之一。儘管我們的用戶亦可能使用非騰訊集團支付渠道(如Apple Pay及支付寶)，微信支付處理的收入比例可能會不時變化，但我們預計該比例將於不久的將來整體保持穩定。因此，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預期微信支付處理的收入總額將增加，而本集團於未來三年應付騰訊集團的相應支付處理服務費亦將繼續增加；及
- (b) 我們因業務擴張而需要的騰訊支付服務成本的預期金額。於業績記錄期，總體而言，我們的用戶群有所擴大且用戶參與度有所加強，該趨勢預期將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持續。由於我們亦計劃在[編纂]後擴大我們的商

關連交易

品供應，我們預期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付費用戶數量及其平均支付金額將穩定增長，使待處理自情緒價值服務所得收入相應增加。因此，我們預期整體支付服務成本將繼續增加，因此，騰訊支付服務成本預期自2026年至2028年逐步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我們的董事預期與騰訊支付服務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交易為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

本集團向騰訊集團提供的廣告服務

根據騰訊集團框架協議，我們將提供(a)通過展示騰訊集團提供的線上廣告材料或於我們的線上平台創建及展示合作內容向騰訊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及(b)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為騰訊廣告平台的廣告合作夥伴展示線上廣告材料，向騰訊集團運營的優量匯平台或其他數碼廣告平台（「騰訊廣告平台」）提供廣告服務。騰訊廣告平台為連接買家（即廣告合作夥伴）及數碼廣告資源供應商（如Soul App）的平台。騰訊通過該等平台與廣告合作夥伴合作並向廣告合作夥伴分發使用該等平台的供應商提供的廣告資源。我們作為廣告服務供應商參與該等平台，並在我們的線上平台上展示通過該等平台連接的廣告合作夥伴的廣告材料「Soul廣告服務」。

騰訊集團將就我們提供的Soul廣告服務向我們支付服務費，費用須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交易理由

通過我們的Soul平台提供線上廣告服務乃我們日常業務的一部分。騰訊集團為我們廣告服務的重要長期客戶之一，且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向騰訊集團提供廣告服務。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我們就向騰訊集團及通過騰訊廣告平台提供廣告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將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作出任何決定前，我們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收取的費率是否與市場費率一致；(ii)與不同線上營銷及推廣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相比，我們提供的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效益；(iii)與騰訊集團的相關廣告戰略相匹配的我們線上平台目標受眾的廣度。我們將僅於以下情況根據騰訊集團框架協議訂立具體廣告服務協議：(i)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基於正常或不遜於能夠向其他客戶提供類似廣告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商業條款；及(ii)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歷史金額

Soul廣告服務於業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Soul廣告服務於業績記錄期的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8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八個月
3.6	10.5	23.6	18.1

年度上限

就Soul廣告服務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Soul廣告服務的預期最大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40	50	70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關鍵因素後釐定：

- (a) 上述歷史交易金額及本集團與騰訊集團的現有協議。由於騰訊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合作流程優化導致騰訊集團需求增加，Soul廣告服務的交易金額由2022年至2023年增加約3.0倍。由於我們的業務成熟，該交易金額由2023年至2024年增長約2.0倍，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該交易金額穩步增長；及
- (b) 本集團與騰訊集團就Soul廣告服務的合作的預期擴張，乃基於(i)騰訊集團對我們廣告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我們對廣告資源的預期分配。我們預計我們的廣告服務將繼續增長，而Soul廣告服務將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比例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的規定，我們的董事預期與Soul廣告服務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交易為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

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雲服務

騰訊集團將為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及網絡、彈性計算服務、雲數據庫、雲安全、視頻服務、大數據及人工智能(「騰訊雲服務」)，我們將向騰訊集團支付服務費。我們將按照騰訊集團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方式訂立獨立相關協議，其中將列明服務的具體範圍、雲服務佣金、適用的服務平台、支付方式、各方責任分配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騰訊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服務提供商，提供廣泛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並能夠提供優質、高效、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一直在探索新的渠道及機會來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並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以實現更好的增長。經考慮本集團對雲服務持續上升的需求，以及中國成熟的綜合雲服務提供商有限，我們認為從騰訊集團獲得該等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

於訂立任何騰訊雲服務協議前，我們將評估我們的業務需求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歷史交易金額及／或(ii)騰訊集團及市場上其他可比較獨立第三方類似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的服務費率。我們將僅於以下情況根據騰訊集團框架協議訂立具體雲服務協議：(i)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基於正常或不遜於能夠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條款的商業條款；及(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騰訊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率將以其參考費率為基礎，並可能根據騰訊集團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規格進行調整。

歷史金額

騰訊雲服務於業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騰訊雲服務於業績記錄期的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8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八個月
0.4	1.8	3.4	5.4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就騰訊雲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騰訊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騰訊雲服務的預期最高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8	27	41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a) 相關合作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階段。於2022年的交易金額較小，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第四季度才開始向騰訊集團採購騰訊雲服務，且雙方仍處於合作的初始階段。該交易金額由2022年至2023年增長約4.5倍。該交易金額由2023年至2024年增長約2.0倍，並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保持強勁增長；
- (b) 考慮到自2022年第四季度起與騰訊集團就使用騰訊集團的IT基礎設施服務的順利合作以及騰訊集團為提供範圍廣泛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中國領先綜合服務提供商，並能夠提供優質、高效、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本集團有意繼續使用騰訊集團提供的騰訊雲服務；及
- (c) 由於我們計劃擴大向騰訊集團採購騰訊雲服務的規模以滿足我們的需求，預期支付給騰訊集團的服務費增加。我們預計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關連交易

增加對騰訊雲服務的使用，以更好地支持我們業務的增長需求，並提供更多種類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更好的用戶體驗。為達到基於我們的需求的理想規模，我們預計服務費的金額將於2026年至2028年每年以約50%的速度快速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的規定，我們的董事預期與騰訊雲服務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交易為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

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音樂技術服務

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音樂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合法音頻、視頻及音樂技術服務以及相關版權授權(「音樂技術服務」)，而我們將向騰訊集團支付服務費。將按騰訊集團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訂立獨立相關協議，載列準確的服務範圍、適用的服務系統、付款方式、訂約方之間的責任分配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交易原因

騰訊集團可提供音樂服務及相關技術服務。考慮到本集團對我們平台上的音樂使用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中國綜合及成熟的音樂技術服務供應商有限，我們認為自騰訊集團獲得該等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

於訂立任何音樂技術服務協議前，我們將評估我們的業務需求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歷史交易金額及／或(ii)騰訊集團及市場上類似服務的其他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服務費率。我們僅在(i)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基於正常

關連交易

或低於可提供可比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商業條款，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會根據騰訊集團框架協議訂立特定音樂技術協議。

騰訊集團將收取的服務費率將以其參考費率為基礎，並可能視乎騰訊集團將提供服務的範圍及規格進行調整。

曆史金額

音樂技術服務於業務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音樂技術服務於業績記錄期的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8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八個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年度上限

就音樂技術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騰訊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音樂技術服務的預期最高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0	15	19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a) 相關合作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階段。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交易金額相當小，原因是我們於2025年初才開始向騰訊集團採購音樂技術服務，且各方仍處於初步合作階段；
- (b) 考慮到自2025年初以來與騰訊集團就使用音樂技術服務的順利合作以及騰訊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音樂技術服務提供商，擁有豐富的音樂資源技術服務，能夠提供優質、快捷、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本集團有意繼續使用騰訊集團提供的音樂技術服務；及
- (c) 由於我們計劃擴大向騰訊集團採購音樂技術服務的規模以滿足我們的需求，預期支付給騰訊集團的服務費增加。我們預計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增加對音樂技術服務的使用，以更好地支持我們業務的增長需求，並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更多種類的音樂以及更好的用戶體驗。為達到基於我們的需求的理想規模，我們預計，根據我們的需求，服務費金額將在2027年及2026年分別增長約43%及50%，以達到預期規模，並將在2028年以約27%的年增長率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的規定，我們的董事預期與音樂技術服務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交易為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

關連交易

豁免申請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倘適用)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倘適用)，前提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各三個年度的交易總額不會超過上述載列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按照本節披露的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合同安排

背景

誠如「合同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通過(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任意門科技及登記股東(包括張女士)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開展若干業務。

我們於合併聯屬實體並無持有任何控股股權。外商獨資企業、合併聯屬實體及合併聯屬實體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使我們能夠(i)從合併聯屬實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ii)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對合併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iii)持有獨家購股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購買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有關合同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同安排」一節。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與合同安排有關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申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我們法律架構與業務運營的基礎。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的架構(其中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均流向本集團)使本集團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一個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合併聯屬實體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不時訂立的(其中包括)任何新交易、合同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同及協議重續(「**新集團間協議**」)技術上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就所有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對本公司而言負擔將過分沉重且不切實際，並會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就合同安排及新集團間協議而言，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在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獨

關連交易

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有關期限限制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同安排作出更改（包括據此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同安排的協議作出更改。倘已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刊發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更改建議。然而，在本公司年報中定期申報合同安排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同安排可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獲得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選擇（倘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無償或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收購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i)該業務結構下本集團實質保留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溢利，因此不會就合併聯屬實體根據合同安排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管理及運營，亦實質控制其大部分的表決權。

重續及複製

在合同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一方）與合併聯屬實體（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i)於現有安排到期後；(ii)就與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

關連交易

或董事或彼等於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有關的任何變動而言；或(iii)就從事與本集團類似或相關業務的任何現有、新設或所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予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刊發公告、通函或取得股東批准。

從事與本集團類似或相關業務的任何現有、新設或所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同安排後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同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該條件須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任何重續或複製的協議將與現有合同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同安排的詳情：

- 於各財政期間的合同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同安排，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同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合併聯屬實體概無向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合併聯屬實體之間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同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合同安排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向聯交所呈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且已按照相關合同

關連交易

安排訂立，而合併聯屬實體概無向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本身)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適用者)，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同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其全部相關紀錄，以便申報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上文所述已尋求豁免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繼續進行，且所有該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上文載列的該等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i) 就合同安排期限(超過三年)而言，此類合同安排的期限屬正常合理的商業慣例，

關連交易

以確保(A)本公司能夠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B)本公司能夠從合併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及(C)持續防止合併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的任何可能流失。

獨家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獨家保薦人的盡職調查、本公司及董事向獨家保薦人作出的聲明及確認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該等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認為，合同安排相關協議期限超過三年，合同安排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經計及訂立合同安排的理由及上述因素，獨家保薦人認為合同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且合同安排期限超過三年屬合理且符合正常業務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張璐女士	41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創始人	2015年6月17日	2017年5月16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及業務方向以及整體管理
陶明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17年2月23日	2018年12月7日	監督及建立本集團技術及開發團隊
張高政先生 ..	38歲	執行董事兼技術副總裁	2017年12月4日	2021年10月10日	監督本集團的技術研發及風險管理
袁野先生	38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9月5日	2017年9月5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建議及指引
吳頤先生	40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0月10日	2021年10月10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建議及指引
吳昱女士	48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3月19日	2021年3月19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建議及指引
潘登先生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建議及指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沈楠女士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建議及指引
徐黎黎女士 ..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建議及指引

執行董事

張璐女士，41歲，為我們的創始人兼執行董事，並自成立以來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於創立Soul之前，張女士自2009年至2015年於Innext S.r.l(專注於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諮詢公司)擔任顧問及其後為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大中華區的業務發展及運營。張女士於2007年取得中國中山大學的英國文學學士學位。

陶明先生，37歲，自2017年起擔任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及董事以及自2022年6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建立我們的技術及開發團隊。於加入我們之前，陶先生於2016年於Waterdrop(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WDH)，於中國專注於提供線上醫療互助平台)擔任技術領導。在此之前，陶先生於Sogou Inc.擔任研發工程師。陶先生於2013年取得中國北京郵電大學的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張高政先生，38歲，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技術副總裁、自2021年10月起擔任董事並自2022年6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於加入我們之前，張先生曾自2015年至2017年間於Sogou Inc.的營銷部門工作，彼主要負責支援公司的廣告業務及商業平台的研發。張先生於2013年取得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的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袁野先生，38歲，自2017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及自2022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為五源資本(前稱晨興資本)的合夥人，彼自2011年7月起於五源資本任職。在此之前，彼自2007年至2011年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助理。袁先生於2007年取得中國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吳頤先生，40歲，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及自2022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米哈遊的副總裁，彼自2018年3月起於米哈遊任職。吳先生於2009年取得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的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

吳昱女士，48歲，自2021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及自2022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吳女士自2011年起於騰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00)擔任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吳女士於2005年5月取得美國弗吉尼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登先生，4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潘先生於資本市場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在其職業生涯早期，潘先生於2006年至2012年在美國擔任精算顧問。於2013年至2015年，潘先生於美銀美林擔任全球投資銀行部經理。其後，彼於2015年7月至2024年10月於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GS)附屬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全球銀行及市場部任職，最後一職為董事總經理。之後，潘先生於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擔任合眾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彼為索翼有限公司創始合夥人，自2025年4月起，彼利用該平台為中國新經濟企業提供有關全球資本市場及跨境併購的顧問服務。

潘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6月取得美國萊斯大學物理學碩士學位。潘先生於2012年12月取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24年6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楠女士，4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沈女士於金融與審計領域擁有逾十六年經驗。沈女士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9月擔任普華永道審計師。彼其後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1月任職於大連港航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彼於2012年2月重新加入普華永道，並工作至2017年11月，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彼其後於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擔任中教國際教育集團首席財務官。自2018年12月起，彼擔任高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GOTU)首席財務官及高級副總裁。自2023年10月起，沈女士擔任新氧科技有限公司(納斯達克：SY)的獨立董事。彼自2025年8月起獲委任為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1087，一家正在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女士分別於2006年7月及2009年3月獲得中國東北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2025年6月進一步獲得中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彼於2012年1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並於2024年11月獲富途授予「2024年港美上市公司年度新銳CFO」稱號。

徐黎黎女士，44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徐女士(i)自2025年9月起於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88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21年4月起於衛龍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21年2月起於雅樂科技(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YALA)擔任獨立董事，及(iv)自2020年10月起於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MNSO)擔任獨立董事。此外，徐女士自2020年10月起於智雲健康科技集團(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55)擔任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徐女士自2014年3月至2020年9月於同道獵聘集團(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00)擔任首席財務官以及自2018年3月至2020年9月擔任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徐女士自2005年1月至2014年3月於通用電氣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GE)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用電氣發電服務中國區首席財務官。徐女士於2003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的國際商務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取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地方經濟發展理學碩士學位。徐女士為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張璐女士	41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創始人	2015年6月17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及業務方向以及整體管理
陶明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17年2月23日	監督及建立本集團技術及開發團隊
張高政先生 ...	38歲	執行董事兼技術副總裁	2017年12月4日	監督本集團的技術研發及風險管理
劉麗華女士 ...	51歲	首席財務官	2025年8月8日	監督資本營運及財務

張璐女士，41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各段。

陶明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各段。

張高政先生，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技術副總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各段。

劉麗華女士，51歲，首席財務官，負責我們的資本營運及財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女士於資本營運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06年7月至2018年9月，彼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證券代碼：600999)投資銀行部董事，負責股權資本市場業務。自2018年10月至2023年12月，彼先後擔任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證券代碼：605499)財務總監、董事、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自2024年1月至2025年7月，彼擔任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577)董事會秘書，並自2024年5月至2025年7月兼任該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3年8月起，劉女士擔任興民智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355)的獨立董事。

劉女士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4年12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EMBA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ii)概無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iii)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及(iv)概無有關委任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有關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的其他資料。

聯席公司秘書

張高政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執行董事」各段。

陳秀玲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董事，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陳女士目前為若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為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徐黎黎女士、吳頤先生及沈楠女士。徐黎黎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E.1段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獎金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其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沈楠女士、潘登先生及袁野先生。沈楠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3.27 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審閱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潘登先生、徐黎黎女士及吳頤先生。潘登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11月1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根據上市規則其作為[編纂]董事的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可能產生的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每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對我們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計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建議(惟並無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張女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故本公司偏離該條文。張女士為本集團的創始人，深諳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董事會相信，張女士兼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為有效及更具效率。此架構有助於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定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並可能在日後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建議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項職務。

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教育背景及服務年限，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任命的最終決策將基於獲選候選人的才能以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涵蓋整體管理與戰略發展、質量保證與控制、財務會計以及企業管治等方面，此外還擁有與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彼等獲得了包括經濟學及工商管理等不同專業的學位。我們擁有三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在年齡和性別方面呈現多元化特徵。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特定需求以及我們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情況，並挑選擬被提名為董事的人士。**[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測並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在必要時作出可能需要的修訂，並將此類修訂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每年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我們代其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董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惟不包括股份支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概無董事於上述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惟不包括股份支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款項。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支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離任董事支付任何報酬或應付予彼等的任何報酬，以作為其離任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職位的補償。董事概無於該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且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編纂]或[編纂]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聘期將由[編纂]開始，並預期直至我們就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及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投票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後的 股權比例	緊隨[編纂]後的 投票權比例
Soulgate Holding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48,607,303	[編纂]%	[編纂]%
張女士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全權信託的創始人	48,607,303	[編纂]%	[編纂]%
意像架構 ⁽²⁾	實益擁有人	85,104,930	[編纂]%	[編纂]%
騰訊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5,104,93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Soulgate Holding Limited由張女士通過創始人信託及其他持股主體最終全資擁有。此外，根據2021年投票代理及2025年投票代理，張女士已獲得授意像架構所持相當於本公司36,500,000股普通股(按轉換基準)的優先股的投票權。有關2021年投票代理及2025年投票代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投票代理」。
- (2) 騰訊為意像架構的唯一股東。根據2021年投票代理及2025年投票代理，意像架構已將其所持相當於本公司36,500,000股普通股(按轉換基準)的優先股的投票權授予張女士。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投票代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發現，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投票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說明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法定股本以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金額(假設(i)推定；及(i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會根據[編纂]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面值總額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法定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美元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70,550,963	17,055.10美元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美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美元

地位

[編纂]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其就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對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具有相同地位。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並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細分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減少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

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4更改股本」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根據開曼公司法，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

股 本

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

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股份 — 2.3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總額不超過：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提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日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股東在該次會議上通過決議，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更新授權；
- 根據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撤銷或更改授權。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可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購回自身股份，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

此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在其[編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回購，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同等規則或法規的規定。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日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股東在該次會議上通過決議，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更新授權；
- 根據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撤銷或更改授權。

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 — 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以了解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股份激勵計劃。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於各種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將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指截至該等年份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載列。

概覽

Soul是中國領先的AI+沉浸式社交平台。我們基於用戶的興趣和個性，而非現實身份或外貌，依託先進的AI模型及算法，創建了一個基於興趣的，溫暖的情緒綠洲。

Soul賦予了用戶真實表達自我的能力，用戶可通過多樣化的互動體驗，在虛擬世界中使用Avatar進行有意義的、可持續的连接。Soul打造一個可隨用戶創造力不斷自我迭代的線上社交樂園。用戶在Soul上可以獲得情感滿足，亦擁有屬於自己的社交貨幣和社交資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Soul的平均日活躍用戶數、用戶平均每日啟動次數及新安裝用戶的30日留存率均在中國AI+沉浸式社交平台中排名第一。

我們主要透過兩種途徑實現平台變現：(i)情緒價值服務，及(ii)廣告(佔比較小)。用戶可購買Soul幣並兌換以下提升體驗的項目，主要包括：Avatar、虛擬禮物及道具、推薦特權及AI相關產品及其他雜項。就廣告業務而言，我們為廣告商提供各種廣告服務，以有效接觸其目標受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667.4

財務資料

百萬元、人民幣1,846.1百萬元及人民幣2,210.5百萬元。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428.3百萬元及人民幣1,682.9百萬元。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惟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除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月均活躍用戶(百萬名)	29.4	26.2	26.2	28.0
日均活躍用戶(百萬名)	9.5	9.2	9.4	11.0
月均付費用戶(百萬名)	1.7	1.5	1.6	1.8
每名付費用戶的月均收入 (人民幣元)	75.3	91.7	99.8	104.4
付費比率 ⁽²⁾	5.7%	5.8%	6.3%	6.5%

附註：

(1) 請參閱「技術詞彙表」以了解其定義。

(2) 付費比率按月均付費用戶數目除以月均活躍用戶數目計算。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中國情緒經濟行業的一般因素所影響，包括：

- 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 用戶偏好及中國情緒經濟行業的整體趨勢；
- AI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隨著計算基礎設施的進步在情緒經濟行業的應用日益增多；
- 中國情緒經濟行業的增長及競爭格局；
- 影響中國情緒經濟行業的政府政策及舉措；
- 消費者愈來愈願意為情緒價值服務消費和付費；及
- 影響年輕一代空閒時間的季節性因素。

公司特定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不同期間的可比性已經及預期將繼續特別受以下因素所影響。

我們擴展用戶群以及維持及提升用戶參與度的能力

我們吸引及擴展用戶群以及維持及提升用戶參與度的能力為我們業務成功的基礎，直接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於我們的平台上發佈、分享、溝通及與彼此建立連繫的用戶越多，平台則將變得越多元化及受歡迎，從而將鼓勵更多用戶加入我們的平台。按月均活躍用戶及日均活躍用戶計，Soul為中國領先AI+沉浸式社交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就平均日活躍用戶、每位用戶日均

財務資料

啟動次數及新安裝用戶的30日留存率方面於AI+沉浸式社交平台中位居首位。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用戶增長迅速。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月均活躍用戶及日均活躍用戶數目分別為28.0百萬名及11.0百萬名。

我們吸引及擴展用戶群以及維持及提升用戶參與度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繼續培養有吸引力及溫暖的社區、促進用戶之間建立長遠的人際關係及於Soul App上推出有趣且具吸引力的新功能。我們不斷投資構建更多元的環境並提昇平台內容質量。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錄得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內容創作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5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5.8百萬元，各佔相應年度總銷售成本的2.2%、19.1%及32.2%。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產生內容創作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8.8百萬元及人民幣127.2百萬元，各佔相應期間總銷售成本的28.9%及40.8%。內容創作成本的增加反映了我們對內容創作者激勵力度的提升，體現了我們於業務記錄期間為增強平台吸引力、擴大用戶基礎及提升用戶參與度所作出的持續努力。

有效的技術投入

我們對AI能力、專有推薦系統、AI Boosters及技術基礎設施的其他範疇作出巨額投資，為用戶參與度及收入增長作出貢獻。技術及開發開支構成我們成本及開支的一大部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技術及開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71.8百萬元、人民幣452.6百萬元及人民幣54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8.3%、24.5%及24.7%。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技術及開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56.2百萬元及人民幣40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4.9%及24.2%。我們的技術及開發開支主要為向我們技術及開發人員支付的薪金以及技術服務費。截至2025年8月31日，技術及開發人員佔我們僱員總人數的44%。我們擬通過持續創新及增加運營效率控制技術服務費。我們擬繼續增加對技術基礎設施的投資，包括開發GPU計算平台、增強數據分析能力以及招聘與留住頂尖人才，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AI能力。我們對技術創新的持續投入將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市場領導地位，從而確保我們能進一步推動收入增長並提升整體財務表現。

財務資料

我們通過提升用戶參與度及持續創新有效提升變現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提升變現的能力。我們已累積龐大、年輕且活躍的用戶群，為我們提供融入平台及其提供的沉浸式體驗的多層次變現途徑。我們平台上的多元化功能推動用戶參與度提升，使我們能夠獲得大量訓練數據集，這對我們的優化AI模型、廣告服務及服務功能(包括會員訂閱套餐)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情緒價值服務，包括虛擬物品及會員特權。用戶可以使用Soul幣購買虛擬物品及特權，包括特色Avatar、虛擬禮物及獲得更多推薦機會。訂閱成為會員的用戶可享有各種限時特權，如購買會員專享虛擬物品的權利、虛擬物品優惠及更多社交網絡功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變現」。

我們的情緒價值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518.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666.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969.2百萬元。我們的情緒價值服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28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527.7百萬元。我們的情緒價值服務收入主要受月均活躍用戶數目及每名付費用戶的月均收入所帶動。我們將繼續提高移動應用程序上的用戶參與度並推出具吸引力的新情緒價值服務。我們亦使用月均付費比率計量我們將非付費用戶轉換為付費用戶的有效性。我們增加付費用戶數目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推出更多具吸引力的功能以及我們能否實施動態及精準定價。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開始產生AI相關產品收入，並將以創新方式持續擴展平台上的變現方式。

我們提升廣告業務收入的能力

我們主要提供展示類廣告。我們的廣告收入主要受日均活躍用戶所帶動，而日均活躍用戶會吸引廣告商。我們的廣告收入亦受每名日活躍用戶的廣告收入所帶動，而每名日活躍用戶的廣告收入由一段期間的廣告服務收入總額除以同期日均活躍用戶數目所界定。我們的廣告收入於業績記錄期迅速增長。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廣告服務收入分別達人民幣148.3百萬元、

財務資料

人民幣178.7百萬元、人民幣239.3百萬元、人民幣140.2百萬元及人民幣153.8百萬元。我們計劃通過吸引龐大用戶群，引入更有效及多元化的廣告服務，並積極推廣我們的廣告服務。

我們的廣告收入亦取決於我們提供廣告的形式、廣告量、廣告效果以及客戶群。我們計劃繼續探索新方式及推出新功能，並擴展我們的廣告服務。我們亦計劃多元化及擴展我們的廣告客戶群。

我們管理銷售及營銷開支的能力

我們管理及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構成我們成本及開支的一大部分，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843.7百萬元、人民幣751.7百萬元及人民幣88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0.6%、40.7%及40.2%。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12.5百萬元及人民幣64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2.9%及38.3%。我們致力通過使用新興及具創意的營銷策略持續提升銷售及營銷效率。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判斷及估計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報表要求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業績記錄期，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業績之間並無重大偏離，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未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已識別若干我們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會計政策。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最為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概要。有關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收入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收入於服務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a) 情緒價值服務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社交網絡平台向其用戶提供情緒價值服務產生收入。用戶可以免費訪問平台上的基本功能，如私人消息、內容共享及在群聊派對交流。用戶還可以通過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購買應用內貨幣，即Soul幣，或訂閱會員解鎖高級情緒價值服務，包括平台上的各種虛擬物品和會員特權。

虛擬物品可以通過Soul幣獲得，從而提供高級情緒價值服務，包括提高推薦機會、增強體驗（如有限時間內的虛擬禮物及頭像）等。虛擬物品分為消耗品或耐用品。

消耗性虛擬物品指可於某一時間點因用戶的特定操作而消耗的物品。本集團於該等物品因用戶的特定操作而消耗的時間點，確認歸屬於消耗性虛擬物品的收入。絕大部分耐用虛擬物品於預定時間段內向用戶提供，本集團在該時間段內按直線法確認與該等耐用虛擬物品相關的收入。在少數情況下，若干耐用虛擬物品可供用戶使用而無任何時間限制。本集團按直線法在估計期間內確認與該等耐用虛擬物品相關的收入，該期間乃根據預計服務期釐定，當中已考慮評估時所有已知及相關資料，例如用戶過往的行為模式。

財務資料

會員特權包括會員期內的各種限時特權，例如使用會員專屬虛擬物品、虛擬物品折扣及增強的社交功能。會員特權在一個月至一年的會員期內向用戶提供。本集團在會員期內按直線法確認與會員特權相關的收入。

當用戶行使其餘下權利的可能性甚微時，本集團亦會確認與預期將不會被行使的應用程式內貨幣相關的失效收入。本集團根據用戶的過往行為及消費模式估計該失效金額。

(b) 廣告服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展示式移動廣告服務，允許客戶在一段時間內，於本集團社交網絡平台的特定區域以不同格式（包括但不限於啟動屏幕廣告及信息流廣告）投放廣告。本集團將每種格式的廣告釐定為一項獨立的履約義務，並根據其獨立售價將總代價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各項履約義務的收入在該廣告格式的展示期間內按比例確認。

(c) 採納的可行權宜方法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就原定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的情緒價值服務及廣告服務銷售合同，本集團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披露與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總額有關的資料。

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

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了數個系列的可贖回股份。權益持有人有權於發生若干並非全由本公司控制的贖回事件時，要求本公司贖回持有人所持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本公司亦向其一名股東發行重新指定權。憑藉該重新指定權，該股東通過特定方式向其他股東購買的任何股份（包括普通股）均須重新指定為可贖回股份。由於該股東

財務資料

向其他股東購買股份以及指定贖回觸發事件的發生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故本公司在向該股東授予重新指定權時，已就其因重新指定股份的贖回條款而產生的購回股份義務確認為金融負債。

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為金融負債。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因本公司與其股東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變動除外（見附註19））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變動」。

由於若干贖回事件可能隨時發生，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本公司合資格[編纂]完成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贖回義務將告屆滿，而可贖回股份將自動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該等金融負債將重新分類至權益，且無任何收益或虧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類為以權益結算或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一詞指本集團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股權工具作為換取所提供服務的代價的交易，或本集團收取服務但無責任結算該交易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授予日公允價值，一般在獎勵的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權益亦會相應增加。已確認的開支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服務條件預期將獲達成的獎勵數目，以使最終確認的金額乃基於在歸屬日達成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

於歸屬期內，預期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會予以審閱。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作出的任何因此產生的調整，會於審閱年度在損益中扣除／計入，惟倘原有

財務資料

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並會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股權工具數目（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倘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修訂對僱員有利，方會將其入賬。倘本集團修訂所授出股權工具的條款或條件的方式會減少所授出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或在其他方面對僱員不利，則本集團會繼續按所授出股權工具的授予日公允價值計量已收到的服務並予以確認，惟倘該等股權工具因未達成於授予日指明的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未歸屬則除外。

與僱員以外訂約方進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權益結算付款交易，按所收取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惟倘該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則除外，在該情況下，該等交易按所授出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則於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所收取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而權益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會計判斷及估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向僱員及其他適用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本集團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購股權公允價值的釐定受相關股權價值、股價的預期波幅、行使倍數及無風險利率等重大假設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有關結轉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採用於各報告日期末已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率確認及計量。在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預期應課稅溢利乃經估計，當中涉及多項與本集團經營環境有關的假設，並需要董事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損益。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經選定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1,667,404	100.0	1,846,082	100.0	2,210,508	100.0	1,428,318	100.0	1,682,884	100.0
銷售成本	(228,776)	(13.7)	(268,179)	(14.5)	(359,240)	(16.3)	(237,945)	(16.7)	(311,719)	(18.5)
毛利.....	1,438,628	86.3	1,577,903	85.5	1,851,268	83.7	1,190,373	83.3	1,371,165	81.5
其他收入	17,335	1.0	39,608	2.1	65,478	3.0	34,293	2.4	38,859	2.2
銷售及營銷開支.....	(843,683)	(50.6)	(751,663)	(40.7)	(888,949)	(40.2)	(612,535)	(42.9)	(644,674)	(38.3)
行政開支	(235,566)	(14.1)	(244,070)	(13.2)	(190,227)	(8.6)	(127,996)	(9.0)	(116,840)	(6.9)
技術及開發開支.....	(471,800)	(28.3)	(452,588)	(24.5)	(545,934)	(24.7)	(356,223)	(24.9)	(407,366)	(24.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3,822)	(0.2)	(1,229)	(0.1)	3,587	0.2	(539)	(0.0)	(2,450)	(0.1)
經營(虧損)/利潤.....	(98,908)	(5.9)	167,961	9.1	295,223	13.4	127,373	8.9	238,694	14.2
財務成本	(3,634)	(0.3)	(3,227)	(0.2)	(2,071)	(0.1)	(1,355)	(0.1)	(1,413)	(0.1)
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										
金融負債賬面值變動..	(405,957)	(24.3)	(425,307)	(23.0)	(431,011)	(19.5)	(286,980)	(20.1)	(288,185)	(17.1)
除稅前虧損	(508,499)	(30.5)	(260,573)	(14.1)	(137,859)	(6.2)	(160,962)	(11.3)	(50,904)	(3.0)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131,316	7.1	(11,494)	(0.6)	(170)	(0.0)	14,796	0.9
年內/期內虧損.....	<u>(508,499)</u>	<u>(30.5)</u>	<u>(129,257)</u>	<u>(7.0)</u>	<u>(149,353)</u>	<u>(6.8)</u>	<u>(161,132)</u>	<u>(11.3)</u>	<u>(36,108)</u>	<u>(2.1)</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或根據其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溢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

財務資料

表現。我們認為該等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彼等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報告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詞彙不同。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年內/期內虧損，並加回(i)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變動；(ii)股份支付開支及(iii)[編纂]開支。經調整(虧損)/溢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經調整淨溢利/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所示期間收入的百分比。

2022年，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21.9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61.0百萬元及人民幣337.3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65.5百萬元及人民幣286.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調整淨溢利/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經調整淨(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年內/期內虧損的對賬：					
年內/期內虧損.....	(508,499)	(129,257)	(149,353)	(161,132)	(36,108)
加：					
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					
金融負債賬面值變動 ⁽¹⁾	405,957	425,307	431,011	286,980	288,185
股份支付開支 ⁽²⁾	53,059	40,212	54,253	38,240	32,875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21,898)</u>	<u>361,027</u>	<u>337,326</u>	<u>165,503</u>	<u>286,435</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我們的可贖回股份及金融負債賬面值預期不會於[編纂]後錄得任何進一步變動，原因是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分類為權益，並無收益或虧損。於[編纂]後，贖回義務將予以終止，且屆時可贖回股份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於業績記錄期持續作出調整。
- (2) 股份支付開支大多屬非現金性質，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並於業績記錄期持續作出調整。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移動應用程序及向用戶提供情緒價值服務獲得收入。用戶可購買Soul幣或訂閱成為會員，以解鎖高級情緒價值服務，包括我們平台上的各種虛擬物品及會員特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情緒價值服務	1,518,544	91.1	1,666,718	90.3	1,969,233	89.1	1,286,789	90.1	1,527,702	90.8
虛擬物品	1,367,413	82.0	1,553,010	84.1	1,861,722	84.2	1,215,002	85.1	1,453,738	86.4
Avatar	37,106	2.2	90,700	4.9	160,543	7.3	97,270	6.8	162,900	9.7
虛擬禮物及道具	1,011,004	60.6	1,095,637	59.3	1,281,328	58.0	835,952	58.5	982,927	58.4
推薦特權及AI相關										
收入	308,390	18.5	335,195	18.2	402,290	18.2	270,109	18.9	296,630	17.6
其他 ⁽¹⁾	10,913	0.7	31,478	1.7	17,561	0.7	11,671	0.9	11,281	0.7
會員	151,131	9.1	113,708	6.2	107,511	4.9	71,787	5.0	73,964	4.4
廣告服務	148,316	8.9	178,749	9.7	239,329	10.8	140,214	9.8	153,826	9.1
其他	544	0.0	615	0.0	1,946	0.1	1,315	0.1	1,356	0.1
總計	<u>1,667,404</u>	<u>100.0</u>	<u>1,846,082</u>	<u>100.0</u>	<u>2,210,508</u>	<u>100.0</u>	<u>1,428,318</u>	<u>100.0</u>	<u>1,682,884</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指來自其他雜項的收入(如折損收入)。

財務資料

情緒價值服務

我們主要通過經營AI+沉浸式社交網絡平台向用戶提供情緒價值服務，從而產生收入。用戶可於平台上自由使用基本功能，如私聊及內容分享。用戶亦可通過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購買Soul幣或訂閱成為會員，以解鎖高級的情緒價值服務，包括我們平台上的各種虛擬物品及會員特權，而此為我們的履約責任。

虛擬物品可通過Soul幣購買，並提供獲得情緒價值服務的權利，包括獲得更多推薦機會的權利、更佳體驗(如限時虛擬禮物及Avatar)。虛擬物品收入包括Avatar、虛擬禮物及道具、推薦特權及AI相關收入，以及其他產生的收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變現 — 情緒價值服務」。虛擬物品可分為消耗型或耐用型。消耗型虛擬物品指可於某一時間點被特定用戶行動消耗的物品。大部分耐用型虛擬物品於預定時間內可供用戶使用。

會員特權包括會籍期內不同限時特權，如購買會員專享虛擬物品的權利、虛擬物品優惠及更多社交網絡功能。會員特權於介乎一個月至一年的會籍期內可供用戶使用。

廣告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展示類移動廣告服務，使客戶能夠在我們平台的特定範圍投放不同形式的廣告，包括但不限於投放屏幕廣告及推送廣告。我們將各種形式的廣告釐定為獨立履約責任，並按其獨立售價將總代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已付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佣金費用，由於我們與Apple Pay、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以處理支付事宜；(ii)內容創作成本；(iii)與經營移動應用程序相關的員工個人薪金、股份支付及福利；及(iv)折舊及攤銷。下表載列我們於呈列期間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已付第三方支付平台的										
佣金費用.....	104,766	45.8	112,204	41.8	123,896	34.5	85,874	36.1	92,233	29.6
內容創作成本.....	5,105	2.2	51,183	19.1	115,824	32.2	68,771	28.9	127,208	40.8
員工薪金、股份支付及										
福利.....	92,660	40.5	79,988	29.8	93,444	26.0	65,844	27.7	70,820	22.7
折舊及攤銷.....	10,194	4.5	8,341	3.1	8,929	2.5	6,216	2.6	5,243	1.7
其他 ⁽¹⁾	16,051	7.0	16,463	6.2	17,147	4.8	11,240	4.7	16,215	5.2
總計.....	<u>228,776</u>	<u>100</u>	<u>268,179</u>	<u>100</u>	<u>359,240</u>	<u>100</u>	<u>237,945</u>	<u>100</u>	<u>311,719</u>	<u>1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音樂曲庫授權使用費、稅項、附加費及與我們的業務開發相關的差旅開支，以及短期租賃及物業管理費。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毛利佔收入百分比計算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毛利.....	1,438,628	1,577,903	1,851,268	1,190,373	1,371,165
毛利率.....	86.3%	85.5%	83.7%	83.3%	81.5%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iii)外匯(虧損)/收益淨額；(iv)增值稅加計扣除；(v)政府補助；及(v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4,055	23.4	23,766	60.0	41,752	63.8	25,704	75.0	29,705	76.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變動	—	—	—	—	1,154	1.8	811	2.4	3,265	8.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8,642)	(49.9)	(583)	(1.5)	5,857	8.9	837	2.4	(7,191)	(18.5)
增值稅加計扣除	18,811	108.5	8,395	21.2	—	—	—	—	—	—
政府補助	—	—	6,775	17.1	13,051	19.9	3,527	10.3	11,951	30.8
其他	3,111	18.0	1,255	3.2	3,664	5.6	3,414	9.9	1,129	2.9
總計	<u>17,335</u>	<u>100</u>	<u>39,608</u>	<u>100.0</u>	<u>65,478</u>	<u>100.0</u>	<u>34,293</u>	<u>100.0</u>	<u>38,859</u>	<u>100.0</u>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及推廣開支；(ii)營銷人員的員工薪金、股份支付及福利開支；(iii)折舊及攤銷；及(iv)其他。廣告及推廣開支主要包括推廣我們品牌及服務的線上及線下廣告。下表載列於呈列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廣告及推廣開支.....	765,450	90.7	689,430	91.7	834,276	93.8	575,790	94.0	607,798	94.3
員工薪金、股份支付及福利	64,319	7.6	48,198	6.4	43,532	4.9	29,146	4.8	29,695	4.6
折舊及攤銷	6,239	0.7	6,286	0.8	5,003	0.6	3,349	0.5	2,955	0.5
其他.....	7,675	1.0	7,749	1.1	6,138	0.7	4,250	0.7	4,226	0.6
總計.....	<u>843,683</u>	<u>100</u>	<u>751,663</u>	<u>100</u>	<u>888,949</u>	<u>100</u>	<u>612,535</u>	<u>100</u>	<u>644,674</u>	<u>100</u>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員工薪金、股份支付及福利開支；(ii)外包及其他勞工成本，其主要為支付予與在我們平台上執行內容審核工作相關的外包人員的服務費；(iii)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服務的專業服務費；及(iv)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差旅開支、短期租賃、物業管理費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於呈列期間的行政開支組成部分。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薪金、股份支付及										
福利	147,878	62.8	140,511	57.6	118,113	62.1	79,586	62.2	53,578	45.9
外包及其他勞工成本	8,684	3.7	13,576	5.6	28,042	14.7	14,488	11.3	24,731	21.2
專業服務費	23,367	9.9	24,689	10.1	19,024	10.0	14,038	11.0	13,715	11.7
折舊及攤銷	10,056	4.3	12,741	5.2	7,084	3.7	4,261	3.3	5,064	4.3
短期租賃及管理費	2,895	1.2	1,842	0.8	3,007	1.6	2,285	1.8	1,409	1.2
[編纂]開支	27,585	11.7	24,765	10.1	1,415	0.7	1,415	1.1	1,483	1.3
其他	15,101	6.4	25,946	10.6	13,542	7.2	11,923	9.3	16,860	14.4
總計	<u>235,566</u>	<u>100</u>	<u>244,070</u>	<u>100</u>	<u>190,227</u>	<u>100</u>	<u>127,996</u>	<u>100</u>	<u>116,840</u>	<u>100</u>

技術及開發開支

技術及開發開支主要包括(i)技術及開發人員的員工薪金、股份支付及福利開支；及(ii)技術服務費，主要包括雲服務器，存儲和算力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技術及開發開支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薪金、股份支付及										
福利	298,966	63.4	267,959	59.2	305,731	56.0	197,932	55.6	208,027	51.1
技術服務費	146,081	31.0	153,235	33.9	205,958	37.7	136,322	38.3	181,592	44.6
其他	26,753	5.6	31,394	6.9	34,245	6.3	21,969	6.1	17,747	4.3
總計	<u>471,800</u>	<u>100</u>	<u>452,588</u>	<u>100</u>	<u>545,934</u>	<u>100</u>	<u>356,223</u>	<u>100</u>	<u>407,366</u>	<u>100</u>

財務資料

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變動

我們確認向投資者發行可贖回股份及重新指定權所致的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而任何賬面值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變動，惟我們與股東(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所產生的賬面值變動除外。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406.0百萬元、人民幣425.3百萬元及人民幣431.0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287.0百萬元及人民幣288.2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以了解有關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詳情。

所得稅

我們須按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影響我們於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的適用稅項且我們認為屬重大的主要因素概述如下。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對向股東派付股息徵收預扣稅。

香港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所得稅。

中國

一般而言，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中國附屬公司、受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稅項

財務資料

法規，相關合資格軟件企業（「軟件企業」）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納兩年的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享有50%適用稅率減免。自2021年起，任意門科技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軟件企業，並獲豁免繳納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的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50%稅率減免，稅率為12.5%。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資格於有關年度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於香港的中介控股公司派付的股息將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相關香港實體符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的所有規定。倘香港附屬公司符合相關稅務安排的所有規定，則支付予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將須繳納不超過股息5%的預扣稅。

我們無意於可見未來要求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並擬保留有關盈利以經營及擴展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並無就未分配盈利的預扣稅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零、-50.4%、8.3%及-29.1%。

經營業績討比較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428.3百萬元增加17.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682.9百萬元。具體而言，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 情緒價值服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286.8百萬元增加18.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52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推出Avatar及虛擬禮物的各種新功能，提升我們的AI技術以吸引更多用戶使用推薦特權及進階AI功能，導致虛擬物品產生的收入增加；及

財務資料

- 廣告服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40.2百萬元增加9.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53.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廣告客戶基礎的擴大。我們平台規模的擴展及日活躍用戶的增長鞏固了我們作為有效營銷渠道的地位，吸引了更多廣告客戶推廣其產品或服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37.9百萬元增加31.0%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11.7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內容創作成本增加，乃由於我們增加了向內容創作者支付的激勵，以鼓勵內容創新及提升用戶參與度，(ii)支付予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佣金費用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及(iii)員工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福利增加，乃由於我們的規模擴大。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各項，毛利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190.4百萬元增加15.2%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371.2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83.3%略微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81.5%，主要由於期內我們持續鼓勵內容創新，以增強用戶參與度。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4.3百萬元增加13.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8.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透過高效資金管理以提升收益的存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加15.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9.7百萬元；及(ii)政府補助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因應相關政府政策收到政府補貼。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612.5百萬元增加5.2%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4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開支，以支持業務增長，並提高我們的品牌及平台的市場曝光。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42.9%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38.3%，乃由於我們透過持續檢視及監控，準確高效地管理我們的營銷支出。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28.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16.8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福利、專業服務費用以及短期租賃及管理費用的減少，乃由於我們為提升運營效率作出的努力。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相應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9.0%減少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6.9%。

技術及開發開支

技術及開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56.2百萬元增加14.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07.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算法及計算能力相關的IT基礎設施的投資及維護增加。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技術及開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穩定，分別為24.9%及24.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告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預期增加。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27.4百萬元增加87.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38.7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1.4百萬元。

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變動

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變動保持穩定在人民幣287.0百萬元及人民幣288.2百萬元。

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減少期內虧損，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產生虧損人民幣36.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則產生虧損人民幣161.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46.1百萬元增加19.7%至2024年的人民幣2,210.5百萬元。具體而言，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 情緒價值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66.7百萬元增加18.2%至2024年的人民幣1,969.2百萬元，主要由於虛擬物品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53.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861.7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推出多項由AI技術支持的功能，吸引用戶使用我們平台上先進的AI相關功能及特權。因此，我們的推薦特權及AI相關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35.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02.3百萬元。此外，我們的Avatar及虛擬禮物及道具產生的收入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商業運營並提升用戶參與度，體現在我們的每名付費用戶的月均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1.7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9.8元；及

財務資料

- 廣告服務收入由2023年人民幣178.7百萬元增加34.0%至2024年的人民幣239.3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告服務需求增加。平台規模擴大及日活躍用戶增加鞏固了我們作為有效營銷渠道及平台的地位，助力廣告客戶推廣其產品或服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68.2萬元增加33.9%至2024年的人民幣359.2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增加向內容創作者支付的激勵以鼓勵內容創新，內容創作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1.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5.8百萬元；(ii)支付予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佣金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12.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3.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日活躍用戶及每名付費用戶的月均收入增長導致的付款增加；及(iii)員工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福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80.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規模擴大。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各項，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577.9百萬元增加17.3%至2024年的人民幣1,851.3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85.5%略微減少至2024年的83.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9.6百萬元增加65.3%至2024年的人民幣65.5百萬元，主要由於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51.7百萬元增加18.3%至2024年的人民幣88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提高營銷增加了廣告及推廣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0.7%及40.2%。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44.1百萬元減少22.1%至2024年的人民幣19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調整並改進人員架構導致人事相關開支減少。隨著我們的整體運營效率提升，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相應由2023年的13.2%減少至2024年的8.6%。

技術及開發開支

技術及開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52.6百萬元增加20.6%至2024年的人民幣54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繼續投資於AI以及改善人才結構，導致技術服務費用及員工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福利開支增加。技術及開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穩定，為24.5%及24.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由2023年的虧損人民幣1.2百萬元變為2024年的撥回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回逾期應收款項，而減值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預期計提的壞賬準備。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經營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68.0百萬元增加75.8%至2024年的人民幣295.2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35.8%至截至2024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變動

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變動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425.3百萬元及人民幣43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各項，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29.3百萬元增加15.5%至2024年的人民幣149.4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667.4百萬元增加10.7%至2023年的人民幣1,846.1百萬元。具體而言，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 情緒價值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518.5百萬元增加9.8%至2023年的人民幣1,66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提升用戶參與度及每名付費用戶的月均收入而推出更多功能及服務，導致虛擬物品產生的收入增長；及
- 廣告服務收入由2022年人民幣148.3百萬元增加20.5%至2023年的人民幣178.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現有客戶深化合作以及取得新廣告客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28.8萬元增加17.2%至2023年的人民幣268.2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內容創作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1.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增加了向內容創作者支付的激勵，以鼓勵更多內容創新並提升我們的平台吸引力，及(ii)向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相關的佣金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04.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12.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規模擴大，部分被我們優化組織結構及提升運營效率而減少的員工薪金，股份支付及福利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各項，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438.6百萬元增加9.7%至2023年的人民幣1,577.9百萬元。毛利率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6.3%及85.5%。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843.7百萬元減少10.9%至2023年的人民幣751.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優化了廣告及推廣策略。因此，在收入增長的情況下，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50.6%減少至2023年的40.7%。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35.6百萬元及人民幣244.1百萬元。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4.1%及13.2%。

技術及開發開支

技術及開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71.8百萬元減少4.1%至2023年的人民幣452.6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股份支付及福利減少，乃由於我們的技術開發效率優化。在收入增長的情況下，技術及開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28.3%減少至2023年的24.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於2023年有所減少。

經營(虧損)/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由2022年的經營虧損人民幣98.9百萬元轉為2023年的經營溢利人民幣168.0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11.2%至截至2023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利息減少。

財務資料

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變動

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變動由2022年的人民幣406.0百萬元增加4.8%至截至2023年的人民幣425.3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相關協議條款計算的優先股贖回價值變動，其主要受各期間根據約定利率產生的應計利息所驅動。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各項，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508.5百萬元顯著減少74.6%至2023年的人民幣129.3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0,623	79,565	64,241	77,033
遞延稅項資產	—	138,410	135,741	154,9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02	7,223	9,417	9,297
	133,725	225,198	209,399	241,27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58,262	50,190	75,580	69,5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779	101,258	117,411	136,04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61,165	288,325
銀行存款	59,044	349,752	492,867	1,110,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8,436	679,965	846,434	289,752
	889,521	1,181,165	1,593,457	1,894,32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9,898	430,062	464,101	505,477
合同負債	85,111	70,169	94,847	98,777
租賃負債	33,098	23,406	25,678	24,549
應付稅項	—	7,080	10,092	7,184
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	11,042,109	11,656,831	12,265,842	12,405,532
	11,510,216	12,187,548	12,860,560	13,041,519
流動負債淨額	(10,620,695)	(11,006,383)	(11,267,103)	(11,147,192)
非流動負債	57,358	32,475	21,125	41,321
總虧絀	(10,544,328)	(10,813,660)	(11,078,829)	(10,947,235)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58,262	50,190	75,580	69,570	59,3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779	101,258	117,411	136,045	141,98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	61,165	288,325	342,276
銀行存款	59,044	349,752	492,867	1,110,635	1,112,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8,436	679,965	846,434	289,752	305,323
	889,521	1,181,165	1,593,457	1,894,327	1,961,34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9,898	430,062	464,101	505,477	529,256
合同負債	85,111	70,169	94,847	98,777	96,792
租賃負債	33,098	23,406	25,678	24,549	23,683
應付稅項	—	7,080	10,092	7,184	4,050
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 金融負債	11,042,109	11,656,831	12,265,842	12,405,532	12,445,147
	11,510,216	12,187,548	12,860,560	13,041,519	13,098,928
流動負債淨額.....	(10,620,695)	(11,006,383)	(11,267,103)	(11,147,192)	(11,137,582)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137.6百萬元及人民幣11,147.2百萬元。

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6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1,147.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按金增加人民幣617.8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27.2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556.7百萬元及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139.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0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67.1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609.0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4.0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66.5百萬元及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43.1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2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06.4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614.7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0.2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90.7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流動資產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流動負債主要歸因於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遞延支付平台佣金費用、租賃按金、預付廣告開支、應收董事款項及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	66,160	66,009	72,444	77,665
遞延支付平台佣金費用.....	12,132	10,163	14,028	13,313
租賃按金.....	6,652	2,844	1,333	2,908
應收董事款項.....	4,532	4,727	4,922	7,621
預付董事費用.....	—	7,984	14,692	17,901
預付廣告開支.....	3,866	3,920	3,362	4,400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1,066	343	927	494
其他.....	9,371	5,268	5,703	11,743
總計.....	103,779	101,258	117,411	136,0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4百萬元增加15.9%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36.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其他及預付董事酬金增加。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3百萬元增加16.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預付董事酬金及遞延支付平台佣金費用增加，部分被租賃按金減少所抵銷。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8百萬元減少2.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3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租賃按金及遞延支付平台佣金費用減少，部分被預付董事費用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44.2百萬元(或29.4%)已於隨後結付。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738	54,895	76,698	73,138
減：虧損撥備	(3,476)	(4,705)	(1,118)	(3,568)
總計	58,262	50,190	75,580	69,57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3百萬元減少13.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加強了收賬力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增加50.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廣告服務增長。貿易應收款項隨後減少8.0%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69.6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加強了我們的催收力度。

我們與廣告服務客戶的交易條款為信貸結算。我們一般給予該等客戶30至180天的信貸期。根據票據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43,022	43,281	59,663	43,019
3至6個月	11,182	3,027	11,015	12,490
6個月至1年	4,058	3,882	4,902	14,061
總計	58,262	50,190	75,580	69,57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117	119	100	118

附註：

* 特定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期初與期末的總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期內廣告服務收入，再乘以期內天數。

我們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我們會考慮客戶的過往付款紀錄、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來自廣告客戶的任何重大壞賬。

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維持相對穩定在117天、119天及118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2024年減少至100天，原因是我們於2024年年底前後加大對廣告客戶的收款力度。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31.2百萬元(或42.7%)已結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款項以及應付廣告及推廣費用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8,183	14,118	20,755
應付廣告及推廣費用款項	153,678	203,189	202,640	242,613
應付薪金及福利款項	92,713	95,812	113,968	85,490
應付技術服務費用款項	37,072	27,273	55,637	75,647
其他應付稅項	26,018	39,998	48,506	51,638
應計[編纂]開支	19,548	18,744	13,954	13,788
應付人力資源外包服務費用款項	1,286	3,084	4,256	3,557
其他	19,583	33,779	11,022	11,989
	349,898	430,062	464,101	505,477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505.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內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技術及開發開支相應增加導致應付廣告及推廣費用款項與應付技術及服務費用款項增加，部分被應付薪金及福利款項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1百萬元增加7.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4.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技術服務費用款項及應付薪金及福利款項增加，部分被其他項目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9.9百萬元增加22.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廣告及推廣費用款項、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編纂]開支增加，部分被應付技術服務費用款項減少所抵銷。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於2025年8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163.7百萬元(或32.4%)已於隨後結付。

財務資料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主要為收取客戶的有關代價。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同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情緒價值服務	82,803	68,757	94,505	95,981
虛擬物品	64,219	52,048	74,672	73,404
會員	18,584	16,709	19,833	22,577
廣告服務	2,089	1,385	342	2,796
其他	219	27	—	—
總計	85,111	70,169	94,847	98,777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合同負債的變動。

	虛擬物品	會員	廣告服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42,579	18,575	2,150	121	63,425
年內應計	1,389,053	151,140	22,877	642	1,563,712
於年內確認為收入	(1,367,413)	(151,131)	(22,938)	(544)	(1,542,02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64,219	18,584	2,089	219	85,111
年內應計	1,540,839	111,833	18,358	422	1,671,452
於期內確認為收入	(1,553,010)	(113,709)	(19,061)	(614)	(1,686,39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52,048	16,708	1,386	27	70,169
年內應計	1,889,350	110,635	15,799	2,703	2,018,487
於年內確認為收入	(1,866,727)	(107,511)	(16,841)	(2,730)	(1,993,80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74,671	19,832	344	—	94,847
期內應計	1,452,471	76,708	16,675	1,356	1,547,210
期內確認為收入	(1,453,738)	(73,964)	(14,222)	(1,356)	(1,543,280)
截至2025年8月31日	73,404	22,576	2,797	—	98,777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從人民幣85.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70.2百萬元，其後增加至人民幣9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98.8百萬元，主要由於虛擬物品銷售的情緒價值服務及會員訂閱預收款項的期末結餘波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合同負債中的人民幣17.0百萬元(或17.2%)已於隨後結付。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0,623	79,565	64,241	77,033
遞延稅項資產	—	138,410	135,741	154,9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02	7,223	9,417	9,297
	133,725	225,198	209,399	241,27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1,952	28,499	14,887	38,753
遞延稅項負債	—	—	1,498	1,8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06	3,976	4,740	763
	57,358	32,475	21,125	41,321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i)辦公及電子設備、(ii)汽車、(iii)租賃裝修及(iv)租賃物業。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6百萬元減少34.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6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我們的物業及設備於2024年進一步減少19.3%至人民幣64.2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計提折舊。

其後，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19.9%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77.0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增加。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10.7%	19.7%	17.8%
毛利率	86.3%	85.5%	83.7%	81.5%
淨虧損率	30.5%	7.0%	6.8%	2.1%
經調整(虧損)／溢利率(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¹⁾	(1.3)%	19.6%	15.3%	17.0%

附註：

(1) 經調整淨(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所示期間佔收入的百分比。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					
現金流量	9,169	256,843	377,529	188,112	286,490
營運資金變動	(210,500)	76,079	43,653	(5,486)	11,74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1,331)	332,922	421,182	182,626	298,2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507)	(290,487)	(231,117)	(393,824)	(830,77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434)	(39,634)	(31,748)	(14,969)	(19,2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91,272)	2,801	158,317	(226,167)	(551,79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0,357	668,436	679,965	679,965	846,434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49,351	8,728	8,152	2,374	(4,88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68,436</u>	<u>679,965</u>	<u>846,434</u>	<u>456,172</u>	<u>289,752</u>

於業務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股權融資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668.4百萬元、人民幣680.0百萬元、人民幣846.4百萬元及人民幣289.8百萬元。

[編纂]後，我們擬透過業務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淨額為未來資本需求融資。目前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的營運資金融資來源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額度，其中未動用人民幣30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考慮內部生成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信貸額度以及[編纂]預計[編纂]淨額等財務資源，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營運需求。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50.9百萬元，經以下項目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288.2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2.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8.7百萬元，部分被定期存款應計利息增加人民幣18.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37.9百萬元，經以下項目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431.0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54.3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3.8百萬元及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26.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60.6百萬元，經以下項目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425.3百萬元及折舊與攤銷人民幣47.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78.7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部分被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14.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508.5百萬元，經以下項目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可贖回股份及

財務資料

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406.0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53.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16.2百萬元，部分被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1.7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銀行按金人民幣1,021.1百萬元及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54.7百萬元，部分被銀行按金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421.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銀行按金人民幣1,307.2百萬元及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0.0百萬元，部分被銀行按金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140.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427.3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39.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35.3百萬元及購買銀行按金人民幣27.2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支付租賃負債的資本要素人民幣10.4百萬元及回購購股權人民幣7.4百萬元。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支付租賃負債的資本要素人民幣29.3百萬元。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支付租賃負債的資本要素人民幣35.9百萬元。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支付租賃負債的資本要素人民幣18.9百萬元，部分被發行可贖回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	11,042,109	11,656,831	12,265,842	12,405,532	12,445,147
租賃負債	33,098	23,406	25,678	24,549	23,683
非流動					
租賃負債	51,952	28,499	14,887	38,753	38,288
總計	11,127,159	11,708,736	12,306,407	12,468,834	12,507,118

我們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723,623
賬面值變動	405,957
外幣折算調整	912,529
於2022年12月31日	11,042,109
於2023年1月1日	11,042,109
賬面值變動	425,307
外幣折算調整	189,415
於2023年12月31日	11,656,831
於2024年1月1日	11,656,831
賬面值變動	431,011
外幣折算調整	178,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2,265,842

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2,265,842
賬面值變動	288,185
外幣折算調整	(148,495)
於2025年8月31日	<u>12,405,532</u>

有關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負債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負債中並無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獲得未來融資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約，且於業務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未發生任何有關負債的重大違約或違反契約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即釐定我們負債狀況的最新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負債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電腦及其他辦公設備，以及租賃裝修。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37.3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我們將繼續為資本開支籌資以滿足我們的預期業務增長需求。

合同義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或其他承擔、長期義務或擔保。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於業績記錄期，我們進行了多項關聯方交易，主要包括(i)服務的銷售與購買；及(ii)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該等向關聯方提供的未結清貸款將於[編纂]前全數結清。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以下人士提供服務					
騰訊集團	3,556	10,517	23,623	14,793	18,125
購買服務					
騰訊集團	89,736	76,852	71,342	54,182	48,683
向以下人士貸款的利息收入					
董事	196	195	195	130	170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就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777	9,869	10,383	7,433	8,761
酌情花紅	2,179	1,742	1,594	1,063	45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369	14,398	16,212	11,776	3,290
退休計劃供款	476	262	274	182	184
	37,801	26,271	28,463	20,454	12,692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業務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且該等交易並未歪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未導致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有關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對方未履行其合同義務從而導致我們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由於對方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我們認為其信貸風險水平較低，故產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有限。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即應收信譽良好的線上支付平台款項。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與該等線上支付平台的合作往績，我們認為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屬低水平。

我們於客戶所經營行業並無因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重大信貸風險集中。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主要出現在對單一客戶存在重大風險敞口時。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

財務資料

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0%、65%、61%及62%，而最大單一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3%、32%、35%及22%。

我們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要求授信超過特定額度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會考慮客戶過往付款記錄、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開單日期起30至180日內到期。正常情況下，我們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我們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鑒於我們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群組存在顯著差異的虧損模式，故基於逾期狀況計提的虧損撥備不再進一步區分不同客戶基礎。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並與投資者保持充分融資安排，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我們主要面臨與租賃負債、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固定利率定期存款以及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目前未制定利率對沖政策以緩解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敞口，並於必要時考慮對重大利率風險進行對沖。董事認為，因我們銀行存款利率相對穩定，故來自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產生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功能貨幣計值。我們通過盡可能減少非功能貨幣交易來管理我們的貨幣風險。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認為，由於我們並無以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不包括我們各附屬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功能貨幣），故業務並未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股息

於業務記錄期，本公司並未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亦須視乎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經計算的年度溢利中支付。中國法律亦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將其稅後溢利至少10%（如有）撥入其法定儲備金，該等儲備金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於股東或董事批准股息期間，向股東分派股息認定為負債（如適用）。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支付股息及就已發行股份作出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動用資金中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金額。根據我們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建議，開曼群島公司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帳項中支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支付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根據[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編纂]相關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於業務記錄期，我們已產生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預計將進一步產生人民

財務資料

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開支，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計入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結餘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主要包括[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列賬。

下表載列基於[編纂]中位數計算的上述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明細。

	人民幣百萬元
[編纂]相關開支.....	[編纂]
非[編纂]相關開支.....	[編纂]
法律顧問與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	[編纂]
其他費用及開支.....	[編纂]
[編纂]開支總額.....	[編纂]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8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5年8月3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須作出披露的規定。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按下列金額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研發我們的AI能力、GPU能力及資料分析能力，以及留住人才以實現我們的目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 — 我們憑藉強大的AI技術能力與技術壁壘脫穎而出」。將予分配的[編纂]淨額的詳盡明細如下。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我們的GPU計算基礎設施平台；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加強和留住人才；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數據存儲能力；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持續AI應用能力開發，包括模型迭代、工具和評估流程；及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資助我們的產學研合作，包括贊助研究及聯合實驗室。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全球範圍內拓展我們的平台，以接觸全球用戶並協助他們探索各式各樣的陪伴形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戰略 — 吸引全球人才，強化平台治理，推動可持續與社會責任發展」。將予分配的[編纂]淨額的詳盡明細如下。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探索海外用戶增長的途徑；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我們的海外運營及營銷團隊；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我們的海外變現架構，包括定價、支付整合、廣告運營及合作夥伴渠道；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優化我們在不同國家及司法管轄區的多語言應用程序版本；及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我們的海外合規平台、系統及指引。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與我們的戰略有關的進一步擴大及保留我們的用戶群，並強化我們的品牌以推動可持續優質的用戶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 — 我們已打造一個高度活躍、互動性強且高粘性的年輕用戶群體」。將予分配的[編纂]淨額的詳盡明細如下。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舉辦線上及線下營銷及推廣活動；及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促進高質量的用戶生成內容。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我們平台的各類內容，包括原創IP孵化、AIGC驅動的內容製作、與外部藝術家的合作、招募內容創作者並與其開展合作以及開發情感驅動的表情包，從而通過內容創新有效吸引我們的用戶。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

倘[編纂][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者，則我們將會按比例調整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分配。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擬定未來發展計劃實施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能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惟其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倘我們的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而阻礙我們任何項目的發展，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未能按計劃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87]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致SOULGATE INC.列位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4至I-87]頁所載的Soulgate Inc.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貴公司於[•]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而擬備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之審閱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非完整財務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擬備及呈列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調查，並採取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不能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報的事項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b)，其中載有貴公司並無於往績記錄期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自註冊成立起，貴公司概無擬備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財務資料編製，並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與貴公司簽訂的獨立條款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667,404	1,846,082	2,210,508	1,428,318	1,682,884
銷售成本		(228,776)	(268,179)	(359,240)	(237,945)	(311,719)
毛利.....		1,438,628	1,577,903	1,851,268	1,190,373	1,371,165
其他收入	5	17,335	39,608	65,478	34,293	38,859
銷售及營銷開支.....		(843,683)	(751,663)	(888,949)	(612,535)	(644,674)
行政開支		(235,566)	(244,070)	(190,227)	(127,996)	(116,840)
技術及開發開支.....		(471,800)	(452,588)	(545,934)	(356,223)	(407,36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23(a)	(3,822)	(1,229)	3,587	(539)	(2,450)
經營(虧損)/溢利.....		(98,908)	167,961	295,223	127,373	238,694
財務成本	6(a)	(3,634)	(3,227)	(2,071)	(1,355)	(1,413)
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						
金融負債賬面值變動	19	(405,957)	(425,307)	(431,011)	(286,980)	(288,185)
除稅前虧損		(508,499)	(260,573)	(137,859)	(160,962)	(50,904)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	131,316	(11,494)	(170)	14,796
年/期內虧損		<u>(508,499)</u>	<u>(129,257)</u>	<u>(149,353)</u>	<u>(161,132)</u>	<u>(36,108)</u>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貴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		(679,467)	(141,415)	(134,017)	(36,067)	118,53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呈列貨幣不為人民幣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185,057)	(38,872)	(36,052)	(10,562)	23,545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864,524)	(180,287)	(170,069)	(46,629)	142,078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73,023)</u>	<u>(309,544)</u>	<u>(319,422)</u>	<u>(207,761)</u>	<u>105,970</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9.78)	(2.49)	(2.87)	(3.10)	(0.6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120,623	79,565	64,241	77,033
遞延稅項資產	21(b)	—	138,410	135,741	154,9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02	7,223	9,417	9,297
		<u>133,725</u>	<u>225,198</u>	<u>209,399</u>	<u>241,27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58,262	50,190	75,580	69,5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03,779	101,258	117,411	136,04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損益」)	14	—	—	61,165	288,325
銀行存款	15	59,044	349,752	492,867	1,110,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668,436	679,965	846,434	289,752
		<u>889,521</u>	<u>1,181,165</u>	<u>1,593,457</u>	<u>1,894,32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49,898	430,062	464,101	505,477
合同負債	17	85,111	70,169	94,847	98,777
租賃負債	18	33,098	23,406	25,678	24,549
應付稅項	21(a)	—	7,080	10,092	7,184
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 ..	19	11,042,109	11,656,831	12,265,842	12,405,532
		<u>11,510,216</u>	<u>12,187,548</u>	<u>12,860,560</u>	<u>13,041,519</u>
流動負債淨額		<u>(10,620,695)</u>	<u>(11,006,383)</u>	<u>(11,267,103)</u>	<u>(11,147,1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486,970)</u>	<u>(10,781,185)</u>	<u>(11,057,704)</u>	<u>(10,905,91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51,952	28,499	14,887	38,753
遞延稅項負債	21(b)	—	—	1,498	1,8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06	3,976	4,740	763
		<u>57,358</u>	<u>32,475</u>	<u>21,125</u>	<u>41,321</u>
負債淨額		<u>(10,544,328)</u>	<u>(10,813,660)</u>	<u>(11,078,829)</u>	<u>(10,947,2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c)	36	36	36	36
儲備	22(d)	(10,544,364)	(10,813,696)	(11,078,865)	(10,947,271)
總虧絀		<u>(10,544,328)</u>	<u>(10,813,660)</u>	<u>(11,078,829)</u>	<u>(10,947,235)</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	2,284,719	2,365,089	2,456,384	2,457,667
		2,284,719	2,365,089	2,456,384	2,457,66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1,688	1,717	61,842	102,2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09	8,499	15,467	18,84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	—	—	94,772
銀行存款	15	—	115,467	122,873	317,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407,001	377,217	317,102	44,838
		512,498	502,900	517,284	578,33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51,536	54,584	52,915	113,550
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					
金融負債	19	11,042,109	11,656,831	12,265,842	12,405,532
		11,093,645	11,711,415	12,318,757	12,519,082
流動負債淨額		(10,581,147)	(11,208,515)	(11,801,473)	(11,940,744)
負債淨額		(8,296,428)	(8,843,426)	(9,345,089)	(9,483,0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c)	36	36	36	36
儲備	22(d)	(8,296,464)	(8,843,462)	(9,345,125)	(9,483,113)
總虧絀		(8,296,428)	(8,843,426)	(9,345,089)	(9,483,07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股份支付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c)	附註22(d)	附註22(d)	附註22(d)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6	(7,531,095)	97,583	739,000	(2,529,888)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508,499)
其他全面收益.....		—	—	—	(864,524)	—
全面收益總額.....		—	—	—	(864,524)	(508,499)
股份支付.....	20	—	—	53,059	—	—
購股權到期.....		—	—	(632)	—	63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36	(7,531,095)	150,010	(125,524)	(3,037,755)

	附註	股份支付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c)	附註22(d)	附註22(d)	附註22(d)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6	(7,531,095)	150,010	(125,524)	(3,037,755)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129,257)
其他全面收益.....		—	—	—	(180,287)	—
全面收益總額.....		—	—	—	(180,287)	(129,257)
股份支付.....	20	—	—	40,212	—	—
購股權到期.....		—	—	(5,262)	—	5,26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36	(7,531,095)	184,960	(305,811)	(3,161,750)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股份支付					總虧絀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c)	附註22(d)	附註22(d)	附註22(d)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6	(7,531,095)	184,960	(305,811)	(3,161,750)	(10,813,660)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149,353)	(149,353)
其他全面收益		—	—	—	(170,069)	—	(170,069)
全面收益總額		—	—	—	(170,069)	(149,353)	(319,422)
股份支付	20	—	—	54,253	—	—	54,253
購股權到期		—	—	(1,151)	—	1,151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36</u>	<u>(7,531,095)</u>	<u>238,062</u>	<u>(475,880)</u>	<u>(3,309,952)</u>	<u>(11,078,829)</u>

	附註	股份支付					總虧絀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c)	附註22(d)	附註22(d)	附註22(d)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6	(7,531,095)	238,062	(475,880)	(3,309,952)	(11,078,829)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36,108)	(36,108)
其他全面收益		—	—	—	142,078	—	142,078
全面收益總額		—	—	—	142,078	(36,108)	105,970
股份支付	20	—	—	32,875	—	—	32,875
購股權到期		—	—	(9,065)	—	9,065	—
回購購股權		—	—	(8,600)	—	1,248	(7,352)
附屬公司一名股東的注資....		—	101	—	—	—	101
於2025年8月31日的結餘.....		<u>36</u>	<u>(7,530,994)</u>	<u>253,272</u>	<u>(333,802)</u>	<u>(3,335,747)</u>	<u>(10,947,235)</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經審核)	附註	股份支付					總虧絀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c)	附註22(d)	附註22(d)	附註22(d)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6	(7,531,095)	184,960	(305,811)	(3,161,750)	(10,813,660)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161,132)	(161,132)
其他全面收益		—	—	—	(46,629)	—	(46,629)
全面收益總額		—	—	—	(46,629)	(161,132)	(207,761)
股份支付	20	—	—	38,240	—	—	38,240
購股權到期		—	—	(917)	—	917	—
於2024年8月31日的結餘.....		<u>36</u>	<u>(7,531,095)</u>	<u>222,283</u>	<u>(352,440)</u>	<u>(3,321,965)</u>	<u>(10,983,181)</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5(b)	(201,331)	332,936	425,497	185,658	305,244
已繳納所得稅	21(a)	—	(14)	(4,315)	(3,032)	(7,01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1,331)	332,922	421,182	182,626	298,23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35,321)	(2,516)	(4,249)	(1,751)	(4,690)
購買無形資產		(1,950)	—	—	—	(34)
出售物業及設備		(1,074)	(442)	239	1	244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60,000)	(60,000)	(554,723)
購買定期存款		(27,162)	(427,290)	(1,307,171)	(814,541)	(1,021,107)
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	139,761	1,140,064	482,467	421,26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	—	330,803
向董事貸款	24(c)	—	—	—	—	(2,5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507)	(290,487)	(231,117)	(393,824)	(830,776)
融資活動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付款	15(c)	(18,938)	(35,926)	(29,345)	(13,282)	(10,378)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付款	15(c)	(3,634)	(3,227)	(2,071)	(1,355)	(1,413)
發行可贖回股份的所得款項		1,012	—	—	—	—
購回普通股	15(c)	(1,017)	—	—	—	—
[編纂]開支付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屬公司股東出資		—	—	—	—	101
回購購股權		—	—	—	—	(7,35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434)	(39,634)	(31,748)	(14,969)	(19,2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a)	910,357	668,436	679,965	679,965	846,434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49,351	8,728	8,152	2,374	(4,88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a)	668,436	679,965	846,434	456,172	289,75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Soulgate Inc. (「貴公司」) 於2017年5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經營社交網絡線上平台及向平台用戶提供相關情緒價值服務以及向其客戶提供廣告服務。貴集團的主要營運及地區市場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為確保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貴集團主要透過上海任意門科技有限公司(「任意門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經營實體」)，根據上海搜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搜爾」)、任意門科技及其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合同安排」)於中國進行其限制外商投資業務。合同安排的詳情載於文件「合同安排」一節。基於合同安排，貴集團有權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權力，有權因參與中國經營實體的活動而收取可變回報，有能力透過其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即貴集團被視作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因此，貴公司將中國經營實體視作受控制實體，並將該等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合併入賬至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為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詳情	貴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Soulgate Hongkong Limited (iii)	香港 2017年5月26日	1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
Soul Egg Holdings Limited (iv)	香港 2019年9月16日	1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詳情	貴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上海搜爾(上海搜爾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i)(v).....	中國 2017年8月10日	已發行：285,000,000美元 繳足：285,000,000美元	100%	提供技術開發及諮 詢服務
上海納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i)(vi).....	中國 2023年3月24日	已發行：人民幣3,000,000元 繳足：零	100%	社交網絡平台 研發服務
上海沃姆蛋文化傳媒有限公 司(i)(vi).....	中國 2023年3月24日	已發行：人民幣1,000,000元 繳足：零	100%	提供廣告服務
通過合同安排持有(ii)				
任意門科技(上海任意門科技 有限公司)(i)(v).....	中國 2015年6月17日	已發行：人民幣10,101,010元 繳足：人民幣4,250,149	100%	提供社交網絡 相關服務
上海護星人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i)(v).....	中國 2020年10月19日	已發行：人民幣1,000,000元 繳足：零	100%	就經營社交網絡 平台提供支持服 務
南京護星人科技有限公司 (i)(v).....	中國 2020年12月23日	已發行：人民幣1,000,000元 繳足：零	100%	就經營社交網絡 平台提供支持 服務
北京搜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i)(v).....	中國 2021年10月20日	已發行：人民幣5,000,000元 繳足：零	100%	社交網絡平台研發 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詳情	貴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長沙護星人科技有限公司 (i)(vi)	中國 2023年1月3日	已發行：人民幣1,000,000元 繳足：零	100%	就經營社交網絡平 台提供支持服務

附註：

- (i)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 (ii) 貴公司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法定擁有權。然而，根據與該等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同安排，貴公司及其合法擁有的其他附屬公司有權對該等實體行使權力，通過參與該等實體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等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該等實體呈列為貴集團的受控實體。
- (iii) 該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經智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v) 該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瑞德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OCG CPA LIMITED審核。
- (v) 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經上海宏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i) 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經上海宏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截至2025年8月31日，貴集團的總負債超過總資產人民幣10,947百萬元，及產生累計虧損人民幣3,336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各項，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 (i) 於2025年8月31日，貴集團錄得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產生的金融負債(附註19)人民幣12,406百萬元。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金融工具的贖回權將於貴公司合資格[編纂]結束時終止，而金融負債將轉換為權益，導致由負債淨額狀況轉為資產淨額狀況。
- (ii) 貴公司董事認為，除上述的金融負債外，貴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可用現金結餘金額及於本報告日期後一年期間的預測現金流量淨額將足以讓貴集團履行其於合理期間內到期的責任及承諾。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惟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貴集團尚未採納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7。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附註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就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並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該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如會計政策所述，其按公允價值列賬。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是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獲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所作出的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力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綜合基準

於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透過參與實體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能夠對實體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即被視為控制該實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貴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將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按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則入賬列為股權交易。

倘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組成。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時，以公允價值計量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保留權益。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

(d)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貴集團初始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

(e) 其他證券投資

貴集團有關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予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23(e)。該等投資其後按以下方式入賬（視乎其分類而定）。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則以攤銷成本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s)(ii)(a)）、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終止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倘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其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為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則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損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相同方式計算。公允價值值與攤銷成本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損益）計量的標準，則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股權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貴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損益)，以致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倘為特定投資作出該選擇，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累計的金額(不可轉回損益)轉入保留盈利，不透過損益轉回。來自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

(f)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在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倘有)計算，並一般於損益確認。

本期間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3年
• 汽車	4年
• 租賃裝修	3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租賃物業	於租期內

折舊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每年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g)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開發開支僅於有關開支能可靠計量、產品或工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屬可行、有可能獲得未來經濟利益，且貴集團擬及具有足夠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源完成開支以及使用或出售所得資產方會資本化。否則，其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資本化開發支出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於業績記錄期，概無資本化開發成本為無形資產。

貴集團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i)）。

攤銷按為於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內使用直線法將其成本減去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並一般於損益確認。

本期間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2年

攤銷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每年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h) 租賃資產

在合同開始日期，貴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倘合同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已選擇不分離所有租賃的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列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倘未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並因此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就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調整的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及2(i)）。

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賃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見附註2(e)(i)及2(i)(i)）。任何面值超過按金初始公允價值的差額入賬列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倘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估計出現變動，或倘貴集團改變其對是否會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出現租賃修改，即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且有關修改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於修訂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惟因COVID-19疫情直接引發的租金寬免，並當且僅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情況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貴集團利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寬免是否為租賃修改，並於觸發租金寬免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作為負可變租賃付款計入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同付款的現值。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整體而言，信貸虧損按合同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現金差額將使用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貴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但以下情況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除外：

- 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行貸款承擔)。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相關且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基於貴集團的歷史經驗和知情信用評估的分析，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其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尤其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項目或共同基準進行。當評估以共同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拖欠或逾期付款事件；
- 債務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為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而導致抵押品失去活躍市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撤銷政策

若實際無法收回款項，貴集團則會撤銷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包括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集合為資產之最小組別，由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量，當中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只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

減值虧損乃於損益確認。其首先獲分配以削減現金產生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僅在所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的情況下撥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j)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客戶在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s))。倘貴集團於有權無條件收取不可退款代價前確認相關收入，亦會確認合同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k))。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且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i)(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見附註2(i)(i))。

(m)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指受限制提取或使用或已抵押作為擔保的銀行現金，並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銀行存款」項下。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示，除非折現的影響無關緊要，則按發票金額列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o) 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

貴公司向投資者發行若干系列的可贖回股份。在發生若干贖回事件時，工具持有人有權要求貴公司贖回持有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而該等事件並非貴公司所能控制。

貴公司亦向其中一名股東發出重新指定權。根據重新指定權，該股東通過指定方式向其他股東購買的任何股份(包括普通股)應重新指定為可贖回股份。由於該股東向其他股東購買股份及發生特定贖回觸發事件並非貴公司所能控制，故貴公司於股東獲授重新指定權時就因重新指定股份的贖回條款而產生的購回股份義務確認金融負債。

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為金融負債。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任何變動(貴公司與其股東(作為擁有人)之間的交易產生的變動除外(見附註19)於損益確認為「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於貴公司的合資格**[編纂]**結束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贖回義務將到期及可贖回股份將自動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金融負債將重新分類至權益，並無收益或虧損。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貴集團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作出估計之情況下，貴集團需為預計需要支付的金額作負債確認。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後支銷。

(ii)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類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指貴集團授予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權益工具，作為代價以換取所提供的服務或貴集團接受服務惟並無義務結算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一般確認為開支，並在獎勵的歸屬期內相應增加權益。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預期滿足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量，從而令最終確認的金額以歸屬日滿足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量為基礎。

在歸屬期內，對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進行審查。由此對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進行的任何調整均扣除自／計入審查年度的損益，除非原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股份支付儲備進行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進行調整，以反映歸屬權益工具的實際數目（並相應調整股份支付儲備）。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的修訂僅於有利於僱員的情況下入賬。倘貴集團以減低已授出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的方式或以並非有利於僱員的其他方式修訂已授出權益工具的條款或條件，則貴集團繼續確認按已授出權益工具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量的所收取服務，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因未能滿足於授出日期指定的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並未歸屬。

與僱員以外的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乃按所獲取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惟倘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除外，於此情況下，其乃按所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於貴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所獲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獲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中的股份支付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及貴集團就重組確認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q)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惟與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

當期所得稅包括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而估計的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之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之最佳估計，其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當期所得稅按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亦包括宣派股息導致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抵銷。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告所用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納稅所用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不就下列確認遞延稅項：

- 初步確認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
- 有關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前提是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 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執行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壘本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相關者。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確認，惟以很有可能取得用於抵扣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撥回而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異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根據貴集團內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並根據現有暫時差異的撥回進行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將在相關稅收優惠不再可能變現的情況下予以扣減；有關扣減於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增加時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予以抵銷。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s) 收入及其他收益

貴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有關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同收入

當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按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入，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例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情緒價值服務

貴集團主要通過經營社交網絡平台向其用戶提供情緒價值服務產生收入。用戶可以免費訪問平台上的基本功能，如私聊、內容分享及在聚會室交流。用戶還可以通過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購買應用內貨幣，即Soul幣，或訂閱會員解鎖高級情緒價值服務，包括平台上的各種虛擬物品和會員特權。

虛擬物品可以通過Soul幣獲得，從而提供高級情緒價值服務，包括提高推薦機會、增強體驗(如限時虛擬禮物及avatars)等。虛擬物品分為消耗品或耐用品。

消耗型虛擬物品指可於一個時間點被特定用戶行動消耗的物品。當消耗型虛擬物品被特定用戶行動消耗時，貴集團於一個時間點確認該等物品應佔收入。絕大部分耐用型虛擬物品於預定時間內可供用戶使用，而貴集團於該期間以直線法確認有關該等耐用型虛擬物品的收入。在少數情況下，若干耐用型虛擬物品可在任何時間內供用戶使用。貴集團於估計期間以直線法確認有關該等耐用型虛擬物品的收入，相關期間乃考慮評估時所有已知及相關資料(如用戶過往的行為模式)後，按預期服務年期釐定。

會員特權包括會籍期內不同限時特權，包括購買會員專享虛擬物品的權利、虛擬物品優惠及更多社交網絡功能。會員特權於介乎一個月至一年的會籍期內可供用戶使用。貴集團於會籍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有關會員特權的收入。

當用戶行使其餘下權利的可能性甚微時，貴集團亦會確認與預期將不會被行使的應用內貨幣相關的失效收入。貴集團根據用戶的過往行為及消費模式估計該失效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廣告服務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展示類移動廣告服務，讓客戶可於若干時段內在貴集團社交網絡平台的特定範圍投放不同形式的廣告，包括但不限於投放屏幕廣告及推送廣告。貴集團將各種形式的廣告釐定為獨立履約義務，並按其獨立售價將總代價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各項履約義務的收入於廣告展示期間按比例確認。

(c) 已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此外，貴集團已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就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情緒價值服務及廣告服務的銷售合同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貴集團並無披露有關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的資料。

(ii) 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賬面總值（倘資產並無信貸減值）。然而，就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恢復為總額基準。

(b)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時，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補償貴集團已發生費用的補助，應在與該等費用發生的同期，按系統性基準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t)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惟具有贖回特徵的普通股分類為可贖回股份除外。可贖回股份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o)。

(u)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第(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的會計估計未必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i) 股份支付

貴集團向僱員及其他適用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貴集團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受相關股權價值、股價預期波幅、行使倍數及無風險利率等重大假設的影響(見附註20)。

(ii)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結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採用於各報告日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認及計量。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時，估計預期應課稅溢利涉及多項有關貴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將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損益。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客戶合同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情緒價值服務及廣告服務。按主要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情緒價值服務.....	1,518,544	1,666,719	1,969,233	1,286,789	1,527,702
廣告服務.....	148,316	178,749	239,329	140,214	153,826
其他.....	544	614	1,946	1,315	1,356
	<u>1,667,404</u>	<u>1,846,082</u>	<u>2,210,508</u>	<u>1,428,318</u>	<u>1,682,884</u>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	1,479,167	1,641,674	1,942,455	1,259,261	1,446,019
於一段時間內.....	188,237	204,408	268,053	169,057	236,865
	<u>1,667,404</u>	<u>1,846,082</u>	<u>2,210,508</u>	<u>1,428,318</u>	<u>1,682,884</u>

貴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於業績記錄期各年度概無客戶的交易超過貴集團收入的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由主要經營決策者整體管理其業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貴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情緒價值服務及廣告服務。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貴集團的首席執行官，負責審閱貴集團的合併經營業績，以評估該分部的績效及就該分部的分配作出決策。

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料。

於貴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境內。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4,055	23,766	41,752	25,704	29,70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	—	1,154	811	3,265
外匯(虧損)/收益 淨額	(8,642)	(583)	5,857	837	(7,191)
增值稅(「增值稅」)進項 稅額加計扣除 (附註(i))	18,811	8,395	—	—	—
政府補助	—	6,775	13,051	3,527	11,951
其他	3,111	1,255	3,664	3,414	1,129
	<u>17,335</u>	<u>39,608</u>	<u>65,478</u>	<u>34,293</u>	<u>38,859</u>

附註：

- (i) 根據相關的中國稅收規定，任意門科技及上海搜爾獲允許於2022年自應付增值稅中額外抵扣10%的進項增值稅，並於2023年自應付增值稅中額外抵扣5%的進項增值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15(c)	<u>3,634</u>	<u>3,227</u>	<u>2,071</u>	<u>1,355</u>	<u>1,413</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津貼及 實物福利.....	507,886	452,276	460,356	304,596	300,536
股份支付開支 (附註20).....	50,289	37,411	53,513	37,645	34,467
退休計劃供款.....	<u>45,649</u>	<u>40,400</u>	<u>40,058</u>	<u>26,644</u>	<u>25,572</u>
	<u>603,824</u>	<u>530,087</u>	<u>553,927</u>	<u>368,885</u>	<u>360,575</u>

貴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據此，貴集團須根據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向計劃供款。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重大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廣告及推廣開支.....	765,450	689,430	834,276	575,790	607,798
技術服務費.....	146,081	153,230	205,958	136,322	181,592
向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 的佣金.....	104,766	112,204	123,896	85,874	92,233
內容創作成本.....	5,105	51,183	115,824	68,771	127,208
外包及其他勞工成本.....	15,148	18,333	31,417	16,755	27,450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折舊支出..... 11					
—自有物業及設備.....	11,428	15,427	13,279	8,946	7,983
—使用權資產.....	32,774	30,711	24,257	16,646	14,178
無形資產的攤銷成本.....	561	995	380	343	1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收益).....	223	50	(197)	39	84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7,094	7,327	1,287	4,104
遞延稅項.....	—	(138,410)	4,167	(1,117)	(18,900)
	—	(131,316)	11,494	170	(14,7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u>(508,499)</u>	<u>(260,573)</u>	<u>(137,859)</u>	<u>(160,962)</u>	<u>(50,904)</u>
按25%稅率計算的名義						
稅項.....	(i)	(127,125)	(65,143)	(34,465)	(40,241)	(12,726)
非中國實體的稅率差異	(ii)	10,385	4,245	(1,854)	(1,261)	(1,840)
適用於貴集團若干附屬						
公司的優惠稅率的影響..	(iii)	(103,148)	(5,539)	(21,435)	(7,922)	(3,733)
額外扣除研發開支的影響..	(iv)	(32,705)	(50,949)	(56,330)	(37,553)	(37,553)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v)	115,210	117,507	122,205	81,935	80,806
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的稅務影響		<u>137,383</u>	<u>(131,437)</u>	<u>3,373</u>	<u>5,212</u>	<u>(39,750)</u>
實際稅項開支		<u>—</u>	<u>(131,316)</u>	<u>11,494</u>	<u>170</u>	<u>(14,796)</u>

附註：

(i)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ii)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規則及法規，貴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iii) 自2021年起，任意門科技符合授予中國「軟件企業」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所規定的標準，有權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豁免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其稅率獲減免50%至12.5%。於2023年1月，上海搜爾獲認證為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自2022年至2024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於2023年，北京搜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自2023年至2025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v)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於業績記錄期，合資格研發開支可於2022年10月1日之前額外扣除應課稅收入中產生的有關合資格開支的75%，並可於2022年10月1日之後額外扣除產生的有關合資格開支的100%。
- (v) 不可扣減開支主要指於相關期間可贖回股份、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以及股份支付開支的賬面值變動。

(c) 支柱二所得稅：

於業績記錄期，貴公司董事認為支柱二所得稅將不會對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8 董事酬金

董事於業績記錄期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退休計劃	股份支付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供款	小計	(附註(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首席執行官						
張璐女士	3,556	855	63	4,474	—	4,474
執行董事						
陶明先生	2,235	1,356	58	3,649	4,952	8,601
張高政先生	727	1,114	58	1,899	12	1,911
非執行董事						
袁野先生	—	—	—	—	—	—
吳頤先生	—	—	—	—	—	—
吳昱女士	—	—	—	—	—	—
	<u>6,518</u>	<u>3,325</u>	<u>179</u>	<u>10,022</u>	<u>4,964</u>	<u>14,9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股份支付 (附註(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首席執行官						
張璐女士	804	1,048	68	1,920	—	1,920
執行董事						
陶明先生	772	1,170	63	2,005	1,832	3,837
張高政先生	856	810	63	1,729	603	2,332
非執行董事						
袁野先生	—	—	—	—	—	—
吳頤先生	—	—	—	—	—	—
吳昱女士	—	—	—	—	—	—
	<u>2,432</u>	<u>3,028</u>	<u>194</u>	<u>5,654</u>	<u>2,435</u>	<u>8,089</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股份支付 (附註(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首席執行官						
張璐女士	1,324	794	71	2,189	—	2,189
執行董事						
陶明先生	1,186	1,154	66	2,406	3,554	5,960
張高政先生	1,195	804	66	2,065	4,276	6,341
非執行董事						
袁野先生	—	—	—	—	—	—
吳頤先生	—	—	—	—	—	—
吳昱女士	—	—	—	—	—	—
	<u>3,705</u>	<u>2,752</u>	<u>203</u>	<u>6,660</u>	<u>7,830</u>	<u>14,4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薪金、津貼及		退休計劃		股份支付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供款	小計	(附註(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首席執行官						
張璐女士	1,434	529	47	2,010	—	2,010
執行董事						
陶明先生	1,148	784	45	1,977	4,099	6,076
張高政先生	921	544	45	1,510	1,387	2,897
非執行董事						
袁野先生	—	—	—	—	—	—
吳頤先生	—	—	—	—	—	—
吳昱女士	—	—	—	—	—	—
	<u>3,503</u>	<u>1,857</u>	<u>137</u>	<u>5,497</u>	<u>5,486</u>	<u>10,983</u>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退休計劃		股份支付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供款	小計	(附註(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首席執行官						
張璐女士	1,078	530	47	1,655	—	1,655
執行董事						
陶明先生	976	762	44	1,782	2,522	4,304
張高政先生	989	532	44	1,565	3,528	5,093
非執行董事						
袁野先生	—	—	—	—	—	—
吳頤先生	—	—	—	—	—	—
吳昱女士	—	—	—	—	—	—
	<u>3,043</u>	<u>1,824</u>	<u>135</u>	<u>5,002</u>	<u>6,050</u>	<u>11,0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該等金額指根據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貴集團有關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根據該政策，倘授出的權益工具於歸屬前被沒收，包括對過往年度計提的撥回金額作出的調整。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附註20披露。
- (ii)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貴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iii) 徐黎黎女士、潘登先生及沈楠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貴公司[編纂]起生效。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及非董事數目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	2	2	2	2	2
非董事.....	3	3	3	3	3
	<u>5</u>	<u>5</u>	<u>5</u>	<u>5</u>	<u>5</u>

董事的酬金於附註8披露。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5,357	6,418	5,255	3,430	3,058
酌情花紅.....	890	2,548	2,186	1,438	1,289
股份支付開支.....	8,955	13,200	12,340	8,034	4,291
退休計劃供款.....	115	131	137	88	137
	<u>15,317</u>	<u>22,297</u>	<u>19,918</u>	<u>12,990</u>	<u>8,7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非董事的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	—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	1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1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1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	—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	—	1	—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	—	1	—	—
14,5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	1	—	—	—
	<u>3</u>	<u>3</u>	<u>3</u>	<u>3</u>	<u>3</u>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於業績記錄期，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以下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1,977,458股股份計算。如附註19所披露，儘管貴公司有義務於發生已確認金融負債的若干或然事件(附註19(b))及部分普通股未被歸屬且有待收回(附註20(b))時贖回其大部分普通股，但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仍基於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包括或然可退還股份)計算，乃由於該等普通股均屬同一類別，擁有同等的股息分配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內／期內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虧損.....	<u>(508,499)</u>	<u>(129,257)</u>	<u>(149,353)</u>	<u>(161,132)</u>	<u>(36,108)</u>

(b) 每股攤薄虧損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附註19)、購股權(附註20)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20)並未納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因其納入會產生反攤薄效果。因此，各年度／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辦公設備及				
	電子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6,289	1,002	7,361	115,908	140,560
添置.....	8,995	—	26,326	21,187	56,508
處置.....	(445)	—	(1,040)	(30,587)	(32,072)
租賃修改	—	—	—	(353)	(353)
於2022年12月31日	24,839	1,002	32,647	106,155	164,643
於2023年1月1日	24,839	1,002	32,647	106,155	164,643
添置.....	606	—	1,910	17,996	20,512
處置.....	(1,482)	—	(5,725)	(27,212)	(34,419)
租賃修改	—	—	—	1,932	1,932
於2023年12月31日	23,963	1,002	28,832	98,871	152,668
於2024年1月1日	23,963	1,002	28,832	98,871	152,668
添置.....	2,261	—	1,988	18,005	22,254
處置.....	(1,566)	—	—	(597)	(2,163)
於2024年12月31日	24,658	1,002	30,820	116,279	172,759
於2025年1月1日	24,658	1,002	30,820	116,279	172,759
添置.....	3,435	649	606	—	4,690
處置.....	(1,649)	—	—	(2,814)	(4,463)
租賃修改	—	—	—	30,591	30,591
於2025年8月31日	26,444	1,651	31,426	144,056	203,5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辦公設備及				
	電子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4,066)	(317)	(2,809)	(24,475)	(31,667)
年內支出	(5,470)	(238)	(5,720)	(32,774)	(44,202)
處置.....	222	—	1,040	30,587	31,849
於2022年12月31日	(9,314)	(555)	(7,489)	(26,662)	(44,020)
於2023年1月1日	(9,314)	(555)	(7,489)	(26,662)	(44,020)
年內支出	(6,491)	(238)	(8,698)	(30,711)	(46,138)
處置.....	1,267	—	5,725	10,063	17,055
於2023年12月31日	(14,538)	(793)	(10,462)	(47,310)	(73,103)
於2024年1月1日	(14,538)	(793)	(10,462)	(47,310)	(73,103)
年內支出	(5,434)	(159)	(7,686)	(24,257)	(37,536)
處置.....	1,525	—	—	596	2,121
於2024年12月31日	(18,447)	(952)	(18,148)	(70,971)	(108,518)
於2025年1月1日	(18,447)	(952)	(18,148)	(70,971)	(108,518)
期內支出	(2,378)	(13)	(5,592)	(14,178)	(22,161)
處置.....	1,321	—	—	2,814	4,135
於2025年8月31日	(19,504)	(965)	(23,740)	(82,335)	(126,544)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15,525</u>	<u>447</u>	<u>25,158</u>	<u>79,493</u>	<u>120,623</u>
於2023年12月31日	<u>9,425</u>	<u>209</u>	<u>18,370</u>	<u>51,561</u>	<u>79,565</u>
於2024年12月31日	<u>6,211</u>	<u>50</u>	<u>12,672</u>	<u>45,308</u>	<u>64,241</u>
於2025年8月31日	<u>6,940</u>	<u>686</u>	<u>7,686</u>	<u>61,721</u>	<u>77,0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物業

(i) 貴集團的租賃辦公室於1至4年內屆滿。概無租賃包含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租賃資產的購買權。

(ii) 於貴集團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物業折舊支出.....	32,774	30,711	24,257	16,646	14,178
租賃負債利息.....	3,634	3,227	2,071	1,355	1,41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479	397	496	328	328
已獲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555)	—	—	—	—

(iii)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5(d)及18。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738	54,895	76,698	73,138
減：虧損撥備(附註23(a)).....	(3,476)	(4,705)	(1,118)	(3,568)
	<u>58,262</u>	<u>50,190</u>	<u>75,580</u>	<u>69,5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票據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3,022	43,281	59,663	43,019
3至6個月.....	11,182	3,027	11,015	12,490
6個月至1年	4,058	3,882	4,902	14,061
	<u>58,262</u>	<u>50,190</u>	<u>75,580</u>	<u>69,570</u>

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a)。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	66,160	66,009	72,444	77,665
遞延支付平台佣金費用	12,132	10,163	14,028	13,313
租賃按金	6,652	2,844	1,333	2,908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24(c))	4,532	4,727	4,922	7,621
預付董事費用(附註24(c))	—	7,984	14,692	17,901
預付廣告開支.....	3,866	3,920	3,362	4,400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1,066	343	927	494
其他(附註(i))	9,371	5,268	5,703	11,743
	<u>103,779</u>	<u>101,258</u>	<u>117,411</u>	<u>136,045</u>

附註：

(i) 其他主要包括預付服務費及預付[編纂]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富管理產品 (附註(i)).....	—	—	61,165	288,325
	—	—	61,165	288,32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富管理產品 (附註(i)).....	—	—	—	94,772
	—	—	—	94,772

附註：

(i) 財富管理產品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該等財富管理產品的本金額及預期回報不獲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銀行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銀行現金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668,436	679,965	846,434	289,752
	<u>668,436</u>	<u>679,965</u>	<u>846,434</u>	<u>289,75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407,001	377,217	317,102	44,838
	<u>407,001</u>	<u>377,217</u>	<u>317,102</u>	<u>44,8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銀行存款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附註(i))	31,882	26,930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7,162	322,822	492,867	1,110,635
	<u>59,044</u>	<u>349,752</u>	<u>492,867</u>	<u>1,110,63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115,467	122,873	317,657
	<u>—</u>	<u>115,467</u>	<u>122,873</u>	<u>317,657</u>

附註：

- (i)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現金指就貴集團待決訴訟遭法院凍結的銀行現金。於2024年2月，雙方達成庭外和解，由貴集團向另一方支付人民幣8.6百萬元。於2024年3月，銀行現金人民幣26.9百萬元已解除限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508,499)	(260,573)	(137,859)	(160,962)	(50,90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23(a)	3,822	1,229	(3,587)	539	2,450
財務成本	6(a)	3,634	3,227	2,071	1,355	1,413
股份支付開支	20	53,059	40,212	54,253	38,240	32,875
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						
賬面值變動	19	405,957	425,307	431,011	286,980	288,185
折舊及攤銷	6(c)	44,763	47,133	37,916	25,935	22,17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23	50	(197)	39	8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5	—	—	(1,154)	(811)	(3,265)
外匯虧損／(收益)		6,765	272	(610)	(171)	493
已獲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555)	—	—	—	—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	(28,888)	6,843	(21,803)	(22,150)	3,5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7,604	2,758	(15,155)	(18,035)	(16,5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14)	4,884	(2,574)	(2,577)	144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17	21,686	(14,942)	24,678	20,316	3,9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減少)／增加		(216,166)	78,659	33,837	(3,271)	38,729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15(a)	(22)	4,952	26,930	26,930	—
定期存款應計利息增加		—	(7,075)	(2,260)	(6,699)	(18,03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201,331)	332,936	425,497	185,658	305,2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分類至或將分類至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可贖回股份 及贖回義務的 金融負債	贖回普通股 應付款項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723,623	956	85,139	9,809,71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購回普通股(附註(i))	—	(1,017)	—	(1,017)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	(18,938)	(18,938)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	(3,634)	(3,63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017)	(22,572)	(23,589)
其他變動：				
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				
賬面值變動	405,957	—	—	405,957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19,757	19,757
利息開支(附註6(a))	—	—	3,634	3,634
已獲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	—	(555)	(555)
租賃修改	—	—	(353)	(353)
匯兌調整	912,529	61	—	912,590
其他變動總額	1,318,486	61	22,483	1,341,030
於2022年12月31日	<u>11,042,109</u>	<u>—</u>	<u>85,050</u>	<u>11,127,1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贖回股份及 贖回義務的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042,109	85,050	11,127,15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35,926)	(35,926)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3,227)	(3,22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39,153)	(39,153)
其他變動：			
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			
賬面值變動	425,307	—	425,307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17,158	17,158
利息開支(附註6(a))	—	3,227	3,227
租賃修改	—	(14,377)	(14,377)
匯兌調整	189,415	—	189,415
其他變動總額	614,722	6,008	620,730
於2023年12月31日	<u>11,656,831</u>	<u>51,905</u>	<u>11,708,7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贖回股份及 贖回義務的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656,831	51,905	11,708,73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29,345)	(29,345)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2,071)	(2,07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31,416)	(31,416)
其他變動：			
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			
賬面值變動	431,011	—	431,011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18,005	18,005
利息開支 (附註6(a))	—	2,071	2,071
匯兌調整	178,000	—	178,000
其他變動總額	609,011	20,076	629,087
於2024年12月31日	<u>12,265,842</u>	<u>40,565</u>	<u>12,306,4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贖回股份及 贖回義務的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2,265,842	40,565	12,306,40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10,378)	(10,378)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1,413)	(1,41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1,791)	(11,791)
其他變動：			
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			
賬面值變動	288,185	—	288,185
利息開支 (附註6(a))	—	1,413	1,413
租賃修改	—	33,115	33,115
匯兌調整	(148,495)	—	(148,495)
其他變動總額	139,690	34,528	174,218
於2025年8月31日	<u>12,405,532</u>	<u>63,302</u>	<u>12,468,8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經審核)	可贖回股份及 贖回義務的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656,831	51,905	11,708,73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13,282)	(13,282)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1,355)	(1,35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4,637)	(14,637)
其他變動：			
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			
賬面值變動	286,980	—	286,980
期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1,043	1,043
利息開支(附註6(a))	—	1,355	1,355
匯兌調整	48,867	—	48,867
其他變動總額	335,847	2,398	338,245
於2024年8月31日	<u>11,992,678</u>	<u>39,666</u>	<u>12,032,344</u>

附註：

- (i) 於2020年5月14日，貴公司向股東購回4,043,262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6,422,000元)，其中1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17,000元)已於2022年9月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現金流量內.....	2,686	586	517	347	360
融資現金流量內.....	22,572	39,153	31,416	14,637	11,791
已付租賃租金總額.....	<u>25,258</u>	<u>39,739</u>	<u>31,933</u>	<u>14,984</u>	<u>12,151</u>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8,183	14,118	20,755
應付廣告及推廣費.....	153,678	203,189	202,640	242,613
應付薪金及福利.....	92,713	95,812	113,968	85,490
應付技術服務費.....	37,072	27,273	55,637	75,647
其他應付稅項.....	26,018	39,998	48,506	51,638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付人力資源外包服務費.....	1,286	3,084	4,256	3,557
其他.....	19,583	33,779	11,022	11,989
	<u>349,898</u>	<u>430,062</u>	<u>464,101</u>	<u>505,4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採購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	7,379	13,097	19,801
3至6個月.....	—	669	486	834
6個月至1年	—	135	535	120
	—	8,183	14,118	20,75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974	35,826	38,947	99,748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14	14	14	14
	51,536	54,584	52,915	113,550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主要指與來自線上營銷服務客戶的虛擬物品銷售及會員訂購及廣告服務的情緒價值服務墊款有關的合同負債。下表分別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情緒價值服務	82,803	68,757	94,505	95,981
廣告服務	2,089	1,385	342	2,796
其他	219	27	—	—
	<u>85,111</u>	<u>70,169</u>	<u>94,847</u>	<u>98,777</u>

一般而言，貴集團於向客戶提供服務前收取預付款項。合同負債指貴集團已向客戶收取預付款項時貴集團因而產生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責任。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月1日計入合同負債的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幣75.7百萬元、人民幣57.9百萬元及人民幣67.5百萬元已分別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確認收入。

18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應償還的租賃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3,098	23,406	25,678	24,549
1年後但2年內	24,227	21,474	13,547	20,019
2年後但5年內	27,725	7,025	1,340	18,734
	<u>51,952</u>	<u>28,499</u>	<u>14,887</u>	<u>38,753</u>
	<u>85,050</u>	<u>51,905</u>	<u>40,565</u>	<u>63,3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贖回股份(附註(a))	7,594,619	8,150,881	8,707,570	8,889,533
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附註(b))	3,447,490	3,505,950	3,558,272	3,515,999
	<u>11,042,109</u>	<u>11,656,831</u>	<u>12,265,842</u>	<u>12,405,532</u>

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723,623
賬面值變動	405,957
外幣折算調整	912,529
於2022年12月31日	<u>11,042,109</u>
於2023年1月1日	11,042,109
賬面值變動	425,307
外幣折算調整	189,415
於2023年12月31日	<u>11,656,831</u>
於2024年1月1日	11,656,831
賬面值變動	431,011
外幣折算調整	178,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u>12,265,842</u>
於2025年1月1日	12,265,842
賬面值變動	288,185
外幣折算調整	(148,495)
於2025年8月31日	<u>12,405,5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發行可贖回股份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透過向投資者（「優先股股東」）發行貴公司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貴集團已完成多輪融資。

下表載列發行詳情：

系列融資	發行日期	發行代價		認購股份數目	每股發行價 美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Angel-1系列	05/09/2017	211	1,381	3,309,177	0.06
Angel-2系列	10/11/2017	110	727	1,595,704	0.07
A系列	05/09/2017	1,502	9,806	12,195,122	0.12
A-1系列	10/11/2017	4,390	29,125	10,878,780	0.40
B系列	16/04/2018	26,000	163,517	16,435,085	1.58
C系列	07/12/2018	57,000	392,503	13,254,173	4.30
D-1系列	14/05/2020	15,000	106,422	4,043,262	3.71
D-2系列	14/05/2020	120,000	851,376	24,594,961	4.88
D-3系列	10/05/2021	無	無	47,169,068	9.37
	10/08/2021				
D-4系列	17/08/2021	177,405	1,149,649	18,632,543	9.52
總計		<u>401,618</u>	<u>2,704,506</u>	<u>152,107,875</u>	

Angel-1系列優先股及Angel-2系列優先股統稱為「天使系列優先股」。D-1系列、D-2系列、D-3系列及D-4系列優先股統稱為「D系列優先股」。

於2021年5月，D-1系列及D-2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多數D系列優先股股東」）向其他現有股東購買部分普通股及優先股，所收購的股份被重新指定為D-3系列優先股。每股購買價為9.37美元。貴公司並未從該股份轉讓交易中獲得任何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功能

倘發生若干特定觸發事件(包括到特定日期未能進行合資格[編纂]，以及貴集團任何公司或張璐女士(「**創始人**」)嚴重違反聲明及保證、契約、承諾，而該等事件並非全部在貴公司的控制範圍內)，優先股股東可按相當於適用優先股發行價或購買價百分之一百(100%)的贖回價，加收自發行日期起按每年百分之八(8%)的單利計算的利息，以及任何已宣派惟未派付的股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已發行優先股。

贖回的優先順序如下：D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及天使系列優先股。

轉換功能

股東有權選擇，各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後隨時按當時生效的適用轉換價轉換為有關數目的悉數繳足且毋須課稅的普通股。

於(i)合資格[編纂]結束時；或(ii)經大多數優先股股東以書面同意或協定方式指定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每股優先股將按當時生效的適用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悉數繳足且毋須課稅的普通股，並無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轉換價初步為適用發行價，因此優先股的初始轉換比率為1:1，並可予以調整及重新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按低於以往發行價的價格發行新股份。

投票權

每股優先股將有權享有與普通股數目(按已轉換基準)相應的票數。優先股股東有權作為一類或系列單獨投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息權

自發行日期起，各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按每年適用發行價的百分之八(8%)的單利收取任意固定利率股息。該等股息僅於董事會宣派且為非累積的情況下方可派付。股息權的優先順序如下：D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及天使系列優先股。

於悉數派付特定歷年的優先股股息後，貴公司可供分派的任何剩餘資金可按同等權利按比例分派予優先股及普通股(按已轉換基準)。

優先清算權

倘貴公司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自願與否)，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相當於適用發行價或購買價百分之一百二十五(125%)的每股金額，另加該等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惟未派付的股息。

優先清算權的優先順序如下：D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及天使系列優先股。

倘向優先股的適用持有人分派或悉數支付總金額後仍有任何剩餘資產或資金，則貴公司可供分派的剩餘資產及資金將根據普通股的相關數目(按已轉換基準)按比例分派予所有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

(b) 授予重新指定權

貴公司向多數D系列優先股股東授出重新指定權。就重新指定權而言，該股東透過股東協議規定的方式自其他股東購買的任何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應重新指定為相同數目的貴公司最高優先股。就重新指定優先股而言，於發生特定贖回觸發事件時，貴公司將有責任根據多數D系列優先股股東支付的購買價按贖回價購回該等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重新指定及發生若干贖回觸發事件均非貴公司所能控制，因此貴公司就贖回重新指定普通股所產生的責任確認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初步按贖回價的現值確認，並自權益重新分類。金融負債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當授予股東的重新指定權於終止時，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由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20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開支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計入)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6,183	4,424	6,561	8,796	5,910
銷售及營銷開支	1,544	534	2,301	1,329	2,561
行政開支	13,439	17,920	11,619	7,973	(1,645)
技術及開發開支	31,893	17,334	33,772	20,142	26,049
	<u>53,059</u>	<u>40,212</u>	<u>54,253</u>	<u>38,240</u>	<u>32,875</u>

(a) 購股權

於2017年11月27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採納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2017年計劃**」），據此，貴公司預留普通股以激勵貴集團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顧問。隨後，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增加預留以供根據2017年計劃發行的股份至28,294,704股，其中2,812,654份購股權已於2020年獲行使。

根據2017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一般以五年服務期為限。根據計劃，主要有三種歸屬時間表：(i)授出日期每週年歸屬20%購股權；(ii)授出日期每週年分別歸屬0%、40%、20%、20%及20%；(iii)授出日期每週年分別歸屬0%、20%、40%、20%及2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最長10年期間行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活動的概要呈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加權平均 餘下合同期
		美元	年期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5,458,560	0.29	
年內授出	2,268,675	0.45	
年內到期	(50,358)	0.10	
年內沒收	(2,055,196)	0.44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15,621,681</u>	0.30	6.84
於2022年12月31日行使	<u>9,124,868</u>	0.24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5,621,681	0.30	
年內授出	2,736,454	0.42	
年內到期	(400,076)	0.29	
年內沒收	(1,584,785)	0.45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16,373,274</u>	0.30	6.42
於2023年12月31日行使	<u>9,859,057</u>	0.25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6,373,274	0.30	
年內授出	2,689,619	0.42	
年內到期	(47,921)	0.18	
年內沒收	(1,315,667)	0.43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17,699,305</u>	0.31	5.84
於2024年12月31日行使	<u>11,348,288</u>	0.26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7,699,305	0.31	
期內授出	2,080,203	0.42	
期內購回	(216,000)	0.45	
期內到期	(238,285)	0.40	
期內沒收	(778,582)	0.44	
於2025年8月31日尚未行使.....	<u>18,548,641</u>	0.31	5.58
於2025年8月31日行使	<u>12,180,355</u>	0.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6.33美元~6.85美元	6.91美元~6.96美元	6.82美元~6.90美元	6.85美元~6.89美元
預期波幅	53.50%~54.70%	52.72%~53.36%	51.79%~52.63%	51.45%~51.74%
行使倍數	2.20倍~2.80倍	2.20倍~2.80倍	2.20倍~2.80倍	2.20倍~2.80倍
預期股息收益率.....	—	—	—	—
無風險利率	2.32%~3.88%	3.88%~4.59%	3.79%~4.86%	4.22%~4.24%
預期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預期波幅乃根據時間期限接近貴公司購股權到期時間的可資比較業內同行上市公司的過往波幅所估計。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分別為6.06美元、6.51美元、6.46美元及6.53美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概無行使購股權。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17年9月，作為A系列優先股的交割條件之一，創始人與貴公司股東訂立股份限制協議，據此，創始人持有的42,752,341股普通股變為未歸屬，並自2017年9月起受限於為期五年的服務條件。股份限制協議將於合資格[編纂]結束時終止。

於2018年4月，我們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計劃作出調整。於2020年5月，我們對剩餘9,797,411股未歸屬股份的歸屬期作出進一步調整，決定自2020年5月起未來四年內每年等額歸屬。

倘創始人不再於貴公司任職，則未歸屬的股份將由貴公司購回並註銷。就未歸屬股份而言，創始人可行使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享有的所有權利及特權。未歸屬股份享有參與貴公司利潤分配的不可剝奪權利，並按與貴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的基準附帶分擔貴公司虧損的合同義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各自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加權平均 餘下歸屬期
		美元	年期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7,348,058	0.0351	1.37
年內歸屬	(2,449,353)	0.035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4,898,705	0.0351	0.87
年內歸屬	(2,449,353)	0.035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2,449,352	0.0351	0.37
年內歸屬	(2,449,352)	0.035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			
尚未行使	—	—	—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稅項指：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7,080	10,092
年度／期間所得稅撥備(附註7(a)) ..	—	7,094	7,327	4,104
已付所得稅	—	(14)	(4,315)	(7,012)
於年／期末	—	7,080	10,092	7,1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往績記錄期間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信貸			可扣減	
因有關項目產生的遞延稅項：	第16號項下的 使用權資產	第16號項下的 租賃負債	虧損撥備	應計開支	稅項虧損	廣告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月1日.....	10,942	(10,942)	—	—	—	—	—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2,365	(2,365)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3,307	(13,307)	—	—	—	—	—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5,080)	4,504	(540)	(1,076)	(136,218)	—	(138,41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227	(8,803)	(540)	(1,076)	(136,218)	—	(138,410)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273	716	362	1,076	740	—	4,16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500	(8,087)	(178)	—	(135,478)	—	(134,243)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6,265	(6,298)	35	—	22,859	(41,761)	(18,900)
於2025年8月31日	<u>15,765</u>	<u>(14,385)</u>	<u>(143)</u>	<u>—</u>	<u>(112,619)</u>	<u>(41,761)</u>	<u>(153,143)</u>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	(138,410)	(135,741)	(154,94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負債淨值	—	—	1,498	1,805
	<u>—</u>	<u>(138,410)</u>	<u>(134,243)</u>	<u>(153,1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q)所載的會計政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05,623,000元、人民幣178,487,000元、人民幣168,064,000元及人民幣173,321,000元，以及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人民幣2,372,246,000元、人民幣2,444,520,000元、人民幣2,467,092,000元及人民幣2,306,515,488元。貴集團並無就以上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是因為於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累計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下表列示於報告日期貴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到期資料：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63,117	—	—	—
2024年.....	84,463	—	—	—
2025年.....	50,709	229	—	—
2026年.....	298,025	55,107	61,451	46,404
2027年.....	68,693	16,651	16,651	32,641
2028年及以後.....	40,616	106,500	89,962	94,276
	<u>705,623</u>	<u>178,487</u>	<u>168,064</u>	<u>173,3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的各個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個別權益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股份					
	股本	資本儲備	支付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6	(7,531,095)	97,583	675,903	(459,512)	(7,217,085)
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452,935)	(452,935)
其他全面收益	—	—	—	(679,467)	—	(679,467)
全面收益總額	—	—	—	(679,467)	(452,935)	(1,132,402)
股份支付	—	—	53,059	—	—	53,059
購股權到期	—	—	(632)	—	632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6	(7,531,095)	150,010	(3,564)	(911,815)	(8,296,428)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445,795)	(445,795)
其他全面收益	—	—	—	(141,415)	—	(141,415)
全面收益總額	—	—	—	(141,415)	(445,795)	(587,210)
股份支付	—	—	40,212	—	—	40,212
購股權到期	—	—	(5,262)	—	5,262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6	(7,531,095)	184,960	(144,979)	(1,352,348)	(8,843,426)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421,899)	(421,899)
其他全面收益	—	—	—	(134,017)	—	(134,017)
全面收益總額	—	—	—	(134,017)	(421,899)	(555,916)
股份支付	—	—	54,253	—	—	54,253
購股權到期	—	—	(1,151)	—	1,151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36</u>	<u>(7,531,095)</u>	<u>238,062</u>	<u>(278,996)</u>	<u>(1,773,096)</u>	<u>(9,345,0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					
	股本	資本儲備	支付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6	(7,531,095)	238,062	(278,996)	(1,773,096)	(9,345,089)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282,044)	(282,044)
其他全面收益	—	—	—	118,533	—	118,533
全面收益總額	—	—	—	118,533	(282,044)	(163,511)
股份支付	—	—	32,875	—	—	32,875
購回購股權	—	—	(8,600)	—	1,248	(7,352)
購股權到期	—	—	(9,065)	—	9,065	—
於2025年8月31日的結餘.....	<u>36</u>	<u>(7,531,095)</u>	<u>253,272</u>	<u>(160,463)</u>	<u>(2,044,827)</u>	<u>(9,483,077)</u>

(未經審核)	股份					
	股本	資本儲備	支付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6	(7,531,095)	184,960	(144,979)	(1,352,348)	(8,843,426)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281,194)	(281,194)
其他全面收益	—	—	—	(36,067)	—	(36,067)
全面收益總額	—	—	—	(36,067)	(281,194)	(317,261)
股份支付	—	—	38,240	—	—	38,240
購股權到期	—	—	(917)	—	917	—
於2024年8月31日的結餘.....	<u>36</u>	<u>(7,531,095)</u>	<u>222,283</u>	<u>(181,046)</u>	<u>(1,632,625)</u>	<u>(9,122,447)</u>

(b) 股息

貴公司董事未提議在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股本

法定

貴公司於2017年5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i)881,426,495股普通股；(ii)1,381,243股天使系列優先股；(iii)3,434,218股A系列優先股；(iv)3,063,528股A-1系列優先股；(v)4,628,215股B系列優先股；(vi)11,626,467股C系列優先股；(vii)4,043,262股D-1系列優先股；(viii)24,594,961股D-2系列優先股；(ix)47,169,068股D-3系列優先股；及(x)18,632,543股D-4系列優先股。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變動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	51,977,458	36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所得款項總額超出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以及來自貴公司與股東以擁有人身份所進行交易的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載於附註19。

(ii)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指向貴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部分公允價值，其已根據附註2(p)中就股份支付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匯兌儲備按附註2(d)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以保證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參與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審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可能會有較高借貸水平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和安全之間的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的約束。

2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性、利率及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合同責任導致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面臨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即來自信譽良好的在線支付平台的應收款項）。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與在線支付平台的合作歷史，貴集團認為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貴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到期還款的過往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自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在客戶經營的行業中並無因應收貿易款項而產生的重大信貸風險集中。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主要於貴集團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來自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0%、65%、61%及62%，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3%、32%、35%及22%分別應自最大單一債務人收取。

貴集團使用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金額利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因此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於貴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提供有關貴集團信貸風險敞口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9%	43,792	403
逾期不超過3個月	8.9%	15,321	1,364
逾期超過3個月惟少於6個月	38.7%	938	363
逾期超過6個月惟少於9個月	60.6%	866	525
逾期超過1年	100.0%	821	821
		<u>61,738</u>	<u>3,476</u>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4.4%	45,178	1,989
逾期不超過3個月	19.0%	6,036	1,144
逾期超過3個月惟少於6個月	30.5%	1,174	358
逾期超過6個月惟少於9個月	45.1%	2,354	1,061
逾期超過1年	100.0%	153	153
		<u>54,895</u>	<u>4,705</u>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8%	64,204	539
逾期不超過3個月	3.4%	12,096	409
逾期超過3個月惟少於6個月	22.3%	130	29
逾期超過6個月惟少於9個月	28.6%	38	11
逾期超過9個月惟少於1年	51.8%	207	107
		<u>76,698</u>	<u>1,1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8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7%	35,304	262
逾期不超過3個月	1.8%	22,368	404
逾期超過3個月惟少於6個月	8.5%	10,589	897
逾期超過6個月惟少於9個月	40.8%	4,854	1,982
逾期超過1年	100.0%	23	23
		<u>73,138</u>	<u>3,568</u>

預期虧損率以過往12個月的實際虧損經驗為基礎。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意見之間的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的結餘	555	3,476	4,705	4,705	1,118
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 ..	3,822	1,229	(3,587)	539	2,450
撇銷金額	(901)	—	—	—	—
於年／期末的結餘	<u>3,476</u>	<u>4,705</u>	<u>1,118</u>	<u>5,244</u>	<u>3,568</u>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貴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並與投資者保留充分的融資安排，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有關情況基於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如果是浮動的，則基於每個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及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惟2年以下	2年以上 惟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薪金、 應付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	231,167	—	—	—	231,167	231,167
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	11,042,109	—	—	—	11,042,109	11,042,109
租賃負債.....	34,538	26,027	31,787	—	92,352	85,050
	<u>11,307,814</u>	<u>26,027</u>	<u>31,787</u>	<u>—</u>	<u>11,365,628</u>	<u>11,358,326</u>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惟2年以下	2年以上 惟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薪金、 應付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	294,252	—	—	—	294,252	294,252
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	11,656,831	—	—	—	11,656,831	11,656,831
租賃負債.....	24,885	22,886	11,993	—	59,764	51,905
	<u>11,975,968</u>	<u>22,886</u>	<u>11,993</u>	<u>—</u>	<u>12,010,847</u>	<u>12,002,9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 要求	1年以上 惟2年以下	2年以上 惟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薪金、 應付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	301,627	—	—	—	301,627	301,627
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	12,265,842	—	—	—	12,265,842	12,265,842
租賃負債	27,035	16,328	1,963	—	45,326	40,565
	<u>12,594,504</u>	<u>16,328</u>	<u>1,963</u>	<u>—</u>	<u>12,612,795</u>	<u>12,608,034</u>
於2025年8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 要求	1年以上 惟2年以下	2年以上 惟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薪金、 應付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	368,349	—	—	—	368,349	368,349
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	12,405,532	—	—	—	12,405,532	12,405,532
租賃負債	25,269	21,468	20,816	—	67,553	63,302
	<u>12,799,150</u>	<u>21,468</u>	<u>20,816</u>	<u>—</u>	<u>12,841,434</u>	<u>12,837,183</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主要面臨與租賃負債、可贖回股份及贖回義務的金融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定期存款及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以減輕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貴集團銀行存款的市場利率相對穩定，因此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d) 外匯風險

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貴集團功能貨幣結算時，將會產生外匯風險。貴集團透過儘量減少非功能貨幣交易管理其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由於貴集團並無以貴集團附屬公司及該等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資產或負債，因此管理層認為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界定的公允價值層級分為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分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程度釐定，詳情如下：

- 第一級估值： 僅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持續基準計量的貴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8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財富管理產品.....	第二級	—	—	61,165	238,253
— 財富管理產品.....	第三級	—	—	—	50,072
		—	—	61,165	288,325

於業務記錄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貴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第二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對手方銀行或金融機構網站公佈的單位價格釐定。所公佈的單位價格乃持有人於各報告期末呈列的可贖回基金單位的單位價格。

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於2025年8月31日由對手方商業銀行提供的預期回報進行現金流量貼現釐定，其中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回報。該公允價值計量與預期回報呈正相關。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動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業務記錄期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	—
添置	—	—	—	380,350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521
出售	—	—	—	(330,799)
於年／期末	<u>—</u>	<u>—</u>	<u>—</u>	<u>50,072</u>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貴集團按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以下重大交易由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呈列期間內進行。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下列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與貴集團交易及／或擁有結餘的貴集團重大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騰訊集團」)	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之一
張璐女士	董事
陶明先生	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以下人士提供服務					
騰訊集團	3,556	10,517	23,623	14,793	18,125
購買服務					
騰訊集團	89,736	76,852	71,342	54,182	48,683
向以下人士貸款的利息收入					
董事(ii)	196	195	195	130	170

(c) 重大關聯方結餘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貿易性質				
— 騰訊集團(i)	203	990	1,679	3,407
— 預付董事費用(iii)	—	7,984	14,692	17,901
非貿易性質				
— 貸款予董事(ii)	4,532	4,727	4,922	7,621
	4,735	13,701	21,293	28,929
應付款項				
貿易性質				
— 騰訊集團	436	1,879	1,694	4,062

附註：

(i) 騰訊集團的欠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

(ii) 於2021年4月，貴集團向董事陶明先生提供人民幣4.2百萬元的貸款作個人用途。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65%計息及須於2026年3月償還。於2022年12月1日，貴集團與陶明先生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貸款須於2026年3月31日及貴公司[編纂]（以較早者為準）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4月，貴集團向董事張璐女士提供2.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百萬元）的貸款作個人用途。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65%計息及須於2026年3月償還。

應收董事貸款的未償還結餘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iii) 預付董事費用須待董事於未來提供相關服務後，方於必要服務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iv) 除應收董事貸款外，所有其他應收及應付貴集團關聯方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按合同條款償還。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擔任有權利及有責任直接或間接計劃、指導及控制貴集團活動的職位的該等人士，包括貴公司董事。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已支付予貴公司董事的款項以及附註9所披露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777	9,869	10,383	7,433	8,761
酌情花紅	2,179	1,742	1,594	1,063	45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16,369	14,398	16,212	11,776	3,290
退休計劃供款	476	262	274	182	184
	<u>37,801</u>	<u>26,271</u>	<u>28,463</u>	<u>20,454</u>	<u>12,692</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25 期後事項

2025年8月31日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後概無發生重大期後事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Soulgate Holding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信託受託人(張璐女士為財產託管人)。張璐女士被視為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

27 已頒佈但尚未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尚未生效且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未獲採納的多項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包括：

	在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現正就該等發展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除下列準則除外，採納該等修訂本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其中包括)於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已終止經營業務類及所得稅類。實體亦須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於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的具體披露。

貴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但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即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25年8月31日期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三「展示文件」一節所指定的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具有以下效力的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於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按其他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就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設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無論是關於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以及上述的指示均不得使董事先前所作且如無作出修訂或並無發出有關指示則本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對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購買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由本公司給予的財務資助的條文。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任何人士均不會因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喪失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或被禁止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且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交易均不得或毋須被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亦毋須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惟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於任何有關合同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由彼等於考慮及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有關董事亦不可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編纂]或分[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將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酬金。董事亦有權獲支付因出席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差旅、住宿及其他開支，或就此收取董事會所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同時收取部分固定津貼及報銷部分開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就任何董事認為超逾董事日常工作以外的任何服務批准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兼任本公司顧問、授權代表或律師或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的董事，可獲支付董事酬金以外的費用。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董事職位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中另有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替代人。概不得被視為剝奪被罷免董事就其董事委任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委任終止而致使的其他職位委任終止而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惟該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該董事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ii) 董事未向董事會專門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問，並無由委任代理人或彼委任的替代董事代表)，且董事通過決議案表明彼因缺席而離職；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重組；
- (iv) 董事被發現為或成為精神不健全；或
- (v) 向董事送達經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董事)中不少於四分之三(或若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而將該董事罷免，倘該董事同時擔任大會主席，則須經全體在任董事一致投票通過或由全體董事簽署書面決議方可將其免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其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結束時屆滿。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借貸，並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並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不論是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2.2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3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經由於另行召開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大會上獲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獲批准而修訂。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大會，惟所須法定人數為持有最少三分之一該類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該類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經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股本金額並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特定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並且如果任何人士有權獲得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股，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所售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開支)根據其權利及利益按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c) 將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本拆分為金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d) 註銷在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下，以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資金。

2.5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特別決議案」一詞在組織章程細則內的定義與該詞於公司法中的涵義一致，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必要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據中書面批准特別決議案，每份文據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字，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據或有關文據(倘多於一份)中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與之相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表決權

於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a)均有權發言；(b)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及(c)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可投一票。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如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列次序釐定。

精神不健全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由法院指定的其他人士代表該股東進行表決，且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其他人士均可通過委託代表進行表決。

除非在有關會議的記錄日期已獲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已獲支付，否則該人士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無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倘無有關條文）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該被授權的人士應有權行使公司相同的權力，如同該公司為個人股東。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包括發言權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限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召集股東大會，而彼等須應股東要求即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要求指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股東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以及將予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呈交至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停止擁有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倘概無董事於提出股東要求之日或倘董事自股東提出要求當日起的21日內未正式召開在額外21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請求人或代表全部請求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的大會須於不遲於前述21日期限到期後三個月舉行。請求人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2.8 賬目及審核

董事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適當賬冊。該等賬冊必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倘賬冊無法真實、公允地體現本公司事務的狀態並說明其交易，則應視為未備存適當賬冊。

董事應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並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股東(並非董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自上一份賬目的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間末本公司事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2.9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概無人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有關決議案指定的方式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通告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通告召開，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份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將於會議中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述規定，無論是否已發出指定的通告及是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彼等可更改或推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大會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押後：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載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當中將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押後的原因)，惟未能刊載或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股東大會因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當日生效而自動押後；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的重新召開大會的通知，且相關通知須指明押後大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新代表委任書撤銷或替換)；及
- (c) 僅原會議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務須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而就重新召開的大會發出的通告毋須載列將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閱任何隨附文件。倘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告。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書面方式及任何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需蓋釐印者)；
- (d) 倘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拒絕後兩個月內知會轉讓人及承讓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由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的通告(或倘為供股，則發出至少6個營業日的通告)，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惟(a)購回方式須先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該等購買應僅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法規作出。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股息或其他分派僅可從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解除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派付。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可不時按彼等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股份特別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於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減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現金款項可以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方式直接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須按其所寄往的人的指示支付。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彼等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花紅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於股息或其他分派倘自該等股息或分派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將被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可於本公司股東的批准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分派特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分派、債權證或證券)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結算，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按本公司的利益累計，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部分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投票表決可由個人或委任代表進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成員。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大會。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董事須於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據內，列明委任代表的文據的遞交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以及地點及時間(須不遲於有關委任代表舉行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開始時間)。

委任代表的文據可為慣常或通用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或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銷為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於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任何未繳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惟須收到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並註明繳付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全部或部分撤回或推遲催繳通知。催繳股款可能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應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到期分期款項。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未獲支付，則到期應付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決定的利率就未付款項支付由到期應付日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支付本公司因該未付款項而產生的所有額外開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可向欠款者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該等未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須列明付款地點並須列明倘不遵守通知，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將被沒收。

倘有關通知未獲遵守，獲發通知的任何股份可於未按通知規定付款前以通過一項董事決議案方式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就被沒收股份應付而於沒收前未付的其他應付款項。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任何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並須向本公司交回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予以註銷，而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惟該人士的責任於本公司已悉數收取彼等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全部款項時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安排存置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董事可於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或於報章以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工作日通知（就供股而言，則為6個工作日通知），於董事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不論就一般而言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而言），惟股東名冊關閉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延長超過60日）。

股東名冊須於工作時間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惟股東名冊關閉期間除外。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倘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倘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士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成員於該股東大會擁有投票權，則法定人數為該名成員親身出席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的一名股東、或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士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3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根據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於清盤中：

- (a) 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 (b) 倘於開始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繳足股本，則盈餘可按本公司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繳足資本比例分派。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類財產），並可為此對任何資產進行估值及釐定如何在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割。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設計負債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或因任何人士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有權轉讓的股份：(a)數目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在12年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該期間或下文第(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下落或存在的跡象；(c)於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該期間內並無要求派發股息；及(d)於12年期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間屆滿後，本公司已安排在報章發出通知，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源自舊的英國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現行的英國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下文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旨在包含所有適用的資格及例外情況，亦不旨在全面審閱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項，該等事項可能有別於相關人士可能更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運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發行股份，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相關溢價。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股本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沖銷本公司的開辦開支；
- (e) 沖銷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開支、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的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務。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資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履行其職責下認為適當及提供該等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股息支付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能以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倘通過償還能力測試且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倘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大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一直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應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取得須合資格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的行動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任調查員審查本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作出報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任何股東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倘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人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大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具體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原則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款項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地點（不論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設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冊，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通知，說明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的數目，及可額外規定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由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倘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本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有關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的書面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及(b)有關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向各組成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提供合併或綜合證書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知。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將由開曼群島大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a)股東價值75%；或(b)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批准，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惡意，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並不批准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支付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的申請。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惡意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高級職員的呈請，理由為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雙方同意的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妥協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高級職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高級職員的呈請之後但頒令委任重組高級職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高級職員之時直至該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高級職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高級職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毋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高級職員同意。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收取公司資產(包括應收出資人(股東)的款項(如有)、清盤債權人名單及解除本公司對彼等的負債(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在他們之間根據股份所附權利分派盈餘資產(倘有)。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能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概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可能屬重大的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適用於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於附錄三「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網站上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即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7室。我們已於2022年1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秀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濱江大道257弄10號陸家嘴濱江中心T1棟23層(郵政編碼：200135)。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將50,000美元的法定股本分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 (i) 於2024年11月，上海搜爾的註冊資本由375百萬美元減少至285百萬美元。
- (ii) 於2025年10月，任意門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10101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除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提及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4. 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

股東決議案於[•]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待[編纂]的條件(如本文件所載)達成後：

- (a) 所有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均以一換一基準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b) 於[編纂]，於[編纂]時及緊接[編纂]前，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c) [編纂]、[編纂]及[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磋商及協定[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包括根據[編纂])；
- (d)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出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就此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自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將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f) 出售授權透過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數額而擴大，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上述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授權；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

5. 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聯交所**[編纂]**公司購回股份施加的限制，並提供有關購回自身證券的進一步資料。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i)建議購回的股份已繳足股款；及(ii)其股東已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給予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權規模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推定)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資金來源

購買所需的資金須以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買可以溢利或就購買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其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其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的期間：(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交易限制

倘買入價較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編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編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編纂]不得購回其股份。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的[編纂](不論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須自動註銷，而有關所有權文件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編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收購的影響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中國商標：

編號	註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生效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1.	任意門科技		45	2016年8月14日至 2026年8月13日	17296674	中國
2.	任意門科技		38	2016年8月28日至 2026年8月27日	17297096	中國
3.	任意門科技		38	2018年11月7日至 2028年11月6日	27514335	中國
4.	任意門科技		45	2018年11月14日至 2028年11月13日	27534033	中國
5.	任意門科技	soulplanet	38	2019年11月21日至 2029年11月20日	36797401	中國
6.	任意門科技	soulplanet	35	2019年11月21日至 2029年11月20日	36800808	中國
7.	任意門科技	soulplanet	45	2019年11月7日至 2029年11月6日	36812716	中國
8.	任意門科技	soulplanet	42	2019年11月7日至 2029年11月6日	36815092	中國
9.	任意門科技	soulplanet	9	2019年11月7日至 2029年11月6日	36815644	中國
10.	任意門科技	SUPERSOULREAL	45	2020年8月21日至 2030年8月20日	42876776	中國
11.	任意門科技	SUPERSOULREAL	35	2020年8月21日至 2030年8月20日	42876776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生效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12.	任意門科技	SUPERSOULREAL	18	2020年8月21日至 2030年8月20日	42876776	中國
13.	任意門科技	SUPERSOULREAL	25	2020年8月21日至 2030年8月20日	42876776	中國
14.	任意門科技	SUPERSOULREAL	43	2020年8月21日至 2030年8月20日	42876776	中國
15.	任意門科技	SUPERSOULREAL	38	2020年8月21日至 2030年8月20日	42876776	中國
16.	任意門科技	SUPERSOULREAL	41	2020年8月21日至 2030年8月20日	42876776	中國
17.	任意門科技	SUPERSOULREAL	9	2020年8月21日至 2030年8月20日	42876776	中國
18.	任意門科技	SUPERSOULREAL	42	2020年8月21日至 2030年8月20日	42876776	中國
19.	任意門科技	SUPERSOULREAL	28	2020年8月21日至 2030年8月20日	42876776	中國
20.	任意門科技	SUPERSOULREAL	16	2020年8月21日至 2030年8月20日	42876776	中國
21.	任意門科技		38	2021年6月7日至 2031年6月6日	49762479	中國
22.	任意門科技		45	2021年6月7日至 2031年6月6日	49753053	中國
23.	任意門科技	Giftmoji	38	2022年3月14日至 2032年3月13日	59675348	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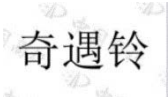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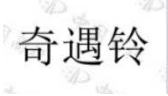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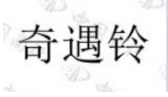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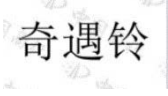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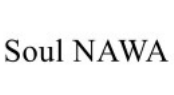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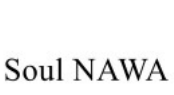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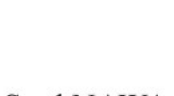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生效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24.	任意門科技	Giftmoji	9	2022年3月14日至 2032年3月13日	59670982	中國
25.	任意門科技	Giftmoji	45	2022年3月14日至 2032年3月13日	59669132	中國
26.	任意門科技	Giftmoji	35	2022年3月21日至 2032年3月20日	59649753	中國
27.	任意門科技	SOULEGG	38	2022年3月14日至 2032年3月13日	59675407	中國
28.	任意門科技	SOULEGG	45	2022年3月14日至 2032年3月13日	59644271	中國
29.	任意門科技	SOULEGG	9	2022年3月14日至 2032年3月13日	59644244	中國
30.	任意門科技	搜尔	45	2022年3月14日至 2032年3月13日	59653174	中國
31.	任意門科技	搜尔	38	2022年3月14日至 2032年3月13日	59661641	中國
32.	任意門科技	搜尔	9	2022年3月14日至 2032年3月13日	59661622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生效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33.	任意門科技		35	2022年3月28日至 2032年3月27日	59673837	中國
34.	任意門科技		38	2022年10月7日至 2032年10月6日	63952875	中國
35.	任意門科技		9	2022年10月7日至 2032年10月6日	63951091	中國
36.	任意門科技		35	2022年10月7日至 2032年10月6日	63941134	中國
37.	任意門科技		45	2022年10月7日至 2032年10月6日	63946545	中國
38.	任意門科技		9	2022年9月14日至 2032年9月13日	63275898	中國
39.	任意門科技		35	2022年9月14日至 2032年9月13日	63283833	中國
40.	任意門科技		38	2022年9月14日至 2032年9月13日	63275656	中國
41.	任意門科技		42	2022年9月14日至 2032年9月13日	63271847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生效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42.	任意門科技	Soul NAWA	41	2022年9月14日至 2032年9月13日	63277349	中國
43.	任意門科技	Soul NAWA	45	2022年9月14日至 2032年9月13日	63288992	中國
44.	任意門科技	搜尔	35	2023年1月21日至 2033年1月20日	59655926	中國
45.	任意門科技	沃姆蛋	9	2023年2月14日至 2033年2月13日	66748127	中國
46.	任意門科技	沃姆蛋	18	2023年2月14日至 2033年2月13日	66752212	中國
47.	任意門科技	沃姆蛋	20	2023年2月14日至 2033年2月13日	66755783	中國
48.	任意門科技	沃姆蛋	21	2023年2月14日至 2033年2月13日	66742473	中國
49.	任意門科技	沃姆蛋	24	2023年2月14日至 2033年2月13日	66758621	中國
50.	任意門科技	沃姆蛋	25	2023年2月14日至 2033年2月13日	66755449	中國
51.	任意門科技	沃姆蛋	28	2023年2月14日至 2033年2月13日	66736345	中國
52.	任意門科技	沃姆蛋	35	2023年2月14日至 2033年2月13日	66736358	中國
53.	任意門科技	沃姆蛋	43	2023年2月14日至 2033年2月13日	66735214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生效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54.	任意門科技	沃姆蛋	45	2023年2月14日至 2033年2月13日	66755806	中國
55.	任意門科技	沃姆蛋	16	2023年2月21日至 2033年2月20日	66752195	中國
56.	任意門科技	沃姆蛋	38	2023年2月21日至 2033年2月20日	66748978	中國
57.	任意門科技	SOULGATE	38	2023年3月14日至 2033年3月13日	62300325	中國
58.	任意門科技		45	2023年10月21日至 2033年10月20日	69755405	中國
59.	任意門科技		45	2023年10月21日至 2033年10月20日	69754683	中國
60.	任意門科技		45	2023年10月21日至 2033年10月20日	69758177	中國
61.	任意門科技		45	2024年2月28日至 2034年2月27日	65199257	中國
62.	任意門科技		45	2024年2月28日至 2034年2月27日	65210753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生效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63.	任意門科技		45	2024年2月28日至 2034年2月27日	65225067	中國
64.	上海納哇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纳哇	9	2024年1月28日至 2034年1月27日	73139085	中國
65.	上海納哇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纳哇	35	2024年1月28日至 2034年1月27日	73144416	中國
66.	上海納哇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纳哇	38	2024年1月28日至 2034年1月27日	73140275	中國
67.	上海納哇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纳哇	41	2024年1月28日至 2034年1月27日	73147981	中國
68.	上海納哇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纳哇	42	2024年1月28日至 2034年1月27日	73138719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生效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69.	上海納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哇	45	2024年1月28日至 2034年1月27日	73144707	中國
70.	任意門科技		38	2024年6月21日至 2034年6月20日	75043282	中國
71.	任意門科技		38	2024年6月21日至 2034年6月20日	75063299	中國
72.	任意門科技		38	2024年6月21日至 2034年6月20日	75051180	中國
73.	任意門科技		35	2024年10月7日至 2034年10月6日	72156856	中國
74.	任意門科技		35	2024年11月14日至 2034年11月13日	65140518	中國
75.	任意門科技	SoulX AI	9	2025年3月28日至 2035年3月27日	80122965	中國
76.	任意門科技	SoulX Intelligence	9	2025年3月28日至 2035年3月27日	80131765	中國
77.	任意門科技	SoulX	9	2025年4月28日至 2035年4月27日	80140563A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生效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78.	任意門科技	SoulX	42	2025年4月28日至 2035年4月27日	80139375A	中國
79.	任意門科技	SoulX Intelligence	42	2025年5月28日至 2035年5月27日	80122001	中國
80.	任意門科技	SoulX AI	42	2025年5月28日至 2035年5月27日	80138934	中國
81.	任意門科技	奇遇鈴	14	2025年8月7日至 2035年8月6日	83286487	中國
82.	任意門科技	奇遇鈴	20	2025年8月7日至 2035年8月6日	83286494	中國
83.	任意門科技	SoulSeek	35	2025年8月21日至 2035年8月20日	84107306	中國
84.	任意門科技	SoulSeek	38	2025年8月21日至 2035年8月20日	84113175	中國
85.	任意門科技	SoulSeek	41	2025年8月21日至 2035年8月20日	84103105	中國
86.	任意門科技	SoulSeek	45	2025年8月21日至 2035年8月20日	84122386	中國
87.	任意門科技	奇遇鈴	41	2025年9月7日至 2035年9月6日	83289698A	中國
88.	任意門科技	SoulSeek AI	35	2025年9月14日至 2035年9月13日	84111118	中國
89.	任意門科技	SoulSeek	9	2025年9月28日至 2035年9月27日	84125942A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生效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90.	任意門科技	Just So Soul	9	2025年9月28日至 2035年9月27日	84512295	中國
91.	任意門科技	Just So Soul	35	2025年9月28日至 2035年9月27日	84488791	中國
92.	任意門科技	Just So Soul	38	2025年9月28日至 2035年9月27日	84510369	中國
93.	任意門科技	Just So Soul	41	2025年9月28日至 2035年9月27日	84488795	中國
94.	任意門科技	Just So Soul	42	2025年9月28日至 2035年9月27日	84485917	中國
95.	任意門科技	Just So Soul	45	2025年9月28日至 2035年9月27日	84480970	中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香港商標：

編號	註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生效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1.	任意門科技		45	2021年11月22日至2031年 11月21日	305809186AA	香港
2.	任意門科技		9、38	2021年11月22日至2031年 11月21日	305809186AB	香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類型	授出日期
1.	ZL201830455477.8.....	用於移動終端的圖形用戶界面 (星球)	任意門科技	設計	2019年9月3日
2.	ZL201830455042.3.....	用於移動終端的圖形用戶界面 (播放器)	任意門科技	設計	2019年9月3日
3.	ZL201830455034.9.....	用於移動終端的圖形用戶界面 (聊天狀態)	任意門科技	設計	2019年9月3日
4.	ZL201830455035.3.....	用於移動終端的圖形用戶界面 (親密卡片)	任意門科技	設計	2019年9月3日
5.	ZL202130800114.5.....	帶卡通形象創建圖形用戶界面 的顯示屏幕面板	任意門科技	設計	2022年3月29日
6.	ZL202130801415.X.....	帶卡通形象創建圖形用戶界面 的顯示屏幕面板	任意門科技	設計	2022年4月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類型	授出日期
7.	ZL202130800512.7.....	帶表情創建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幕面板	任意門科技	設計	2022年4月1日
8.	ZL202130800100.3.....	帶卡通形象創建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幕面板	任意門科技	設計	2022年4月1日
9.	ZL202111072158.6.....	內容排序方法、計算設備和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任意門科技	發明	2022年4月8日
10.	ZL202111072356.2.....	內容召回方法、計算設備和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任意門科技	發明	2022年4月12日
11.	ZL202111072920.0.....	用於用戶聚類的方法、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任意門科技	發明	2022年6月21日
12.	ZL202230567489.6.....	玩偶(IP形象)	任意門科技	設計	2022年11月29日
13.	ZL202230568010.0.....	玩偶(IP形象)	任意門科技	設計	2022年11月29日
14.	ZL202230568022.3.....	玩偶(IP形象)	任意門科技	設計	2022年11月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類型	授出日期
15.	ZL202111073331.4.....	用於帖子推薦的方法、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任意門科技	發明	2022年9月2日
16.	ZL202130800529.2.....	帶卡通形象調整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幕面板	任意門科技	設計	2022年9月2日
17.	ZL202230290056.0.....	玩偶(IP形象)	任意門科技	設計	2022年8月12日
18.	ZL201910336147.0.....	用戶匹配方法及設備	任意門科技	發明	2023年2月7日
19.	ZL202111076749.0.....	用於生成卡通圖像的方法、計算設備和存儲介質	任意門科技	發明	2023年8月4日
20.	ZL202210302133.9.....	配置和運行狀態機的方法、計算設備和計算機存儲介質	任意門科技	發明	2023年12月22日
21.	ZL202310659149.X.....	一種圖像生成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任意門科技	發明	2023年11月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類型	授出日期
22.	ZL202310929594.3.	任務管理方法、裝置、計算設備和存儲介質	任意門科技	發明	2023年10月24日
23.	ZL202311091625.9.	圖像檢索方法、系統、電子設備和介質	任意門科技	發明	2023年12月5日
24.	ZL202311126067.5.	一種人臉圖像類別確定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任意門科技	發明	2023年12月8日
25.	ZL202311164572.9.	搬運內容識別方法、系統、電子設備和介質	任意門科技	發明	2023年12月8日
26.	ZL202310585117.X.	一種用於向用戶推薦內容的推薦模型的訓練方法和裝置	任意門科技	發明	2024年1月23日
27.	ZL202210301598.2.	用於測試系統的應用的方法、計算設備和存儲介質	任意門科技	發明	2024年1月23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類型	授出日期
28.	ZL202111072879.7.....	用於帖子推薦的方法、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任意門科技	發明	2024年1月30日
29.	ZL202111073755.0.....	用戶匹配方法、計算設備和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任意門科技	發明	2024年1月30日
30.	ZL202310526411.3.....	一種人工智能設備對話的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任意門科技	發明	2024年3月15日
31.	ZL202310457146.8.....	一種內容識別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任意門科技	發明	2024年3月15日
32.	ZL202310521997.4.....	內容重複識別方法、裝置、系統和存儲介質	任意門科技	發明	2024年4月2日
33.	ZL202410179482.5.....	一種聊天場景復現方法、系統、存儲介質和電子設備	任意門科技	發明	2024年5月3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類型	授出日期
34.	ZL202310488788.4.	信息處理方法、裝置和存儲介質	任意門科技	發明	2024年5月24日
35.	ZL202310700679.4.	變形遷移的糾偏方法、裝置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任意門科技	發明	2024年6月4日
36.	ZL202310579613.4.	一種基於用戶行為信息的匹配度確定方法、裝置及介質	任意門科技	發明	2024年7月5日
37.	ZL202310569269.0.	一種控制人臉風格化程度的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介質	任意門科技	發明	2024年8月2日
38.	ZL202210349370.0.	用於帖子召回的方法、計算設備和存儲介質	任意門科技	發明	2024年11月5日
39.	ZL202310453617.8.	基於2D關鍵點的三維人臉構建方法、系統、裝置及介質	任意門科技	發明	2024年11月15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類型	授出日期
40.	ZL202310827554.8.	一種人臉三維重建方法、系統、裝置及存儲介質	任意門科技	發明	2024年11月29日
41.	ZL202310453064.6.	一種數據挖掘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任意門科技	發明	2024年12月13日
42.	ZL202210515118.2.	用於生成用戶生成內容的標籤的方法、設備和介質	任意門科技	發明	2025年1月24日
43.	ZL202411697743.9.	一種語音合成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任意門科技	發明	2025年2月18日
44.	ZL202311422754.1.	用戶畫像方法、系統、電子設備和介質	任意門科技	發明	2025年3月4日
45.	ZL202411732172.8.	一種圖像生成方法、裝置、設備、介質及程序產品	任意門科技	發明	2025年3月7日
46.	ZL202411507119.8.	一種音頻修音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任意門科技	發明	2025年3月14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類型	授出日期
47.	ZL202411697778.2.....	一種語音生成方法、裝置、產品、設備及介質	任意門科技	發明	2025年3月18日
48.	ZL202411834803.7.....	一種對話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任意門科技	發明	2025年3月18日
49.	ZL202311425164.4.....	一種語音轉換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任意門科技	發明	2025年3月28日
50.	ZL202310708362.5.....	模型訓練方法及召回方法	任意門科技	發明	2025年4月11日
51.	ZL202311426869.8.....	一種智能對話方法、系統、存儲介質和電子設備	任意門科技	發明	2025年5月2日
52.	ZL202410010540.1.....	用於並行召回的數據封裝方法、裝置和存儲介質	任意門科技	發明	2025年5月27日
53.	ZL202311404536.5.....	一種畫面渲染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任意門科技	發明	2025年5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類型	授出日期
54.	ZL202411794658.4.....	一種文本壓縮方法、文本解壓縮方法、模型訓練方法、裝置和設備	任意門科技	發明	2025年5月30日
55.	ZL202130801432.3.....	帶卡通形象創建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幕面板	任意門科技	設計	2022年7月1日
56.	ZL202311281726.2.....	消息處理方法、系統、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任意門科技	發明	2025年11月7日

(c) 版權

(i)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註冊編號	版權	版本	版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2016SR374620.....	基於心靈測試的智能社交平台(android版)	V1.0	任意門科技	2016年12月15日
2.	2016SR228753.....	基於心靈測試的智能社交平台(ios版)	V2.0	任意門科技	2016年8月2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編號	版權	版本	版權擁有人	註冊日期
3.	2019SR1385443	基於心靈測試的智能社交平 台(android_EN)	V1.0.0	任意門科技	2019年12月17日
4.	2019SR1385424	基於心靈測試的智能社交平 台(ios_EN)	V1.0.0	任意門科技	2019年12月17日
5.	2019SR1385429	基於心靈測試的智能社交平 台(android_CN)	V3.14.0	任意門科技	2019年12月17日
6.	2019SR1385436	基於心靈測試的智能社交平 台(ios_JP)	V1.2.1	任意門科技	2019年12月17日
7.	2019SR1385260	基於心靈測試的智能社交平 台(android_JP)	V1.0.2	任意門科技	2019年12月17日
8.	2019SR1385254	基於心靈測試的智能社交平 台(ios_CN)	V3.14.0	任意門科技	2019年12月17日
9.	2019SR0462799	基於心靈測試的智能社交平 台(android版)	V3.0	任意門科技	2019年5月14日
10.	2019SR0462805	基於心靈測試的智能社交平 台(ios版)	V3.0	任意門科技	2019年5月1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編號	版權	版本	版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1.	2019SR0368322	基於心靈測試的智能社交平台(安卓版)	V3.0	任意門科技	2019年4月22日
12.	2023SR1218327	NAWA渲染引擎軟件	V1.0	上海納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13.	2024SR0109995	Soul超級星人會員系統	V1.0	任意門科技	2024年1月16日
14.	2024SR0103419	Soul蒙面閒聊軟件	V1.0	任意門科技	2024年1月16日
15.	2024SR0110883	Soul社交禮儀分系統	V1.0.0	任意門科技	2024年1月16日
16.	2024SR0107740	Soul星球匹配系統	V1.0	任意門科技	2024年1月16日
17.	2024SR0115913	Soul語音匹配系統	V1.0	任意門科技	2024年1月17日
18.	2024SR0127355	Soul靈魂測試軟件	V1.0	任意門科技	2024年1月18日
19.	2024SR0126867	Soul靈魂匹配軟件	V1.0	任意門科技	2024年1月18日
20.	2024SR0127348	Soul匹配度系統	V1.0	任意門科技	2024年1月18日
21.	2024SR0126855	Soul再遇見系統	V1.0	任意門科技	2024年1月18日
22.	2024SR0130479	Soul廣場互動平台	V1.0	任意門科技	2024年1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編號	版權	版本	版權擁有人	註冊日期
23.	2025SR2006944	NAWA AI畫圖能力對接系統	V1.0	上海納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24.	2025SR1938082	NAWA發佈器AI組件系統	V1.0	上海納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25.	2025SR2039227	NAWA活動生成引擎系統	V1.0	上海納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ii) 作品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魂淡君形象延展3D圖	任意門科技	國作登字-2021-F-00140781	2021年6月24日
2.	魂淡君形象延展2D圖	任意門科技	國作登字-2021-F-00140780	2021年6月24日
3.	完整的魂淡君和魂淡君本體.....	任意門科技	國作登字-2021-F-00140783	2021年6月24日
4.	無嘴的魂淡君5視圖	任意門科技	國作登字-2021-F-00140784	2021年6月24日
5.	魂淡君5視圖	任意門科技	國作登字-2021-F-00140782	2021年6月24日
6.	3DAvatar男生虛擬形象.....	任意門科技	國作登字-2022-F-10014294	2022年1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7.	3DAvatar女生虛擬形象.....	任意門科技	國作登字-2022-F-10014293	2022年1月20日
8.	Soul App國際版Logo	任意門科技	國作登字-2022-F-10084557	2022年4月22日
9.	Soul App國內版Logo	任意門科技	國作登字-2022-F-10084558	2022年4月22日
10.	沃姆蛋2D多視圖	任意門科技	國作登字-2022-F-10231148	2022年11月8日
11.	沃姆蛋2D表情.....	任意門科技	國作登字-2022-F-10231145	2022年11月8日
12.	沃姆蛋2D其他樣式	任意門科技	國作登字-2022-F-10231146	2022年11月8日
13.	沃姆蛋3D其他樣式	任意門科技	國作登字-2022-F-10231147	2022年11月8日
14.	莫比烏斯•夏日企劃	任意門科技	甘作登字-2023-F-00030871	2023年7月14日
15.	Soul超萌捏臉系列男生頭像	任意門科技	國作登字-2023-F-00191699	2023年9月1日
16.	Soul超萌捏臉系列女生頭像	任意門科技	國作登字-2023-F-00191698	2023年9月1日
17.	莫比烏斯第二彈男生形象.....	任意門科技	國作登字-2024-F-00005162	2024年1月9日
18.	莫比烏斯第二彈女生形象.....	任意門科技	國作登字-2024-F-00005152	2024年1月9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9.	莫比烏斯第一彈超神男生形象	任意門科技	國作登字-2024-F-00005150	2024年1月9日
20.	莫比烏斯第一彈超神女生形象	任意門科技	國作登字-2024-F-00005151	2024年1月9日
21.	莫比烏斯第一彈男生形象.....	任意門科技	國作登字-2024-F-00005160	2024年1月9日
22.	莫比烏斯第一彈女生形象.....	任意門科技	國作登字-2024-F-00005161	2024年1月9日
23.	山海靈系列男生形象	任意門科技	國作登字-2024-F-00005163	2024年1月9日
24.	山海靈系列女生形象	任意門科技	國作登字-2024-F-00005159	2024年1月9日
25.	超神幻想男生形象	任意門科技	國作登字-2024-F-00054021	2024年2月18日
26.	超神幻想女生形象	任意門科技	國作登字-2024-F-00054022	2024年2月18日
27.	無限超神系列男生形象.....	任意門科技	國作登字-2024-F-00084238	2024年3月18日
28.	無限超神系列女生形象.....	任意門科技	國作登字-2024-F-00084237	2024年3月18日
29.	Soul App星球界面(第一版).....	任意門科技	國作登字-2025-F-00111766	2025年4月1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0.	Soul App星球界面(第五版).....	任意門科技	國作登字-2025-F-00111767	2025年4月14日
31.	Soul App星球界面交互過程 (2022年版本)	任意門科技	國作登字-2025-I-00147778	2025年5月15日
32.	傳說・山海靈之玉石鋼怪.....	任意門科技	滬作登字-2025-F-03640709	2025年6月12日
33.	莫比烏斯・第三彈.....	任意門科技	甘作登字-2025-F-00051082	2025年7月18日
34.	莫比烏斯・觀察者.....	任意門科技	甘作登字-2025-F-00051083	2025年7月18日
35.	莫比烏斯・觀察者元素	任意門科技	甘作登字-2025-F-00051084	2025年7月18日
36.	傳說・山海靈之豹虎獸	任意門科技	滬作登字-2025-F-03722850	2025年8月8日
37.	山海靈・大盛山海—女性角色	任意門科技	滬作登字-2025-F-03560039	2025年3月28日
38.	山海靈・大盛山海—男性角色	任意門科技	滬作登字-2025-F-03560040	2025年3月28日
39.	傳說・山海靈之花木獸	任意門科技	滬作登字-2025-F-03577229	2025年4月10日
40.	莫比烏斯・夏日企劃：樂隊特輯	任意門科技	甘作登字-2025-F-00058820	2025年8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41.	傳說·山海靈之精衛	任意門科技	滬作登字-2025-F-03762125	2025年9月12日
42.	傳說·山海靈之文鯤	任意門科技	滬作登字-2025-F-03762126	2025年9月12日
43.	Soul心理醫詩活動系列logo	任意門科技	滬作登字-2025-F-03762127	2025年9月12日
44.	莫比烏斯·夏日企劃：開心飯局	任意門科技	甘作登字-2025-F-81289497	2025年9月25日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擁有人	域名	屆滿日期
1.	任意門科技	soulapp.cn	2027年4月30日
2.	任意門科技	soulapp-inc.cn	2027年10月29日
3.	任意門科技	mysoulmate.cn	2027年4月30日
4.	任意門科技	soul-im.com	2027年12月11日
5.	任意門科技	soullaugh.cn	2026年7月29日
6.	任意門科技	soulsmile.cn	2026年7月29日
7.	任意門科技	soulfunny.cn	2026年7月29日
8.	任意門科技	luckysouler.com	2026年7月29日
9.	任意門科技	soulfriendly.cn	2026年7月29日
10.	任意門科技	soulapp.com.cn	2026年7月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域名	屆滿日期
11.	任意門科技	soulwonderland.com	2029年1月22日
12.	任意門科技	soulpossible.cn	2026年7月29日
13.	任意門科技	sl.fun	2026年11月9日
14.	任意門科技	dreamcoreland.com	2028年1月5日
15.	任意門科技	mystaring-inc.com	2026年8月26日

C. 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

1. 有關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我們與各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各執行董事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為自[編纂]起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均可通過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執行董事無權根據各自的服務協議以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酬金。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均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非執行董事無權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酬金及福利。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2.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核數師報告——8.董事酬金」中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均沒有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實物利益酬金。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緊隨[編纂]後 本公司表決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張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始人	48,607,303	[編纂]%
陶明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4,725,665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後 本公司表決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張高政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802,000	[編纂]%

附註：

- (1) 假設推定計算。
- (2) 48,607,303股股份由Soulgate Holding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女士通過創始人信託及其他持股主體最終全資擁有。此外，根據2021年投票代理及2025年投票代理，張女士就意像架構所持有相當於本公司36,500,000股普通股（按轉換基準）的優先股獲授投票權。有關2021年投票代理及2025年投票代理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投票代理」。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陶明先生已獲授予可認購合共4,725,665股股份的購股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張高政先生已獲授予可認購合共802,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可能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d)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及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e)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D.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不包括[編纂]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且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目的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能勝任重要職位的最佳人選、向特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藉由提供該等人士取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或允許其收購本公司股份以增持股權，從而促進本公司業務成功。[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既提供直接授予或出售股份的安排，亦提供授出購股權以購買股份的安排。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為激勵性購股權或非法定購股權，由[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人（「**管理人**」）於授出時決定。

(b) 可參與人士

可參與[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我們的僱員、董事及顧問。

(c) 股份數目上限

經董事會批准，[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為28,294,704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發行2,812,654股股份，剩餘25,482,050股股份可供發行。

(d) 管理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批准及委任的委員會管理[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委員會或整體董事會（倘適用）將決定（其中包括），承授人、將授予的股份數目及各授予的條款及條件。

(e) 獎勵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允許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f)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一般而言，管理人釐定歸屬時間表，其於相關獎勵協議中列明。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及適用購股權協議、受限制股份購買協議或股份獎勵協議另有規定(或經修訂以規定)，否則獎勵不得以任何方式(不論藉法律的施行或其他方式)出售、質押、出讓、抵押、轉讓或處置，惟(i)根據遺囑或適用繼承及分配法律或(屬激勵性購股權者除外)根據合資格家事關係令進行者或(ii)通過為單個或多個服務提供者利益就本公司任何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編纂]股份激勵計劃)設立的信託或公司除外，在各情況下都要遵守適用法律，不得受執行、扣押或類似程序所規限。於各方面均為適用法律准許之情況下，倘管理人自行決定使某一獎勵可轉讓，則僅非法定購股權、股份購買權或股份獎勵可以轉讓，且前提是該獎勵必須在不支付代價的情況下轉讓予承授人的直系親屬或專門為承授人和承授人直系親屬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或合夥企業。任何嘗試以違反本文條文的方式質押、出讓、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編纂]股份激勵計劃賦予的任何獎勵或任何權利或特權，或對[編纂]股份激勵計劃賦予的權利和特權進行出售、徵收或扣押或類似程序，則該獎勵將隨之終止並成為無效及作廢。激勵性購股權僅能由承授人在其有生之年行使。

(g) 行使購股權

管理人釐定各獎勵的行使價，其於相關獎勵協議中列明。倘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未在計劃管理人於授出時釐定的時間之前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終止。然而，最大行使期限為自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倘向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擁有具備我們或我們的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總投票權超過10%的股份的僱員授出購股權，則購股權的期限不得長於授予日期起計五年。

(h) 修訂及終止

除非提早終止，否則[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由生效日期起計十年。董事會可隨時對[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進行修訂、變更、暫停或終止，惟須在為遵守交易所規則所必要的範圍內就計劃的任何修訂取得股東同意，除非我們決定遵循原籍國慣例。然而，該等行動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有關尚未行使的獎勵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承授人和計劃管理人之間另有約定者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授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向504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本公司2名董事、1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501名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涉及合共19,194,239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推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承授人之中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名單：

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 (美元)	授出購股權項 下的股份數目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陶明先生	董事兼首席 技術官	2017年11月27日至 2020年1月20日	自授出日期歸屬	0.0001	324,570	[編纂]%
		2017年11月27日至 2025年6月30日	5年	0.03–0.42	4,401,095	[編纂]%
張高政先生	董事兼技術副 總裁	2017年12月4日至 2025年6月30日	5年	0.42	802,000	[編纂]%
劉麗華女士	首席財務官	2025年9月30日	1/3：自[編纂]日期 歸屬 1/3：自[編纂]日期 起計一年 1/3：自[編纂]日期 起計兩年	0.01	440,703	[編纂]%

附註：

(1) 計算乃基於假設推定作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向其餘承授人(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外部顧問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

						估緊隨[編纂]
[編纂]股份						完成後
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	承授人				購股權	已發行股份
單位的相關股份範圍	總數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	相關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¹⁾
				(美元)		
150,000股以上	19	2017年11月27日至 2025年9月30日	自授出日期歸屬 — 5年	0.0001–0.4644	5,796,239	[編纂]%
50,000股至149,999股 ..	45	2017年11月27日至 2025年9月30日	自授出日期歸屬 — 5年	0.0001–0.4705	3,824,679	[編纂]%
1股至49,999股	437	2017年11月27日至 2025年9月30日	自授出日期歸屬 — 5年	0.0001–0.4726	3,604,953	[編纂]%
小計：	501				13,225,871	[編纂]%

附註：

(1) 計算乃基於假設推定作出。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我們董事目前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獲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ii)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將收取500,000美元作為[編纂]保薦人的費用。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各自的報告、函件、意見函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副本，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君合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執業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 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 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名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文名列的各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各自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副本，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5.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其他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佣金(不包括向[編纂]支付的佣金)；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概無名列「—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部分的董事、發起人或專家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分節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收購或出售或租入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入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v) 概無任何關於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債權證；
- (vii) 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
- (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ix)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批准；
- (x)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當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oulapp.cn：

- (a) 大綱及細則；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 — 有關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的詳情」所述的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
- (d)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報告，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e) 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中國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二；
- (g) [編纂]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h)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i)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範疇；
- (j) 開曼公司法；
- (k)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l)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